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4 年報



金管局工作一覽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香港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政府機構。

金管局的四項主要職能是：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及
- 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以高度自主的方式運作，並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以及立法會所通過列明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及責任的法例，向香港市民負責。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並就有關事宜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金管局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網址：www.hkma.gov.hk
電郵：publicenquiry@hkma.gov.hk

金管局資訊中心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1時
(公眾假期除外)

資訊中心設有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圖書館收藏的資料涵蓋香港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以及其他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

目錄

2 總裁報告

10 2024年摘要

14 2024年大事紀要

34 **2025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46 金管局簡介

48 **機構管治**

53 諮詢委員會

66 總裁委員會

68 組織架構

70 **經濟及金融環境**

80 **貨幣穩定**

90 **銀行體系穩定**

140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78 **儲備管理**

184 **機構職能**

203 **外匯基金**

310 附錄及附表

333 參考資料

有關本年報所用的部分辭彙的扼要說明，請參閱金管局網站所載《香港貨幣、銀行及金融用語匯編》。

本年報「銀行體系穩定」一章為金融管理專員依照《銀行業條例》第9條規定，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2024年內《銀行業條例》運作情況及金融管理專員辦公室工作的報告。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報告

保持警惕，應對風浪

2024年，金管局在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中迎難而上。年內，區域性軍事衝突不斷、多國舉行重要的選舉，全球經濟走向欠明朗，令世界局勢持續震盪。然而，各地的決策者在控制通脹飆升和支持經濟發展之間尋求適當平衡，推動主要經濟體實現穩健增長。此外，隨着美國啟動四年來首次減息，加上內地連串支持經濟的政策出台，令市場情緒轉趨樂觀。整體而言，全球宏觀環境仍充滿變數。

面對複雜形勢，我們的應對策略是繼續充分發揮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金融科技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樞紐作用和獨特優勢，持續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先地位。2024年，金管局在這些重點領域取得顯著進展。年度盛事「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等多項活動和計劃反應熱烈，充分展現出國際社會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

面對香港經濟的周期性調整和結構性轉型，我們與銀行界緊密合作，加強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支援，紓緩企業在高息環境下的還款負擔，同時助力它們持續發展。加上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多項政策措施，香港經濟得以穩步復甦。2024年，本港經濟錄得2.5%的溫和增長。

踏入2025年，全球經濟在更趨複雜的地緣政治形勢下繼續面臨諸多不確定性。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和關稅壁壘增加，將導致全球供應鏈受阻，地緣經濟割裂加劇，為全球經濟前景增添更多變數。倘若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進一步升溫，將可能對實體經濟和環球金融市場造成雙重衝擊。

面對複雜嚴峻的經濟和金融環境，金管局將保持警惕，切實履行我們的職責，竭力維護香港貨幣與銀行體系穩定，並持續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我們將深化與市場各界的聯繫，積極推動新興領域的發展，確保香港在全球金融格局中保持領先優勢。

總裁報告

聯繫匯率制度：穩健基石

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實施40多年來，一直是香港貨幣與金融穩定的基石，成功抵禦了多個經濟和利率周期的挑戰，展現出強大的抗震力。

儘管2024年美國利率政策充滿不確定性，但港元貨幣市場繼續按照聯匯制度的機制暢順運行。年內港元滙率在7.75至7.85港元兑1美元的兑換範圍內上落，在年初首四個月因流動性回軟而稍為走弱，其後逐步轉強，至年底時接近強方兑換保證水平。穩定的匯率充分反映了市場對聯匯制度的信心。同時聯匯制度亦持續獲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國際金融界的高度認可。

市場對聯匯制度的信心，建基於我們持續主動向公眾闡釋聯匯制度的運作機制和優點，以及嚴密的市場監察工作。通過收集詳細數據，結合先進的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我們對市場進行更及時、更全面的監察和金融穩定性評估。

銀行體系：多重挑戰下保持穩健

2024年，香港銀行體系在多重宏觀挑戰下展現出強大的韌性，資本和流動性保持充裕。2024年底，本地銀行綜合總資本比率達21.8%，高於8%的國際最低要求。流動性方面亦同樣充裕，第4季度大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達178.4%，高於100%的法定最低門檻。受利率持續高企、部分內地房企債務問題尚未完全緩解，以及本地商業房地產市場疲弱等因素影響，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於年底上升至1.96%。由於銀行恪守審慎的信用風險管理並維持充足撥備，相關風險總體可控。

在持續密切監察銀行信貸風險包括物業按揭貸款相關風險的同時，金管局針對物業市場狀況及銀行體系相關風險的變化，於2024年對物業按揭貸款的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實施了兩輪調整。具體而言，所有住宅物業的最高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均回復至2009年實施逆周期宏觀審慎措施前的水平。

在持續強化銀行信貸風險管理的同時，我們亦致力提升銀行的運作與科技穩健性，應對日益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所帶來的新挑戰。以去年7月的CrowdStrike全球事故為例，該事故凸顯了在當今全球高度連繫的環境下，運作故障可能造成連鎖的嚴重後果。雖然事故對香港銀行業影響有限，但反映出我們必須確保銀行建立穩健架構，即使發生嚴重的情況仍能維持關鍵業務運作。令人鼓舞的是，目前香港所有銀行均建立了運作穩健性架構，並已經進入配對工作及情景測試的重要階段，通過識別和修補脆弱環節，確保關鍵業務的運作。

總裁報告

與此同時，為應對多變的網絡威脅，金管局去年着力加強銀行體系的網絡防衛能力，包括發布新指引、開展專題審查。我們並與本地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推進跨行業「網絡地圖」項目，評估和應對金融機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及科技服務供應商相互連繫可能引發的系統性網絡風險。在2024年完成試行後，該項目將於今年全面展開。

科技發展帶來的另一個重大挑戰是金融詐騙威脅不斷升級且手法日趨複雜，需要銀行、監管機構、執法機構和公眾聯手應對。我們已經要求銀行進一步加強網上銀行保安措施和監察系統。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情報工作組）去年亦將覆蓋範圍擴大至所有主要零售銀行及六家儲值支付工具持牌機構，顯著提升了情報交換的效率和規模，沒收的犯罪得益亦隨之增加。同時，促進銀行間訊息分享的法例修訂諮詢獲得廣泛支持，該法例將有助進一步提升銀行偵測及防止金融罪案的能力。

除上述措施外，提升公眾對可疑交易的警覺性及自我保護意識亦同樣重要。2024年，我們擴大了「可疑帳號警示」機制的覆蓋範圍，並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引入更多參與機構，以擴大約章的保護網，進一步保障公眾。同時，我們亦推出「智安存」服務，讓銀行存戶可選擇將部分存款分隔，提供額外保障。

除上述各項協助客戶防範詐騙的措施外，我們亦針對個別客戶可能因衝動而過度借貸，在去年要求零售銀行為無抵押消費信貸產品提供至少七天的冷靜期，讓客戶在訂立貸款協議後能再三仔細考量和評估其財務責任和償還能力。同時，「信資通」個人資料基建項目亦於去年成功推出，在提升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方面取得重要進展。

除監管工作外，2024年我們的另一工作重點是確保信貸供應以支持實體經濟，這對作為香港經濟重要支柱的中小企尤為重要。去年，我們與銀行業聯合推出「9+5」支持措施，協助中小企獲取銀行融資應對周轉需要，並助力其升級轉型。銀行已經作出承諾：不會要求按時供款的按揭客戶提前還款，亦不會純粹基於抵押品價值下跌而下調信貸額度。截至目前，已經有超過39,000家中小企獲得信貸支援及新批貸款，涉及信貸額度合共950億港元。銀行亦在貸款組合中預留約3,900億港元專項資金，支持中小企在市場環境變化中持續發展。此外，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聯合成立「中小企融資專責小組」，從具體個案及行業整體層面為中小企提供支援。鑑於當前貿易爭端及外圍經濟前景不明朗，我們於2025年4月再新增三項針對特定行業的支持措施，進一步加強對多個行業中小企的支持。與此同時，我們還推出了兩項措施以支持香港整體經濟發展。

在維護銀行體系穩定和提升其運作效率方面，我們持續推動銀行業的科技應用，並着力加快銀行業採用金融科技的步伐。目前，香港所有零售銀行均已經將金融科技應用於日常營運。此外，鑑於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在強化銀行業風險管理、防範詐騙和提升客戶體驗方面的潛力，金管局與數碼港去年合作推出「GenAI沙盒」，鼓勵銀行在負責任的前提下應用GenAI。我們同時向銀行發布指引，明確規定銀行若在面向客戶的服務中應用GenAI ，必須確保客戶獲得充分保障。此外，金管局內部亦積極運用GenAI技術，提升分析和監管效率。除GenAI外，我們還通過推出全新FiNETech系列活動、建立配對平台「Fintech Connect」，以及舉辦一系列跨行業交流活動，促進金融服務與科技界的連繫，推動金融科技生態圈的合作與創新發展。

總裁報告

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儘管2024年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香港仍穩守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先地位，更在多個領域和國際影響力方面持續拓展提升。

香港作為連接中國內地與國際市場的重要橋樑，扮演着無可比擬的獨特角色。通過推出各項有利措施和加強與各方協作，香港不斷鞏固提升其作為區內金融科技與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有關我們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具體工作，可參閱《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人民幣業務增長迅速，深化與內地金融合作

2024年，香港人民幣業務持續保持良好勢頭，在貿易結算支付、離岸債券發行，尤其是離岸銀行貸款方面均錄得顯著增長。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創下日均交易額的歷史新高，達3.1萬億元人民幣，反映香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作用更為突出。

與此同時，我們持續深化香港與內地的金融互聯互通。2024年推出的「三聯通、三便利」政策，加上今年初公布的六項新措施，均取得重大政策突破。其中，金管局推出1,000億元人民幣貿易融資流動資金安排，為銀行提供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來源，以擴展人民幣貿易融資服務，從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另一項政策突破是允許投資者使用債券通「北向通」持有的在岸債券，特別是國家財政部和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在岸債券，作為金管局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香港場外結算公司及離岸人民幣債券回購業務的合資格抵押品。這一創新舉措提升了在岸債券對離岸投資者的吸引力，有助於促進全球投資者更大程度地參與在岸債券市場。我們去年亦推出「跨境理財通2.0」，實現了多方面的升級優化，包括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產品、更靈活的銷售與推廣安排，並擴大個人投資額度。這些措施不僅鞏固了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也進一步強化了我們作為連接內地與國際市場的重要門戶角色。

同時，我們着力加強粵港澳大灣區內的金融互聯互通，提升區內居民跨境金融的便利度。相關措施包括推出便利香港居民於大灣區內地城市購置物業的匯款安排，以及建立香港「轉數快」與內地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的對接，支持小額跨境匯款實時到帳。

總裁報告

金融科技及創新

我們在2021年發布「金融科技2025」策略時，為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制定清晰的路線圖。四年過去，這項策略在各個方面均取得顯著進展，不僅推動了創新發展，更為香港數字經濟的未來奠定了堅實基礎。

2024年，數字銀行(前稱「虛擬銀行」)保持穩健增長，在年輕客戶及中小企市場得到廣泛接受。與此同時，「商業數據通」作為便利銀行獲取企業數據進行信用評估的尖端數據基建設施，亦取得顯著成效。截至2024年底，該平台合共促成了42,000宗貸款申請及審批。目前「商業數據通」已經成功對接公司註冊處，協助銀行直接獲取公司資料，從而簡化開戶和「認識你的客戶」等業務流程。下一步，我們將自今年起分階段對接土地註冊處，以進一步提升銀行的按揭和貸款審批效率。

央行數碼貨幣是推動數碼貨幣生態圈健全發展的重要一環。去年，我們在這方面取得了積極進展。由金管局與其他幾家央行共同開發的跨境批發層面央行數碼貨幣平台mBridge，已經於2024年進入「最簡可行產品」階段。「數碼港元+」項目亦穩步推進。其中「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第二階段現已啟動，重點探索「數碼港元」及代幣化存款等新形數碼貨幣的創新用例。此外，我們與中國人民銀行緊密合作，進一步擴大數字人民幣在香港的試點範圍。我們亦同時推出了新的批發層面央行數碼貨幣Ensemble項目，並在一些實際用例方面取得進展，以助推動本港現實資產代幣化發展。

在探索央行數碼貨幣應用潛力的同時，我們亦密切關注穩定幣的發展。在數碼資產市場，穩定幣是被用作結算交易的「私人數碼貨幣」。作為傳統金融與數碼資產市場之間的接口，穩定幣若被廣泛使用，即意味着任何於數碼資產領域發生的衝擊都可能通過穩定幣傳導至傳統金融系統。為防範此類風險，香港正着手建立符合國際組織建議的法幣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相關條例草案已經於去年12月提交立法會審議。為平衡金融穩定與創新發展，我們亦推出了監管沙盒安排，與有意在港發行穩定幣的機構就我們的監管期望作雙向溝通。

「轉數快」的登記數目及交易量持續穩定增長。2024年，「轉數快」的日均交易量按年增長33%，主要源於服務滲透率穩步提升及應用場景逐步擴展。香港與泰國的「轉數快x PromptPay」互聯自2023年底開通以來運作暢順，為我們探索與其他地區建立類似聯接奠定穩固基礎。

總裁報告

優化金融平台

多年來，金管局一直積極建構並提升香港的金融平台，以促進金融穩定和保持本港的國際競爭優勢。我們的工作重點之一是提升本港債券市場的廣度、深度及活躍度。2024年，我們協助政府通過「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可持續債計劃」）及新設立的「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基建債計劃」）成功發行1,200億港元債券。在「可持續債計劃」下首次發行20年期和30年期人民幣機構綠色債券，後者是政府迄今所發行最長年期的人民幣債券，為市場建立了新基準。在「基建債計劃」下，我們透過新推出的投標機制，協助政府發行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價的機構債券，有助促進政府的港元及人民幣收益率曲線的形成。

我們亦進一步發揮香港作為內地地方政府與企業首選離岸債務融資平台的作用。繼深圳市政府及海南省政府近年多次在港發債後，去年廣東省政府亦首次赴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

在推動債券市場發展的同時，我們亦充分利用香港債務融資的優勢，開拓資本市場代幣化發展。繼2023年成功發行代幣化政府綠色債券後，我們於去年2月再推出60億港元多幣種代幣化政府綠色債券，兩者均為同類型債券在全球的首次發行。為加快代幣化技術在市場的應用，我們推出一站式知識平台「EvergreenHub」，並設立「數碼債券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以鼓勵更多機構在港發行數碼債券。

香港債券市場成功發展，很大程度有賴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多年來提供安全及高效的基建。為將CMU發展成為亞洲重要的中央證券託管平台，我們去年成立迅清結算有限公司營運CMU系統，讓CMU的運作進一步市場化，以更有效地開拓新業務。

2024年，供應鏈融資是我們重點關注的領域之一。受新冠疫情、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經濟轉型等多重因素影響，近年全球供應鏈格局經歷重大變化。為保持香港作為重要貿易融資樞紐的地位，我們必須深入掌握這些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金管局去年牽頭成立由銀行和企業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聚焦研究香港金融業應如何應對供應鏈重構。工作小組已經完成首階段工作，並就數字貿易、綠色供應鏈等範疇提出了初步建議。

總裁報告

對外推廣以提升香港的全球影響力

過去一年，金管局在推動各項領域發展的同時，亦積極加強對外推廣工作，讓國際社會充分了解香港的發展機遇。我們持續鞏固全球聯繫網絡，並拓展新的合作渠道。去年11月連續第三年舉辦的「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吸引了350多位來自超過120家金融機構的全球或地區總部領袖參與，當中逾100家機構由集團董事長或行政總裁代表出席。在國際金融界的踴躍支持下，峰會已成為全球最高規格的金融盛事之一。我們已決定每年舉辦峰會，持續促進建設性對話，並展現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獨特魅力。2024年，金管局還成功舉辦了其他多項高級別金融會議，包括自2016年以來首次在亞洲舉行的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以及由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合辦的國際金融研討會，匯聚了來自全球監管機構和金融領域的領袖。

除在香港舉辦旗艦活動外，我們去年還積極接觸和走訪傳統市場及中東、東盟等新興市場，加強交流合作。我們對卡塔爾、泰國和馬來西亞的訪問取得了豐碩的成果，並與中東及亞洲相關機構簽署了多項諒解備忘錄，以深化聯繫並促進跨境金融合作。

在聯繫國際的同時，金管局亦繼續在區內和全球央行與監管機構網絡作出積極貢獻，包括擔任國際結算銀行及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重要會議和工作小組的主席。金管局在多個不同國際組織中的參與和領導工作，體現了我們對全球金融界的貢獻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性，同時亦有助鞏固我們在國際舞台上的影響力和地位。

總裁報告

外匯基金：審慎投資以實現可持續長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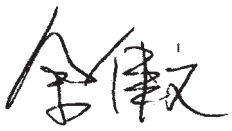
2024年整體投資環境向好，主要經濟體錄得穩定增長。隨着通脹逐步回落，多國央行陸續下調政策利率。然而，市場情緒在第4季度出現轉變：市場對美國來年財政政策的憂慮升溫，引發新一輪對通脹回升的擔憂，債息隨之攀升，令該季市場波動顯著增加。在此複雜的環境下，外匯基金2024年全年錄得2,188億港元的投資收入，投資回報率為5.2%。其中債券和股票組合均取得良好收益。「長期增長組合」自2009年開展投資以來，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為11.2%。

展望2025年，受美國經濟及貿易政策影響，加上美國通脹壓力上升與經濟下行風險增加，金融市場預計將持續面臨不確定性，利率政策走向更趨複雜。此外，倘若主要經濟體間貿易磨擦升級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不僅將顯著衝擊實體經濟，並可能進一步加劇金融市場的波動。

面對這些挑戰，金管局將繼續堅守「保本先行、長期增值」的原則，謹慎而靈活地管理外匯基金。我們將採取適當的防禦性部署，並維持高流動性。同時，我們亦將繼續致力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融入我們的投資策略，力爭「投資組合」於2050年或之前達至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目標。有關金管局負責任投資工作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追求卓越，保持競爭力

行文之際，一場影響深遠的全球貿易爭端正拉開序幕。正如文首所言，2024年已是充滿不確定性的一年，但隨着全球局勢步入未知之境，2025年金融市場或將面臨更多挑戰和動盪。當前環境瞬息萬變，其中既存在重大挑戰，也存在有待發掘的機遇。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處於全球金融、經濟與科技格局深刻變革的前沿。金管局固然要把握形勢，更須要早着先機、未雨綢繆，對政策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引發的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保持高度警惕，準備好隨時應對衝擊。在維護貨幣與金融體系穩健的同時，我們亦致力於以金融支持實體經濟，助力香港長遠發展。此外，我們亦須全力推進金融業的健康發展，通過深化與全球的連繫、推動科技應用，以及積極應對氣候挑戰，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不斷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憑藉金管局團隊堅定的決心和高度的專業精神，並有各方持份者的支持，我深信，我們將以更強的信心、更大的勇氣迎接未來。



總裁

余偉文

2025年4月25日

2024年摘要



經濟及金融環境

香港經濟在2024年錄得溫和增長，主要受惠於貨物出口在外部需求改善及全球科技周期復甦下有所反彈。勞工市場保持穩健，通脹在外圍價格壓力進一步減退下維持溫和。本港股市顯著回升，而物業市場則因市場氣氛在持續高息環境下受壓而大致疲弱。鑑於貿易緊張局勢不斷升級，預計2025年香港經濟將會面對充滿挑戰的外圍環境。然而，中國內地積極推出經濟刺激措施，加上為本地企業提供的多方面支持，應能鞏固營商信心。香港亦會繼續加強國際交往合作，以及深化區域合作。

香港銀行體系維持穩健，資本及流動性均十分充裕，整體資產質素維持可控。



貨幣穩定

儘管美國貨幣政策走向、環球增長前景及地緣政治局勢存在不明朗因素，港元外匯及貨幣市場繼續保持暢順有序。港元匯率在2024年首4個月回軟，然後在年內其餘時間轉強。作為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基石，聯繫匯率制度一直展現強大抵禦外來衝擊的能力。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迅速採取措施支援本地中小型企業，並透過風險為本監管與應變規劃保障銀行體系穩定，另又提供監管指引及支持業界應對新生風險，以提升銀行業的運作穩健性與網絡防衛韌性。為鼓勵應用金融科技，金管局推出連串跨行業項目，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

金管局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智安存」，以及有關銀行無抵押消費信貸產品的冷靜期，以加強銀行消費者保障。此外，金管局向銀行提供有關在面向客戶的服務中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指引，又就二手物業買賣交易提供多一種支付安排與業界緊密合作。金管局亦發出數碼資產相關活動指引、優化「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及放寬多項對數字銀行的限制，並完成個人信貸資料服務全面過渡至「信資通」。

金管局在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透過加強公私營夥伴合作平台的情報交換和合作，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顯著增加，因而能更有效沒收犯罪得益。有關促進銀行分享訊息的法例修訂的諮詢得到廣泛支持，並將進一步協助偵測及防止金融罪行。此外，金管局就應用人工智能監察可疑活動以及防範及制止授權支付詐騙向銀行發出指引，並優化「可疑帳號警示」機制。

金管局在香港實施包括資本充足及披露等國際監管標準方面取得良好進展。此外，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多個範疇均作出優化，以加強對存款人的保障。

金管局繼續推進確保處置機制具公信力的工作，實施處置標準，規定銀行須更新與對手方的金融合約，減低處置中的失序地提前終止風險。此外，金管局在制定銀行的首選處置策略、應對處置可行性障礙，以及提升處置執行能力方面均取得顯著進展。

2024年摘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與內地及香港有關當局合作，推出一系列措施，共同深化及擴展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包括優化「跨境理財通」；擴大金管局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及「北向互換通」交易的合資格抵押品範圍；以及優化「北向互換通」。這些措施有助強化香港的門戶角色，並鞏固其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金管局在鞏固香港金融平台的競爭力方面亦取得良好進展，涵蓋債券發行、資產及財富管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以及企業財資中心等範疇。為宣傳香港的金融服務，金管局加強向海外及內地持份者的市場推廣工作，讓大家充分認識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健及其帶來的機遇。第三屆「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及多項其他盛事成功舉辦，不僅有助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更製造正面的漣漪效應。此外，金管局積極參與多個國際及區內的央行及監管組織，繼續對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的全球工作作出貢獻。

金管局在「金融科技2025」策略的各個範疇均取得顯著進展，包括央行數碼貨幣及數據基建。另一方面，金管局正與中國人民銀行緊密合作，推動落實香港「轉數快」與內地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互聯，實現跨境支付。

儲備管理

2024年環球金融市場表現大致良好，主要經濟體錄得穩定增長，主要央行亦隨着通脹逐步放緩而陸續下調政策利率。在此背景下，外匯基金錄得2,188億港元的投資收入，投資回報率為5.2%。

金管局繼續致力推動資產多元化及負責任投資。與此同時，長期增長組合自2009年開展投資以來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為11.2%。

機構職能

金管局透過不同渠道與社會及市場保持密切聯繫，提升公眾對金管局政策及工作的了解。

對內方面，金管局致力建立一支靈活應變及專業的工作團隊，同時遵守嚴格的財政紀律及提升數碼能力，應對變化及確保有效執行各項政策及措施。

2024年摘要

2024年主要數字

貨幣穩定

港元匯率
7.764 兌1美元

支持比率
109.6%

基本利率
4.75%

貨幣基礎
19,575 億港元

總結餘
（進行貼現窗活動前）
448 億港元

銀行體系穩定

資產總額
28.5 萬億港元

資本充足比率
21.8%

貸款增長#
-2.8%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24年第4季）
178.4%

流動性維持比率
（2024年第4季）
67.0%

持牌人
150 間 持牌銀行
15 間 有限制牌照銀行
11 間 接受存款公司
41 間 核准貨幣經紀

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所有認可機構）
1.96%

貸存比率
57.0%

監管工作#
174 次 非現場審查
119 次 現場審查
654 次 專題評估[1]

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
平均按揭成數#
60%

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
40%

金管局為危機管理小組或聯席會議成員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14 間

於香港設有業務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全部 **29** 間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數額的比重
（2024年12月）
26.9%

註：
除非另有訂明，表內均為2024年底數字。
2024年全年數字。
資料來源：Swift、國際結算銀行及金管局

[1] 包括(i)一項調查及認可機構的自我評估，以審視有關認可機構制定運作穩健性架構的實施進度和識別需要加強的環節，以及就架構制定與做法在雙邊與業界層面進行廣泛的外展活動；(ii)監管工作，有關集中評估認可機構對特定信貸組合的審批和持續風險管理的策略與手法，例如對商用物業及中小型企業貸款；及(iii)與認可機構舉行諮詢會議，以檢視其實施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GS-1「氣候風險管理」的情況。

2024年摘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人民幣存款(包括存款證餘額)

1 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資金池

10,753 億元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額#

10,716 億元人民幣 (+37%)

人民幣貸款餘額

7,240 億元人民幣 (+64%)

香港在全球離岸人民幣Swift支付交易所佔份額#

1 全球最大份額

> 70%

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3.1 萬億元人民幣 (+50%)

債券通「北向通」平均每日成交額#

417 億元人民幣

亞洲國際債券發行額#

1 最大安排樞紐

1,316 億美元等值

港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11,561 億港元

四個RTGS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可供使用率#

100%

亞洲國際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額#

1 最大安排樞紐

431 億美元等值

「轉數快」登記數目

1,580 萬個 (+16%)

「轉數快」港元即時支付平均每日交易量#

165 萬宗 (+33%)

已成立有限合夥基金數目

1,057 個

儲值支付工具帳戶數目

7,978 萬個 (+12%)

儲值支付工具交易總額#

7,523 億港元 (+18%)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投資收入#

2,188 億港元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

5.2%

自1994年起計外匯基金複合年度投資回報率

4.5%

(高於同期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2%升幅)

外匯基金資產

40,810 億港元

長期增長組合投資市值

5,412 億港元

自2009年以來長期增長組合年率化內部回報率

11.2%

2024年大事紀要

貨幣穩定

9月16日

為促進香港與澳門兩地債券市場的發展，金管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與澳門金融管理局屬下中央證券託管系統建立直接聯網。

10月25日

金管局將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一級流動性提供行增加至11間銀行，並將一級流動性提供行安排下可提供的人民幣流動性總額由180億元人民幣增加至200億元人民幣。

銀行體系

2月7日

金管局發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的數碼化進程：現況及前瞻》報告，詳述如何加強和現代化反洗錢監管。

2月20日

金管局向銀行發出兩份通告，分別就銷售及分銷代幣化產品及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提供指引。

2月28日

金管局向銀行發出指引，調整適用於物業按揭貸款的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主要修訂包括：(1)上調價值3,000萬港元或以下的自用住宅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至七成；價值3,500萬港元或以上的自用住宅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至六成；及非自用住宅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至六成；(2)上調非住宅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至七成；(3)上調以「資產水平」為審批基礎的物業按揭貸款的按揭成數上限至六成；以及(4)暫停實施物業按揭貸款假設利率上升200基點的壓力測試要求。

2月28日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信貸擔保產品」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至2026年3月底。

2024年大事紀要

銀行體系

3月28日

金管局聯同「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推出九項措施支持中小企獲取銀行融資和協助它們持續發展。其中包括不要求按時供款按揭客戶提前還款；調整信貸額度給予客戶最少六個月過渡期；以及積極考慮為有需要的中小企客戶提供利息和收費減免。

4月1日

引入一個1%的正值中性逆周期緩衝資本。

4月10日

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擴大《約章》的覆蓋範圍，進一步協助公眾防範信用卡騙案及其他數碼詐騙。《約章2.0》獲得多個政府部門、金融監管機構及有關機構的全力支持；超過230間金融機構及不同行業的商戶參與。



4月26日

金管局推出FiNETech系列促進金融科技應用。首次FiNETech匯集約100家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以及科技企業，共同發掘在財富科技、保險科技、綠色科技、人工智能和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進階合作安排。



5月3日

金管局發表「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以便業界在發展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時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並促進綠色資金的融通。

6月21日

金管局向銀行發出指引，加強保護消費者防範偽冒來電。

同日，銀行公會推出新修訂的《人對人直接促銷電話自願營運守則》，就電話促銷活動優化對業界的指引。

2024年大事紀要

銀行體系

6月24日

金管局、銀行公會和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合辦「銀行業支持中小企研討會」，匯聚200位銀行業界和商會代表，以及中小企營運者，就銀行業為中小企提供的支援措施和多元化服務交流意見。



6月25日

金管局在「慶回歸‧中企金融服務進社區專題講座」啟動禮上分享打擊詐騙的工作重點。



6月28日

金管局向認可機構發出兩份監管通告，提醒業界在進行徵信數據跨境傳輸試點方面應遵循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7月3日

立法會通過《2024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分兩階段落實優化存款保障計劃的各項措施。第一階段的優化措施於10月1日正式生效，當中包括將每名存戶於每家銀行的存款保障額提升至80萬港元。

8月1日

金管局聯同香港警務處(警方)及銀行公會宣布將「可疑帳號警示」機制覆蓋範圍擴大至網上銀行及櫃位轉帳。警示機制的範圍在12月進一步擴展至自動櫃員機(包括存鈔機)交易。

一系列加強打擊詐騙的措施亦同時推出，例如，金管局、警方和銀行業共同建立了機制，為「防騙視伏App」提供更及時和更新的假冒銀行網站和來電警示。

2024年大事紀要

銀行體系

8月2日

金管局在「金融業反洗黑錢研討會2024」分享防範及偵測金融罪行措施的見解。



8月5日

金管局發表有關檢討銀行三級制的公眾諮詢總結，回應者廣泛支持實施新銀行二級制的建議。

8月6日

金管局發表對虛擬銀行的檢討報告。根據檢討結果，虛擬銀行的發展已達到在香港引入虛擬銀行的三項政策目標。

金管局其後於10月發表有關「虛擬銀行」易名為「數字銀行」建議的公眾諮詢總結。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新名稱及對其業務及營運的放寬於10月25日生效。

8月8日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1]在按揭保險計劃下設新安排，按個別情況考慮批准合資格業主將自住物業出租。

8月9日

金管局與印尼Indonesia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Otoritas Jasa Keuangan簽署諒解備忘錄，加強監管信息的交流及合作。

8月13日



金管局、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及香港金融科技協會共同主辦第二屆FiNETech，吸引來自銀行、證券、保險及科技領域的超過300名專業人士參加。

活動期間，金管局與數碼港宣布推出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沙盒，旨在促進銀行業負責任地創新發展GenAI。首批GenAI沙盒參與者名單於12月公布，包含來自十家銀行和四家技術合作夥伴的15個用例。

[1] 按證保險公司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24年大事紀要

銀行體系

8月15日

金管局聯同警方、銀行公會及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宣布一系列保護大學生的措施，以免其成為騙案的受害人。



8月18日

金管局與馬爾代夫Maldives Monetary Authority簽署諒解備忘錄，加強監管信息的交流及合作。

8月19日

金管局向銀行發出指引，就應用GenAI提供一套指導原則以保障消費者。金管局亦鼓勵銀行積極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加強消費者保障。

8月23日

金管局與銀行公會共同成立聯合「中小企融資專責小組」，從個案及行業層面進一步推動支持中小企的工作。

9月9日

金管局發出通告分享人工智能在監察可疑活動方面帶來的優勢，以及當局為支持和加快銀行應用人工智能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在11月與數碼港合辦論壇，分享相關經驗。

9月26日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合發表就優化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聯合諮詢總結文件。建議的優化措施將於2025年9月29日生效。

9月27日

金管局發表《金融服務領域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究報告》，深入探討GenAI的變革潛力，及其對金融業的影響，特別是在營運效率、風險管理和客戶參與方面。

9月30日

金管局發表有關認可機構為協助防範或偵測罪案而交換訊息的公眾諮詢總結。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

2024年大事紀要

銀行體系

10月9日

金管局及銀行公會支持由廉政公署推出的《銀行業誠信約章》，並聯同廉政公署合辦《誠信約章》啟動禮。30間銀行的管理層出席啟動禮，涵蓋香港主要零售銀行和私人財富管理銀行。



10月10日

《2024年〈202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刊憲，指定2025年1月1日為《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在香港生效的日期。

10月10日

為防範支付卡交易的惡意程式騙案，金管局向銀行提供指引，進一步加強網上支付卡交易的保安。自2024年底起，銀行客戶可透過流動銀行應用程式而非一次性手機短訊認證網上支付卡交易。

10月16日

金管局向銀行發出指引，調整適用於物業按揭貸款的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經修訂後，所有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劃一為七成，「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劃一為五成。

10月16日

政府宣布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優化措施，容許借款企業就現有及新造貸款申請最多12個月「還息不還本」。另外，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最長貸款擔保期分別延長至十年和八年，並向兩種擔保產品下的新造貸款提供「部分本金還款」選項。這些措施於11月18日生效。

10月18日

金管局聯同銀行業推出五項新措施，從資金及銀行產品和服務方面，進一步支持中小企持續發展，並協助它們開拓新的業務與市場。其中包括釋放銀行資本便利中小企融資需求；預留專項資金支持中小企，以及推出更多協助中小企轉型的信貸產品及服務。

2024年大事紀要

銀行體系

10月28日

金管局推出跨行業金融科技配對平台「Fintech Connect」，旨在連繫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服務商。平台一站式協助準確配對金融科技服務的供求，促進合作和創新。金管局與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合作，納入前海的金融科技服務商，進一步強化平台，提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合作，推動金融科技生態圈的共同成長。

11月5日

金管局向經營發行支付卡及收單業務的銀行發出有關支付卡直接付款授權的指引，以加強在商戶暫停營業或結業時對消費者的保障。

11月8日

金管局為無抵押消費信貸產品引入冷靜期，以推廣負責任借貸及減低衝動和過度借貸的風險。

11月11日

金管局、數碼港、銀行公會和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合辦「中小企數碼科技方案展示日」。超過100位來自餐飲及零售業的中小企、銀行代表，以及科技方案供應商就銀行業如何透過大數據及科技支持中小企數碼轉型交流意見；科技服務公司亦於現場展示各種為中小企而設的數碼科技方案。

11月13日

金管局與警方、數字政策辦公室以及銀行公會聯合舉辦反網絡詐騙工作坊，以提升業界對深偽技術詐騙手法的認識，並分享管理相關風險的良好做法。



11月15日

金管局向銀行發出指引，通過分享業界良好作業模式，推動收單銀行向接受支付卡的商戶推廣使用流動銷售點終端機，讓客戶能進一步保護其支付卡。

11月21日

金管局在「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下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專業級單元，旨在協助銀行的中高層人員獲取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建立此領域的相關專業能力。

2024年大事紀要

銀行體系

11月24日

個人信貸資料服務全面過渡至「信資通」。

12月2日

金管局聯同銀行公會舉辦有關運作穩健性的業界分享會，近300名來自超過100多家銀行的同業參與。

12月3日

金管局推出「智安存」為客戶的銀行存款提供額外保護，進一步增強銀行客戶防騙的自我保護能力。

12月4日

金管局向銀行發出指引，推出一次性樓花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特別安排，容許銀行可以更靈活地向合資格用家提供最高八成的按揭貸款，以及上調「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至六成。

12月9日

金管局公布透過應用程式介面開放一項新增空間數據，向市民提供香港20家零售銀行所提供的五類自助銀行服務設施的資料。

12月14至15日

金管局在西九文化區舉辦的全城反詐嘉年華設立互動攤位，提高公眾對防範詐騙和洗黑錢的意識。



12月20日

金管局向銀行發出通告，就防範、偵測及制止授權支付詐騙應採取的措施提供指引。

2024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月8日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公布支持香港把握可持續金融機遇的主要措施，包括適當地在本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利用科技來支持可持續匯報和資料分析；及支持轉型融資發展。



1月24日

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和金管局公布六項深化香港和內地金融合作的政策措施。措施包括：(1)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行的在岸國債和內地政策銀行發行的政策性金融債納入金管局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的合資格抵押品名單；(2)進一步開放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境內債券回購業務；(3)發布優化「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實施細則；(4)在大灣區實施港澳居民內地城市購房跨境支付便利化措施；(5)推動跨境徵信合作；及(6)擴大數字人民幣在香港跨境試點。

1月28至30日

金管局代表團訪問曼谷與泰國中央銀行舉行雙邊會議，討論跨境貿易中本地貨幣的使用、金融數碼化和金融科技、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並出席銀行公會的泰國商務論壇。



2月7日

政府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2]下發售約60億港元等值的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數碼綠色債券，為全球首批多幣種數碼債券。

[2] 其後重新命名「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

2024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月26日至3月1日

金管局在「香港綠色周——金融主題」期間，分別與國際金融公司合辦「亞太區氣候業務論壇」，及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合辦「亞洲氣候融資圓桌會議」，整個活動共吸引1,600多名來自近30個地區的嘉賓參與。

2月29日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成功發行3筆合共120億港元的港元基準債券，是歷來在機構投資市場公開發行的最大筆港元高級無抵押債券，也是最大筆十年期港元公開發行債券。

3月7日

金管局宣布展開全新的批發層面央行數碼貨幣項目Ensemble，以支持香港代幣化市場發展。

3月12日

金管局推出穩定幣發行人「沙盒」，向有意在香港發行法幣穩定幣的機構傳達監管期望，並收集參與者對擬議監管要求的意見。金管局於7月公布沙盒參與者名單。

3月27日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和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舉行業界圓桌會議，討論和推動香港企業和金融機構的可持續發展披露。



4月11日

金管局、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3]及香港科技大學合辦「央行數碼貨幣和支付系統國際會議」。



[3]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為金融學院轄下負責研究工作的附屬機構。

2024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5月3日

金管局就延長「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及擴大資助範圍至轉型融資工具公布詳情，以進一步鼓勵區內相關行業利用香港的轉型融資平台逐步減碳。

5月6日

深港跨境數據驗證平台上線試行，在不涉及數據原文件的跨境傳輸和儲存情況下，實現數據用戶自主攜帶資料的可信驗證。

5月7日

金管局成立Ensemble項目架構工作小組，與業界共同建立標準和提出建議，支持香港代幣化市場發展。

5月13日

人民銀行、金管局及證監會公布對「互換通」機制的一系列優化措施，以豐富產品類型及完善配套功能，滿足境內外投資者多樣化風險管理需求。

5月17日

人民銀行及金管局擴大數字人民幣在香港的試點範圍，便利香港居民開立和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數幣錢包)，並透過「轉數快」增值。

香港成為首個數字人民幣的跨境試點，亦是內地以外首個本地居民都能開立數幣錢包的地區。

5月23至25日

金管局代表團訪問吉隆坡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舉行雙邊會議，重點討論數碼金融和金融科技、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支付系統、跨境貿易中本地貨幣的使用以及伊斯蘭金融，並出席銀行公會的馬來西亞商務論壇。



2024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6月5日

mBridge[4] 項目進入「最簡可行產品」階段以解決目前跨境支付的痛點。

6月6至7日

金融學院、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美國全國經濟研究所(NBER)、國際結算銀行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合辦「NBER東亞經濟研討會2024」。

6月27日

金管局與法國中央銀行宣布展開批發層面央行數碼貨幣合作，雙方深入研究其批發層面央行數碼貨幣基建之間的互通性。



7月9日

人民銀行、金管局和證監會達成一致意見，支持境外投資者使用通過債券通「北向通」持有的在岸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作為「北向互換通」交易的履約抵押品，為「北向互換通」投資者提供另一項非現金抵押品的選擇。

7月15至16日

金融學院、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結算銀行及東盟與中日韓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在香港合辦「在新世代中維護全球金融穩定研討會」。

7月17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金管局就於本港立法實施法幣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的建議，聯合發表諮詢總結。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的監管要求及實施安排。《穩定幣條例草案》其後於12月提交立法會審議。

4 「mBridge」指「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

2024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7月18日

政府在「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下發售約250億港元等值的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綠色債券。

其中，政府首次發行20及30年期人民幣綠色債券，30年期的債券更是政府發行最長年期的人民幣債券。

8月2日

人民銀行與金管局簽署《關於開展內地－香港跨境支付互聯互通的諒解備忘錄》，為兩地開展跨境支付互聯互通奠定合作框架。

8月26日

金管局與數字政策辦公室聯合公布，金管局「商業數據通」與政府「授權數據交換閘」之間的對接安排已全面投入運作。

通過對接安排，公司註冊處接入「商業數據通」成為其首個政府數據源。該對接安排可供所有「商業數據通」參與銀行使用。

8月26至29日

金管局、東盟與中日韓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及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在香港舉辦第二屆金融領導力培訓課程。超過40位來自東盟與中日韓[5]的中央銀行、財政部和相關政府機構及國際組織的高級代表參加。



[5] 東盟與中日韓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以及中國、日本及韓國。

2024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8月28日

金管局舉行Ensemble項目沙盒啟動儀式，並宣布首階段試驗涵蓋四大代幣化資產用例主題，標誌着金融業在代幣化技術的實際應用進程中邁出重要一步。



9月16日

金管局與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迪拜金管局）在香港合辦首屆聯合氣候金融會議，吸引兩地超過240名嘉賓參與。

金管局與迪拜金管局簽署諒解備忘錄，進一步深化可持續金融領域的戰略合作關係。



9月23日

金管局啟動「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第二階段，進一步探索新型數碼貨幣的創新用例，並將項目易名為「數碼港元+」。

金管局亦同時成立「數碼港元」業界論壇，為參與機構提供一個合作平台討論共同事項。

9月24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利用外資和境外投資司與金管局在香港聯合舉辦「支持中資企業在港發債政策宣介會」。與會者來自中資企業、行業協會、金融機構和律師事務所等代表共約200人。



2024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0月3日

金管局與卡塔爾中央銀行在多哈舉行雙邊會議，加強兩地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



10月7日

金管局成立迅清結算有限公司，協助金管局執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工作。

10月14至15日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舉辦第14屆年度中國經濟國際研討會，主題為「中國及全球貿易結構的演變：挑戰與機遇」，又與香港大學亞洲環球研究所及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合辦第二日研討會，合共超過150位嘉賓參與。

10月17日

按揭證券公司成功完成第三次發行合共約238億港元等值的社會責任債券，是亞太地區最大規模的社會責任債券。

10月18日

迅清結算有限公司和SIX[6]簽署諒解備忘錄，就證券託管和結算展開合作，以促進跨境投資。



6 SIX是一家全球金融資訊提供者，為瑞士和西班牙的金融中心提供及營運穩定、高效的基礎設施。

2024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0月21日

金管局公布「可持續金融行動計劃」，就銀行業邁向淨零排放、投資可持續未來、淨零融資，以及更具包容性的可持續發展四方面提出八大目標，確保銀行妥善管理淨零轉型帶來的風險，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可持續金融中心的地位，支持亞洲以至全球可持續發展。



10月23日

金管局宣布「銀行同業帳戶數據共享」(IADS)計劃正式命名為「戶口互聯」，並聯同香港科技園公司推出「戶口互聯開發者平台」，促進銀行按照客戶意願，安全而高效地與其他銀行共享帳戶數據。

金管局同時舉辦「戶口互聯」用例展示日，讓銀行分享中小企和個人客戶「戶口互聯」的實際應用。



10月28日

金管局與巴西中央銀行合作，在Ensemble項目和Drex先導計劃[7]下進行跨境代幣化試驗。

10月28日

金管局與泰國中央銀行在Ensemble項目和San項目[8]下合作，共同探索跨境代幣化用例。



7 Drex先導計劃為巴西央行數碼貨幣的基礎，旨在支持巴西代幣化金融市場的發展。

8 San項目是泰國中央銀行的內部計劃，旨在開發和測試一項代幣生態系統的原型。

2024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0月28日

金管局與投資推廣署合辦「香港金融科技周2024」，作為本港第九屆的金融科技界旗艦盛事。

金管局亦公布一系列舉措，涵蓋推進資產代幣化、打破支付隔閡、發揮數據潛能及提升銀行數碼化能力，以引領香港金融科技的蓬勃發展。





10月30至31日

金管局與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合辦第15屆全球風險論壇。

其後，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在香港聯合主辦國際金融研討會，主題為「新興科技對金融生態系統帶來的機遇與挑戰」，匯聚了全球逾100位來自國際組織、各地中央銀行、監管機構、金融機構、科技公司、顧問公司和學術界的代表。





11月18至20日

金管局舉辦第三屆「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匯聚350多位與會者，包括超過120家金融機構的國際和地區負責人，當中逾100家機構由集團董事長或行政總裁代表。主峰會以「在變局中前航」為主題。

峰會期間，金管局、證監會與金融學院聯合舉辦「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研討會邀得20位全球頂尖投資者分享意見，以及約280名來自本地及海外金融、商界和公營部門的高層領袖出席。





2024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1月28日

金管局推出「數碼債券資助計劃」，為每筆在港發行的合資格數碼債券提供最高250萬港元的資助，以促進數碼證券市場發展，並鼓勵資本市場更廣泛運用代幣化技術。

12月3至4日

金管局在香港主辦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會議自2016年以來首次在亞洲舉辦，匯聚超過50個國家財政金融機關及12個國際標準制定機構的領袖和高級官員。

12月4日

金管局與瑞士聯邦財政部轄下的瑞士聯邦國際金融事務秘書處在香港合辦第七次香港與瑞士金融合作對話。



12月5日

金管局與沙特中央銀行在香港舉行第二次雙邊會議，進一步加強兩地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

12月20日

金管局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在香港舉行第二次雙邊會議，進一步鞏固兩地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與互聯互通。

雙方亦簽署諒解備忘錄，就兩地的債務資本市場及相關金融市場基建建立互聯互通，以促進跨境債務證券發行及投資活動。



2024年大事紀要

儲備管理

9月19日

金管局舉辦第六屆年度ESG[9]工作坊，匯聚逾90名來自公開和私募市場的投資專業人士，共同探討負責任投資的發展趨勢。是次工作坊還發布了面向其投資夥伴的首份「金管局ESG期望」文件。



10月31日

金管局與沙特阿拉伯公共投資基金(PIF)於利雅德第八屆「未來投資倡議」大會上簽署諒解備忘錄，共同出資支持創設一項目標規模達10億美元的新投資基金。



11月11日

金管局在亞洲氣候投資研討會上聯同多間多邊組織，包括亞洲開發銀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和國際金融公司，宣布建立策略性夥伴合作關係，加強亞洲可持續金融的戰略合作。



[9] ESG即環境、社會及管治。

2024年大事紀要

機構職能

2月6日

金管局推出防騙廣東歌《Link咪亂撳》，提醒公眾要慎防釣魚陷阱。



7月17日

金管局推出《企業綠化大變身》，作為全港首副桌上遊戲，教育遊戲玩家棕色產業如何透過綠色金融集資進行低碳轉型。



12月2日

金管局與本地電視台聯合製作《跨境理財新機遇》電視短片系列，向公眾介紹「跨境理財通」計劃為跨境投資帶來的機遇與便利。





2025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2025年環球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美國的經濟與貿易政策存在顯著的不確定性，加上美國通脹面對上行風險，以致市場憂慮美國政策利率的未來走向。與此同時，在中國內地公布及陸續推出經濟刺激措施後，內地與香港的市場氣氛改善，而政府推出的各項相關支持措施應可令訪港旅遊業進一步改善。香港金融體系憑藉多年來所建立穩健的抗震能力及充裕的緩衝，有足夠能力抵禦不利衝擊。

金管局將繼續致力促進香港金融體系及基建的穩定與健全。面對不明朗的宏觀經濟環境，我們會保持警惕，力求迅速辨識正浮現的風險，並靈活應對。與此同時，我們會積極把握機遇及創造政策空間，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我們會繼續謹慎而靈活地管理外匯基金。我們會作出適當的防禦性部署，並維持高流動性，亦會持續多元化投資，致力提高外匯基金的長期投資回報，確保外匯基金能繼續有效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

2025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金融體系穩定健全

在新一屆美國政府下，政策走向難以預料，並引致地緣經濟碎片化，因此預期全球經濟不明朗的情況應會在2025年持續。金管局肩負促進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健全的重任，將繼續提高警覺，防範各種潛在風險，確保能掌握最新發展，並作好準備隨時為香港經濟提供支援。

對潛在風險保持警惕

展望2025年，鑑於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環球金融市場或會出現波動。然而，香港金融體系憑藉過去多年所建立的抗震能力及緩衝，有足夠能力抵禦不利衝擊。金管局亦有能力、資源及決心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

金管局將繼續密切注視本地及外圍環境的風險與不穩定因素，並會按需要採取適當措施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我們亦會研究對香港經濟有影響的事項，並評估與這些事項相關的潛在風險。

保持銀行體系穩定

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很可能會對銀行體系帶來挑戰。與此同時，數碼化的持續發展及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等創新科技的應用，既帶來眾多好處，亦不免為銀行增添新的業務操作與科技風險。面對上述環境，金管局將致力於透過提供政策與實務指引，以及與個別銀行以至整體業界的持續監管聯繫與溝通，進一步加強銀行抵禦不同衝擊的能力。同時，我們亦會因應科技發展、客戶預期的變化，以及國際標準與最佳做法，繼續加強及改進銀行規管架構與監管模式。

風險為本的監管重點

信用、流動性及市場風險

在信貸環境面臨壓力下，金管局將繼續重點監察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並評估它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手法的成效，特別是涉及貸款分類與撥備，以及問題貸款管理等範疇。同時，我們會與銀行業及商界保持緊密溝通，並鼓勵認可機構在維持審慎信用風險管理的首要原則下，繼續支持實體經濟。

主要先進經濟體利率前景不明朗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致使環球金融市場更趨波動，有見及此，金管局會繼續採取主動，監管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因應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以及銀行服務日益數碼化，我們亦會審視認可機構如何管理流動性風險，以加強它們應付突發性資金流的能力。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

金管局會繼續其提升銀行體系整體運作穩健性的工作，審視銀行在識別維持關鍵運作的潛在風險並作出補救方面的進度，以作為其實施運作穩健性架構的其中一部分。

鑑於銀行業日益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金管局會進一步加強銀行對第三方風險的管理，制定新指引以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所制定的相關國際標準。

在網絡防衛韌性方面，金管局會透過跨界別的「網絡地圖」項目評估系統性網絡風險。該項目正由金管局聯同其他本地金融監管機構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建議共同推進。此外，我們將審視銀行實施「穩固三重數據備份」安排的情況及推出網絡防衛韌性測試框架，以推動銀行加強在遇到嚴峻網絡事故時恢復關鍵運作的能力。

2025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儘管我們留意到銀行業更廣泛採用GenAI等高端技術所帶來的好處，但亦會保持警覺，留意新生風險，並按需要就相關技術的運用提供指引。

我們亦會與業界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合作，保持機動應對，防患未然，以提升銀行打擊數碼詐騙及防範千變萬化的詐騙手法的能力。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在2025年，金管局將推出制度改革、創新及其他措施，以提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生態圈的整體能力、減低來自非法資金流的威脅，以及與最新的國際標準及最佳做法看齊。

作為政府跨部門合作的一部分，我們將協助進行第三次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全面評估，以加深對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潛在弱點的了解，並根據評估結果制定有效且適度的指引，以配合新的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的實施。

我們將會繼續在能帶來公眾價值的領域帶領及推廣負責任地應用科技，包括人工智能。相關工作包括加強可疑活動監察，讓銀行能識別及制止更多詐騙及傀儡戶口，從而進一步增加向執法機構提交的優質及有助作出跟進的情報。

為加強打擊詐騙和其他金融罪行的力度，我們將提出所需的法例修訂建議，為銀行間分享個人戶口的訊息創造必要的途徑與保障。為加強偵測非法資金流的速度與數量，金管局將展開有關支付數據分析平台的工作。

財富管理及強制性公積金相關業務

在2025年，金管局會就認可機構在證券、投資產品、信託、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方面的操守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我們會重點留意高收益複雜產品、數碼資產及相關投資產品、「跨境理財通」業務、數碼分銷及諮詢平台、長期保險產品及保費融資業務，並會參考市場最新發展及國際標準的修訂。

金管局亦會與其他監管機構及銀行界緊密聯繫，按需要就銷售證券、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的監管標準提供指引。為促進數碼資產行業可持續及負責任地發展，我們會繼續與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合作，確保為數碼資產行業制定穩健、周全和平衡的監管架構。

此外，金管局會促進及監察業界實施「跨境理財通」優化措施的情況，並繼續與業界及相關監管當局聯繫，以進一步優化該計劃及其他銀行相關的跨境項目。

我們亦會按需要整合及釐清有關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現行指引，讓業界更容易掌握金管局的監管規定，便利遵守。

2025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制定政策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於2025年1月1日在香港生效。金管局將就最終改革方案在詮釋方面的常見問題持續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並加以釐清，以確保業界一致地採納該方案。

巴塞爾委員會在2022年12月發出銀行審慎處理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新標準，再於2024年7月發出具針對性修訂，進一步釐清穩定幣得到優惠監管待遇的準則。同時，巴塞爾委員會亦發表題為「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披露」的文件，列載更新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披露規定。為於香港實施相關標準，金管局會研究可能需要對《銀行業(資本)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等各套規則作出的法例修訂。金管局亦會因應實施經驗及業界回饋，對《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提出若干優化建議。金管局將於2025年上半年就修訂進行法定諮詢，以能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在2026年1月1日實施新標準。金管局亦會制定相關銀行業申報表及輔助指引，以便利認可機構實施新標準。

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為緊貼最新國際標準、監管方法及銀行業的發展，金管局計劃更新多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包括CA-G-5「監管審查程序」、CA-B-2「具系統重要性銀行」、IC-5「壓力測試」、IR-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及IC-3「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提交報告書的規定」。《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R-G-13「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會作出修訂，以反映巴塞爾委員會在2024年12月發出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指引」提出的穩健做法。

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

巴塞爾委員會於2024年4月發出經修訂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主要原則》)[1]。經修訂《主要原則》反映自對上一次在2012年進行修訂以來監管與規管方面的發展，以及最近的結構性趨勢對銀行與銀行體系的影響。金管局將於2025年進行詳盡的自我評估，以確保其監管及規管架構符合經修訂《主要原則》。

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計劃在2025年就動態風險管理(Dynamic Risk Management)發出徵求意見稿。金管局將與其他有關當局合作，就建議的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型對現行審慎監管規定的影響作出研究。

執法

金管局在2024年就擴大金融管理專員的調查及執法權力的建議諮詢銀行業，以確保他仍具備必要權力有效履行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經考慮在諮詢中收到的意見後，金管局將調整有關建議，並制定必要的法例修訂，以進一步諮詢各持份者。

[1] 《主要原則》是穩健審慎規管及監管銀行與銀行體系的最低標準。

2025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處置機制

金管局正繼續推行為期多年的項目，以建立運作暢順的認可機構處置機制。在2025年，金管局優先進行以下範疇的工作(表1)：

表1 2025年處置機制的工作重點

處置政策及標準

- 就有關金管局對處置中的估值採取的方法，以及認可機構為支持適時穩健的處置估值而須具備的事前能力及安排的《實務守則》篇章進行諮詢，並完成相關制定工作
- 推進制定處置重組的政策標準的工作

國際及跨境合作

- 參與國際處置政策發展及有效實施方面的工作，尤其金融穩定理事會透過轄下的處置機制督導小組及各工作小組計劃於2025年進行的12項處置機制改革措施
- 擔任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並籌辦有關處置機制及應對危機的準備的區域會議與工作坊

處置規劃

- 主導區域處置規劃，並透過14個危機管理小組及危機管理聯席會議與其他有關當局協調，以加強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處置可行性及有關當局應對跨境危機的準備
- 推進與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及其他相關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以提高其穩健性及處置可行性，包括促進建立及維持吸收虧損能力資源，以及要求其制定系統與安排以支持處置中的流動性、運作持續性及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
- 發表有關金管局落實處置標準及相關認可機構應對處置可行性障礙的報告

處置執行能力

- 推進制定金管局對內部財務重整機制的方法，並在稍後發表相關指引
- 加強金管局在執行處置轉讓交易方面的準備，包括成立過渡機構及採取適當管治安排
- 透過制定跨界別危機管理手冊及模擬演習，加強危機管理架構及有關當局之間的協調

2025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銀行體系的發展

金管局將繼續促進穩健的銀行業務操守，以及銀行業的健全發展，藉以加強公眾對銀行業的信心，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整體競爭力。

建設安全與普及的銀行業

銀行營運守則

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對《銀行營運守則》的執行及整體遵守情況。

監察創新銀行服務及受歡迎銀行產品的發展

為加強消費者保障，金管局會監察創新銀行服務及受歡迎銀行產品的最新發展，並按需要向銀行業提供指引。金管局亦會繼續透過與消費者委員會等持份者溝通，並探討與學術界及非政府組織等其他界別的合作機會，以加深消費者對銀行產品與服務及相關風險的了解。

保障銀行客戶防範日益增加的詐騙威脅

為能更有效保障銀行客戶防範日益增加的詐騙威脅，金管局會繼續推行消費者教育工作，提醒市民保持警覺，並推廣銀行提供的各種自我保護工具，包括新推出的「智安存」。我們亦會加強監察在金管局監管範圍內的騙案。舉例來說，我們會密切監測涉及加密資產機構的騙案（例如加密資產機構非法使用銀行名稱及進行無牌接受存款業務），並會加強公眾教育，以提高市民對這類騙案的認識與了解。我們亦會與其他監管機構及大型科技公司合作，打擊網上金融騙案。

此外，為加強在解決涉及騙案相關損失的索償個案方面對客戶與認可機構的支援，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商討，研究以更為一致及貫徹的方式處理這類索償個案。

物業交易支付安排

金管局將落實擴展物業交易支付安排（「支付安排」）的覆蓋範圍至二手物業買賣交易，並繼續推動轉按交易更廣泛採用「支付安排」，以及根據所得的經驗探討可作優化的地方。我們亦將聯同不同持份者，適當地透過加強管控措施及公眾教育以打擊物業騙案。

2025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存款保障計劃

繼順利落實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優化措施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將繼續加強宣傳工作，增加市民對經優化存保計劃的認識。對於年輕人及長者等特定目標群組，存保會將推出相關社交媒體宣傳及教育外展活動。存保會亦會繼續做好存保計劃的發放補償準備工作，並將於2025年進行發放補償演習，確保服務供應商團隊能有效管理發放補償的運作。

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

金管局會聯同相關行業公會檢討「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背景查核計劃」)，以在下一階段擴大涵蓋的銀行員工範圍。我們亦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探討將「背景查核計劃」擴展至其他金融界別的員工，以應對金融服務業內「滾動的壞蘋果」[2]現象。

跨境徵信互通

金管局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銀行業及徵信機構緊密合作，推動跨境徵信互通業務試點，並探索擴展業務試點的可能性，以擴闊應用案例及數據的覆蓋範圍。

銀行文化

作為持續推進銀行業穩善文化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會繼續與認可機構管理層就認可機構文化優化工作的成效交換意見，並提供作為監管當局的回饋。我們亦會就銀行文化的發展與香港以外地區的監管機構保持溝通。

參與國際間有關金融服務消費者保障的工作

金管局將續積極參與國際間有關金融服務消費者保障的工作，並會聚焦推廣負責任借貸，以及應對在數碼銀行渠道普及化下騙案及欺詐行為急升的情況。金管局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FinCoNet[3]轄下第二常設委員會的主席，領導有關監察與監管債務追討、債務諮詢及債務管理公司的工作組。

普及金融

金管局會因應市場發展及數碼世代所帶來的新機會，繼續與銀行業、商界及其他有關各方緊密合作，推動香港普及金融的發展。我們亦會與銀行業合作制定有關為長者提供銀行服務的指引。

---

2 「滾動的壞蘋果」指某些人士曾在某機構犯失當行為，但獲其他僱主聘用時未有披露本身曾有的失當行為紀錄的情況。

3 FinCoNet指國際金融消費者保護組織。

2025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為銀行業未來發展作準備

銀行的科技應用

在風險得到妥善管理的前提下，創新科技能為銀行業帶來裨益。有見及此，金管局會繼續運作及優化其「GenAI沙盒」與「分布式分類帳技術(DLT)監管孵化器」，以促進銀行負責任地應用GenAI及DLT，讓銀行能緊貼科技急速發展的步伐。

我們亦會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有關當局合作，並利用「Fintech Connect」金融科技配對平台，在區內推動跨境金融科技創新。

金管局將在其推廣金融科技的工作成果的基礎上，對銀行應用金融科技的演變歷程及未來的金融科技策略進行全面檢討。根據檢討結果，我們將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提升香港銀行應用金融科技的能力與成熟程度，若有此需要，有關檢討結果亦會作為制定新策略藍圖的參考依據。

監管轉型

面對多變的監管環境及對更為靈活的監管回應的需求日益增加，金管局將就其主要監管職能開展策略性轉型計劃。有關計劃涉及全面評估及修訂金管局的規管與監管職能，涵蓋審慎監管、操守監管、政策發展、反洗錢工作與執法。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透過有效運用現有人力資源提升監管能力，以應付新出現的監管需要。此外，修訂有關監管職能，將使現有監管科技能力得到最大程度的發揮，從而確保金管局的主要職能可配合不斷轉變的監管環境，並保持韌性。

監管科技

在監管科技方面，金管局現正實施數據為本及科技帶動監管架構，借助GenAI等嶄新科技以增強金管局的監管能力。這個架構將包含一系列智能工具，尤其利用GenAI的自動化監管審查平台，支援迅速識別風險，以及更靈活地作出監管回應。

此外，我們會探索進一步加強銀行的風險數據申報，以促進利用監管科技進行更深入的監管分析，並會繼續提升其基礎監管科技系統，以及實施進階分析方案，以提升監管成效及加強其前瞻能力。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金管局明白清晰的人力資源規劃路線圖對銀行業相當重要。為此，我們正與香港銀行學會攜手進行研究，探討未來5年(即2026至2030年)的潛在人才缺口。這項聯合研究是2020年6月發表的《2021至2025年未來銀行業人才》研究報告的延續。

這項跟進研究旨在分析未來的技能要求，評估銀行業將會出現的人才缺口，以及就業界為人才需求改變而要相應作出的技能提升與再培訓措施提出建議。研究結果預計將於2025年發表。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資歷架構」)提供系統培訓及行業認可資歷，在提升本港銀行從業員的專業能力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資歷架構」合共有10個單元，涵蓋不同的專業工作領域。金管局會持續檢視可能需要優化的範疇，以確保「資歷架構」能繼續有效培育銀行業未來人才及提升現有從業員的專業能力。

2025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承接過去舉辦的研討會的正面反應，金管局將於來年繼續舉辦「與監管機構對話」，為銀行董事及從業員提供有關當前銀行業事宜以及最新監管發展的資訊。

除了提升現有從業員的專業能力，金管局在來年將會繼續與主要持份者合作，積極加強在吸引與培育年輕人才方面的工作，透過多項措施，包括提供實際工作經驗、銀行實務知識以及建立聯繫的機會，讓日後投身銀行業的年輕人才更好裝備自己。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4]，以及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發出的各項指引文件進行監察，致力促進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

金管局在來年會繼續積極參與有關跨境支付的國際工作小組，並從監察角度留意金融市場基建相關的創新計劃的實施。此外，我們亦會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的工作，包括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對實施《基建原則》的監察及評估計劃，並檢視本身的監察規定，以納入最新國際做法，並作好準備隨時應對在新興市場與科技方面的發展。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金管局將憑藉香港堅實的基礎及龐大的機遇，在未來致力鞏固其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深化香港及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並加強大灣區內的聯繫

金管局會繼續探索優化及擴大內地與香港各項互聯互通機制的機會，以進一步加強與內地金融市場的聯繫，並提供更多元化的風險管理及流動性管理工具。具體而言，這些工作包括探索擴大債券通「南向通」投資者範圍，納入非銀行金融機構（例如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推動在岸債券作為離岸市場抵押品的更廣泛使用，以及支持進一步開放在岸回購市場。有關措施將會擴大離岸投資者，尤其是債券通投資者在內地在岸市場的參與，並滿足這些投資者因增加人民幣資產配置而日益增長的流動性管理及風險管理需求。

金管局亦會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探討進一步優化及擴大「跨境理財通」，以滿足個人投資者逐漸增長的財富管理需求，並充分把握內地經濟發展及兩地金融市場融合帶來的未來機遇。

[4] 《基建原則》由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於2012年4月發出，是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有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國際標準。

2025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此外，金管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及金融業界合作，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尤其聚焦深化市場流動性、增加人民幣產品種類、提升金融基建，以及持續推進市場拓展工作。我們亦會繼續深化大灣區的金融合作，推出更多便民利商的措施、促進跨境資金流，以及為香港銀行業創造更多商機。

提升金融平台競爭力

推動債券市場創新

儘管代幣化在債券市場的應用仍處於發展初期，但此項技術有提高效率、減省成本、增加流動性，以及擴大投資者參與的潛力。為推動資本市場更廣泛應用代幣化技術，我們會繼續通過「數碼債券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並透過「EvergreenHub」知識庫分享知識及提升業界對數碼債券的認識；以及協助政府發行更多數碼債券，以加強對市場的示範作用，同時增加市場流動性和可擴展性。此外，我們會在各方面尋求創新，尤其在互操作性、二級市場活動及抵押品可用性等範疇。金管局亦會就目前的法律和監管體系進行研究，探討潛在優化措施以支持數碼債券市場進一步發展。

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競爭力

金管局會繼續積極與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界溝通，以吸引更多資金、人才及投資活動落戶香港。與此同時，我們會與政府及業界合作，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競爭力，包括優化適用於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及附帶權益的稅務優惠制度。

把握供應鏈相關機遇

金管局將會根據供應鏈工作小組的政策建議，與相關持份者合作推出措施，務求在供應鏈重組的大環境下充分把握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貿易樞紐的機遇。

提升香港的財資市場

金管局將繼續與財資市場公會及市場人士保持聯繫，提升香港財資市場的專業水平及競爭力，尤其在金融基準、推廣《全球外匯市場準則》及物色機會進一步發展香港財資市場這些方面。

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金融科技樞紐的地位

香港作為亞洲的金融科技樞紐

在「金融科技2025」策略下迄今取得的成果的基礎上，我們會繼續發揮金融科技的所有潛力和優點，並充分利用它的力量，推動金融業界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會聚焦加強央行數碼貨幣方面的工作，進一步發展新世代數據基建以發揮更高效的金融中介作用，並擴大金融科技人才庫。

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

因應過去6年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迅速普及，金管局將繼續與業界及不同政府部門合作探討更多潛在的應用場景，進一步促進電子支付在香港的發展。

數字人民幣

金管局會繼續支持中國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推動在香港的數字人民幣跨境支付試點的進程。有關工作包括鼓勵商戶接受數字人民幣、舉辦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研究數字人民幣錢包升級，以及探索更多企業應用場景。

2025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確保香港的關鍵金融基建可靠高效

金管局會繼續維持香港各項金融基建運作暢順及穩定，並加強其整體抗震能力及確保符合國際標準。

確保本地零售支付業安全穩健

金管局在根據《支付條例》履行其監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監察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職責時，會因應國際及本地相關發展，繼續優化其風險為本模式，以促進安全及有效率的零售支付業。

穩定幣及其他加密資產

繼《穩定幣條例草案》於2024年12月提交立法會審議，金管局在來年將集中實施穩定幣發行人發牌制度。這將包括發出牌照及監管指引，協助牌照申請人了解發牌程序及確保符合監管規定。

與此同時，我們明白數碼資產在有效緩減相關風險的前提下具備相當潛力，因此會積極促進香港數碼資產行業的負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我們亦會積極參與數碼金融相關的國際討論，確保其發展與全球標準及最佳做法保持一致。

培育未來金融領袖人才及提升應用研究能力

金融學院[5]將繼續加強三大工作範疇的活動：知識交流與海外合作；宏觀及行業趨勢的前沿議題研究；以及建立未來領袖人才庫。金融學院亦會進一步推展「領袖發展計劃」，包括其旗艦「金融領袖計劃」，以培育領袖人才，並擴闊會員和業內人士的宏觀及跨界別視野。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作為金融學院轄下負責研究工作的附屬機構，會繼續致力研究與香港金融服務業及監管機構息息相關的課題。有關研究通常集中於貨幣政策、銀行業及金融市場發展等對香港以至亞洲區具策略重要性的領域。除上述研究活動外，金融學院亦會繼續與有關各方包括行業協會、本地與國際研究人員及機構合作，促進與不同持份者的知識交流，以推廣金融學院與研究中心及擴大其涵蓋面。

[5] 金融學院在金管局、證監會、保監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合作下成立，匯聚學術界、業界、專業界及監管機構的專長，促進金融業領袖人才的發展及研究方面的合作。

2025年工作重點及前瞻

與全球各地加強聯繫

加強市場推廣工作

繼金管局代表團於2024年訪問卡塔爾、泰國及馬來西亞，並在香港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及沙特中央銀行舉行雙邊會議後，金管局計劃在2025年加強與多個中東及東南亞國家聯盟經濟體的聯繫，目的是深化與這些地區的央行及金融業界的合作，並促進在金融基建、金融科技發展及市場互聯互通等領域的合作。金管局亦會繼續其他市場拓展工作，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平台，並讓海外及內地持份者充分了解香港金融市場的新機遇。

積極參與國際央行及監管組織

金管局會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促進全球金融穩定。

金管局會繼續積極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各項重點工作，包括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有關加密資產活動監管框架的專題同業評審。金管局亦會積極參與其他金融穩定議題，包括非銀行金融中介、金融創新、跨境支付、網絡防衛韌性與運作穩健性，以及氣候相關金融風險。

可持續發展的工作

繼於2024年10月公布「可持續金融行動計劃」[6]，金管局正加緊落實「行動計劃」中的八大目標，通過與公私營界別在本地、區域以至全球層面合作，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此外，金管局將繼續相關政策工作，加強銀行體系的氣候應變能力，並支持銀行實現淨零轉型。

金管局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詳載於《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6 「可持續金融行動計劃」載於金管局網站(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press-release/2024/20241021c4a1.pdf)。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主要職能有四項：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及
- 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簡介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立法會(前稱立法局)於1992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授權財政司司長(前稱財政司)委任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隨後在1993年4月1日成立。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的互換函件，列載彼此在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亦披露財政司司長將若干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惟同時須顧及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及財政司司長所指派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賦予的職責及權力，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事宜。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訂明金融管理專員為銀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金融管理專員獲賦予一系列權力，對不可持續經營的銀行界實體進行有秩序處置(有關實體倒閉可能構成系統性風險)，以維持金融穩定，同時力求保障公帑。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若干有關銀行證券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權力。

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就銀行的保險相關業務向金融管理專員轉授查察及調查權力。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監管銀行遵守該條例下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授予金融管理專員責任，就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提供協助，以及啟動從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向無力償付的持牌銀行的存款人發放補償。

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的法定架構下，可指定及監察某些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香港營運的零售支付系統。該條例亦授權金融管理專員管理用作儲存金錢價值並符合該條例指明準則的電子及實物「工具」的發牌制度。



機構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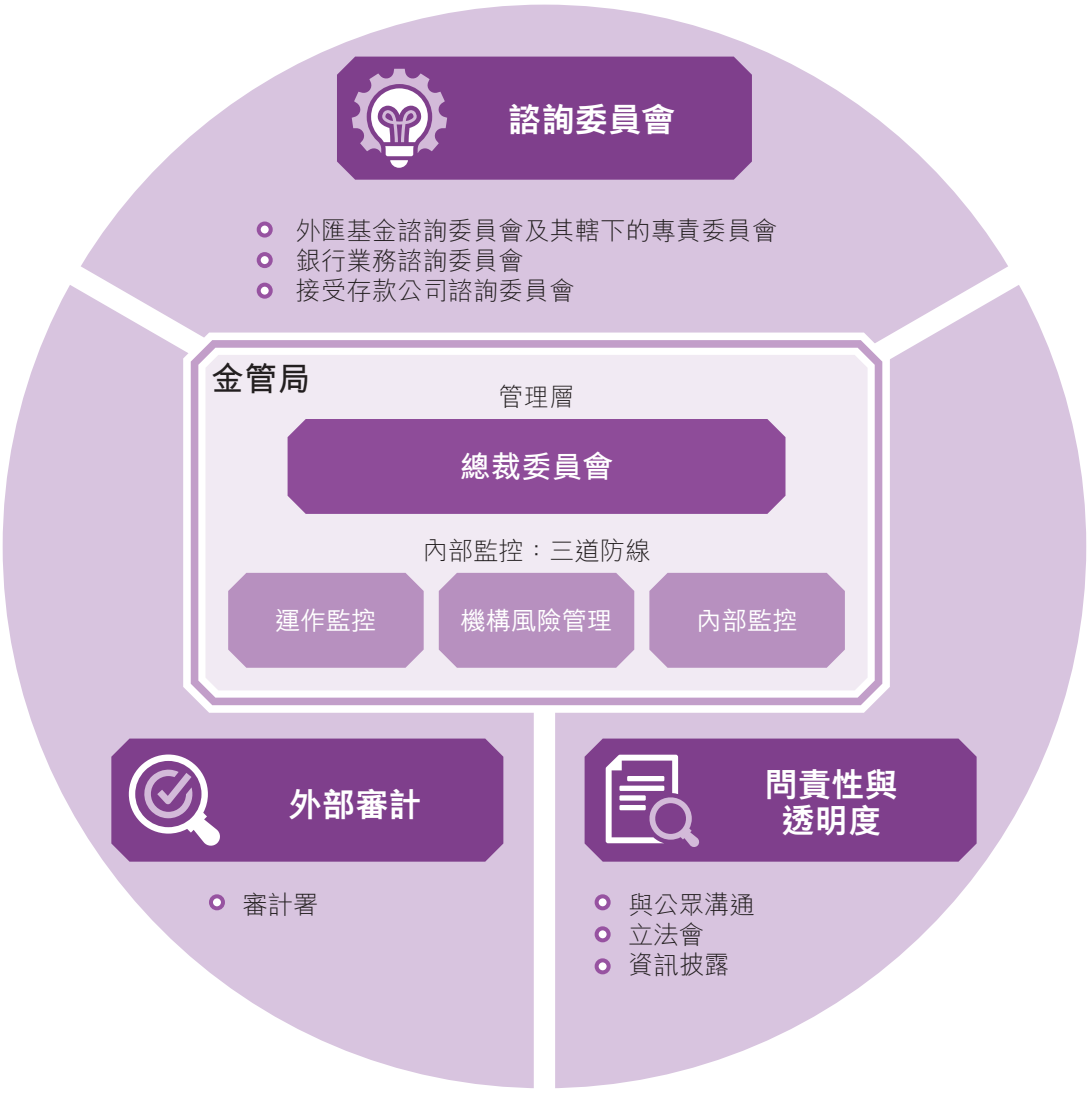
金管局作為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深明良好的管治對維持及維護公眾對金管局履行其法定職責的信任及信心的重要性，因此一直致力秉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

機構管治

為實踐良好機構管治的承諾，金管局：

- 建立了一套清晰的機構管治架構；
- 維持高問責性及透明度，並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及
- 實施完善穩健的監控措施以管理風險，並確保所有職級員工的行為及其日常運作均符合指定標準。

金管局的管治架構涵蓋幾個主要部分，包括給予意見和指導的各法定諮詢委員會、問責性與透明度，以及內部監控與外部審計。



機構管治

金管局與特區政府

金管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均為公職人員。金管局的日常運作，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賦予或轉授的法定權力範圍內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中，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將港元匯率保持在約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並負責維持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負責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及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機構管治

諮詢委員會及管理層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就金管局主要工作範疇給予意見和指導。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成立，就與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相關的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五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範疇的工作和給予意見，並透過諮詢委員會向財政政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有關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五個專責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第53至63頁。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銀行、接受存款公司及有限制牌照銀行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兩個委員會均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有關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第64至65頁。

管理層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層人員組成，並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總裁委員會定期開會，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項向總裁提供意見。有關總裁委員會成員名單，請參閱第66至67頁。

問責性與透明度

就日常運作及推行政府政策目標所採用的方法，金管局一直保持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而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訂，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促進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注的事項。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披露的法定限制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及
- 確保金管局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與公眾溝通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穩定，有效管理官方儲備，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推動香港經濟發展。

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任。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金管局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又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以能在數碼時代中更有效與公眾溝通。金管局亦盡力處理備受社會關注而涉及金管局職責範圍的事項，尤其透過傳統及社交媒體適時澄清有關金管局政策的失實資訊及謠言。

機構管治

此外，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六日予公眾參觀及使用。有關金管局與公眾溝通及聯繫的工作，詳見「機構職能」一章（第185至191頁）。

立法會

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對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非常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三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查詢。金管局總裁定期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的簡報載於金管局網站。

此外，金管局代表不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以及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資訊披露

金管局在透明度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www.hkma.gov.hk)除有專門環節列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監管資源、消費者資訊及其他課題外，還載有大量金管局出版的刊物、新聞稿、演講辭及簡報會資料文件。

金管局不時檢討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披露是否足夠。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計劃。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以及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金管局網站載有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

內部監控與外部審計

金管局採用穩健有效的監控機制，確保秉持高水平的員工操守、審慎的風險管理，以及適當的制衡。內部及外部審計職能就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及具成效提供獨立評估。

行為守則

《行為守則》就員工的道德與法律責任提供指引，確保所有職級員工的行為均符合指定標準。

內部監控

運作監控

作為風險管理的第一度防線，所有部門及分處均有責任識別及評估其工作流程的風險，並制定適當的監控措施，確保金管局日常運作穩妥。

機構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亦在機構層面進行。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的風險委員會，是機構風險管理架構的基石之一。

風險委員會審視和匯報各部門所識別的潛在及新生風險，以及相關監控措施和緩解策略是否充足，並定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內部審計

金管局內部審核處獨立評估不同部門的管治程序、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及具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

外部審計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特區政府審計署審核。審計署並無就此項服務收取費用。經審核的外匯基金財務報表刊載於金管局《年報》。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會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涵蓋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五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範疇的工作和給予意見，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24年共舉行五次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均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事先進行討論。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金管局辦事處查閱。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金管局網站。

諮詢委員會

2025年3月1日

主席



陳茂波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洪丕正先生, BBS, JP
渣打銀行
國際業務總裁



羅家駿先生, SBS, JP



姚建華先生,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雷添良先生, GBS, JP



劉麥嘉軒女士, BBS,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諮詢委員會



孫煜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譚嘉因教授, MH, JP
香港科技大學
副校長(行政)及講座教授



趙柏基先生



馮國經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馮氏投資
主席



廖宜建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洲及中東地區聯席行政總裁



黃奕鑑先生, SBS, MH, JP



陳凱先生, JP
安永中國主席
安永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任期由2024年3月1日起)



周志賢先生
德勤亞太主席
德勤全球副主席
(任期由2024年7月15日起)

諮詢委員會



林振宇博士
達維律師事務所
資深合夥人
（任期由2024年11月25日起）



陳瑞娟女士，BBS
安永
大中華區主席辦公室資深顧問
（任期至2024年2月11日止）



利蘊蓮女士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主席
（任期至2024年4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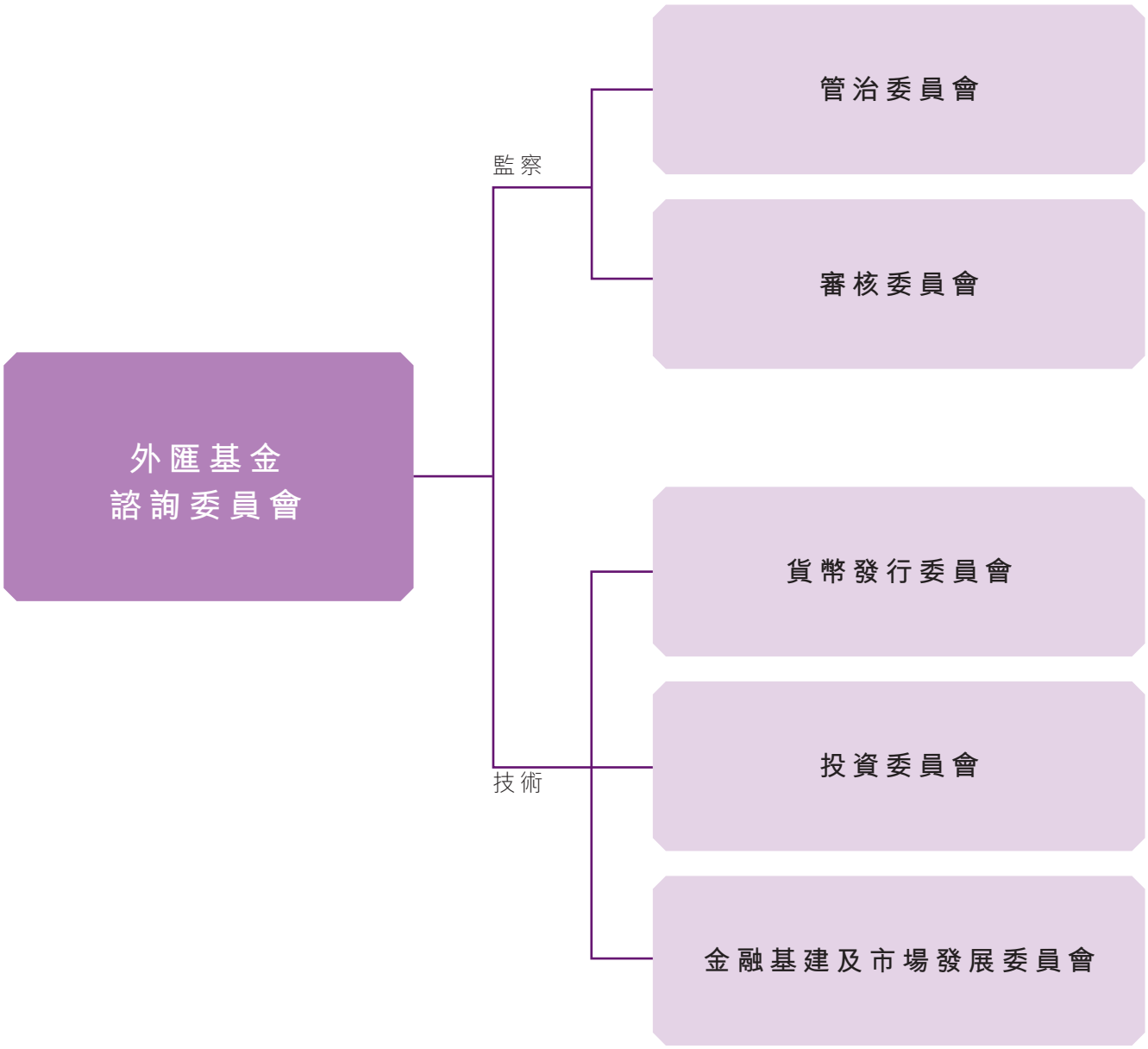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大紫荊勳賢, JP
大律師事務所
（任期至2024年8月31日止）

秘書

郭仕雅女士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架構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薪酬、人力資源政策、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管治委員會在2024年共召開五次會議，內容涵蓋金管局的開支預算、表現評估、年度薪酬檢討及策略性規劃事宜。該委員會亦審議金管局定期提交的工作報告。

主席

羅家駿先生, SBS, JP

委員

姚建華先生,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劉麥嘉軒女士, BBS,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趙柏基先生

黃奕鑑先生, SBS, MH, JP

周志賢先生
德勤亞太主席
德勤全球副主席
（任期由2024年7月15日起）

陳瑞娟女士, BBS
安永
大中華區主席辦公室資深顧問
（任期至2024年2月11日止）

雷添良先生, GBS, JP

譚嘉因教授, MH, JP
香港科技大學
副校長（行政）及講座教授

馮國經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馮氏投資
主席

陳凱先生, JP
安永中國主席
安永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任期由2024年3月1日起）

林振宇博士
達維律師事務所
資深合夥人
（任期由2024年11月25日起）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大紫荊勳賢, JP
大律師事務所
（任期至2024年8月31日止）

秘書

郭仕雅女士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與具成效，並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視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審計範疇與結果。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在金管局並沒有任何行政職能。該委員會在2024年共召開兩次會議，並審議風險委員會及內部審核處的工作報告。

主席

姚建華先生,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委員

雷添良先生, GBS, JP

陳凱先生, JP
安永中國主席
安永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任期由2024年3月1日起）

陳瑞娟女士, BBS
安永
大中華區主席辦公室資深顧問
（任期至2024年2月11日止）

趙柏基先生

周志賢先生
德勤亞太主席
德勤全球副主席
（任期由2024年7月15日起）

秘書

郭仕雅女士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及匯報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該委員會負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24年共召開四次會議。

主席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陳維民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鄧希煒教授
香港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
馮國經馮國綸基金經濟學教授及副院長(對外事務)
亞洲環球研究所所長

禤惠儀女士, JP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由2025年1月1日起)

林慧虹女士, MH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祈連活博士, SBS, OB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Monitor Limited
首席經濟師

彭文生博士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經濟學家、研究部負責人
中金研究院院長

宋錚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經濟學系系主任
偉倫經濟學教授

陳李藹倫女士, SBS
(任期至2024年6月12日止)

秘書

郭仕雅女士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24年共召開五次會議。

主席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姚建華先生,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趙柏基先生

黃奕鑑先生, SBS, MH, JP

林振宇博士
達維律師事務所
資深合夥人
(任期由2024年11月25日起)

羅家駿先生, SBS, JP

譚嘉因教授, MH, JP
香港科技大學
副校長(行政)及講座教授

馮國經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馮氏投資
主席

周志賢先生
德勤亞太主席
德勤全球副主席
(任期由2024年7月15日起)

秘書

郭仕雅女士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

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就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的措施提出建議，包括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性及效率；以及推動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和促進其他有關條件的發展。該委員會亦就金管局的措施提出建議，並監察金管局的工作。該委員會在2024年共召開四次會議。

主席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陳維民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伍燕儀女士
保誠集團
大中華區區域執行總裁

譚嘉因教授, MH, JP
香港科技大學
副校長(行政)及講座教授

黃奕鑑先生, SBS, MH, JP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劉麥嘉軒女士, BBS,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施穎茵女士, JP
恒生銀行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慧虹女士, MH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區行政總裁

陳蕙蘭女士
貝萊德
高級董事總經理、貝萊德亞太區主管

諮詢委員會

陳磊明先生
螞蟻集團
資深副總裁

葉招桂芳女士, JP

林振宇博士
達維律師事務所
資深合夥人
(任期由2024年11月25日起)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大紫荊勳賢, JP
大律師事務所
(任期至2024年8月31日止)

賈紅睿博士
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文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總裁
(任期由2024年2月1日起)

周志賢先生
德勤亞太主席
德勤全球副主席
(任期至2024年6月10日止)

秘書

郭仕雅女士

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銀行及銀行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在2024年，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舉行三次聯合會議。

主席

陳茂波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余偉文先生，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許正宇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林慧虹女士，MH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行政總裁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黃天祐博士，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彭思佳女士
摩根大通私人銀行
亞洲區行政總裁
（任期由2024年12月1日起）

山本利章先生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香港支店
理事
香港支店長
（任期由2024年12月1日起）

楊伯豪先生
法國巴黎銀行
企業及機構銀行亞太區行政總裁
（任期至2024年11月30日止）

孫煜先生，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禤惠儀女士，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執行董事及香港兼大中華及北亞區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陳振英先生，BBS, JP
立法會議員

貝希麗女士
法國興業銀行
亞太區行政總裁
（任期由2024年12月1日起）

伍燕儀女士
時任花旗集團
北亞及澳洲地區及銀行業務主管
（任期至2024年4月12日止）

秘書

馮惠芳女士

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接受存款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在2024年，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舉行三次聯合會議。

主席

陳茂波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余偉文先生，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許正宇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黃鳳嫺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鍾炎強先生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ourdes A. SALAZAR女士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葛珮帆女士，BBS, JP
立法會議員

周志賢先生
德勤亞太主席
德勤全球副主席

秘書

馮惠芳女士

總裁委員會

2025年3月1日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副總裁與助理總裁組成，並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總裁委員會定期開會，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項向總裁提供意見。



余偉文, JP
總裁



阮國恒, JP
副總裁



李達志, JP
副總裁



陳維民, JP
副總裁



李令翔, JP
高級助理總裁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任期至2024年12月25日止）

總裁委員會



簡嘉蘭, JP
首席法律顧問



朱立翹, JP
助理總裁
（銀行監理）
（任期由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
助理總裁
（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任期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止）



劉慧娟, JP
助理總裁
（風險管理及監察）
首席風險官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張麗玲, JP
助理總裁
（經濟研究）



陳景宏, JP
助理總裁
（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任期由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
助理總裁
（銀行監理）
（任期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止）



何漢傑, JP
助理總裁
（貨幣管理）



區毓麟, JP
助理總裁
（銀行操守）



鮑克運, JP
助理總裁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任期由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
助理總裁
（金融基建）
（任期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止）



陳羿
助理總裁
（銀行政策）



許懷志
助理總裁
（外事）



吳英琦
助理總裁
（機構拓展及營運）
（任期由 2024 年 2 月 14 日起）



周文正
助理總裁
（金融基建）
（任期由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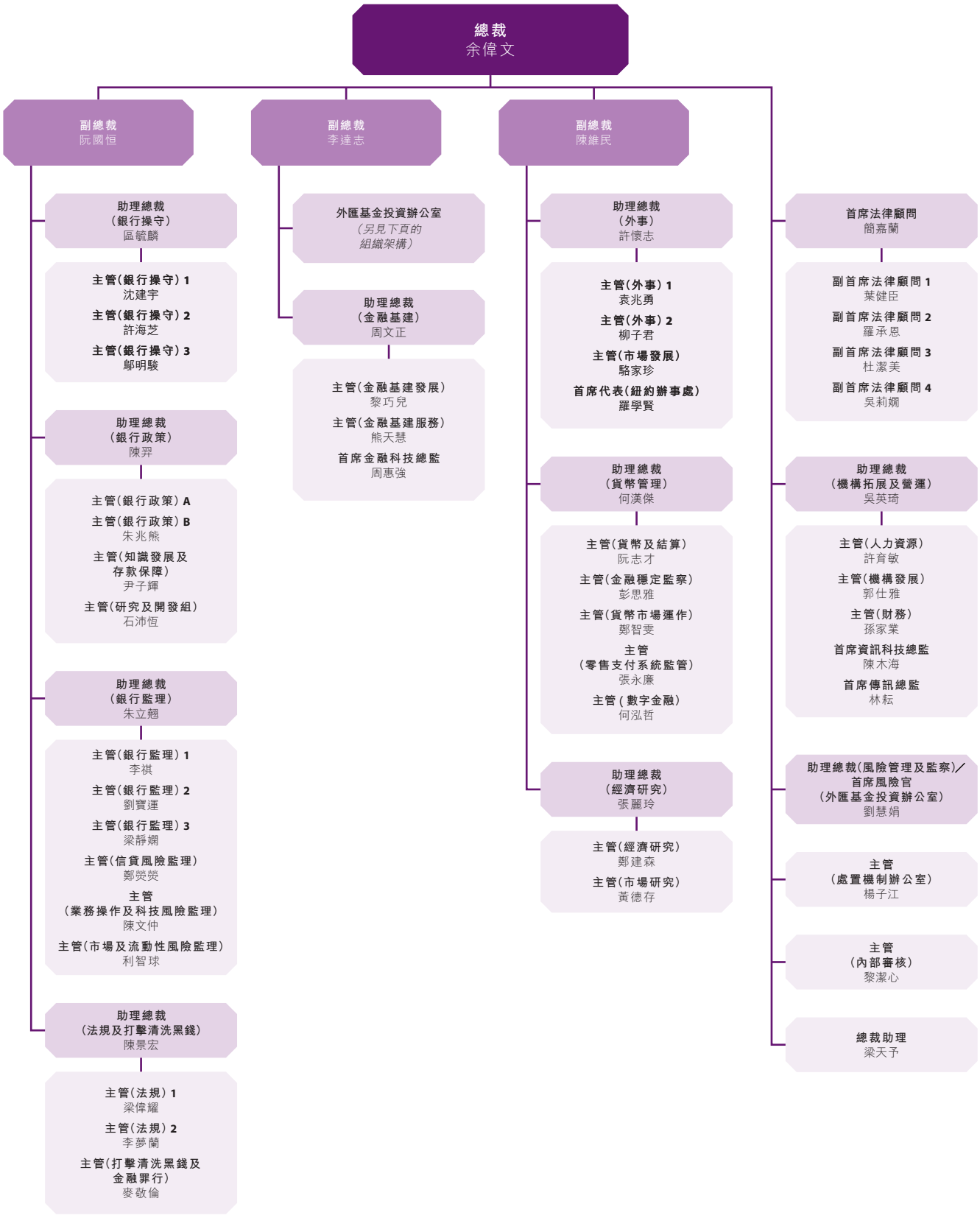


簡賢亮, JP
總裁特別顧問
（任期至 2024 年 10 月 4 日止）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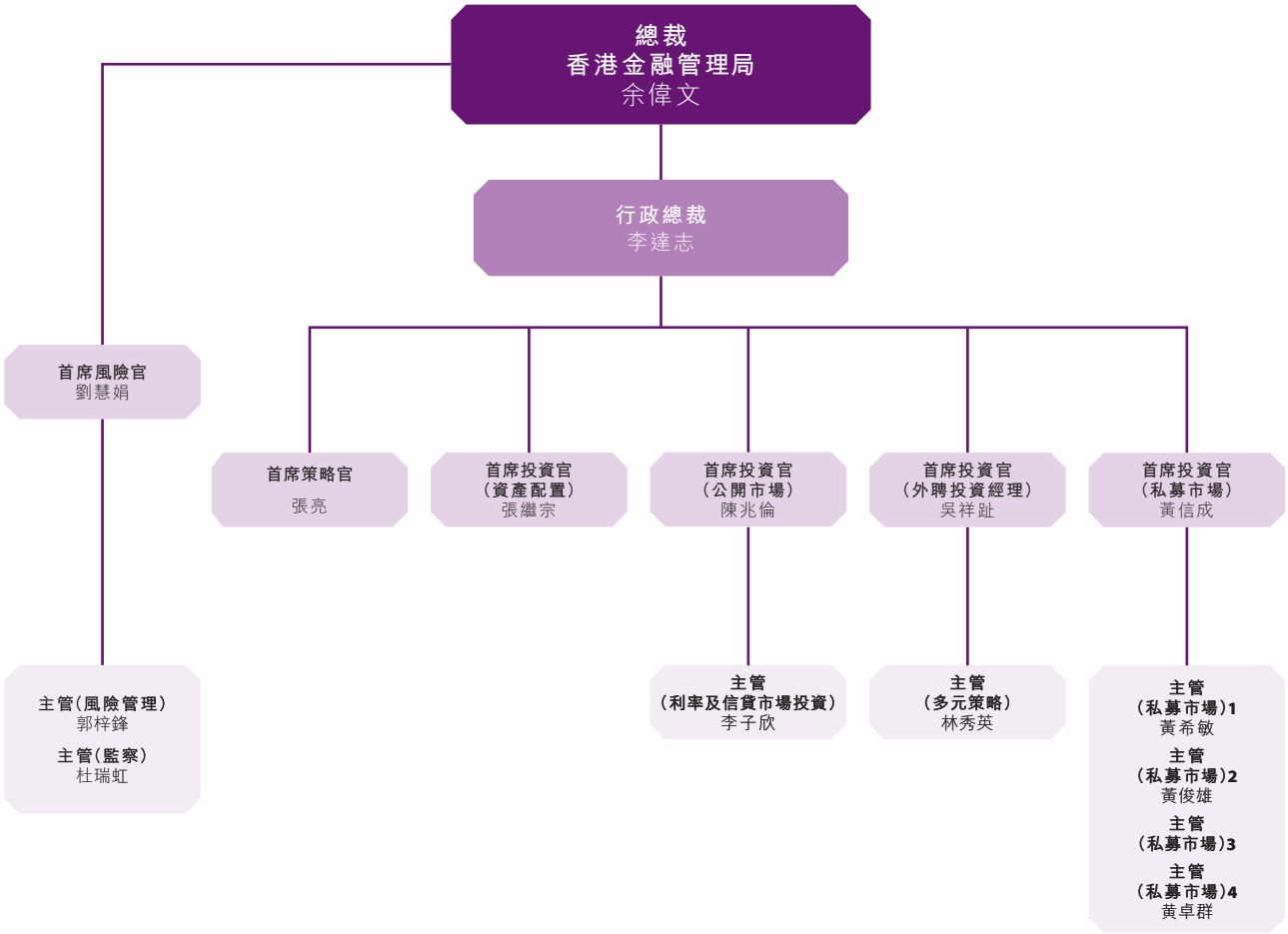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5年3月1日



組織架構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經濟及金融環境

香港經濟在2024年錄得溫和增長，主要受惠於貨物出口在外部需求改善及全球科技周期復甦下有所反彈。勞工市場保持穩健，通脹在外圍價格壓力進一步減退下維持溫和。本港股市顯著回升，而物業市場則因市場氣氛在持續高息環境下受壓而大致疲弱。鑑於貿易緊張局勢不斷升級，預計2025年香港經濟將會面對充滿挑戰的外圍環境。然而，中國內地積極推出經濟刺激措施，加上為本地企業提供的多方面支持，應能鞏固營商信心。香港亦會繼續加強國際交往合作，以及深化區域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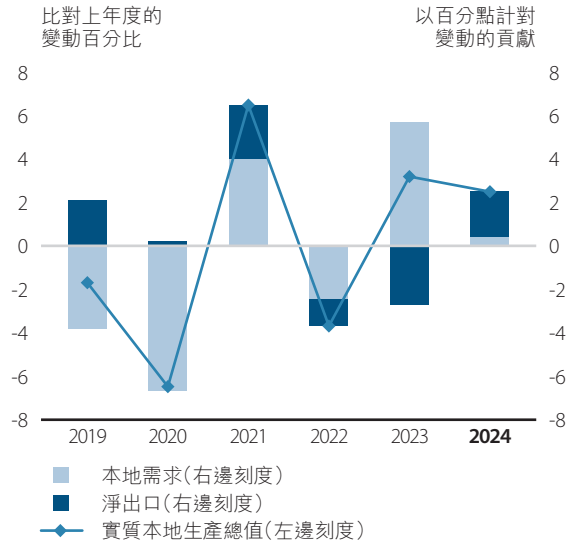
經濟及金融環境

經濟回顧

實體經濟活動

香港經濟在2024年溫和增長。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繼2023年錄得3.2%的增幅後，在2024年按年上升2.5%(表1及圖1)。外圍方面，貨物出口在外部需求改善及全球科技周期復甦的帶動下恢復正增長，成為整體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服務輸出亦隨着訪港旅遊業的持續復甦，以及跨境金融及集資活動於下半年顯著增加而進一步增長。然而，由於服務輸入在出境旅遊業持續增長下顯著上升，抵銷了服務輸出對整體經濟增長所帶來的正面效應。本地方面，私人消費開支在本地居民的消費模式轉變下有所回軟。相反，物業成交增加以及營商氣氛在貨幣狀況逐步放寬下有所改善，帶動整體投資支出錄得輕微增長。

圖1 組成部分對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1 按開支項目計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比對上期)

(比對上一期的變動百分比，另有註明除外)	2024年 第1季	2024年 第2季	2024年 第3季	2024年 第4季	2024年	2023年 第1季	2023年 第2季	2023年 第3季	2023年 第4季	2023年
本地生產總值	**1.3**	**0.4**	**(0.1)**	**0.8**	**2.5**	3.1	0.1	0.8	0.4	3.2
(按年增長)	**2.8**	**3.1**	**1.9**	**2.4**		2.7	1.6	4.2	4.3	
私人消費開支	**(0.6)**	**0.5**	**(0.3)**	**0.2**	**(0.6)**	0.9	3.3	(0.8)	(0.9)	6.8
政府消費開支	**1.1**	**(0.5)**	**0.5**	**0.7**	**1.0**	(2.4)	(3.8)	0.9	0.5	(3.9)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	**–**	**–**	**–**	**2.4**	–	–	–	–	11.4
出口										
貨物出口	**2.9**	**0.0**	**(2.0)**	**0.3**	**4.7**	0.4	(0.3)	0.9	3.1	(10.0)
服務輸出	**(0.1)**	**(1.4)**	**3.3**	**3.7**	**4.8**	10.6	6.3	1.6	1.4	19.5
進口										
貨物進口	**0.7**	**(0.4)**	**0.5**	**(0.4)**	**2.4**	2.0	(0.3)	0.9	2.0	(8.3)
服務輸入	**3.9**	**0.4**	**1.2**	**2.3**	**11.5**	11.7	6.1	3.2	3.5	25.6

註：經季節性調整的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按季增減幅度不詳。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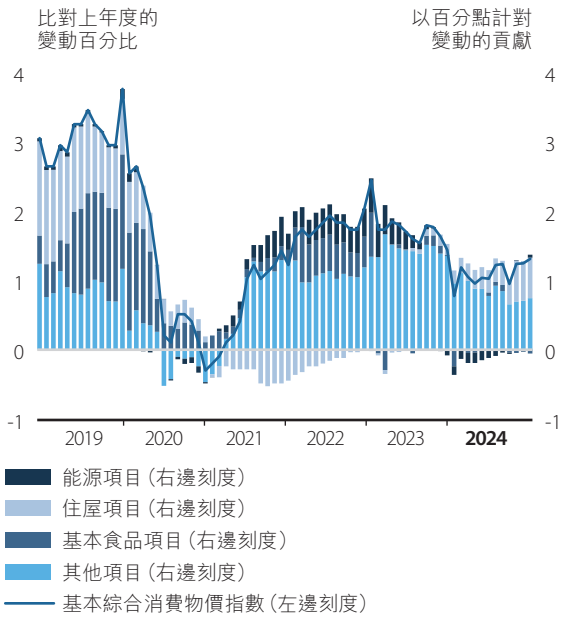
經濟及金融環境

通脹及勞工市場

儘管新簽訂私人住宅租金逐步上升，本地成本壓力仍大致受控，加上外圍價格壓力逐步減退，本地通脹在2024年維持溫和（圖2）[1]。2024年全年合計，基本及整體通脹率分別為1.1%及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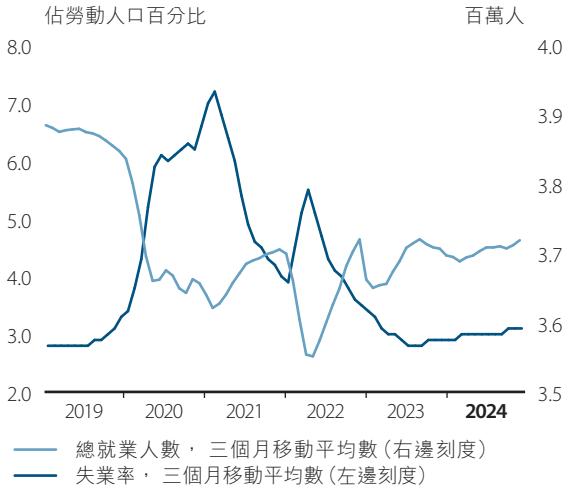
勞工市場在2024年表現穩健，失業率全年在2.9%至3.1%的低位徘徊[2]（圖3）。自第1季起，總就業人數（圖3）逐步上升，勞動人口亦見增加，反映勞工需求與供應大致保持穩定。與此同時，隨着經濟持續增長，名義工資與勞工收入均錄得穩健增長[3]。此外，政府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進一步優化香港的吸引人才計劃[4, 5]，以紓緩不同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並透過吸納更多年輕人，為本地人口注入新動力。

圖 2 基本消費物價通脹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圖 3 勞工市場狀況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1 私人住宅租金於2024年按年上升3.4%。商用物業方面，寫字樓、零售商舖及分層工廠大廈租金於2024年分別按年下跌5.1%、6.7%及3.2%。

2 就業不足率（三個月移動平均數）由去年同期的1.0%微升至2024年12月的1.1%。

3 2024年名義工資的按年升幅維持在3.7%的穩健水平。

4 政府在2024年《施政報告》公布後，透過擴大合資格大學名單、延長簽證年期及優化評審準則等措施，優化了「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此外，政府亦暫免全日制非本地本科生參與兼職工作的限制。

5 截至2024年底，各項吸引人才計劃共收到超過43萬宗申請，當中逾27萬宗已獲批，並有超過18萬名人才已抵港，超越政府訂下的2023至2025年三年內合共輸入10.5萬名人才的目標。

經濟及金融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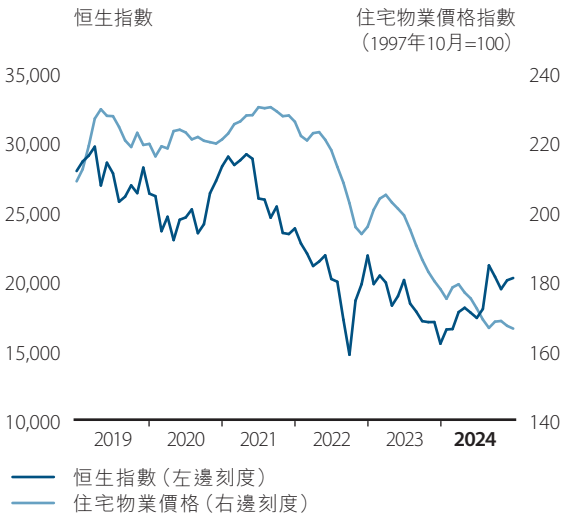
股市

本港股市隨着9月中以來的大幅反彈，於2024年顯著轉向。具體而言，隨着美國聯邦儲備局（美聯儲）減息及內地推出積極的經濟刺激措施，市場氣氛顯著改善，帶動恒生指數在10月7日升至全年高位，收報23,100點（圖4）。然而，11月初舉行的美國總統選舉觸發市場對全球經濟前景及美聯儲放寬貨幣政策步伐的憂慮，本港股市略為回調。儘管如此，恒生指數於年底收報20,060點，較2023年年底大幅上升17.7%，終結連續四年下挫的走勢。

物業市場

住宅物業市場在2024年首三季大致疲軟，但在第4季出現回穩跡象。在2月底及10月中相關政策措施放寬[6,7]，以及9月開始的減息周期[8]的支持下，全年住宅成交量由2023年43,002宗的歷史低位大幅上升23.5%至2024年的53,099宗。然而，持續高企的按揭利率及一手市場累積的庫存[9]，繼續對樓價構成下調壓力。因此，樓價在2024年按年下跌7.1%，置業負擔能力亦因而稍為改善，雖然仍屬偏緊。非住宅物業市場仍然疲弱。其中，寫字樓的空置率在供應充裕的情況下仍然高企[10]，零售商舖則面對旅客與本地居民消費模式轉變所帶來的挑戰。

圖4 資產價格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6 相關政府政策包括撤銷所有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以及將住宅物業納入為「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的獲許投資類別。詳情參閱財政司司長發表的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及行政長官發表的2024年《施政報告》。

7 年內金管局因應市場的最新情況及銀行體系穩定等因素，適度調整物業按揭貸款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及物業貸款的其他相關監管要求。所有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及「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現時均分別統一為七成及五成，並容許對於2021至2023年選擇了建築期付款的樓花住宅物業用家放寬相關要求。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並確保物業按揭貸款相關風險得到妥善管理。詳情參閱金管局於2月28日發出的通告「物業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6月14日發出的通告「調整物業按揭貸款要求」，以及分別於10月16日及12月4日發出的通告「物業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

8 實際按揭利率由上年底的4.125厘降至2024年底的3.5厘，但仍屬高位。

9 根據房屋局的數據，於2024年底，已落成但仍未售出的單位約為27,000個。

10 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數據顯示，私人寫字樓空置率由2023年的14.9%增加至2024年的16.3%。

經濟及金融環境

經濟前景

經濟環境

鑑於貿易緊張局勢不斷升溫，並很可能會對國際貿易與資金流造成干擾，預計香港經濟於2025年將會面對充滿挑戰的外圍環境。然而，各有關當局及銀行業持續提供多方面的支持，應能提升本地企業的抗禦能力。內地積極推出經濟刺激措施，並且在前沿科技領域取得重大突破，亦應能提振營商信心。與此同時，香港會進一步深化區域合作，並加快聯動新興市場。同時，在內地當局的惠港旅遊政策[11]，以及政府致力提振香港旅遊業的支持下，預計訪港旅遊業將會進一步增長。

通脹及勞工市場

預期本地通脹於2025年將保持溫和。由於房屋租金上升將逐步傳遞至消費物價，本地成本可能面對輕微的上升壓力。然而，儘管環球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有所增加，但外圍價格壓力應會保持溫和。另一方面，勞工市場或會因貿易緊張局勢升溫而面對挑戰。然而，各項吸引人才計劃應有助繼續建立優質人才庫，為經濟長遠發展提供支持。

[11] 中央政府在12月1日恢復深圳市戶籍居民赴香港「一簽多行」個人遊簽注，並將「一簽多行」個人遊簽注擴展至持居住證的深圳市非戶籍居民。此外，在2024年較早時間，中央政府亦將「個人遊」計劃適用城市增加至59個，以及將內地居民旅客自香港進境內地攜帶行李物品的免稅額度由人民幣5,000元提高至人民幣12,000元。

經濟及金融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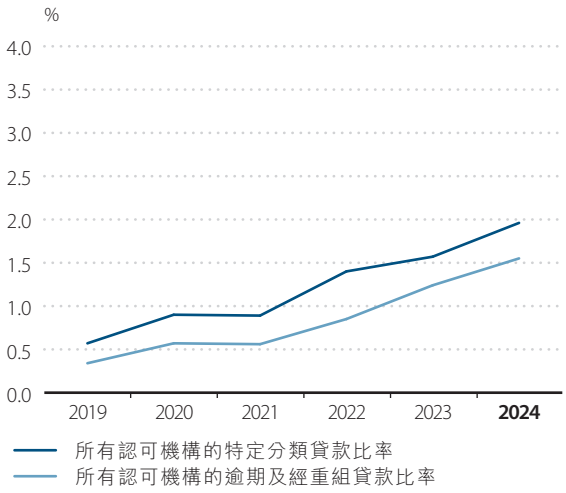
銀行體系表現

香港銀行體系在2024年維持穩健，銀行的資本及流動性均十分充裕。在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下，年內銀行體系面對的信用風險增加，但銀行的整體資產質素維持可控。受惠於來自持有作交易的投資收益與收費及佣金收入上升，零售銀行盈利較2023年有所增長。

資產質素

銀行體系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23年底的1.57%上升至2024年底的1.96%，逾期及經重組貸款比率於同期由1.24%升至1.55%(圖5)。特定分類貸款比率上升，主要是部分內地房地產發展商以及本地中小型發展商和投資者的貸款評級被下調所導致。然而，中國內地相關貸款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23年底的2.58%，下降至2024年底的2.38%。銀行撥備維持充足。截至2024年底，銀行信貸撥備覆蓋率(即信貸撥備和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約為65%。若將抵押品變現價值從呆壞帳餘額中扣除，經調整的銀行信貸撥備覆蓋率約145%。與此同時，2024年底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的拖欠比率仍然處於低水平，分別為0.11%及0.35%(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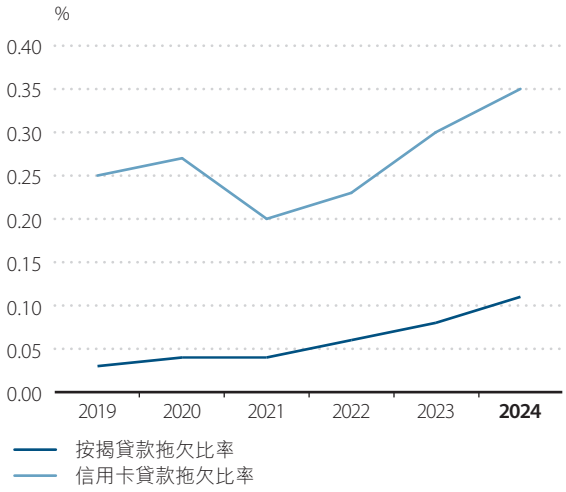
圖 5 銀行體系的資產質素



註：數字涵蓋香港辦事處、香港境外分行及主要附屬公司。

資料來源：金管局

圖 6 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的拖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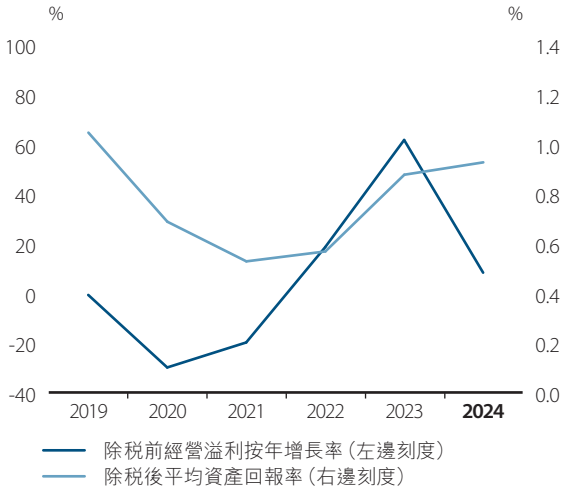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局

經濟及金融環境

盈利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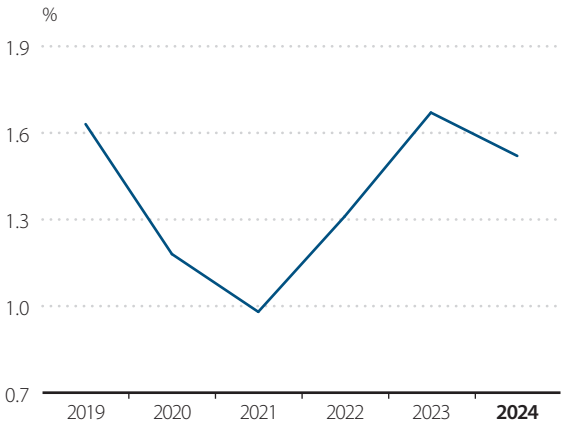
零售銀行在2024年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增加8.4%，同期除稅後平均資產回報率則由0.88%上升至0.93%（圖7）。盈利增長主要是由於持有作交易的投資收益（+97.0%）與收費及佣金收入增加（+15.4%），但部分升幅被淨利息收入減少（–5.2%）所抵銷。零售銀行淨息差由2023年的1.67%收窄至2024年的1.52%（圖8）。與此同時，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由2023年的38.9%微升至2024年的39.2%（圖9）。

圖 7 零售銀行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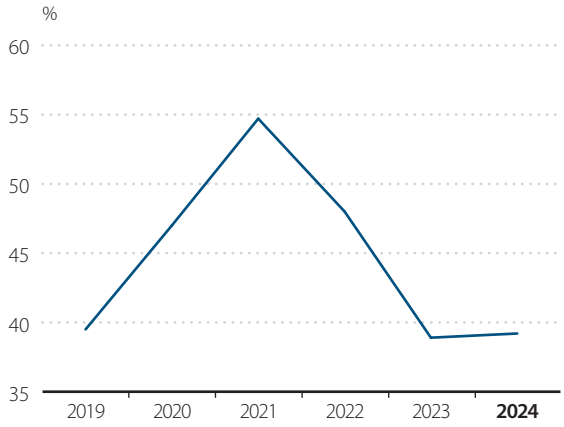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局

圖 8 零售銀行淨息差



資料來源：金管局

圖 9 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局

經濟及金融環境

資產負債表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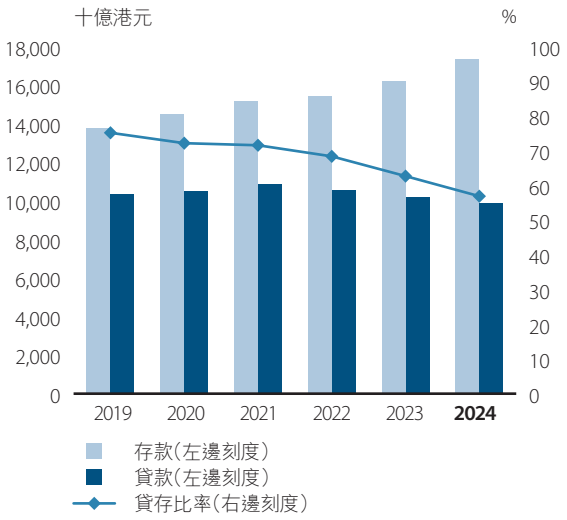
銀行體系資產負債表在2024年擴大4.3%，主要是因為可轉讓債務工具增加(+13.4%)。由於借貸成本高企，貸款需求受壓，2024年貸款總額減少2.8%。其中在香港使用的貸款與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分別減少2.1%及5.7%，貿易融資則增加4.6%。中國內地相關貸款於2024年減少8.7%。

在資產負債表的負債方面，存款總額於2024年增加7.1%，相比2023年的增幅為5.1%。由於貸款總額減少而存款總額增加，整體貸存比率由2023底的62.8%降至2024年底的57.0%(圖10)。

資本充足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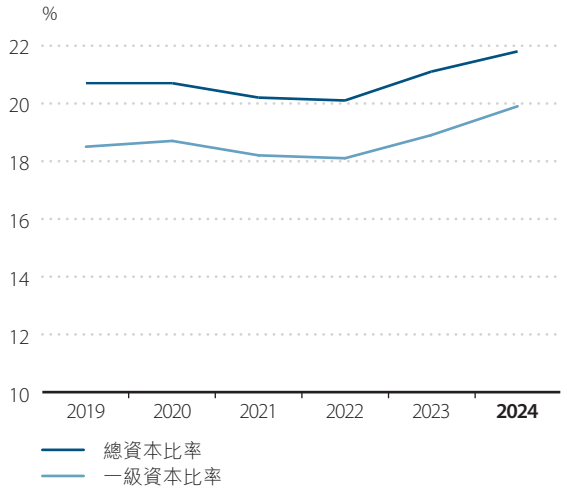
銀行體系在2024年資本維持充裕。2024年底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總資本比率為21.8%，相比上一年為21.1%；一級資本比率為19.9%(圖11)。兩者均遠高於相關國際最低要求。《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於2024年底為8.0%(圖12)。

圖10 銀行體系的貸款及存款



資料來源：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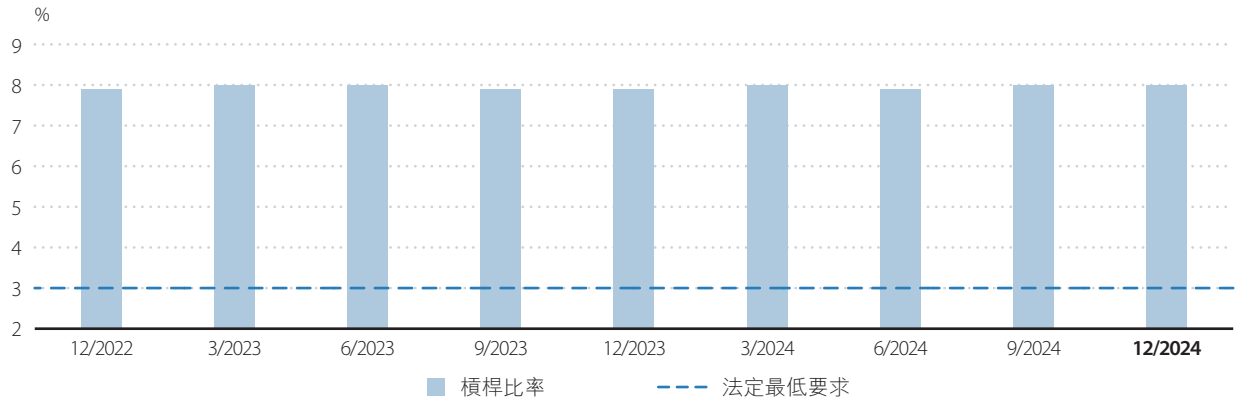
圖1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局

經濟及金融環境

圖 12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槓桿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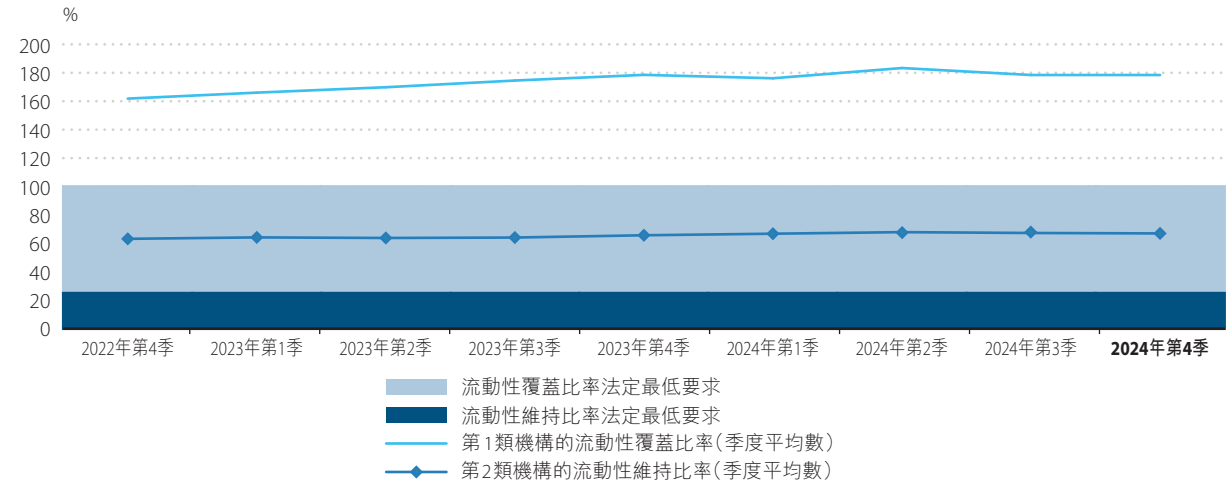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局

流動性狀況

銀行體系的流動性狀況維持穩健。第1類機構的季度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在2024年第4季為178.4%，第2類機構的季度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67.0%（圖13）。銀行體系的主要資金來源仍然是客戶存款。於2024年底，第1類機構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第2A類機構的核心資金比率分別為143.4%及186.7%（圖14）。以上所有四個比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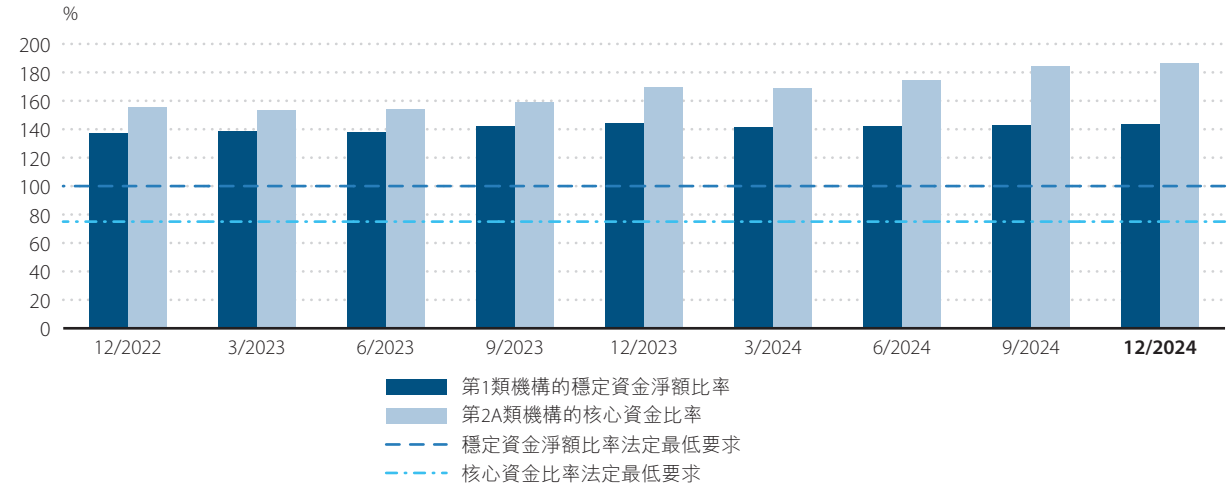
經濟及金融環境

圖 13 指定認可機構的流動性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局

圖 14 指定認可機構的資金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局



貨幣穩定

儘管美國貨幣政策走向、環球增長前景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存在不明朗因素，港元外匯及貨幣市場繼續保持暢順有序。港元匯率在2024年首四個月回軟，然後在年內其餘時間轉強。在聯繫匯率制度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大致跟隨美元利率的走勢，同時亦受本地供求情況影響。作為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基石，聯繫匯率制度一直展現強大抵禦外來衝擊的能力。

貨幣穩定

目標

香港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穩定，使港元在外匯市場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75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區間內。該貨幣體制主要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由外匯基金所持的美元儲備向貨幣基礎提供最少百分之百的支持；貨幣基礎若有變動，美元儲備亦必須作出相應增減，與貨幣基礎的變動百分之百配合。

貨幣基礎(表1)包括：

- 負債證明書(為三間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提供十足支持)；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設於金管局的結算戶口結餘總額(即總結餘)；及
- 金管局代表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表1 貨幣基礎

以百萬港元計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負債證明書[a]	**601,415**	592,58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a]	**13,047**	12,927
銀行體系結餘[b]	**44,802**	44,95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c]	**1,383,858**	1,245,451
總計	**2,043,122**	1,895,913

a. 本表所載的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數額以港元面值計。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以贖回有關紙幣或硬幣時須交出的美元款額，按報告日的匯率的港元等值計算。這項做法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

b. 本表所載的銀行體系結餘為未計經貼現窗借款的帳面值。按照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包括有關借款。

c. 本表所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為其公平值。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金管局就其在第二市場買賣而代外匯基金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用作抵銷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其淨額則記入資產負債表內。於投標日配發但未交收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記入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貨幣基礎。因此，本表所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不同。

金管局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及履行兌換保證的堅決承諾來維持港元匯率的穩定。當強方(或弱方)兌換保證被觸發，金管局會應銀行要求，按每美元兌7.75港元向銀行沽出港元、買入美元(或按7.85港元買入港元、沽出美元)，使總結餘增加(或減少)，令港元利率下跌(或上升)，從而促使港元匯率回復到7.75至7.85的兌換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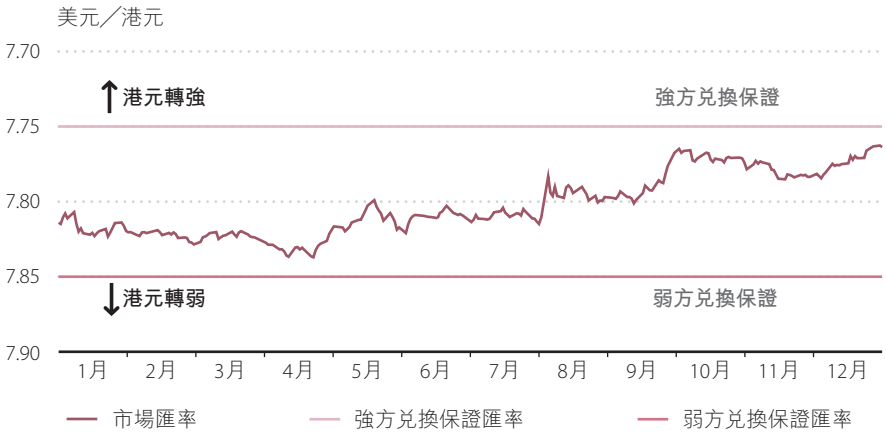
貨幣穩定

2024年回顧

匯率穩定

在2024年首四個月，港元隨着流動性回軟而稍為轉弱。在4月下旬至5月中期間，主要在股息相關資金需求及股票市場交投活躍的支持下，港元匯率轉強。在8月初，由於市場一度憂慮美國經濟可能出現衰退，以及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將以更快及更大幅度減息，觸發套息交易平倉及港元短倉平倉，使港元轉強至兌換保證範圍的強方。港元在9月下旬進一步走強，受惠於內地公布一系列經濟刺激措施後，本港股市交投急增。港元其後於11月初稍為轉弱，部分由於本港股市的升幅有所回落，部分則由於其時美國經濟表現強勁，給予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空間謹慎地調低聯邦基金利率所致。其後港元在年底季節性資金需求帶動下回升。整體而言，港元外匯市場在2024年全年繼續運作正常（圖1）。

圖1 2024年市場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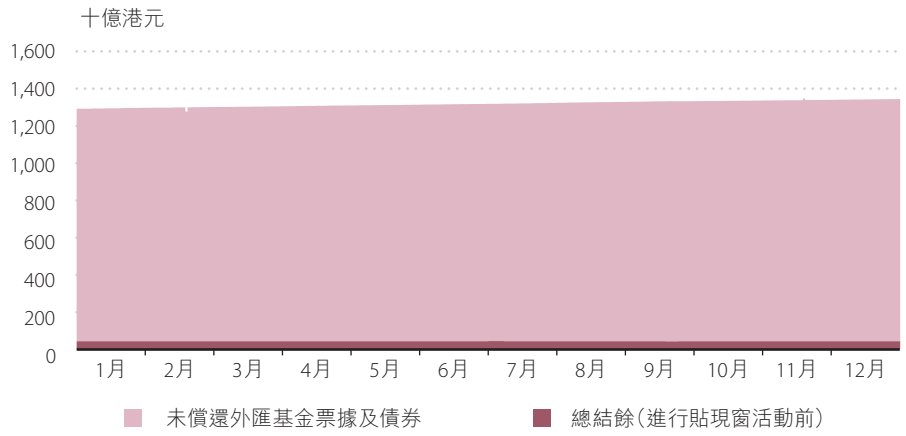
貨幣穩定

由於年內並無觸發兌換保證，總結餘變動不大，維持在447億港元左右。與此同時，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由12,455億港元，稍增至13,839億港元。因此，總結餘與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由2023年底的12,904億港元，增加至2024年底的14,287億港元（圖2）。整體貨幣基礎仍然由外匯儲備提供十足支持。

14,287億港元

總結餘與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

圖2 **2024年總結餘（進行貼現窗活動前）及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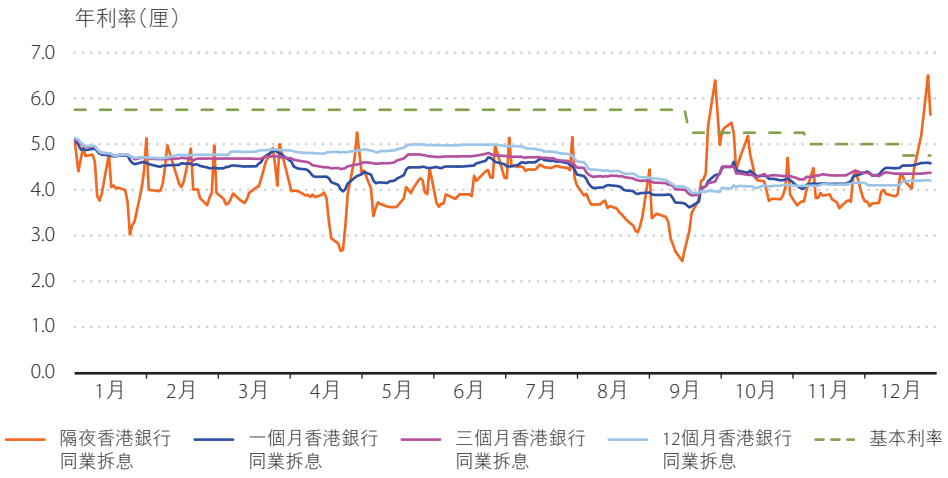
貨幣穩定

貨幣市場

在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大致跟隨美元利率走勢，當中短期拆息亦受本地供求情況影響。隨着市場對美國政策利率下調的預期逐漸升溫，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在2024年首八個月大致回軟(圖3)。在季末季節性資金需求及股市交投活躍的推動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9月下旬收緊，隔夜拆息於季末更一度升至6厘以上[1]。其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大致穩定，至年底前因流動性相對減少而上升。全年計，隔夜、一個月及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分別下跌45、69及78基點至年底時的5.65厘、4.58厘及4.37厘。

因應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下調，基本利率下調三次，合共一個百分點(即100基點)，由5.75厘下跌至4.75厘(圖3)[2]。在零售層面，隨着美國下調政策利率，多間銀行在9月中調低最優惠貸款利率25基點，並在11月初及12月下旬分別再調低25基點及12.5基點。在此情況下，新造按揭貸款平均利率亦由2023年的4.13厘下跌至2024年12月的3.59厘。整體而言，香港貨幣市場繼續正常運作。貼現窗借貸由2023年的388億港元增至2024年的500億港元；貼現窗的使用情況未見異常。

圖3 2024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 因應資本市場轉趨暢旺令支付流量增加，金管局短暫延長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運作時間，以作預防措施，容許銀行有更多時間處理支付交易及較後時段的客戶資金流。

[2] 基本利率的調整是按照既定公式作出。根據該公式，基本利率定於當前的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的下限加50基點，或隔夜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五天移動平均數的平均值，以較高者為準。

貨幣穩定

聯繫匯率制度

自1983年以來，聯匯制度一直是香港金融體系的重要支柱，展現強大應對挑戰的能力。儘管美國政策利率走向存在不確定因素，以及地緣經濟碎片化，港元外匯及貨幣市場維持有序運作，反映聯匯制度穩健有效。政府亦堅決維持聯匯制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在《2024年對外部門報告》一再重申香港擁有具透明度的規則、龐大的財政及外匯儲備、穩健的金融規管與監管、靈活的經濟，以及審慎的財政架構，確保聯匯制度具公信力。

穩健的銀行體系對聯匯制度的正常運作具關鍵作用。香港銀行體系繼續運作暢順，流動性及資本狀況以國際標準而言均非常充裕。為確保銀行體系具備抵禦衝擊的能力，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銀行的信用、流動性與利率風險管理，以及壓力測試結果，並維持對銀行貸款的監管。

為提高貨幣發行局帳目的透明度，自1998年10月起，外匯基金已有部分資產被指定用作支持貨幣基礎。支持比率（即支持資產相對貨幣基礎的比率）由2023年底的110.73%上升至2024年9月10日的112.65%高位，超出112.5%的觸發上限（圖4），當中主要來自投資的利息及投資按市價重估。按照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的安排，從支持組合轉撥資產至投資組合，令支持比率於9月11日降至110.08%左右。其後支持比率大致保持穩定，於12月31日收報109.56%。在聯匯制度下，雖然已指定某些外匯基金資產作為支持組合，但外匯基金的全部資產均可用作支持港元匯率。外匯基金的龐大財政資源，加上香港穩健的銀行體系，為保障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提供強而有力的後盾。

圖4 2024年支持比率每日變動



貨幣穩定

貨幣發行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的課題。在2024年，貨幣發行委員會探討的課題包括香港銀行業對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以及主要先進經濟體的最新貨幣政策實施框架。貨幣發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金管局向其呈交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均載於金管局網站。

紙幣及硬幣

下表概述於2024年底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值：

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總值（圖5、6及7）

6,014億港元

按年增加1.5%

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總值（圖8及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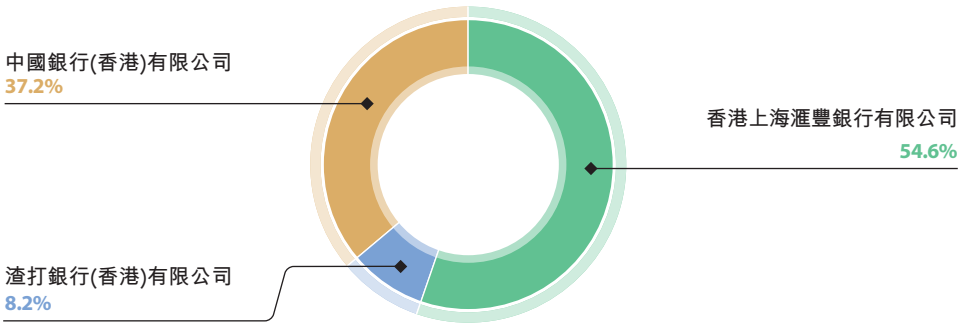
128億港元

按年增加0.9%

其中：

– 10港元鈔票總值 **46億港元**，83%為塑質鈔票

圖5 2024年底按發鈔銀行分析的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貨幣穩定

圖 6 2024年底流通銀行紙幣分布情況



* 包括面值150港元銀行紙幣所佔的0.1個百分點。

圖 7 2024年底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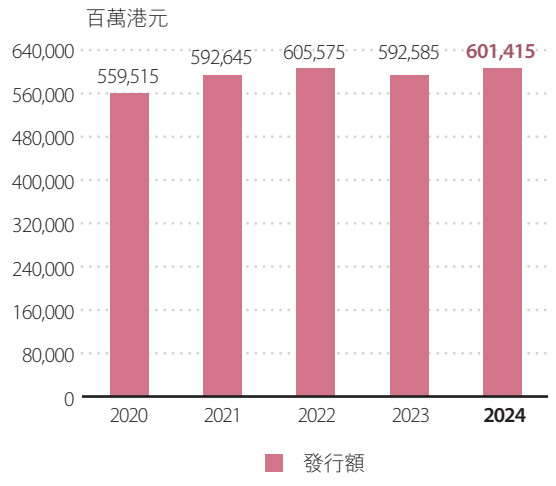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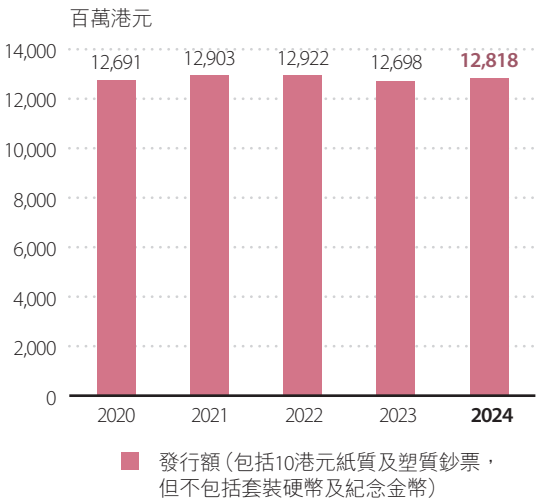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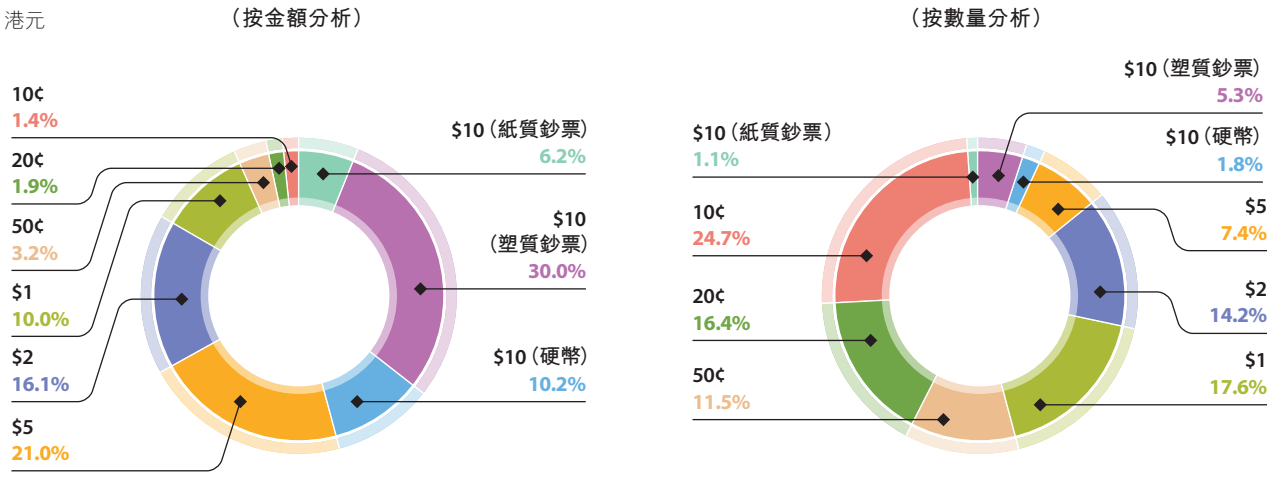


圖 8 2024年底政府發行紙幣及硬幣流通金額



貨幣穩定

圖 9 2024年底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分析



香港鈔票

年內金管局舉辦14場有關香港鈔票設計及防偽特徵的講座，吸引超過2,600人參加，包括銀行櫃位職員、零售店舖收銀員及學生，有助提高他們鑑別鈔票的知識及技巧。

硬幣收集計劃

硬幣收集計劃繼續受到市民歡迎。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可持續發展的金管局」一章。

美元流動資金安排

金管局推出美元流動資金安排的優化措施，包括將交收周期由T+1縮短至T+0，於5月24日生效。此項恒常流動資金安排可在持牌銀行有需要時為其提供備用流動性，尤其是在5月28日美國開始實施交收周期縮短至T+1的情況下。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繼續暢順運作。截至2024年底，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名義總值約為13,068億港元（表2）。

表 2 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百萬港元	**2024年**	2023年
外匯基金票據（按原有期限列出）		
28日	**800**	2,800
91日	**819,650**	775,680
182日	**414,600**	405,800
364日	**56,100**	52,700
小計	**1,291,150**	1,236,980
外匯基金債券（按剩餘期限列出）		
一年或以下	**6,000**	7,600
一年以上至三年	**7,200**	7,200
三年以上至五年	**2,400**	2,400
五年以上至十年	**0**	1,200
小計	**15,600**	18,400
總計	**1,306,750**	1,255,380

貨幣穩定

貨幣研究

在2024年，金融學院轄下負責研究工作的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3]發表15份對香港以至區內具戰略重要性的貨幣與金融研究議題的研究論文，並透過五期開放取用電子期刊與全球讀者分享研究成果。研究中心亦出版兩份《Insights from Monetary Research》，就其近期發表的研究論文為公眾提供高層次非技術性的概要。

除研究工作外，研究中心舉辦一系列知識交流活動，促進與不同參與者的聯繫。年內舉辦31場以本地參與者為對象的研討會或網上研討會，探討重要貨幣及金融研究議題。在國際層面，金融學院與研究中心聯同學術機構、各國央行及國際金融機構舉辦四次國際會議及五次研討會或圓桌會議，促進就廣泛經濟及金融事務的對話與交流。

這些國際活動包括：

4月11日 **「央行數碼貨幣和支付系統」國際會議**

與金管局及香港科技大學合辦



6月6至7日 **「NBER東亞經濟研討會2024」**

與美國全國經濟研究所、國際結算銀行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合辦

7月15至16日 **「在新世代中維護全球金融穩定」研討會**

與基金組織、國際結算銀行及東盟與中日韓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合辦

10月14至15日 **第14屆年度中國經濟國際研討會──「中國及全球貿易結構的演變：挑戰與機遇」**



[3] 研究中心是金融學院的附屬機構。



銀行體系穩定

儘管面對宏觀經濟挑戰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香港銀行體系在2024年維持穩健。金管局迅速採取措施支援本地中小型企業，並透過風險為本監管與應變規劃保障銀行體系穩定，另又提供監管指引及支持業界應對新生風險，以提升銀行業的運作穩健性與網絡防衛韌性。為鼓勵應用金融科技，金管局推出連串跨行業項目，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

金管局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以加強銀行消費者保障。我們又推出「智安存」協助存款人有效保護存款，以及有關銀行無抵押消費信貸產品的冷靜期以減低衝動及過度借貸的風險。此外，金管局向銀行提供有關在面向客戶的服務中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指引，又就二手物業買賣交易提供多一種支付安排與業界緊密合作。金管局亦透過發出數碼資產相關活動的指引、優化「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以及簡化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程序，提升客戶體驗，並同時確保投資者保障。年內完成個人信貸資料服務全面過渡至「信資通」。

金管局在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透過提高經由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交換情報的速度及數量，與2023年相比，情報主導的可疑交易報告增加303%，促使凍結或充公的犯罪得益增加34%。有關促進銀行分享訊息以協助偵測及防止金融罪行的法例修訂的諮詢得到廣泛支持。金管局在4月根據交易監察系統專題審查結果提供指引，以及在9月推出計劃促進業界應用人工智能監察可疑活動。金管局亦與銀行業及香港警務處合作，優化「可疑帳號警示」機制及加強宣傳工作，並就防範、偵測及制止授權支付詐騙向銀行發出指引。

香港在實施包括資本充足及披露等國際監管標準方面取得良好進展。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優化了存款保障計劃的多個範疇，以加強對存款人的保障。

為確保處置機制具公信力，金管局實施處置標準，規定銀行須更新與對手方的金融合約，減低處置中的提前終止風險。此外，金管局在制定銀行的首選處置策略、應對處置可行性障礙以確保有足夠財政資源及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以及提升處置執行能力方面均取得顯著進展。

銀行體系穩定

目標

金管局的目標之一是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要達致這個目標，實有賴建立及維持具高度應對能力且能為香港經濟提供所需關鍵金融服務的金融體系。

銀行可能因其營運方式，甚或在極端情況下因失序地倒閉而影響金融體系的穩定。作為監管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在保障金融穩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銀行有能力抵禦衝擊及應對危機，以最終有助防止出現倒閉。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對銀行進行審慎監管，以及認可香港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認可機構」）。

香港的審慎監管制度並非為確保「零風險」而設。事實上，作為一個處置機制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力求確保一旦有認可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能有秩序地處理其倒閉。為此，香港已設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金融管理專員在該機制下為認可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為落實香港的處置機制，我們有必要制定處置規則及政策標準、進行處置規劃以排除認可機構處置可行性的障礙，以及建立金管局處置瀕臨倒閉認可機構的運作能力。為有效執行上述工作，金管局採納與國際一致及協調的方法。

金融管理專員亦負責指定及監察某些金融市場基建。金管局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減低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提升金融市場基建面對金融危機的抗震能力，能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運作中斷而影響其穩定。

2024年回顧

牌照事宜

截至2024年底，香港共有：



年內金管局向一間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銀行及一間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授予銀行牌照。金管局亦核准一間在香港以外的交易商經紀成為貨幣經紀。此外，年內金管局撤銷三間持牌銀行、一間有限制牌照銀行及一間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資格。

有關香港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分別載於第311至314頁及第320至323頁的附錄及表D至F。

檢討銀行三級制

在2024年，金管局完成有關簡化銀行三級制至二級制的公眾諮詢，回應者普遍支持簡化建議。經考慮所收到的意見，金管局就建議提出若干新的關鍵事項，以精簡過渡過程及減少對接受存款公司現有客戶的影響。

「虛擬銀行」易名

此外，金管局完成有關「虛擬銀行(Virtual Bank)」易名為「數字銀行(Digital Bank)」的公眾諮詢。易名建議得到廣泛支持，金管局遂於10月修訂法定指引《數字銀行的認可》，有關建議正式生效。

銀行體系穩定

數字銀行的檢討

在2024年完成的另一項工作是全面檢討數字銀行，檢討報告已於8月發表。有關檢討顯示數字銀行發展至今已達到在香港引入數字銀行的三項政策目標，即推動金融科技與創新、提供新的客戶體驗，以及促進普及金融。在數字銀行和傳統銀行的多樣化發展下，金管局認為現時數字銀行牌照的數量合適，現階段沒有必要在市場上引入更多新的數字銀行參與者。10月發出的修訂指引《數字銀行的認可》放寬了數項對業界的限制，包括容許數字銀行經營零售銀行業務以外的銀行業務，以及在從客戶體驗與業務策略的角度而言屬合理的情況下設立實體分行，前提是數字銀行繼續主要透過數碼渠道提供銀行服務。

銀行牌照費的檢討

金管局於年內完成對牌照費的檢討，並於6月提高費用水平。

香港的公司遷冊制度

金管局就於香港引入公司遷冊制度向政府提供支援，包括協助修訂《銀行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其他與金管局有關的法例的立法程序。

監管工作概覽

年內金管局共進行174次非現場審查，涵蓋範圍甚廣，包括認可機構的CAMEL評估[1]、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為繼續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水平，金管局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共舉行36次會議，並與認可機構及其外聘核數師共舉行38次三方聯席會議。此外，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各項業務進行現場審查，包括信用、市場及流性風險管理方面的管治與做法。

鑑於認可機構應用科技的情況越趨普及，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是另一個監管重點。金管局亦進一步加強對認可機構氣候風險管理的監管，以提高認可機構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金管局在全球經濟不明朗的環境下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經濟穩健增長等方面的工作得到肯定，獲《亞洲銀行家》雜誌(The Asian Banker)評選為「亞太區最佳宏觀經濟監管機構」(Best Macroeconomic Regulator in Asia Pacific)。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朱立翹女士(中)代表金管局領取《亞洲銀行家》雜誌頒發的「亞太區最佳宏觀經濟監管機構」獎項

在操守監管方面，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信託、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以及消費者保障事項進行現場審查，並以專題評估作為配合，以審視新的項目或被評估為屬較高風險的範疇。

[1] 包括資本充足程度(Capital adequacy)、資產質素(Asset quality)、管理(Management)、盈利(Earnings)及流動性(Liquidity)。

銀行體系穩定

表1載有金管局於2024年的監管工作概要。

表1 監管工作概要

	2024年	2023年
1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74**	177
2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36**	38
3 三方聯席會議	**38**	38
4 文化對話	**7**	7
5 現場審查	**119**	125
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a]	27	37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反洗錢)管控措施	14	15
流動性風險管理	4	9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14	6
資本規劃	6	6
市場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及財資業務	12	11
證券、投資產品、信託、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22	20
消費者保障	2	3
存款保障計劃相關表述	12	12
香港境外審查	6	6
6 專題評估	**654**	694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b]	37	43
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a]	64	76
反洗錢管控措施	71	64
模式風險管理	7	0
證券、投資產品、信託、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118	168
消費者保障	237	216
共用及使用信貸資料	63	63
流動性風險	16	20
市場風險	18	20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c]	23	24
總數	**1,028**	1,079

a. 聚焦於運作穩健性的額外監管工作包括一項金管局調查及認可機構進行自我評估以審視實施進度和識別需要加強的環節，以及就架構制定與做法在雙邊與業界層面進行廣泛的外展活動。

b. 此外，監管工作集中評估認可機構對特定信貸組合的審批和持續風險管理的策略與手法，例如對商用物業及中小型企業貸款。

c. 包括與認可機構舉行諮詢會議，以檢視其實施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GS-1「氣候風險管理」的情況。

銀行體系穩定

信用風險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2024年貸款總額減少2.8%，2023年的跌幅為3.6%。表2列載各類貸款及墊款的增長情況。2024年內地相關貸款總額減少8.7%至38,590億港元（表3）。

鑑於利率仍然高企、部分內地房地產發展商的債務問題還未完全緩解，以及本地商業房地產市場疲弱，金管局在2024年繼續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及評估其信用風險管理手法。年內銀行體系的資產質素持續面對壓力，但風險形勢仍屬可控。銀行體系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於2024年底為1.96%，高於2023年底的1.57%，而同期內地相關貸款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則由2.58%下降至2.38%。

年內金管局進行專題評估，檢視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管理，當中重點包括對較易受影響行業的風險承擔、對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的有抵押貸款、無抵押零售貸款、對香港境外業務的信用風險的監察，以及對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

表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24年**	2023年
貸款及墊款總額	**-2.8**	-3.6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2.1**	-0.4
– 貿易融資	**4.6**	-13.1
– 在香港境外使用	**-5.7**	-10.4

表3 內地相關貸款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24年**	2023年
內地相關貸款總額	**-8.7**	-6.6
其中：		
– 內地相關貸款（不包括貿易融資）	**-8.6**	-6.5
– 貿易融資	**-9.7**	-7.8

銀行體系穩定

紓緩銀行客戶的資金流壓力

支持本地中小企

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重要基石，金管局一直密切關注它們獲取銀行融資的情況。自金管局與銀行業於2019年成立「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中小企協調機制)以來，合共推出多輪中小企支援措施，包括「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協助中小企渡過新冠疫情期間的困境。

在2024年，金管局與銀行業推出更多措施，支持經營情況因經濟轉型而仍然面對挑戰的中小企，並協助中小企持續發展和升級轉型。

新的中小企支持措施

金管局透過中小企協調機制於3月推出九項措施，協助中小企獲取銀行融資，以及支持其持續發展。



於3月公布的九項支持中小企措施

1. 不要求按時供款按揭客戶提前還款
2. 調整信貸額度給予客戶最少六個月過渡期
3. 加快處理「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申請
4. 按「還息不還本」計劃原則支援有困難客戶
5. 提供更切合中小企需要的信貸產品和其他支援服務
6. 積極考慮利息和收費減免
7. 設立一站式平台為中小企提供銀行服務資訊
8. 便利客戶轉換貸款銀行
9. 定期與商界組織會面了解中小企需要

在公布九項支持措施後的九個月內，約31,000家中小企受惠於銀行提供的信貸支援及新批中小企信貸，涉及信貸額度超過730億港元，以及銀行提供的費用豁免或其他寬減。

為進一步支持中小企適應不斷轉變的市場及經營環境，並協助其發展和升級轉型，金管局與銀行業在10月推出多五項措施。



於10月公布的五項支持中小企措施

1. 透過下調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及容許銀行提早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下對中小企貸款較優惠的資本要求，釋放銀行資本便利中小企融資需求
2. 16家活躍於中小企貸款的銀行在其貸款組合中預留合共超過3,700億港元的專項資金支持中小企
3. 推出更多協助中小企轉型的信貸產品及服務
4. 增加更多「部分還本」安排選項
5. 投放足夠人手和資源，處理經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還息不還本」安排及其他措施的申請

銀行體系穩定

新成立的「中小企融資專責小組」

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於8月聯合成立「中小企融資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從個案及行業層面加強支持中小企的工作。專責小組檢視個別中小企在獲取或維持銀行融資方面遇到困難的個案,並就個案中發現的一些共通問題建議合適做法,供銀行採用。專責小組的另一項職責是加強金管局、銀行業及工商界的溝通,務求更及時了解中小企的融資需求,為它們提供更好的支持。

專責小組的所有參與銀行均確認沒有改變對中小企融資的風險胃納及相關信貸審批準則,並承諾在收齊所需申請文件後,在14日內通知住宅按揭貸款申請人貸款的審批結果。各參與銀行並設立安排讓中小企客戶提出覆核銀行的信貸審批結果的要求。

金管局設立專線(電話:2878 1199,電郵:smelending@hkma.gov.hk)回覆查詢,並向個別中小企提供協助。專責小組自8月23日成立至2024年底,共接獲及處理約420宗個案。中小企反應正面,同時在金管局協助下大部分個案都獲得解決。

加強與商界溝通

金管局聯同銀行公會及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中資銀行業協會)透過與批發及零售業、建造業、運輸業及其他行業的商會及中小企代表舉行交流會,加強與銀行業及商界的溝通,更深入了解不同行業的特定需要。



金管局高層代表與銀行公會三家主席銀行的行政總裁會面討論中小企貸款相關事宜



金管局及銀行公會於9月聯合主持「中小企融資專責小組」首次會議



金管局及發展局與20多位來自建造業及銀行業的不同業界協會的代表舉行會議



金管局聯同銀行公會及中資銀行業協會舉辦交流會,約有40位銀行與批發及零售業界的代表出席

銀行體系穩定

提高對中小企支持措施的認識

為促進對各項支持中小企措施的認識，金管局舉行連串推廣活動，包括：

- 於6月與銀行公會及中資銀行業協會合辦「銀行業支持中小企研討會」，吸引約200位銀行業、商會及中小企代表參與；及
- 於11月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銀行公會及中資銀行業協會合辦「中小企數碼科技方案展示日」，推廣銀行業透過大數據及科技支持中小企數碼轉型。



副總裁阮國恒先生(前排左七)及助理總裁(銀行監理)朱立翹女士(前排右五)與其他出席研討會的代表



此外，金管局在其網站推出網上專頁「支援中小企」，方便獲取有關中小企相關支援措施的資訊，包括主要銀行提供的中小企貸款產品及服務；中小企貸款及銀行信貸覆核安排的專用熱線，以及政府與銀行業協會等其他機構提供的措施。



中小企相關支援措施的網上專頁

銀行體系穩定

物業按揭貸款

金管局自2009年起先後推出多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加強了銀行物業按揭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以及銀行體系抵禦樓價一旦出現大幅調整的能力。2024年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為60%，相比於2009年9月推出首輪逆周期措施前的水平為64%（圖1）。2024年新批出按揭的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維持在40%的低水平，而在2010年8月首度推出有關比率上限時為41%。

金管局因應市況分別在2月和10月推出兩輪物業按揭貸款的逆周期宏觀審慎措施，以盡量減低措施對市民在物業買賣時受到的影響，並同時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及確保物業按揭貸款涉及的風險得到妥善管理。有關調整將住宅物業的最高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分別回復至2009年開始實施逆周期宏觀審慎措施以前七成及五成的水平。由2月起，金管局暫停實施物業按揭貸款假設利率上升200基點的壓力測試要求。金管局亦提高了物業發展項目融資比率上限至2017年以前的水平，並取消就銀行向提供高成數按揭地產發展商的風險敞口的相關額外資本要求。

金管局在12月推出一次性特別安排，容許銀行可更靈活地協助於2021至2023年樓市高位時選擇以建築期付款的樓花住宅物業用家完成物業交易。在這項特別安排下，銀行可向合資格用家提供按揭成數最高八成的按揭貸款，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亦調整至六成。

圖1 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



* 金管局推出首輪物業貸款逆周期措施前

\# 金管局收緊有關供款與入息比率的規定時

銀行體系穩定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

年內銀行在按照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運作穩健性」單元訂明的時間表，於2026年5月或之前實施運作穩健性架構方面進展良好。主要銀行亦參考金管局的意見，收緊有關抵禦嚴重干擾的可承受影響上限。為進一步支持銀行的實施工作，金管局與銀行公會在12月聯合舉辦聚焦於互倚關係配對及情景測試的「達到運作穩健之旅 —— 配對與測試」業界分享會，共有來自百多間銀行接近300位代表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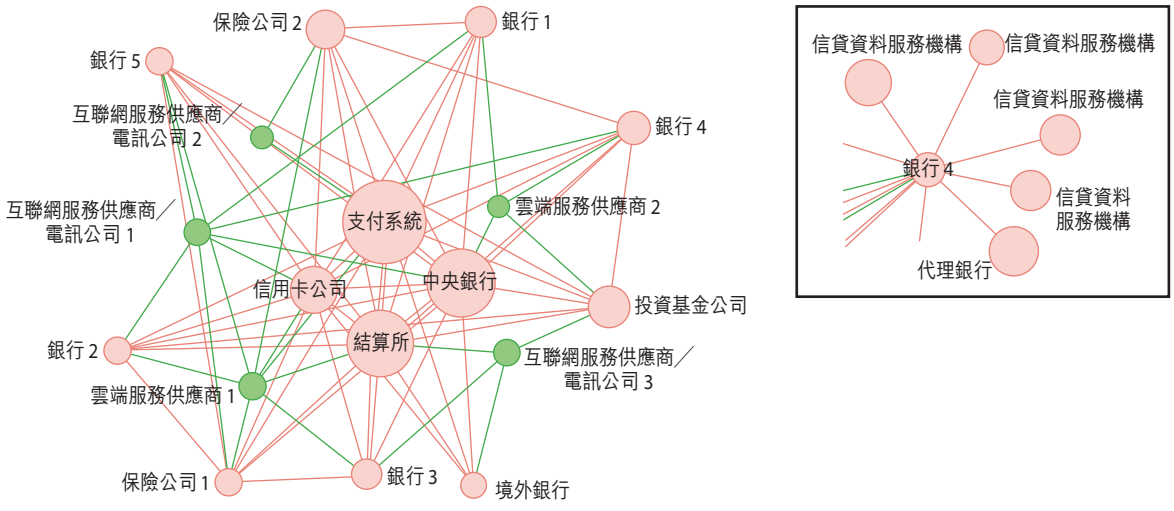
來自不同銀行接近300位專家出席有關運作穩健性的業界分享會

鑑於銀行對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依賴日益增加，以及在7月發生的CrowdStrike全球事故，金管局適時分享了有關良好業界做法的資訊並提供指引，幫助銀行提升應對第三方資訊科技方案故障的韌性。

因應網絡威脅日增，金管局加強提升銀行體系的網絡防衛韌性的工作。在政策層面，金管局於11月發出新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全面闡明其對網絡風險管理的監管方法與期望。在機構層面，金管局監督銀行在「網絡防衛評估框架2.0」下的評估，並進行針對銀行第三方網絡風險管理的專題審查，以提升銀行的網絡防衛能力。我們亦監察銀行實施「穩固三重數據備份」的情況，以加強銀行一旦遇到勒索軟件攻擊的數據修復能力。

在業界層面，金管局聯同其他本地金融監管機構展開「網絡地圖」項目，並於2024年完成了試行。該項目是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建議進行，旨在更有效評估由金融機構、金融市場基建與科技服務供應商之間的互連關係而引起的系統性網絡風險(圖示1)。

圖示1　「網絡地圖」的概念圖解



資料來源：基金組織部門研究文件「網絡安全風險監管」(Cybersecurity Risk Supervision)，2019年9月

銀行體系穩定

為應對日益加劇的數碼詐騙威脅，金管局不斷提升電子銀行服務和支付卡交易的保安。因應針對支付卡交易的惡意程式騙案出現，金管局於10月向銀行提供指引，以進一步加強網上支付卡交易的保安，防患未然。自2024年底起，銀行客戶可透過流動銀行應用程式而非一次性手機短訊認證網上支付卡交易。此外，金管局於10月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TM-E-1「電子銀行的風險管理」，加入針對最新的數碼詐騙手法的保安措施。

為打擊詐騙活動，生態圈內不同持份者協力合作至關重要。金管局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銀行業合作，於8月升級「可疑帳號警示」[2]機制，涵蓋網上銀行及櫃位轉帳的交易，並於12月進一步擴展至自動櫃員機及存鈔機的交易，現時已覆蓋絕大部分市民的日常轉帳。此外，金管局在11月與警務處、數字政策辦公室及銀行公會聯合舉辦反數碼詐騙工作坊，加強業界對「深度偽造」最新手法的認識，並分享管理相關風險的良好做法。是次工作坊共有來自70間銀行逾140位代表出席。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朱立翹女士(左二)出席宣布擴大「可疑帳號警示」範圍的新聞發布會



金管局、警務處、數字政策辦公室及銀行公會於11月合辦反數碼詐騙工作坊

流動性及市場風險

透過落實因應2023年美國及歐洲銀行危機而進行的內部檢討中所識別的跟進行動，金管局繼續加強對認可機構的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管理的監管。鑑於環球金融市場及資金流向仍然非常波動，金管局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狀況，並透過經優化的壓力測試框架評估其應對存款大規模外流的能力。儘管壓力測試結果顯示銀行業繼續維持充裕緩衝以應對極端的流動性衝擊，金管局仍然進行連串審查，以檢視認可機構為應付突發及大規模資金外流情況所作的準備。在市場風險方面，金管局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並評估對整體銀行業以至個別認可機構造成的潛在影響。金管局進行審查，以檢視認可機構管理市場風險的系統與管控措施，並重點關注其債務證券投資的相關系統及管控措施，以及採用行為模型計量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情況。

[2] 「可疑帳號警示」機制於2023年11月推出，客戶在轉帳至警方數據庫所紀錄的可疑戶口時，會收到警示。該警示機制初期只涵蓋透過「轉數快」識別代號(包括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轉數快」識別碼)進行的資金轉帳。

銀行體系穩定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管局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反洗錢)生態圈的夥伴合作，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有效緩減詐騙及金融罪行日益複雜的威脅，並將重點放在擴大透過公私營夥伴合作所取得的成果及科技的運用。

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情報工作組)[3]擴大至涵蓋所有主要零售銀行及六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因此在2024年凍結或充公約5.34億港元的犯罪得益。反詐騙協調中心亦促成警務處與28間參與零售銀行更緊密合作，在2024年透過止付機制成功阻截14.8億港元的騙款。另外，2024年新增16間參與銀行後，反詐騙協調中心運作的騙案預警機制現覆蓋香港28間銀行，並在年內成功勸阻2,397宗進行中的騙案。同期，FINEST[4]的參與銀行數目亦由五間增加至十間，銀行在這個平台共提交了432份報告，以供警務處進一步調查。同時「可疑帳號警示」機制亦作出提升。

金管局於12月向銀行發出指引，闡述銀行為防範、偵測及制止授權支付詐騙應採取的措施，包括制定適當的政策與程序，並就高風險交易向客戶發出警示。

金管局與警務處及銀行業緊密合作，推出最新的防騙教育，加強針對社會各界的宣傳活動，以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並透過不同渠道加快發出有關最新騙案手法的警示。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陳景宏先生(中)、警務處及主要零售銀行在「金融業反洗錢研討會2024」上分享打擊金融罪行措施的見解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陳景宏先生致開幕辭，啟動一系列提高社會大眾防騙和金融知識的專題講座



金管局與銀行業及警務處緊密合作，加強大學生的防騙意識

[3] 情報工作組於2017年成立，由警務處主導，金管局、零售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參與其中。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安排相若，情報工作組透過公私營夥伴模式共享資訊，在策略及戰略層面應對當前及新出現的金融罪行威脅。

[4] FINEST(英文全名為Financial Intelligence Evaluation Sharing Tool)是銀行間訊息交換平台，有助提高銀行交換訊息的能力，以偵測及制止詐騙活動與金融罪行。FINEST是於2023年6月由銀行公會在金管局及警務處的支持下推出。

銀行體系穩定



副總裁阮國恒先生(左)及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陳景宏先生(右)在全城反詐嘉年華上傳遞教育訊息，包括「切勿借／賣戶口」及「Link咪亂撳」



金管局在社交媒體平台發布宣傳海報，傳遞「借賣戶口中圈套　助洗黑錢毀前途」的訊息，以提醒市民切勿借或賣戶口予他人

金管局所採取的規管與指引旨在確保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投放足夠資源管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管局在2024年的相關監管工作包括分享交易監察系統專題審查的主要觀察結果與良好做法，並闡述人工智能在優化該等系統方面的潛在應用。為促進有效執行風險為本方法及採用相稱的管控措施，金管局亦與業界分享從監管過程與投訴個案歸納所得的主要原則與監管關注事項。為提高銀行應對「兩用物品」相關風險的抵禦能力，金管局與銀行業界合作，提供最佳做法指引。

金管局繼續按照國際標準及做法，將實施反洗錢工作的方法現代化。在2024年，金管局完成有關促進銀行為防止及偵測罪案而分享訊息的建議的諮詢工作。擬議法例修訂得到廣泛支持，並會作為全面檢視《銀行業條例》工作的其中一部分。

銀行體系穩定

此外，金管局的目標亦是確保運用新科技及更廣泛數據能達致更理想的反洗錢成果。金管局在2月向業界匯報在反洗錢監管數碼化方面的最新進展，包括新開發的能力及需要進一步工作的範疇。自9月起，我們推出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支持及加快業界在監察可疑活動中負責任地應用人工智能的步伐，包括在11月與數碼港合辦論壇讓銀行及科技公司分享見解及經驗。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陳景宏先生在11月舉行的應用人工智能監察可疑活動經驗分享論壇上致辭



數碼港初創公司及其他科技公司在11月舉行的應用人工智能監察可疑活動經驗分享論壇上向參與銀行示範人工智能工具與方案

為確保認可機構所實施的反洗錢系統符合金管局發出的規則與指引，以及針對較高風險範疇採取相稱的方法，年內金管局進行了14次現場審查，涵蓋有關防範詐騙及高端洗錢的管控措施、打擊武器擴散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篩查系統，以及實施有關電匯的監管規定的資訊科技系統能力。此外，金管局進行了71次非現場審查及評估，涵蓋認可機構管控措施的成效及就具體事件觸發的評估等事項。金管局繼續注重反洗錢方面的培訓及知識共享，與本地及境外合作夥伴安排25次活動，包括在香港及新加坡舉辦金融罪行研討會，以及就中國內地的下一輪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評估進行經驗分享與培訓。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金管局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就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的銷售手法進行監管。我們亦透過雙邊與多邊會議，包括在金融監管機構議會下舉行的會議，與其他監管機構定期溝通，確保監管行動更為協調及有效。

在2024年，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共進行22次現場審查、118次專題評估及29次調查與報表分析，涵蓋證券及投資產品的銷售，以及信託、保險與強積金相關業務，確保認可機構遵守監管規定。這些工作聚焦於銷售與分銷複雜與高風險投資產品、分銷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保費融資業務、分銷數碼資產相關產品、透過網上平台(包括機械理財建議服務)分銷投資產品，以及「跨境理財通」業務。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完成就中介機構分銷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共同主題檢視，並發出聯合通函與業界分享主要檢視結果。金管局與證監會又公布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銷售的第四次年度聯合調查結果，提供有關行業景況及市場趨勢的有用資料。此外，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完成保費融資業務的聯合查察，並發出聯合通函分享主要查察結果和良好做法，並識別可優化的範疇。

因應認可機構對數碼資產保管服務及銷售與分銷代幣化產品的興趣日濃，金管局在考慮本地及國際市場與監管方面的發展後，於2月就該等範疇發出新指引。作為金管局防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加強監察工作，就一些機構涉嫌違反《銀行業條例》，聲稱是銀行或提供銀行產品與服務的個案向公眾發出警示，又透過社交媒體加強公眾教育，呼籲市民提高警覺，留意這些機構的失實陳述，以及講解數碼資產騙案的常見手法。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左)於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活動上與業界交流意見

繼內地、香港及澳門的金融監管機構於2023年9月作出聯合公布後，金管局在1月發出「跨境理財通」經修訂指引，闡述五個主要範疇的優化措施：產品範圍、個人投資者額度、投資者准入條件、銷售流程及證券公司的參與。年內金管局就「跨境理財通」推出更多優化措施，包括釐清合資格理財產品範圍至涵蓋標準貨幣掛鈎或利率掛鈎結構性存款；容許以非親身方式開立「南向通」戶口；容許非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向非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南向通」服務，以及容許銀行可以在取得客戶一次性書面同意後主動向客戶介紹產品及提供研究報告。

除上述更新外，金管局繼續監察參與銀行的「跨境理財通」業務，並處理銀行的新參與、新增伙伴銀行及擴大所提供的服務範圍的申請。鑑於跨境業務持續增長，金管局亦設立新安排，允許註冊機構聘用流動專業人員(即會多次來港而每次只作短暫停留的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在中國銀行業協會、香港銀行學會及金融時報社合辦的「2024年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財富管理論壇」上作主旨發言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繼續就證券及投資產品的銷售程序與業界溝通。在強調投資者保障的同時，我們亦非常重視提升客戶體驗。於2月，金管局發出有關投資組合為本的合適性評估的更新指引連同一套「常見問題」，以協助銀行令銷售程序更具效率。在8月，在金管局協調監管機構與業界的溝通下，業界發出一套有關為高端專業投資者作合適性評估及產品披露的精簡程序的「常見問題」，以便利業界採用有關程序，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主要私人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

隨着科技發展，為能提升客戶體驗並同時確保客戶保障，金管局在12月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闡述透過視像會議進行投資交易的簡化錄音規定，並就在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時可採用的替代保障措施提供指引。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右二)在另類投資管理協會的活動上與業界分享意見

於7月，金管局完成對業界就遵守《監管政策手冊》單元TB-1「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的自我評估的檢視，作為其持續監管認可機構的信託業務的其中一環。隨着有關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服務監管制度於10月實施，金管局亦開始監管註冊機構提供的相關存管服務。

為方便銀行查閱金管局有關註冊機構證券業務的監管規定，金管局優化《監管政策手冊》單元SB-1「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監管」。相關優化工作使該單元成為提供有關註冊機構證券業務的監管框架、監管模式與主要規定的綜合概要的單一文件。我們亦整合現行有關證券相關業務的銀行業申報表的不同指引，便利銀行業界合規。此外，金管局亦開始整合若干現有指引，其中包括一套有關累計認購期權及累計認沽期權的指引並諮詢業界。

年內，金管局處理兩宗成為註冊機構、三宗根據《保險業條例》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及四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加受規管活動的申請。金管局另又同意167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6,543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備存的「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銀行體系穩定

其他監管工作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24年共審理六宗個案，其中四宗關於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與貨幣經紀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的核准，其餘兩宗與檢討銀行三級制及數字銀行的指引有關（表4）。

年內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要求認可機構合共呈交四份報告，有關機構須委任外聘專業公司就指定業務操作環節的監控措施成效提交報告。報告內容涵蓋反洗錢管控措施等不同風險管理範疇。

在2024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程度或流動性比率的規定。但有46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的其他規定，主要關於認可機構根據有關法規的申報責任。上述違規情況並無影響存款人的利益，有關認可機構亦已迅速糾正問題。

CAMEL核准委員會[5]完成審核全部174間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並無認可機構要求覆檢其評級。

表4 其他監管工作概要

	2024年	2023年
1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6**	7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4**	5
3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188**	192

推動金融科技的應用

作為其「金融科技2025」策略下「全面推展銀行數碼化」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推出全新的FiNETech活動系列，以促進金融科技生態圈內的合作與創新。在2024年舉辦的四場FiNETech系列活動、四項培訓課程及兩場研討會，匯聚超過2,300名來自銀行、證券、保險及科技界別的專業人員，共同探討在財富科技、保險科技、綠色科技、人工智能和分布式分類帳技術(DLT)這幾個金融科技領域的進階合作。此外，金管局推出跨境跨行業配對平台「Fintech Connect」，以能更精準地連繫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企業。金管局亦聯同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採取一系列金融科技相關措施，包括舉辦研討會及培訓課程、發表研究報告及用例短片，以及將「合規科技資訊平台」轉型為全新的「金融科技資訊平台」。上述舉措均旨在進一步推動銀行繼續發展其金融科技方案。



來自金融監管機構、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行業協會和金融科技企業的代表出席於4月舉行的首次FiNETech活動

[5] CAMEL核准委員會負責審核就個別認可機構進行的CAMEL評估。該委員會由一位助理總裁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至少兩位沒有參與有關的CAMEL評估工作的金管局銀行部門的高級職員。

銀行體系穩定

為加快香港銀行負責任地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及DLT的步伐，金管局推出連串措施配合，例如與數碼港合作推出GenAI「沙盒」，讓銀行在風險可控的環境下測試和完善各種GenAI的創新用例(圖示2)。

圖示 2　首批GenAI「沙盒」建議用例及參與者概覽



於12月，金管局與香港科技大學(科大)亦合辦業界研討會，探討科大InvestLM GenAI模型的潛在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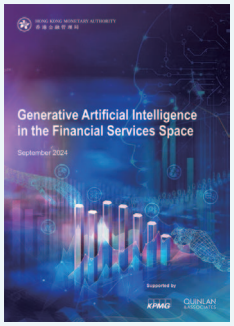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朱立翹女士(中)與科大副校長(行政)譚嘉因教授(右)及科大資訊科技總監關樹建博士(左)出席GenAI與InvestLM研討會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朱立翹女士(前排中間通道右一)、數碼港主席陳細明先生(前排中間通道左一)及數碼港行政總裁鄭松岩博士(前排中間通道左二)在8月舉行的第二屆FiNETech活動上與參與者合照。金管局在是次活動上宣布推出全新的GenAI「沙盒」

金管局發表兩份主題分別為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在金融服務領域的研究報告，為金融機構提供實用的見解及指引，推動其進一步採用相關金融科技。

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究報告(英文版)



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研究報告(英文版)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推出DLT監管孵化器(「孵化器」),協助銀行以安全和審慎的方式推出DLT相關的銀行產品與服務,並在初期以代幣化存款為重點項目。「孵化器」旨在透過一站式監管平台及針對整體業界的措施,增強個別銀行與整體銀行業的風險管理能力。



金管局、證監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的代表與其他嘉賓出席於2025年1月舉行聚焦於DLT的第四屆FiNETech活動,全新的DLT監管孵化器亦於是次活動上宣布推出

金管局透過採取互動和持續演進的監管方式,促進銀行採用人工智能及DLT,從而能在推動創新的同時評估潛在挑戰。上述措施反映金管局對推動香港銀行業採用金融科技及負責任地創新的承擔。

採用監管科技

年內金管局通過推出智能知識管理系統及端對端數碼監管平台,落實更數碼化的監管方式。這些措施協助金管局所有監管人員更快捷獲取關鍵監管資訊,並實現了全年數以百計監管工作的數碼化管理。此外,透過自動化及簡化多項監管工作程序,讓監管人員能調配資源集中處理更為重要的工作,運作效率因而得以進一步提高(圖示3)。

金管局通過推出一個新的線上調查工具,並輔以機械人流程自動化工具及語音轉文字方案,進一步簡化監管流程。有關工具讓監管人員自行建立及管理調查,並實現無縫數據收集與分析。除落實多項進階分析方案以提升具前瞻性的監管能力外,金管局亦成功試行以GenAI自動擷取監管見解(例如即時分析調查結果及根據非結構化數據進行自動化風險優次排序)。

金管局在2024年開展包含工作程序重組的數碼化項目,以簡化接收及處理成為銀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申請。

圖示3 金管局應用監管科技的主要指標的最新概覽



銀行體系穩定

國際合作

與非香港有關當局合作

年內金管局共參與33次有關29個於香港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監管聯席會議，討論內容涉及廣泛議題，包括財政穩健程度、風險管理措施及運作穩健性等。



金管局就香港1間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6]舉辦監管聯席會議

金管局又透過危機管理小組及危機管理聯席會議參與14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的跨境處置規劃，以提升這些銀行的處置可行性，以及相關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當局之間應對危機的準備。此外，我們亦主導1間G-SIB的區域處置規劃工作，於5月舉辦其亞洲危機管理小組會議，參與者包括16間監管機構與處置機制當局及存款保險機構。

年內金管局與非香港銀行業監管機構及處置機制當局舉行多個雙邊會議，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定期交流。

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

金管局以成員身分參與多個國際銀行監管組織：

- 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
-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
-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評估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小組；
-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監管合作小組；以及
-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政策及標準小組。

在巴塞爾委員會的組織架構下，金管局擔任政策及標準小組的聯席主席。金管局亦是氣候相關財務風險工作組、巴塞爾主要原則工作組及下述專家小組的成員：

- 會計及審計；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資本及槓桿比率；
- 信用風險及大額風險承擔；
- 披露；
- 金融科技；
- 流動性；
- 保證金規定；
- 市場風險；
- 運作穩健性；
- 第二支柱[7]；以及
- 壓力測試。

6 D-SIB指金管局認為就香港的銀行及金融體系而言具系統重要性的認可機構，並須遵守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規定。金管局每年評估D-SIB名單。2025年名單包括下述五間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7 作為巴塞爾資本框架的重要部分，第二支柱是一個監管審查程序，不僅要確保認可機構具備足夠資本支持其業務的所有風險(包括框架下的最低資本規定(即第一支柱)所涵蓋的風險)，亦要開發及運用更有效的風險管理技巧以監察及管理該等風險。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是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的成員，並於12月獲委任為其督導委員會成員。金管局在NGFS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擔任監管工作組的聯席主席；該工作組旨在推動NGFS成員在其監管框架與方法中納入氣候相關及環境風險。此外，金管局與證監會一同代表香港參與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8]。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9]、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以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研究及培訓中心的成員。

金管局在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在該小組轄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擔當領導角色。金管局亦在可持續金融關注組擔當領導角色；該關注組旨在推動有關區內銀行就管理所面對的氣候相關風險的資訊分享。

金管局積極參與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10]轄下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的工作，為持續落實二十國集團《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提供支援。該原則於2022年作出更新，以反映日趨數碼化的環境下金融創新及營運等方面的發展的重要性。金管局又參與該專責小組轄下的專家工作小組，集中於有關提高跨境支付服務透明度，以及應對金融詐騙方面的工作。

年內金管局亦以成員機構身分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消費者保護組織(FinCoNet)。FinCoNet旨在透過有效的金融市場行為監管，推動穩健的市場操守與完善的消費者保障，並重點關注銀行與信貸方面的消費者事宜。金管局在11月成為FinCoNet理事會成員，協助制定該組織的策略及工作計劃。金管局亦是管治成效監管機構圓桌會議成員，該委員會旨在促進創新以影響金融業的企業文化改革。



FinCoNet主席Juliana Mozachi Sandri女士(右)在秘魯利馬舉行的FinCoNet 2024年周年大會上歡迎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左)加入FinCoNet理事會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左二)參與在秘魯利馬舉行的FinCoNet優質金融產品國際研討會的小組討論環節

作為國際徵信委員會亞太區域性諮詢小組的成員，金管局出席了該諮詢小組的第三次會議，與其他持份者就信貸資料的共用分享經驗及交換意見。

8 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在2019年推出，作為不同地區的決策當局對話溝通的平台，目的是將更多資金引導至在環境方面可持續的投資。

9 EMEAP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10 經合組織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出席國際徵信委員會亞太區域性諮詢小組於泰國曼谷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金管局與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及國際標準制定組織緊密合作，於2024年舉行了多個雙邊或多邊會議，討論有關反洗錢的議題，包括在11月與中國內地及澳門有關當局於成都舉行三地反洗錢業務交流會。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工作並擔任評估及合規小組聯席主席；該小組將監察於2025年進行的首次特別組織第五輪相互評估。金管局亦繼續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設立的跨境支付數據及識別代號工作小組。



11月於成都與中國內地及澳門反洗錢有關當局舉行三地反洗錢業務交流會

在處置機制改革方面，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處置機制督導小組(ReSG)的成員，該論壇制定適用於處置機制的全球標準及指引，監測實施情況及有關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處置規劃與執行。在ReSG的架構下，金管局參與處置中央交易對手方的另類財政資源擴大小組(CCP擴大小組)與銀行跨境危機管理小組(bankCBCM)，以及其轄下的多項工作。在區域層面，金管局擔任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該小組促進各有關當局就處置相關事宜的合作及知識交流。詳情參閱第118頁「國際及跨境合作」一節。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資本標準

《202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資本修訂規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下的新資本標準。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現時都必須按照《資本修訂規則》計算及申報其資本要求。

為在香港實施最終改革方案作好準備，金管局與業界緊密合作，於2024年內／2025年年初發出一系列監管指引與工具，以配合《資本修訂規則》的實施。有關指引與工具包括：

1. 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2. 兩份全新的《監管政策手冊》MR-1「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MR-2「CVA風險資本要求」；
3. 一套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的經修訂銀行業申報表與填報指示；
4. 一份全新的銀行業申報表，便利認可機構每月申報與市場及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相關的新資本要求；

銀行體系穩定

5. 全新的《銀行業(資本)(業務操作風險)守則》;
6. 兩套有關經修訂信用風險框架的補充監管指引;以及
7. 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G-5「監管審查程序」。

此外,《資本修訂規則》包含有關逆周期資本緩衝的修訂。為配合最終改革方案,金管局於3月發出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B-1「逆周期緩衝資本 —— 實施方法」。經諮詢業界,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B-3「逆周期緩衝資本 ——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亦於12月確定及發出。

金管局在2月就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審慎處理方法》所載的新加密資產標準的建議實施方法諮詢業界。

其他正進行業界諮詢的相關監管指引包括於11月發出的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G-4「確認IRB計算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

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有關處理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的框架,金管局在12月公布2025年D-SIB更新名單及相關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

風險承擔限度

因應於香港實施最終改革方案而對《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作出的相應修訂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對《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守則》、相關《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即CR-G-8「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CR-G-9「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CR-L-1「綜合監管集中風險:《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6條」及CR-L-4「包銷證券:《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及認可機構的風險集中與風險承擔限度的審慎監管申報要求等的相關修訂亦已確定,並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披露標準

實施最終改革方案亦需要對披露框架作出相應修訂。為此,金管局發出《202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以實施與最終改革方案相關的披露規定,有關規則已於2025年1月1日與《資本修訂規則》同時生效。為便利認可機構遵守最新的披露規定,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修訂標準披露模版及表,並分別修訂了《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D-1「《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上述文件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流動性標準

為反映就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資本修訂規則》的若干條文而需要作出的相應修訂,就《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及相關的《銀行業(流動性覆蓋比率 —— 淨現金流出總額的計算)守則》與《監管政策手冊》單元LM-1「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的修訂已於年內刊憲。

銀行體系穩定

核准貨幣經紀監管制度

金管局在11月發出全新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對核准貨幣經紀作風險為本的監管」。該新單元闡述對核准貨幣經紀的現有規定及預期標準，並載列金管局對核准貨幣經紀採用的風險為本監管方法。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負責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強制性匯報、結算及相關備存紀錄規定的情況。金管局與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其他業內人士保持緊密溝通，以應對因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國際標準所產生的多項匯報事宜，確保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遵守相關規定。

隨着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開倉保證金規定最後實施階段的完成，金管局在2024年繼續與業界聯繫，評估市場發展對交換保證金的影響，並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就保證金處理方法進行的檢討工作。

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金管局在修訂不同政策及指引的工作方面亦取得進展；分別在2024年12月發出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S-10「公平價值估值方法」，及在2025年4月發出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R-G-7「抵押品及擔保書」。

檢討《銀行業條例》

金管局完成對《銀行業條例》的檢討。檢討目的是反映國際及本地的銀行業務與監管方面的發展，理順從香港的監管經驗中識別到的具體事項，以及使香港的監管制度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相關制度繼續保持一致。這次檢討聚焦於六項需要適時就《銀行業條例》作出修訂與優化的重點範疇。

金管局在2024年完成其中兩項優化建議的公開諮詢，包括關於簡化銀行三級制至二級制，以及認可機構為防止及偵測金融罪行而分享客戶、帳戶及交易的資料。年內我們亦展開有關建立法定制度規管與監管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指定本地註冊控權公司、給予金融管理專員彈性聘用具相關技能的人士協助其履行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以及引入多項技術修訂的諮詢工作。此外，我們亦就擴大金融管理專員的調查及執法權力展開諮詢。有關擴大金融管理專員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調查及執法權力的建議詳情，請參閱第133頁。

平衡監管

金管局在2024年與不同組別的銀行舉行多場圓桌會議，就新防騙措施、應用進階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工具、氣候風險管理與轉型規劃，以及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相關的反洗錢管控措施等不同課題進行具建設性的意見交流。有關討論讓銀行更好了解金管局的監管期望，並提供了額外平台，讓金管局在制定、優化或實施相關規定時能充分吸取業界的意見。

會計準則

金管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銀行事務監管顧問小組定期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主要內容涵蓋銀行業規例的修訂、會計、審計與財務報告準則的最新發展及其對銀行業的潛在影響。我們亦與其他監管機構就國際會計及審計準則的建議修訂相關事宜上合作。

銀行體系穩定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

金管局繼續加強銀行業應對氣候風險的能力，並完善綠色金融生態系統。例如我們發表《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並於其後舉行連串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能力及收集市場意見。我們現已展開下一階段的工作，持續完善更新分類目錄。此外，我們亦支持《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的制定工作。同時，為協助銀行管理氣候風險，我們發出有關轉型規劃的監管規定進行諮詢，並推出實體風險評估平台。

截至2024年中，金管局已完成將氣候風險納入銀行監管程序的兩年計劃。金管局發出通告，與業界分享關於氣候相關風險管治的良好做法，以提升銀行的氣候風險管理能力(圖示4)。我們展開新一輪專題審查，以檢視及評估認可機構的氣候風險管理框架與實踐的穩健及充分程度。年內亦舉行第二輪諮詢會議，以評估銀行落實金管局氣候風險管理監管預期的進展。

金管局明白數據與科技對加強氣候相關風險管治的重要性。為推動業界進一步採用綠色科技，我們與相關持份者合作，並協助探索應對氣候風險的創新方案。

有關金管局的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政策及監管工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建設具氣候應變能力的金融體系」一章。



金管局、數碼港及香港金融科技協會代表，以及來自銀行和綠色科技企業的專家出席於11月舉行的第三屆FiNETech活動

圖示 4 有效的氣候相關風險管治的主要原則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機制

在2024年，金管局推進其確保香港的處置機制繼續具公信力及能落實執行的工作，有效實踐從2023年爆發的海外銀行危機得到的啟示。金管局在修訂法律制度及處置標準、進行處置規劃及建立處置執行能力方面均取得進展。此外，我們透過機構特定的合作安排（包括G-SIB危機管理小組）以及國際與區內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ReSG及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積極參與處置機制跨境合作。

法律制度及處置標準

為增加處置機制當局處理各種危機情況的靈活性，以及使香港的處置機制與國際最佳做法看齊，金管局就修訂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下啟動處置的條件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11]。建議修訂包括在啟動處置的條件中明文提述「公眾利益」。此外，繼發布《香港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實施報告》[12]後，金管局修訂《實務守則》篇章「處置規劃 —— LAC規定」，以反映對實施吸收虧損能力(LAC)規定的指示性門檻的檢討結果。

處置規劃

確保一旦倒閉可能造成關鍵或系統性影響的銀行作好處置準備，對維持金融穩定至關重要。為此，金管局繼續推進各間D-SIB及綜合資產總額超過3,000億港元並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其他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有關工作包括為更多認可機構制定首選處置策略以提高其處置可行性，例如建立財務資源及發展新系統與能力。

於2024年底，所有D-SIB的LAC資源為風險加權數額的26.9%。LAC資源（包括資本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旨在於處置情景中用於吸收虧損及支持瀕臨倒閉認可機構進行資本重組。金管局持續審視認可機構就LAC債務票據進行的自我評估，以確保有關資源可供運用，並評估認可機構的LAC資源發行計劃，作為其在D-SIB以外實施LAC規定的工作的一部分。此外，金管局又與相關認可機構討論如何在集團層面管理及調配未劃撥LAC資源，以確保該等資源足夠及可隨時用於支持認可機構。

隨着相關認可機構完成更新與交易方的協議，在緩減於處置過程中金融合約被失序地提前終止的風險方面亦達致重要里程碑。符合《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 —— 銀行界）規則》（《暫停終止權規則》）列載的規定的期限已於2024年屆滿。金管局與相關認可機構緊密合作，確保穩健合規及妥善緩減提前終止風險（詳情參閱第116頁「處置機制暫停終止權實施概要」部分）。

11 有關諮詢是優化《銀行業條例》的建議的諮詢文件的一部分（https://brdr.hkma.gov.hk/chi/doc-ldg/docId/getPdf/20250116-1-TC/20250116-1-TC.pdf）。

12 報告（英文版）載於金管局網站（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Report_on_Loss_Absorbing_Capacity_Requirements_Implementation_in_Hong_Kong.pdf）。

銀行體系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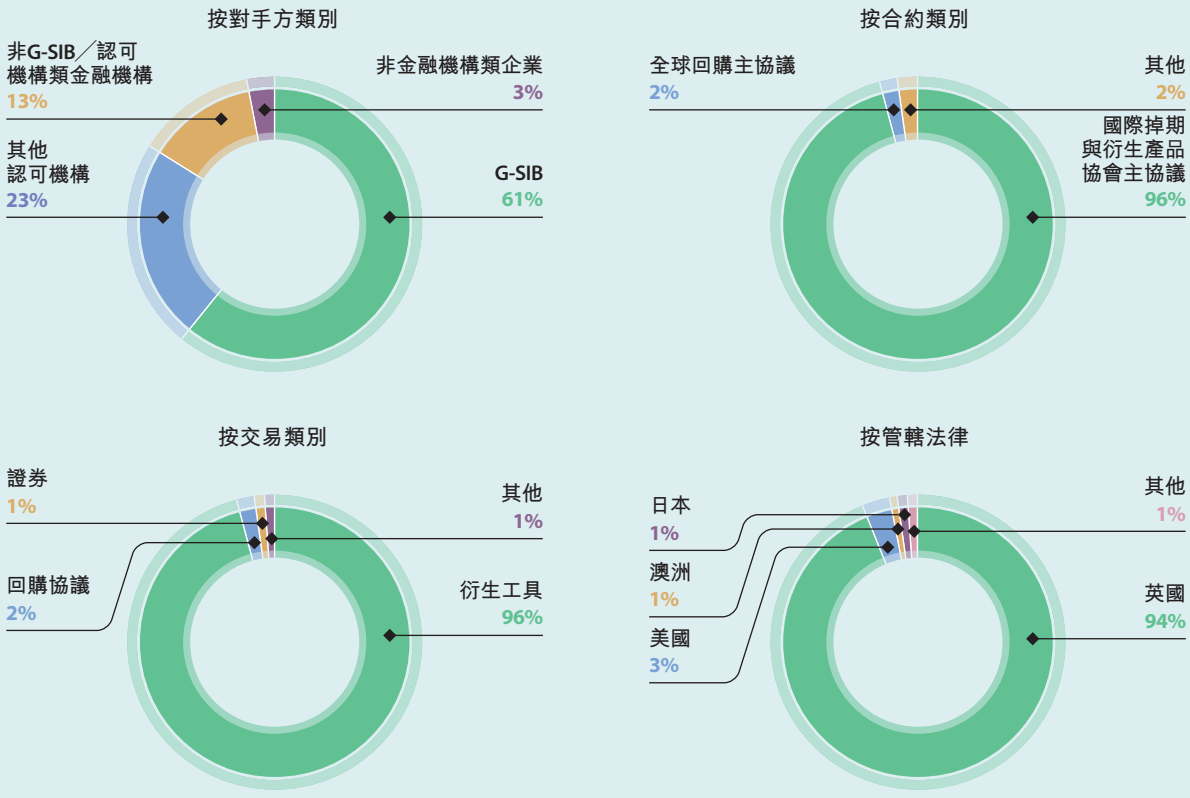
處置機制暫停終止權實施概要

《暫停終止權規則》旨在緩減在處置中瀕臨倒閉認可機構的對手方失序地提前終止金融合約的風險。根據該等規則，相關認可機構須就受涵蓋合約遵守合約確認規定，確保其對手方同意受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處置條例》施加的暫停終止權。

金管局透過雙邊處置規劃程序，就與相關認可機構符合《暫停終止權規則》的方法保持密切聯繫，包括處理跨境客戶、建立管控制度，以至更新相關證券、商品與衍生工具合約。這項大規模行動涵蓋名義總額逾60萬億港元的金融合約，涉及5,700位交易方（圖A）。

部分認可機構積極採用良好實施方法，例如建立穩健紀錄能力及管控制度以確保持續合規；對剩餘的處置中提前終止風險進行內部評估，以及制定具體的內部處置執行手冊。其他考慮採取進一步優化措施的認可機構可參考這些做法。

圖A 按名義價值分析受涵蓋合約



註： 上述圓形圖包含截至2024年12月底已與其積極進行雙邊處置規劃程序的相關認可機構所訂立在《暫停終止權規則》下的受涵蓋合約的數據。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在2024年推進政策標準的實施，以促進認可機構的關鍵業務在處置中能持續運作。作為在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OCIR)方面的其中一項工作，金管局檢視了認可機構為確保對維持關鍵金融功能及有效執行首選處置策略屬不可或缺的服務的持續性而制定相關安排及能力方面的進度(詳情參閱下文「OCIR安排與能力實例」部分)。金管局亦開始實施促進在處置中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政策標準，並與相關認可機構緊密合作，以完成其首次自我評估。

全球各地的決策當局從2023年的銀行危機中都領略到不少重要啟示，包括在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LFIR)的範疇。金管局繼續推進實施相關政策標準，以加強認可機構預測流動性需求與狀況，以及識別與調動抵押品以應付處置中的流動性需求的能力。金管局推出特定測試，以評估相關認可機構現有的LFIR能力，並作為日後所需的優化的指引。

OCIR安排與能力實例



服務交付模式

成立由純控權公司擁有的「不受破產影響」服務公司，專責提供集團內部共用服務



財務穩健性評估

評估處置中不可或缺服務所需的財務資源及預留流動性緩衝



服務關係與目錄

記錄不可或缺服務的依賴關係及制定關於相關員工、資產及合約資訊的中央目錄



處置中的運作穩健性

制定關鍵員工挽留策略及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手冊



合約完善

在合約及服務協議中加入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免受處置影響」條款，以促進處置中的持續運作



管治與管理層監察

委任高層人員負責監察，並制定管治制度以作配合

銀行體系穩定

在跨境協調方面，金管局亦主導1間G-SIB的區域處置規劃工作，並在5月於香港舉辦其亞洲危機管理小組會議，參與者包括16間監管機構與處置機制當局及存款保險機構。會議議程包括審視提升處置可行性的進度及制定日後工作重點。此外，銀行繼續建立及測試其處置能力，作為其整體集團規劃的一部分。此舉涵蓋廣泛行動，例如提升處置估值流程、證明LFIR及重組規劃的能力，以及與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簡介及模擬演習。金管局亦與各有關當局商討，以加強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之間的協調安排，包括制定有關當局的處置執行手冊。



金管局為1間G-SIB的亞洲區處置小組舉辦亞洲危機管理小組會議，共有16間監管機構與處置機制當局及存款保險機構參與

處置執行能力

處置轉讓策略能提供難能可貴的選項，以穩定瀕臨倒閉認可機構及保障金融穩定。在2024年，金管局加強在處置交易中轉讓瀕臨倒閉認可機構予過渡機構的準備。作為上述措施的其中一部分，金管局就關於過渡機構的成立、運作及清盤的實務事宜及考慮因素，諮詢「金管局處置機制顧問框架」下的外部法律顧問。

有效的跨職能及跨界別協調對管理危機及確保有秩序處置至關重要。年內金管局因應不斷演變的國際做法及近期發展，對危機管理架構作出檢討及修訂。因應金融穩定理事會更新G-SIB名單，金管局被指定為1間新指定的G-SIB於香港的跨界別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為能對跨界別G-SIB的集團整體處置作出迅速反應，金管局制定處置執行手冊，載列與證監會的協調機制。另又進行跨界別模擬演習，加強整體應對危機的準備工作。

國際及跨境合作

金管局繼續透過參與各個相關組織對國際處置工作積極作出貢獻，包括作為全球主要處置論壇的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ReSG與CCP擴大小組、bankCBCM，以及其轄下有關內部財務重整執行、公共流動性支援機制、數碼創新與處置，以及處置轉讓工具的工作。詳情參閱第119頁「國際處置政策」一節。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擔任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兼秘書處，促進區內中央銀行、監管機構與處置機制當局以及存款保險機構就處置機制的討論及研究。年內處置機制研究小組在新加坡及峇里舉行會議，並與國際結算銀行（結算銀行）轄下的金融穩定學院於香港合辦跨境處置工作坊，內容涵蓋就2023年銀行危機的反思、協調安排與危機溝通、處置轉讓工具、處置中的流動性及整體處置準備工作等議題。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作為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與結算銀行轄下的金融穩定學院在10月於香港合辦跨境處置工作坊

鑑於G-SIB業務的國際性質，跨境合作是G-SIB處置規劃及執行的重要元素。年內金管局繼續透過危機管理小組及危機管理聯席會議參與14間G-SIB的跨境處置規劃。作為這項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檢視相關銀行在增強處置可行性方面的工作，以及與有關當局加強應對跨境危機的協調。

此外，金管局繼續與相關持份者聯繫，並在處置相關活動上發表演辭，包括由結算銀行轄下的金融穩定學院、金融穩定理事會、基金組織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舉辦的活動。

國際處置工作

鑑於不少大型金融機構的跨境性質，國際間必須協調政策的制定與實施，才可達致有效處置。香港作為G-SIB[13]的業務據點，亦是部分這類國際活躍銀行集團的處置實體的區域總公司所在地，這一點更為重要。金管局積極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制定及支持有效落實國際處置標準，以及提高處置機制當局的執行能力的工作。具體而言，金管局在2024年以成員身分參與下述工作[14]：

內部財務重整執行，旨在確保跨境有效執行內部財務重整工具。該工作增進各有關當局之間對確認處置措施的方法，以及遵從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及有關法例與不同內部財務重整機制的交互作用的相互了解。

公共流動性支援機制，檢視不同司法管轄區現有的公共流動性支援機制的主要特點，並促進有關運作上的準備與流程的資訊分享，以確保這些機制在有秩序處置的情境下能夠有效運作。

數碼創新及處置，調查在受壓時科技與社交媒體對存款人行為發揮的作用，並分析其對處置規劃與執行的影響。該工作亦研究金融機構日益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資訊科技基建，如何對OCIR構成風險。

處置轉讓工具，旨在識別落實轉讓工具的良好做法，以及為處置機制當局提供更多選項。該工作研究規劃及執行轉讓工具的經驗與挑戰。

13 參閱「2024年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金融穩定理事會（2024年）（https://www.fsb.org/uploads/P261124.pdf）。

14 有關金融穩定理事會就該等工作取得的進展詳情，參閱金融穩定理事會在2024年刊發的《2024年處置報告：付諸行動：加強處置準備》第3.1、3.2、3.3及3.5節（https://www.fsb.org/uploads/P051224.pdf）。

銀行體系穩定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業界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整體情況令人滿意。根據自我評估結果，接近所有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在2023年的評估期均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15]；另有幾間認可機構已迅速採取補救措施，糾正不符合《守則》的地方。

智安存

為進一步增強銀行客戶防騙的自我保護能力，金管局經諮詢業界後，於12月向銀行發出指引，推出「智安存」，為客戶的銀行存款提供多一重保護。「智安存」讓客戶可將部分銀行存款分隔，不能經由網上及其他渠道轉出。客戶可在銀行進行核實程序後取消存款的「智安存」保護。銀行須於2025年底前向零售銀行個人客戶推出「智安存」。

為客戶存款提供額外防騙保護

保護及客戶的使用

- 客戶透過便捷的渠道(如分行、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決定是否使用「智安存」及所保護的款額
- 受「智安存」保護的款額不能從客戶的帳戶轉出
- 受「智安存」保護的存款繼續享有相同的利息及其他優惠



取消保護

在取消「智安存」或下調受保護的款額前，銀行會與客戶進行嚴謹的反詐騙核實程序。在大部分情況下，客戶須親身前往銀行分行進行核實

客戶的認識

透過銀行主動採取措施及業界聯合推廣計劃，增進客戶對「智安存」的認識與了解，並推廣其使用

涵蓋範圍

- 零售銀行個人客戶
- 存款，至少包括港元及主要非港元貨幣的支票、儲蓄及定期存款

與客戶溝通

- 銀行全面及清晰說明：
  - 「智安存」的特點及如客戶使用「智安存」需要預留足夠資金應付日常所需及突發情況
  - 在客戶要求取消「智安存」保護時的有關影響
- 銀行須在三個工作天內處理客戶指示(啟動、取消及改動金額)
- 銀行向客戶發出通知，讓客戶充分了解「智安存」保護的具體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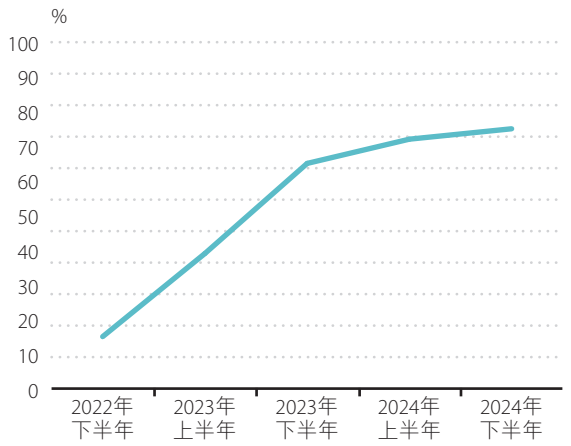
15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五宗。

銀行體系穩定

物業交易支付安排

自2022年11月就轉按交易推出新增的物業交易支付安排以來，銀行業一直積極向客戶推廣這項支付安排，目前大部分轉按交易均已採用此項支付安排（圖2）。

圖2 就轉按交易採用物業交易支付安排的平均比率



與此同時，在金管局的支持下，銀行業一直都有諮詢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以將物業交易支付安排的覆蓋範圍擴展至二手物業買賣交易，藉以提高支付效率及減低銀行與客戶因資金轉撥而承受的風險。

無抵押消費信貸產品冷靜期

為推廣負責任借貸及減低衝動和過度借貸帶來的影響，金管局規定零售銀行（包括數字銀行）向無抵押消費信貸產品的個人客戶提供冷靜期安排，讓他們有一段合理時間在訂立貸款協議後再三仔細考慮其財務責任及評估其償還能力。金管局亦趁此機會大力鼓勵銀行安排其經營零售銀行業務並提供無抵押消費信貸產品的香港附屬公司遵循有關規定。

零售銀行應向無抵押消費信貸產品的個人客戶提供的冷靜期的主要特點

期限

冷靜期應為緊接提取貸款之日後至少七個曆日

費用與收費

在冷靜期內不應向客戶收取任何手續費、提前還款或提前清償費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

渠道

銀行應向客戶提供便利、及時和有效率的渠道，以便他們在冷靜期內償還／清償貸款

披露和透明度

於申請貸款和發出貸款批准通知時應清楚告知客戶冷靜期的安排和主要特點

銀行體系穩定

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

繼2023年推出的《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以提高公眾對保護支付卡資料的意識及採取措施防範支付卡詐騙，金管局與銀行公會於2024年4月推出更新版本《約章2.0》以擴大涵蓋範圍。根據《約章2.0》，參與機構承諾不會透過任何即時電子訊息（例如手機短訊、WhatsApp、微信等）向客戶發送超連結於線上索取客戶的銀行、信用卡、投資、保險及強積金帳戶或其他重要個人資料。參與機構亦承諾提供適當渠道，讓客戶核實訊息的真偽，並加強培訓員工有效履行《約章2.0》下的承諾及處理客戶查詢。

《約章2.0》得到機場管理局、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警務處、證監會、保監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和旅遊業監管局全力支持，並獲媒體與市民廣泛關注。《約章2.0》獲得超過230間金融機構及商戶的參與，涵蓋市民日常生活的不同領域，包括銀行、保險、強積金、證券及期貨業界、餐飲、物流、運輸、旅遊、零售等。



香港不同界別的代表參與啟動《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的活動



總裁余偉文先生於《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啟動禮上致開幕辭



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保護信用卡及其他重要個人資料的意識

銀行體系穩定

加強防範詐騙的消費者保障措施

金管局在2024年推出更多措施，加強就涉及欺詐的貸款中介公司對銀行客戶的保障。金管局提醒公眾保持警覺，防範偽冒來電。零售銀行的熱線電話獲市民廣泛及有效用作核實來電者身分，在2024年共接獲超過24,000宗查詢。

鑑於偽冒來電持續導致消費者蒙受財務及其他損失，為加大打擊力度，金管局於6月發出指引，要求銀行進一步加強措施，協助客戶核實聲稱是銀行來電的真偽，以及簡化向警務處舉報的程序。



在社交媒體發放教育訊息 —— 提防電騙

為盡量減低促銷電話對市民造成的不便，銀行業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聯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推出的「營銷電話行業規管計劃」，並修訂業界守則，限制每周撥打至同一電話號碼的非應邀營銷電話的次數為不多於三次。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右二)出席「優化營銷電話行業規管計劃啟動禮」，歡迎業界加強管理營銷電話

此外，金管局在11月發出通告，鼓勵更廣泛採用流動銷售點終端機，讓持卡人能更安全便捷地完成支付卡交易。該通告分享從銀行收集的相關良好做法供業界參考，又鼓勵銀行主動了解及處理商戶在採用流動銷售點終端機方面的顧慮，以及繼續探討新方案，以能為商戶提供更多流動支付選項。



在社交媒體發放教育訊息，鼓勵消費者使用流動銷售點終端機，並保障其支付卡

銀行體系穩定

不時有騙案涉及客戶被操縱或誘騙開通網上及手機銀行服務，然後再被騙徒濫用以致客戶蒙受損失。有見及此，金管局要求銀行為客戶提供可以預設不開通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服務的選項。



在社交媒體發放教育訊息—預設不開通網上銀行平台的選項

在數碼時代的消費者保障

為配合數碼時代瞬息萬變的步伐，金管局不斷檢討及加強數碼金融服務的消費者保障政策。尤其因應GenAI的近期發展，金管局於8月發出通告，就有關在面向客戶的服務中應用GenAI的消費者保障提供一套指導原則。指導原則涵蓋四大範疇，即管治與問責、公平性、透明度與披露，以及資料私隱與保障。我們亦一直鼓勵銀行探討使用人工智能加強消費者保障，例如識別很有可能屬弱勢社群的客戶，以及發出更具針對性的警示以防範詐騙等。

金管局就應用GenAI的消費者保障發出的通告

管治與問責

- 通過適當的委員會評估GenAI應用程式的影響
- 清楚界定GenAI應用程式的涵蓋範圍
- 就以負責任方式使用GenAI制定妥善政策與程序
- 在使用GenAI的早期階段，採用「人在環中」方式，即在決策過程中保留人類控制權

公平性

- 確保模型產生的結果不會對任何客戶或客戶群組造成偏見
- 在使用GenAI的早期階段，向客戶提供退出使用GenAI選項，並在客戶的要求下，盡可能對GenAI產生的決定作出人手干預

透明度與披露

- 向客戶說明應用GenAI的用途與目的，以及有關模型的限制

資料私隱與保障

- 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相關建議及良好行事方式

銀行體系穩定

處理客戶的騙案相關損失

為向客戶及認可機構就處理客戶因騙案蒙受損失而索償的個案提供更有效支援，金管局已開始與認可機構進行討論，研究以更為一致的方式處理有關索償個案。

跨境徵信互通

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簽署諒解備忘錄，闡明有關跨境徵信互通業務試點的合作安排，以支持跨境徵信互通的發展。這些合作安排涵蓋通過香港與內地徵信機構之間的信息互通而進行的雙向徵信信息傳輸試點。在諒解備忘錄的框架下，多宗試點個案已順利完成，這有助業界參與者探索跨境徵信互通的應用案例，並在受控環境中測試徵信機構之間在技術與營運上的合作。

為推動認可機構參與有關業務試點，並保障在粵港澳大灣區內跨境傳輸所涉及的信貸及個人信息時的數據安全，金管局於6月發出兩份通告，載列相關監管規定。

文化對話

金管局自2019年起一直與認可機構高級管理層進行對話，討論其文化相關事宜的優化工作的成效，並提供監管回饋。在2024年，金管局與認可機構舉行七次文化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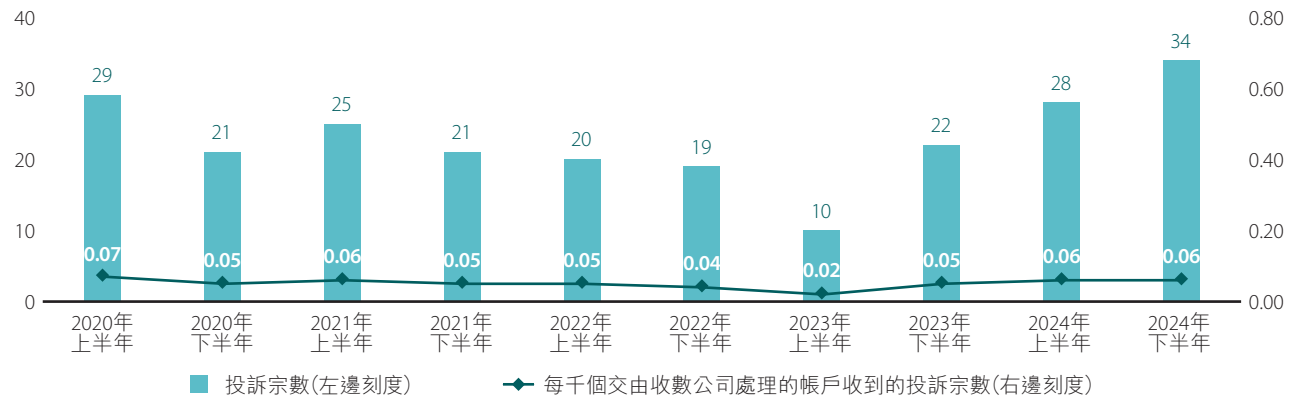
處理有關聘用有失當行為紀錄人士的風險

「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背景查核計劃」）由業界主導並獲金管局認可，是有助提升香港銀行文化的重要一環。該計劃旨在應對本地銀行業「滾動的壞蘋果」[16]現象。繼2023年成功推出該計劃後，金管局一直監察認可機構實施該計劃的情況。金管局亦於2024年展開諮詢，收集業界最新意見和自計劃實施以來所累積的經驗，為下一階段由行業公會主導的檢討作好準備。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隨着認可機構交由收數公司處理的帳戶有所增加，認可機構收到涉及其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亦由2023年的32宗，升至62宗（圖3）。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使用收數公司服務的情況。

圖3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16] 「滾動的壞蘋果」指某些人士曾在某機構犯失當行為，但獲其他僱主聘用時未有披露本身曾有的失當行為紀錄的情況。

銀行體系穩定

信資通

金管局繼續與銀行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與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緊密合作，透過「信資通」項目在香港引入多於一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提升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服務水平，並減低因市場只有一家商業營運的服務提供者而衍生的營運風險，特別是單點失誤的風險。

「信資通」下的試行計劃於4月順利完成。參與人士在試行計劃下向獲選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其個人信貸報告，以評估資料的準確性及這些服務機構的整體服務表現。試行計劃完成後，「信資通」於4月開始向公眾提供服務。經過數月的籌備工作，個人信貸資料服務已於11月完成過渡至「信資通」，標誌着香港個人信貸資料服務市場改革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有關「信資通」的公眾教育短片及海報



有關「信資通」的社交媒體帖文

銀行體系穩定

普及金融

支援弱勢社群

作為推動普及金融的一環，金管局與消委會合作推行一項消費者教育計劃，旨在教育弱勢社群正確使用銀行服務，以及加強其防範金融詐騙的能力。在這項計劃下，我們製作不同的虛擬實境(VR)遊戲，透過模擬情景以生動方式加強消費者的金融知識。其中一款有關教育公眾如何負責任地使用信用卡的遊戲，已於12月推出。

此外，為響應金管局促進普及金融的呼籲，一家零售銀行在年內到訪了九個過渡性房屋所在地區，為居民提供銀行服務，並安排活動增進居民的金融知識及對防騙措施的了解。

實體銀行設施的一站式數據

金管局於12月開放一項新增空間數據供市民使用。新增的數據備有香港20家零售銀行所提供的五類自助銀行服務設施的資料，包括現金存款機、支票存款機、綜合現金及支票存款機、打簿機及視像櫃員機。連同較早前在2023年推出的兩項分別有關實體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的數據，現時金管局網站透過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API)合共提供三項關於實體銀行設施的一站式數據，方便應用程式開發商、技術服務供應商及社會大眾運用相關的公開數據開發更多應用場景。

此外，較早前所開放的兩項數據亦已加入更多資料，令整體數據庫更為完整。擴充的數據包括銀行分行以及自動櫃員機的無障礙設施、自動櫃員機功能、自動櫃員機網絡及自動櫃員機可供提存的貨幣種類。金管局繼續與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合作，通過滙合該三項數據，將實體分行、自動櫃員機及五類自助銀行服務設施的相關資訊，在數字辦的開放數據網站的數碼地圖上展示。

有關金管局促進普及金融的措施的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可持續發展的金管局」一章。

金管局開放API網站：

分行

自動櫃員機

自助銀行服務設施



實體分行、自動櫃員機及自助銀行服務設施的相關資訊現已展示於數字辦開放數據網站的數碼地圖

銀行體系穩定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金管局繼續致力推動業界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及提升客戶體驗，亦就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事宜與銀行業及商界緊密合作。金管局透過專用電郵及熱線電話收集來自公眾及商界的查詢，並由開立及維持戶口專責小組處理和跟進。金管局亦將收集所得意見向銀行業界轉達，以加強銀行對共同關心事宜的了解。為確保有效處理公眾查詢，金管局於2024年就相關查詢服務推出新的服務承諾，列明我們的目標是在收到查詢後起計七個工作日內回覆或作出初步回覆。年內該小組順利達到服務承諾，所有查詢均能在目標時限內處理，成功率達100%。

金管局於5月聯同證監會舉辦一場分享會，以促進銀行互動交流及提升銀行業界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新發牌制度下相關要求（包括銀行戶口服務方面）的了解。約50位銀行代表出席是次分享會。



為銀行舉辦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新發牌制度分享會

年內未能成功的開戶申請比率平均約4%，相比2016年初約10%大為改善。於2024年，相關銀行合共開立約10,000個「簡易帳戶」戶口，以迎合只需基本銀行服務的中小型企業及初創企業的需要，而有關服務自推出以來，已累計開立超過32,000個相關戶口。

銀行體系穩定

存款保障

繼2月發表優化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諮詢總結後,《2024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7月獲立法會通過並刊憲。相關優化措施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優化措施於2024年10月1日生效,涵蓋存款保障額提高至80萬港元、調整銀行供款機制,以及簡化就私人銀行客戶進行不受保障存款交易時的負面披露規定。第二階段優化措施亦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包括為受銀行併購影響的存戶提供優化保障,以及計劃成員須於其電子銀行平台展示存保計劃成員標誌。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致力確保一旦觸發補償機制時(儘管發生的可能性不大)能迅速向存戶發放補償。年內存保會聯同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的參與銀行、發放補償代理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進行演習,測試經電子渠道發放補償。是次演習順利完成,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存保會現繼續監察及確保計劃成員在遵照《資訊系統指引》提交資料方面是否準備妥當。

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是維持存保計劃成效的關鍵一環。為此,存保會透過以「阿保的『存』能裝備」為主題的全新電視廣告以及「『存』能裝備車」等宣傳活動,加大力度鞏固存保計劃作為「存款守護者」的形象。為增加多媒體廣告及宣傳活動的效果,存保會亦推出「存保計劃微信專頁」,以接觸不同社交媒體平台的用戶。此外,存保會亦推出「萬『存』KOLs」社交媒體活動,透過與四位關鍵意見領袖(KOL)合作,分享他們的個人儲蓄故事,並在當中融入宣傳存保計劃相關資訊。在2024年,存保會亦進行第七屆「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繼續了解市民的儲蓄習慣。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陳羿先生(右)及存保會主席劉燕卿女士(左)在新聞發布會發表存保計劃諮詢總結



增進公眾對存保計劃優化措施認知的存保會資料單張及海報



向市民介紹存保計劃優化措施的全新電視廣告及「『存』能裝備車」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投訴

金管局在2024年接獲3,464宗有關銀行服務的投訴，較2023年增加12%。年內金管局完成處理3,405宗投訴個案，全部符合金管局的服務承諾所指明的回應時間(表5及表6)。

表5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24年			2023年
	操守問題	銀行服務	總計	總計
年內**接獲的個案**	253	3,211	**3,464**	3,102
年內**完成的個案**	295	3,110	**3,405**	3,287

表6 處理銀行投訴的服務承諾

事項	服務承諾	2024年的成功率
初步回應投訴	10個工作日	100%
回覆投訴相關的查詢	15個工作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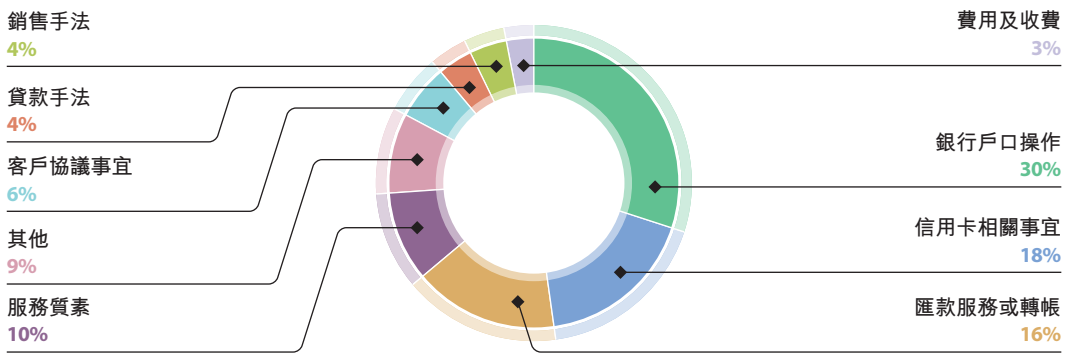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年內收到的投訴中，30%涉及銀行戶口的操作。這些個案主要關乎銀行應對詐騙情況日益嚴重的措施，要求提供額外資料以進行嚴格盡職審查，或因加強監察而觸發對有關戶口施加限制。金管局與有關銀行跟進，要求它們改進與客戶的溝通，以促進客戶了解有關措施對打擊詐騙的重要性。

第二大類投訴屬信用卡相關事宜。這類投訴主要涉及信用卡交易、未經授權交易及信用卡獎賞計劃的運作的爭議。

第三類最常見投訴涉及匯款服務或轉帳爭議。問題通常是投訴人不滿銀行未能退還投訴人轉帳至可疑或欺詐戶口的款項(圖4)。

值得注意的是，繼金管局在2023年推出多項措施以加強信用卡及電子銀行服務的保安後，2024年詐騙相關的銀行投訴下降31%至828宗。儘管如此，這類投訴的宗數仍然偏高，我們仍需繼續推行防騙措施。

圖4 2024年接獲的銀行投訴分析



銀行體系穩定

向銀行業提供參考和分享良好做法

金管局在2024年出版兩期《Complaints Watch》通訊，與業界分享有關最新投訴趨勢的見解以供參考，涵蓋的課題包括銀行與客戶的電子通訊；有關操守事件報告；處理有關已故客戶帳戶的查詢，以及在物業交易過程中提供的按揭資訊。該等通訊亦與銀行分享有助提升其服務的良好作業手法。

申訴專員嘉許獎之「公職人員獎」

金管局兩名員工，包括投訴處理中心經理蔡婉婷女士及機構拓展及營運部高級主任林珊女士獲頒2024年申訴專員嘉許獎之「公職人員獎」，表揚他們致力促進優質服務文化及在處理投訴與查詢方面秉持崇高的專業水平。



經理（投訴處理中心）蔡婉婷女士（左三）及高級主任（機構拓展及營運）林珊女士（左二）與申訴專員陳積志先生（右三）於嘉許獎頒獎典禮

銀行體系穩定

執法行動

金管局負責調查可能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的個案。作為認可機構的前線監管機構，金管局亦對認可機構的證券、保險及強積金中介活動的潛在違規情況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分別提供予證監會、保監局及積金局考慮，以助其決定是否採取執法行動。至於從事證券業務的認可機構的前線員工，《銀行業條例》賦予金管局權力限制或暫時限制該等員工進行有關活動。

金管局在2024年完成295項調查及評估，並就四間認可機構及一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反洗錢管控措施方面的缺失對其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調查發現常見問題是交易監察系統方面的缺失。表7詳列相關個案。

此外，金管局因一間認可機構的一名員工偽造客戶在定期存款申請表上的簽名，暫時中止該名員工的註冊九個月。

表 7　就反洗錢管控措施方面的缺失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 一間認可機構多年來均未能解決其交易監察系統的設定問題，以致積壓大量需要審查的交易警示，並因此延誤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一間認可機構由於並未就審查交易警示及記錄相關審查結果為員工提供足夠指引，以致未能識別部分可疑交易，或未能在審查交易警示時以書面形式列明審查結果。
- 一間認可機構並無有效程序管理系統變更及進行使用者驗收測試。在交易數據由銀行核心系統傳送至交易監察系統方面存在管控不足。
- 一間認可機構由於輸入管控不足及使用者驗收測試不充分，以致未能按照其定義的參數、門檻值和評分邏輯落實其交易監察系統中的某些規則，導致所產生可供審查的交易警示數量減少。
- 一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由於政策方面的缺失，以致未能因應執法部門就懷疑騙案提出的提供資料要求所涉及的部分客戶進行盡職審查；未有就高風險情況實施有效的管控措施，亦導致延誤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銀行體系穩定

除上述涉及金管局行使其紀律處分權力的個案外，金管局亦就51宗操守相關個案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轉交證監會、保監局及積金局考慮，以決定是否採取執法行動。金管局透過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令違規者受到應有紀律處分。例如積金局就一間認可機構違反有關禁止提供優待的規定及允許未經註冊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而對該認可機構作出譴責及罰款2,400萬元。積金局亦譴責對該等違規情況負有責任的該認可機構的前任主管人員，並命令其喪失作為強積金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資格，為期18個月。在另一宗個案中，經金管局調查及轉介後，保監局因一間認可機構的一名持牌業務代理挪用禮券而暫時吊銷其牌照兩個月。

金管局向認可機構及其員工發出46份合規通知書，處理在監管方面引起關注的範疇及促進合規。

建議擴大《銀行業條例》下的調查及執法權力

年內金管局檢討了《銀行業條例》下調查及執法權力的足夠性，以確保金融管理專員在金融市場急速發展的情況下，仍具備必要權力有效履行其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檢討發現為能更適度地處理及阻止受其監管的機構作出失當行為或不正當的營商手法，有需要加強金融管理專員的監管工具。根據檢討結果及參考證監會、保監局及積金局可行使的相若權力，金管局已制定一套建議，以加強其對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的調查及執法權力。

在前述金融監管機構的支持下，金管局在2024年就其建議諮詢業界及消委會。為促進業界對建議及相關理據的了解，金管局舉辦了兩場簡介會，共有來自94間銀行的380位代表出席。

銀行業誠信約章

金管局與銀行公會在10月聯合舉辦由廉政公署推出的《銀行業誠信約章》（《誠信約章》）啟動禮。《誠信約章》是廉政公署透過公私營合作，協助銀行推行反貪防貪措施及促進私營部門建立誠信文化的工作的一部分。30間銀行的管理層，以及中資銀行業協會和私人財富管理公會的代表出席啟動禮。逾40間銀行已採納《誠信約章》。



總裁余偉文先生（前排右五）及廉政專員胡英明先生（前排左五）聯同銀行的高級行政人員出席《銀行業誠信約章》啟動禮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金管局與政府、香港銀行學會（銀行學會）及其他業界持份者合作開展一系列活動，以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在「連接人才與未來」的人才發展策略下，金管局的工作集中於兩方面：

1. 連接年輕一代與銀行業 —— 吸引年輕人才加入銀行業並加以培育，以建立可持續的未來人才儲備；及
2. 連接銀行從業員與未來銀行業 —— 提升及再培訓現有從業員的技能，確保他們能應付銀行業未來的需要。

銀行體系穩定

吸引及培育年輕人才

銀行業銜接課程

由於大學生對課程反應非常熱烈，金管局於11月舉辦第四屆「銀行業銜接課程」，合共約300名有意投身銀行業的學生參加，接受業內專家的專業培訓，並與其他大學的同學合作進行小組專案，以及獲得實習機會。課程亮點之一是參與學生與約60位銀行家一對一直接交流，聽取他們對在銀行業發展事業的第一手意見與指導。自2021年推出以來，已有千多名大學生參加此課程。



參加「銀行業銜接課程」的大學生

私人財富管理人才培訓計劃

承接過去幾屆取得的成功，金管局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合辦新一屆「私人財富管理人才培訓計劃」，協助大學生獲取投身私人財富管理業所需的實務技能及工作經驗。新一屆2025年度的學徒招聘日於11月舉行，吸引約600名學生出席。除參觀個別公司的招聘攤位外，參與活動的學生亦在「職業診所」獲得針對其需要的求職、撰寫履歷及面試等方面的意見及協助。自2017年開辦以來，這項計劃已為大學生提供440多個學徒培訓機會。



大學生出席「私人財富管理人才培訓計劃」招聘日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職業介紹講座系列

金管局與銀行業及銀行學會合作，於香港各間大學舉辦「銀行職業介紹講座系列」，向學生提供有關銀行業最新發展及工作機會的資訊。在2024年，有關講座吸引來自不同大學及學系逾750名大學生參加。應邀出席的銀行家在講座上分享寶貴知識及經驗，協助學生為投身銀行業作出更好準備。



高中生參加「未來銀行家 —— 職涯規劃點部署」活動

中學生職業輔導

為及早培養下一代對銀行業的興趣，金管局舉辦一系列活動積極與中學生及教師保持聯繫。於2024年夏季期間，金管局與教育局合辦新一輪「未來銀行家 —— 職涯規劃點部署」活動，共有80多名高中生參加。有關活動包括體驗工作坊及利用GenAI考驗學生對數碼銀行的認識的比賽。此外，金管局又在12月舉辦投身銀行業的講座，吸引800多名中學生及老師參加。



學生透過GenAI學習有關數碼銀行的知識

金管局亦與教育局及中資銀行業協會合辦「青少年銀行家暑期學習計劃」，約25名師生參加。金管局為參加者介紹香港銀行及金融體系的演變，以及其銀行業監管工作。



青年銀行家與老師一同出席「青少年銀行家暑期學習計劃」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從業員的技能提升及再培訓

技能轉型及提升計劃

為提升銀行的人力規劃及推動銀行從業員進行技能提升與再培訓，金管局於2024年更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G-6「能力及道德行為」，就業界人才管理提供進一步指引。金管局又推出新的「人才發展調查」，以幫助銀行更好地掌握其人才發展的工作。

專業資歷架構

金管局與銀行業及相關專業團體合作制定「銀行專業資歷架構」，旨在促進人才培訓及提升銀行從業員的專業能力。繼2023年7月推出「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下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單元的基礎級別後，於2024年11月推出專業級別，供中高級銀行從業員修讀。截至2024年底，已有超過21,000名銀行從業員取得「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不同專業範疇的認可資格。

與監管機構對話

金管局於2024年加强「與監管機構對話」活動。自2011年推出以來，作為銀行家互相交流及與金管局交換意見的有效平台，該項活動得到銀行業肯定。舉辦有關活動的原意是讓銀行從業員了解業界的熱點課題及最新的監管發展。鑑於董事局成員扮演的重要角色，以及促進各層級銀行家之間的互動交流的目的，由2024年起，金管局擴大「與監管機構對話」至包括銀行董事。

在2024年，金管局舉辦兩場對話活動，其中3月的活動涵蓋金管局對操守及文化監管採取的模式，5月的活動則聚焦於金管局在反洗錢監管工作方面的最新發展。兩次活動共約有1,000位銀行董事、高級銀行家及其他銀行從業員參加。



銀行業代表參加於3月舉行的「與監管機構對話：金管局對操守及文化監管採取的模式」活動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業代表參加於5月舉行的「與監管機構對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的最新發展」活動

銀行業人才跨境交流

隨着大灣區對香港銀行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日益重要，金管局於8月與銀行學會合辦跨境考察團前往廣州南沙交流，以加深對科技創新及內地宏觀經濟與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的認識。這次活動有35位高級銀行家參與。



銀行業的高級行政人員參加到廣州南沙的跨境考察團

人才維繫

在3月，為促進人才維繫，銀行公會在金管局支持下舉辦有關多元與共融的小組討論，向約200名年輕銀行家及大學生表明銀行業歡迎來自不同背景及具備不同知識與技能的人才入行，並締造共融環境，讓人才得以發揮所長，盡其所能為銀行業的發展作出貢獻。



總裁余偉文先生(前排左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陳翊庭女士(前排右三)、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前排左二)、時任銀行公會主席林慧虹女士(前排中)及香港總商會主席阮蘇少湄女士(前排右二)與年輕銀行家及大學生分享有關職場中的多元與共融的見解

銀行體系穩定

金融市場基建的監察

《支付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支付條例》的目的包括促進下述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 系統）（包括港元「轉數快」）；
- 美元CHATS 系統；
- 歐元CHATS 系統；
- 人民幣CHATS 系統（包括人民幣「轉數快」）；及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 系統。

《支付條例》亦為透過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的交易的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保障該交收終局性免受破產清盤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規限。

金管局亦監察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香港儲存庫）。儘管香港儲存庫並非結算及交收系統，因此亦非《支付條例》下被指定的該類系統，但金融管理專員會確保香港儲存庫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作為履行金管局其中一項職能，即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系統穩定健全。

監察及評估

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本地金融市場基建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這些基建。為此，金管局的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採納國際標準。具體而言，《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17]的規定已納入金管局有關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與香港儲存庫的指引。

金管局完成對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遵守《基建原則》的評估。各有關金融市場基建亦已公布「披露架構」，該架構是《基建原則》的一項主要規定，旨在透過逐一披露每項原則下的系統安排以提高透明度。《基建原則》評估結果及「披露架構」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金管局一直密切注視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以及這些基建的應變安排是否足夠及適當。在金管局的指引下，金融市場基建已採取措施加強終端保安及網絡防衛能力。此外，金管局亦一直密切監察香港就CHATS系統採用《ISO 20022》標準[18]的情況，以確保順利過渡，不會對系統的安全及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科技創新

金管局繼續留意金融市場基建不斷推出的創新項目的實施情況，例如代幣化及央行數碼貨幣等，以便在相關法例下從監察角度評估這些項目的影響。

---

17 《基建原則》由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12年4月發出，是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國際標準。

18 《ISO 20022》是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金融訊息全球標準，提供一致、豐富及有系統的數據以支援本地及跨境支付。香港的CHATS系統於4月採用《ISO 20022》標準，有助香港與區內及環球銀行業界融合。

銀行體系穩定

參與國際組織及合作監察工作

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以促進有效監察金融市場基建。作為國際結算銀行轄下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成員，金管局參與會議、工作小組及組織，討論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金管局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會議，討論內容涵蓋支付領域的數碼創新、跨境支付及金融市場基建風險管理等不同議題。此外，我們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和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新成立的工作小組，聚焦於加強跨境支付的監察事項，以及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實施監察常設小組；後者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實施《基建原則》的情況。

金管局是Swift[19]的監察小組成員，與其他中央銀行討論相關監察事宜，聚焦於Swift的客戶保安框架及網絡保安事項。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與諮詢，金管局與其他有關當局建立合作監察安排。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CLS系統[20]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金管局在年內參與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多個會議，商討CLS系統監察等事宜。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檢討金管局根據《支付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的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並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程序。覆檢會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

在2024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四份定期報告及36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金管局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並在程序上公平地進行監察活動。覆檢會提交予財政司司長的年報載於金管局網站。

獨立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負責聆訊就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條例》下發牌及指定事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審裁處成立以來並無收到任何上訴申請。

19 SWIFT是全球訊息傳送網絡，協助金融機構以劃一方式傳送資訊及指示。

20 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處理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於2024年在加強香港作為具全球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方面取得重要進展。

金管局與內地及香港有關當局合作，推出一系列措施，共同深化及擴展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包括優化「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擴大金管局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及「北向互換通」的合資格抵押品範圍；優化「北向互換通」；以及優化一級流動性提供行安排。這些措施有助強化香港的門戶角色，並鞏固其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金管局在鞏固香港金融平台的競爭力方面亦取得良好進展，涵蓋債券發行、資產及財富管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以及企業財資中心等範疇。為宣傳香港的金融服務，金管局加強面向海外及內地持份者的市場推廣工作，讓大家充分認識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健及其帶來的機遇。第三屆「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及多項其他盛事成功舉辦，不僅有助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更製造正面的漣漪效應。金管局積極參與多個國際及區內的央行及監管組織，繼續對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的全球工作作出貢獻。

金管局在「金融科技2025」策略的各個範疇均取得顯著進展，包括央行數碼貨幣及數據基建。

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的登記數目及交易量繼續穩步增長，於2024年底達到1,580萬個登記，全年平均每日處理港元即時交易增至165萬宗。金管局正與中國人民銀行緊密合作，推動落實香港「轉數快」與內地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互聯，實現跨境支付。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概覽

在2024年，金管局繼續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金管局擴展及優化香港與內地間的互聯互通機制，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內地與國際金融市場間的橋樑角色。年內，多項有關「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跨境理財通」）的優化措施出台，便利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個人投資者進行跨境投資。於2月，金管局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財政部）發行的在岸國債和內地政策性銀行發行的政策性金融債納入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的合資格抵押品名單。於7月，兩地相關部門公布進一步支持境外投資者使用通過「債券通」持有的在岸債券作為「北向互換通」交易的履約抵押品，並於2025年1月實施。此外，「北向互換通」於年內進行優化，增加投資者在對沖策略和管理投資組合方面的靈活性及效率。

在2024年，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穩健增長。金管局推出一級流動性提供行安排的優化措施，包括增加提供行數目及擴大安排規模。於年底前，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夜間跨境服務能力提升，以更好應付全球各地對跨境人民幣支付的需要。

金管局推出大灣區金融合作下的多項利民便商措施，包括促進企業跨境融資的跨境徵信互通業務試點，以及便利香港居民在大灣區置業的跨境匯款支付安排。

金管局繼續致力提升香港整體金融平台的競爭力。具體而言，為增強香港作為首選基金管理中心及家族辦公室業務樞紐的吸引力，金管局與政府及金融業緊密合作，締造更便利的稅務及監管環境。此外，金管局透過Evergreen項目發行第二批代幣化債券，並推出「EvergreenHub」一站式數碼債券知識庫和「數碼債券資助計劃」，繼續推動香港債券市場創新。於10月，金管局公布「可持續金融行動計劃」，訂明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具體目標。

另一方面，金管局繼續加強市場拓展工作，向海外及內地持份者介紹香港的金融服務。金管局在11月舉辦第三屆「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峰會為期三日，主題為「在變局中前航」，雲集全球各地金融業界翹楚分享各自獨到的觀點。峰會先由國務院副總理何立峰先生作開幕主題演講，接着是三間內地金融監管機構的分享環節，以及由國際金融領袖參與的專題討論。峰會共匯聚350多位來自超過120間國際金融機構的領袖參與，充分體現國際金融界對香港的支持和信心。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年內金管局亦舉辦各項其他研討會及會議，包括：

- 於9月與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合辦聯合氣候金融會議；
- 於10月與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合辦第15屆全球風險論壇；
- 於10月亦與國際結算銀行合辦國際金融研討會；及
- 於12月舉辦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是自2016年以來首次在亞洲舉行的同類會議，匯聚超過50個國家財政金融機關及12個國際標準制定機構的領袖和高級官員。

年內金管局亦積極加強與其他地區的雙邊聯繫。於12月，金管局分別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阿聯酋央行)及沙特中央銀行(沙特央行)在香港舉行雙邊會議，促進中東與亞洲地區之間的投資及金融市場聯繫。金管局與阿聯酋央行簽署諒解備忘錄，建立兩地債務資本市場基建的互聯互通，並促進跨境債務證券發行及投資活動。在此之前，金管局於10月訪問卡塔爾多哈，加強兩地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

此外，金管局於12月舉行第七次香港與瑞士金融合作對話，討論內容涵蓋區內及本地的前景與政策挑戰，以及可持續金融、金融科技與市場互聯互通領域的最新發展及潛在合作空間。

金管局分別於1月及5月訪問泰國和馬來西亞，與中央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會面，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進一步加強雙邊金融聯繫和合作。重點領域之一是推廣使用人民幣和本地貨幣作跨境投資和貿易結算，以及香港的競爭優勢。

在國際層面，金管局積極參與中央銀行領域的事務，並繼續在多個區內及國際委員會擔當領導角色。金管局現為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轄下政策及標準小組和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聯席主席，另又擔任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金融創新網絡聯席主席(至2024年7月止)。金管局亦為國際結算銀行轄下主要新興市場經濟體行長會議和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加密資產框架同業評審小組的主席。在2018至2024年間，金管局一直連任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1]轄下金融市場工作小組主席。

[1] EMEAP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與各銀行部門繼續實施「金融科技2025」策略[2]，促進業界廣泛採用金融科技，並提升香港作為亞洲金融科技樞紐的地位。年內推行的主要措施包括：

- 進一步推動銀行在五個主要範疇的金融科技應用，包括財富科技、保險科技、綠色科技、人工智能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
- 推動央行數碼貨幣的工作，以了解其效益及潛在的應用場景，包括：
  - 推進「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mBridge)項目，以改善跨境支付；
  - 進一步研究在香港發行「數碼港元」(e-HKD)[3]的可行性；及
  - 開始探索以央行數碼貨幣支持香港代幣化市場的發展；
- 透過「商業數據通」便利中小企借貸；
- 加強跨境金融科技合作；及
- 推動更廣泛使用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

「轉數快」的使用在2024年繼續增加，登記數目與交易量在過去六年穩步上升。截至2024年底，「轉數快」登記數目增至1,580萬個，全年每日平均交易宗數較上年上升33%。除個人對個人支付及商業支付穩步增長外，透過「轉數快」繳付政府帳單、支付予商戶及為儲值支付工具電子錢包或銀行帳戶增值持續增加，是帶動「轉數快」交易量持續增長的主要原因。

為確保本地零售支付業的安全及效率，金管局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監察六個指定零售支付系統，並監管15項持牌儲值支付工具[4]（其中四項由持牌銀行發行）。年內金管局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因應詐騙風險上升加強管控措施及保障消費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金管局就在香港實施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於2月完成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後，於7月聯合發表諮詢總結，並於12月將《穩定幣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為更了解穩定幣發行人的業務模式，並制定適切的監管制度，金管局亦推出穩定幣發行人「沙盒」，並於7月公布三間進入「沙盒」的參與機構。與此同時，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在數碼資產相關課題（包括穩定幣及代幣化）的工作，確保相關監管框架符合國際標準及最佳做法。

2 金管局於2021年6月公布「金融科技2025」策略，旨在鼓勵金融業界於2025年前全面應用金融科技，並提供合理、高效的金融服務，惠及香港市民及整體經濟。該策略的五大主要範疇為：(1)全面推展銀行數碼化，(2)加深央行數碼貨幣研究，(3)發揮數據基建潛能，(4)擴展金融科技人才庫，以及(5)善用資源政策支持發展。

3 「數碼港元」指在香港供個人及企業使用的央行數碼貨幣。

4 截至2024年底，共有16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發行儲值支付工具。詳情請參閱載於第170頁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紀錄冊。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於2024年就加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力的措施一覽

深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及加強大灣區內的聯繫

- 優化「跨境理財通」及「北向互換通」
- 擴大金管局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和「北向互換通」的合資格抵押品範圍，納入國家財政部和內地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在岸人民幣債券
- 優化一級流動性提供行安排
- 提升香港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夜間跨境服務能力，以更好應付全球各地對跨境人民幣支付的需要
- 為深圳市政府、廣東省政府及海南省政府在香港發行點心債提供支持
- 通過跨境徵信互通合作，便利企業跨境融資
- 實施大灣區置業的跨境匯款便利化措施
- 加深內地相關機構與香港金融業的交流及溝通，開拓商機

加強與全球各地的聯繫

- 舉辦連串國際盛事：「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以及與國際結算銀行合辦研討會
- 加強市場拓展工作，向海外及內地持份者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並奠下與中東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地區合作的堅實基礎
- 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內的央行及監管組織

提升金融平台競爭力

- 透過Evergreen項目推動債券市場創新，包括協助政府發行全球首批多幣種數碼債券、啟動一站式數碼債券知識庫「EvergreenHub」，並且推出「數碼債券資助計劃」
- 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外資司合辦「支持中資企業在港發債政策宣介會」
- 公布金管局「可持續金融行動計劃」，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
- 準備優化有關家族辦公室和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稅務寬減制度
- 支持實施「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 繼續提升對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樞紐及基建投資融資中心的認知
- 展開對供應鏈變化的研究，並探討如何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 繼續推進香港財資及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發展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提升香港作為亞洲金融科技樞紐的地位

- 繼續推行金管局「金融科技2025」策略：
  - 推出一系列跨行業活動及措施，包括「FiNETech」活動系列、「Fintech Connect」配對平台，以及「金融科技資訊平台」
  - 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推出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沙盒」
  - 推出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監管孵化器
  - mBridge項目進入「最簡可行產品」（Minimum Viable Product，簡稱MVP）階段
  - 啟動涵蓋三大主題的「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第二階段，並設立業界論壇
  - 展開Ensemble項目，以支持香港代幣化市場的發展；成立架構工作小組，並啟動Ensemble項目「沙盒」，迄今已完成首階段六個代幣化用例
  - 進一步擴大數字人民幣在香港的跨境試點，以便利香港居民開立和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數幣錢包），並以「轉數快」為數幣錢包增值
  - 公布「商業數據通」與政府「授權數據交換閘」的對接安排全面投入運作
- 與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緊密合作，推動落實香港「轉數快」與內地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的跨境互聯

確保香港的關鍵金融基建可靠高效

- 繼續確保各個RTGS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及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交易資料儲存庫）可靠及有效運作
- 成立迅清結算有限公司（迅清結算），負責CMU的營運及業務發展

確保本地零售支付業安全穩健

- 繼續促進本地零售支付業參與者（包括持牌儲值支付工具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安全及效率
- 發表有關監管穩定幣發行人的諮詢總結，並將《穩定幣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推出穩定幣發行人「沙盒」

培育未來金融人才及提升應用研究能力

- 金融學院繼續進行培育領袖人才及研究的工作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24年回顧

香港作為進入內地的主要門戶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香港繼續強化其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具有充裕和持續完善的流動性支持、多元的產品和金融基建配套。離岸人民幣業務延續上一年的增長趨勢，於2024年在不同範疇錄得廣泛增長，當中離岸銀行貸款增長尤其顯著。

- 人民幣存款(包括存款證餘額)：
  10,753億元人民幣，**+3%**
- 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
  15.2萬億元人民幣，**+30%**
- 人民幣貸款：
  7,240億元人民幣，**+64%**
- 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5]：
  10,716億元人民幣，**+37%**
- 佔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全球離岸人民幣支付交易**70%以上**

債券通「北向通」繼續是國際投資者透過香港的市場基建及金融服務投資內地債券市場的主要渠道。債券通「北向通」於2024年的日均成交額達417億元人民幣(較2023年增加4%)，佔境外投資者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整體成交額約55%。

另一方面，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在2024年穩步發展。年內國家財政部擴大在港發債規模至550億元人民幣。深圳市人民政府與海南省人民政府分別連續第四及第三年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於9月，廣東省人民政府首次在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為市場新添一個地方政府發行人。國家財政部和地方政府債券的發行有助建立供市場參考的基準收益率曲線。

為深化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金融合作，金管局於2月擴大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的合資格抵押品名單，納入透過債券通「北向通」持有，並由國家財政部發行的在岸國債和內地政策性銀行發行的政策性金融債。於7月，兩地相關部門亦公布進一步支持境外投資者使用通過「債券通」持有的在岸債券作為「北向互換通」交易的履約抵押品，並於2025年1月實施。這些措施有助盤活境外投資者的在岸債券持倉，進一步提升在岸債券的吸引力。

[5] 金管局對人民幣債券數據的統計口徑作出調整，以涵蓋範圍更廣泛的在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於10月，金管局將一級流動性提供行的數目由九間增加至11間，而一級流動性提供行的人民幣回購協議安排總額亦由180億元人民幣增加至200億元人民幣。是次擴大一級流動性安排能夠提高離岸人民幣流動性，並有助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持續發展。

風險管理方面，「北向互換通」在5月進行優化，增加投資者在對沖策略和管理投資組合方面的靈活性及效率，並進一步促進與國際慣例接軌。

「跨境理財通」自2021年開通以來一直運作暢順。截至2024年底，已有25間合資格香港銀行和14間合資格香港持牌法團聯同內地夥伴金融機構提供「跨境理財通」服務，約有136,400名個人投資者（包括來自粵港澳）參與「跨境理財通」。「跨境理財通2.0」於2月啟動，優化措施包括優化投資者准入條件；擴大參與機構範圍至包括證券公司；擴大合資格投資產品範圍；提高個人投資者額度；以及進一步優化宣傳銷售安排。

金管局繼續在大灣區推出措施支持企業營運及便利居民生活。為便利香港居民在大灣區內城市置業，金管局於1月推出措施讓他們可經銀行體系安全便捷地將購房資金匯入內地。隨後，金管局繼續與銀行業和內地相關部門探討在日常生活不同場景下推出更多金融便民措施。

促進內地相關機構與香港金融業的溝通

在2024年，金管局為內地監管機構與業界組織舉辦不同的業界研討會與圓桌會議，促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並深化本港金融業與內地決策當局及業內人士之間的交流。於12月，金管局總裁率領香港銀行公會代表團前往北京的內地金融監管機構進行周年訪問。年內，金管局又為中國銀行業協會高層代表舉辦連串研討會，並接待來訪的省政府代表、地方監管機構及學術小組。

提升金融平台的競爭力

香港債券市場發展

香港作為領先的國際債券發行中心

根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統計，2024年為香港在過去十年內第九次成為亞洲區最大的國際債券安排發行樞紐，經香港安排發行的亞洲國際債券規模達1,316億美元，佔市場總額約三成。此外，香港亦自2018年起連續七年蟬聯亞洲區最大的國際綠色和可持續債券安排發行中心，2024年發行規模達431億美元，佔市場總額45%。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支持中資企業在港發債政策宣介會

多年來，憑藉與國際及內地資本市場的獨特聯繫，香港已鞏固成為內地發行人的主要離岸融資平台。於2024年，在內地實體發行的離岸債券之中，約有四分之三是在香港安排。為進一步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能力及優勢，國家發改委與金管局在2023年簽訂了諒解備忘錄，旨在進一步支持中資企業在港進行跨境融資，以及推動境外債券市場的多元化發展。

於9月，作為諒解備忘錄下雙方首個聯合舉辦的推廣活動，國家發改委外資司與金管局在香港合辦「支持中資企業在港發債政策宣介會」，旨在增進市場參與者對中資境外債相關政策規定的了解，並鼓勵其利用香港平台參與跨境融資。宣介會廣受業界歡迎，共吸引約200位來自中資企業、行業協會、金融機構和律師事務所等的業界人士出席。

由國家發改委外資司司長鄭持平先生率領的國家發改委宣介團就企業發行中長期外債的有關政策進行詳細解讀，並參加了隨後的閉門圓桌討論，與業界代表就中資境外債的最新市場動態及政策進行深入交流。



國家發改委外資司司長鄭持平先生(右)與總裁余偉文先生(左)於政策宣介會



國家發改委外資司司長鄭持平先生(中)、國家發改委外資司國外貸款處處長竺瑋先生(左)及助理總裁(外事)許懷志先生(右)於圓桌討論環節

Evergreen項目：推動香港債券市場創新

金管局於2021年展開Evergreen項目，以探索、展示及提升代幣化技術在資本市場的應用。金管局從債券市場入手，在2023年及2024年協助政府發行兩批代幣化綠色債券，為私營企業應用帶來示範作用，促使不同企業發行人參照政府兩次發行的模式在香港發行數碼債券。於10月，為進一步擴大數碼證券市場規模及加速相關技術的應用，金管局推出一站式數碼債券知識庫「EvergreenHub」；並於11月推出「數碼債券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以鼓勵香港的數碼債券發行，並培育本地數碼資產生態系統。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Evergreen項目：從概念到實踐

2021年11月

Genesis項目
代幣化債券概念驗證

- 與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合作，對在香港發行代幣化綠色債券進行概念驗證

2023年2月

首批代幣化債券發行
全球首批由政府發行的代幣化綠色債券

- 證明香港的法律和監管框架能支持創新的債券發行形式
- 利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完成整個債券流程，涵蓋一級發行及二級市場交易交收、息票派付和到期日贖回
- 將發行的交收周期由傳統的五個營業日(T+5)縮短至一個營業日(T+1)

2023年8月

《香港債券市場代幣化報告》
在香港發行代幣化債券的藍本

- 闡述金管局在發行首批代幣化政府綠色債券的經驗，並就技術、交易結構以至法律與監管等範疇提出代幣化債券發行的可行方案和考慮因素
- 為市場進行類似發行提供藍本

2024年2月

第二批代幣化債券發行
全球首批多幣種數碼債券

- 以四種主要貨幣(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發行，總值約60億港元等值，與不少傳統債券發行的基準規模相若
- 吸引到廣泛類別的環球投資者認購，涵蓋資產管理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私人銀行以至非金融機構企業
- 精簡發行程序，採用機器可讀語言，並將綠色債券披露融入數碼資產平台

2024年10月

EvergreenHub
一站式數碼債券知識庫

- 作為一站式知識庫，供發行人、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市場參與者參考金管局發行代幣化債券的經驗，以及有關數碼債券交易的技術、法律和操作方面的資料

2024年11月

數碼債券資助計劃
鼓勵香港的數碼債券發行

- 每筆合資格數碼債券發行可獲最高250萬港元的資助，旨在推動香港的數碼債券發行及培育本地數碼資產生態系統

原因

代幣化改變債券市場的潛力

EvergreenHub
一站式數碼債券知識庫

了解債券代幣化的**原因**和**方法**

方法

數碼債券結構設計的主要考慮因素和可行方案，以及供數碼債券發行人參考的資料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政府債券發行

金管局作為政府的代表，負責安排「政府債券計劃」、「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前稱「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及「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的債券發行。

政府債券計劃

「政府債券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促進本地債券市場進一步的持續發展。

年內，金管局安排五次政府機構債券投標，總面值為65億港元。於2024年底，未償還機構債券總面值為815億港元，零售債券層面的未償還零售債券總面值為967億港元。

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

「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前稱「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綠債計劃」），是政府為推動香港綠色及可持續金融尤其綠色及可持續債券市場發展而推出的措施。自2018年推出「綠債計劃」以來，政府已發行約2,200億港元的綠色債券，包括機構債券及零售債券。年內，金管局協助政府發行等值近250億港元的機構綠色債券。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加強建設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生態圈」一章。因應「綠債計劃」涵蓋範圍擴大至可持續項目，「綠債計劃」於2024年重新命名為「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

基礎建設債券計劃

政府於2024年成立「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基建債計劃」），以更好管理大型基建項目的現金流需要，並讓惠及經濟民生的項目早日落成。年內，金管局協助政府在「基建債計劃」下發行接近900億港元債券，包括550億港元的銀色債券、177億港元的基建零售債券，以及約170億港元等值的港元及人民幣基建機構債券。

資產及財富管理

香港是內地以外亞洲規模最大的私募基金樞紐，截至2024年底的管理資本總額約2,290億美元，約有650間私募基金公司在香港營運。金管局繼續與持份者合作，提升香港的私募基金平台。截至12月底，已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6]共1,057個。金管局現正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檢視適用於單一家族辦公室、基金及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措施，並參與政府於2024年成立的推動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發展專責小組的工作。

香港享有作為進入內地的主要門戶的獨有優勢，能提供獨特渠道把握投資良機，具備成為區內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樞紐的優越條件。金管局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金融監管機構及金融業界合作，營造有利私人財富管理公司及家族辦公室在香港開業及營運的環境。其中「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於3月推出，獲得正面反應。

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的樞紐

香港是通往中國內地的門戶，具備國際金融中心的廣泛優勢，為企業提供豐富的人才庫及成熟的金融與專業服務。自2016年6月推出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優惠以來，金管局一直積極與業界合作，推廣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樞紐的優勢，有助促成跨國及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

6 有限合夥基金制度及相關基金遷冊機制分別於2020年8月及2021年11月實施。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作為基建投資融資中心

金管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FFO)[7]繼續促進基建投資，為多邊金融機構及發展銀行、基建項目發展及營運機構、公營單位，以及專業服務公司等業界持份者提供知識分享平台。於6月，IFFO與可持續投資能力建設聯盟[8]在香港合辦培訓工作坊，討論全球可持續金融市場、政策框架及創新工具。於9月，IFFO亦於第九屆香港「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合辦專題分組論壇，探討可持續基建項目的籌建。

供應鏈變化

在2024年，金管局成立由銀行與企業組成的工作小組，就供應鏈變化進行深入研究及提出政策建議，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貿易樞紐的競爭力。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包括如何推動數碼化及綠色供應鏈等全球新興趨勢，以及香港金融業在供應鏈變化中的潛在機遇等。

香港的財資市場

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及本地會議，支持不斷提升香港財資市場的專業水平及競爭力，並為此與財資市場公會緊密合作。

在2024年，金管局參與全球外匯市場委員會，並與財資市場公會合作，參與三年一度就《全球外匯市場準則》的檢討並促進業界遵守該準則。此外，金管局採納財資市場公會轄下離岸人民幣收益率曲線專責工作小組提出的部分建議，以規劃及實施政府各項債券發行計劃。金管局亦與財資市場公會合作，與本地市場參與者聯繫，以支持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相關市場的發展，包括繼續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HONIA掛鈎債券。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緊密合作，制定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詳細規則，並監察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及提高市場透明度。該制度下不同範疇已分階段實施。繼於2024年就進一步優化該制度的公眾諮詢後，強制性結算制度下的金融服務提供者更新名單於2025年1月實施，而強制性申報制度下的場外衍生工具申報更新國際標準將於2025年9月實施。

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協助制定相關國際措施，並密切注視國際監管最新發展。

香港的信貸評級

金管局一直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保持緊密溝通，以便利其對香港信貸質素作出持平及客觀的評估，並與這些機構商討有關評級前景的關注。年內，標普全球評級及惠譽評級分別維持其對香港的AA+及AA-評級。穆迪維持對香港的Aa3評級。

---

7 IFFO夥伴一覽表載於金管局網站(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hkma-infrastructure-financing-facilitation-office/iffo-partners/)。

8 可持續投資能力建設聯盟是由北京綠色金融協會發起的國際合作平台，旨在促進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可持續金融能力建設。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加強與全球聯繫

年內，金管局與業界持份者積極合作，與本地及海外金融界密切溝通，讓有關決策者能更清楚認識香港金融體系的抗禦能力及香港所能提供的發展機遇。

在2024年，金管局舉辦380多場研討會、演講及個別活動，吸引本地及全球各地超過24,000人次出席，包括來自中央銀行、機構投資者、退休基金、保險公司、企業及家族辦公室的高級管理層與專業人士。

市場推廣活動概要

參與活動

超過 380 項

包括：

- 峰會及對話
- 研討會及論壇
- 圓桌會議及其他會議
- 網絡研討會

參與者數目

超過 24,000 人次

透過：

- 金融機構
- 行業組織
- 商會
- 國際組織

涵蓋領域

16 個

包括：

- 銀行
- 對沖基金及私募基金
- 資產管理公司及資產擁有人
- 專業服務提供者及企業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

金管局在11月舉辦第三屆「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匯聚350多位參與者，包括逾100位來自全球頂尖金融機構的集團董事長或行政總裁。

峰會先由國務院副總理何立峰先生作主題演講，和與會者分享內地經濟最新發展形勢，並表達中央政府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大力支持。接着由三間內地金融監管機構闡述內地最新的經濟金融政策，以及支持香港鞏固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舉措。峰會以「在變局中前航」為主題，集中探討全球金融業應如何順勢而行，把握宏觀經濟環境、地緣政局、科技創新和氣候變化的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同時管理好隨之而來的風險。

金管局計劃每年舉辦峰會，作為亞洲區的頂級金融界盛事，為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的重要事項提供具建設性的對話平台，並展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獨特魅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副總理何立峰先生於「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作開幕主題演講



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於「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發表主題演講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合辦國際金融研討會

於10月，緊接由金管局與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在香港合辦的第15屆全球風險論壇，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合辦了金融監管機構的國際金融研討會。研討會匯聚逾100位來自國際組織、各地中央銀行、監管機構、金融機構、科技公司、顧問公司和學術界的代表，就「新興科技對金融生態系統的機遇與挑戰」的主題交換看法及意見。



總裁余偉文先生於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合辦國際金融研討會上致辭歡迎與會者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營運韌性小組主席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科技與網路風險監理部執行董事兼首席網路安全官Yeow Seng Tan先生（左）主持題為「科技的崛起將如何改變金融業的未來」的專題討論；參與嘉賓包括（左二起）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首席風險官Balbir Bakhshi先生、滙豐銀行亞太區首席資訊官James Elwes先生，以及奧緯諮詢全球財務與風險實務主管Til Schuermann先生

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

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於12月初在香港舉行，是自2016年以來首次在亞洲舉行的此類會議。全體會議是金融穩定理事會最重要活動之一，匯聚超過50個國家財政金融機關及12個國際標準制定機構的領袖和高級官員。

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在會議上討論全球金融穩定展望及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的相關事項。其他議題包括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加密資產（尤其全球穩定幣）、跨境支付及非銀行金融中介活動。

是項活動為金融業政策的國際合作提供重要平台，凸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監管機構活躍成員的地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的亞洲金融科技樞紐地位

銀行業應用金融科技

作為金管局「金融科技2025」策略下「全面推展銀行數碼化」措施的一部分，金管局推出一系列跨行業活動及措施，包括「FiNETech」活動系列、「Fintech Connect」配對平台及「金融科技資訊平台」。金管局亦舉辦研討會和培訓課程，並發表研究報告和實例分享短片，以進一步推動財富科技、保險科技、綠色科技、人工智能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應用。金管局亦聯同數碼港推出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沙盒」，以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監管孵化器，分別協助銀行負責任地應用GenAI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此兩項措施旨在為銀行提供安全環境，以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並開發相關用例。

詳情參閱「銀行體系穩定」一章(第106至108頁)。

央行數碼貨幣

mBridge項目

金管局與泰國中央銀行、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及阿聯酋中央銀行合作，促使mBridge項目於6月進入MVP階段，成為最成熟的多種央行數碼貨幣平台，並配備全面的法律框架以及適切的管治框架。沙特中央銀行已落實成為全面參與mBridge MVP平台的成員。

為推進平台由MVP階段進入正式投入運作，項目團隊將繼續優化各個範疇，並進一步擴大公營和私營機構的參與度。



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24」舉行的mBridge項目專題討論

「數碼港元+」項目

為加強對央行數碼貨幣的研究，金管局繼續探討發行可供個人及企業使用的「數碼港元」的可行性，涵蓋技術、法律及政策方面的考量。金管局採取三軌道方式，為將來可能推出「數碼港元」作出準備，並於9月啟動「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第二階段，進一步探索在三大主題上的創新用例[9]。隨着「數碼港元」項目的研究由「數碼港元」擴展至代幣化存款，項目易名為「數碼港元+」。

金管局亦成立「數碼港元」業界論壇作為合作平台，討論有關此項目的共同事項。



副總裁李達志先生(右)及首席金融科技總監周惠強先生(左)主持啟動「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第二階段的新聞發布會

[9] 三大主題為(1)代幣化資產結算、(2)可編程性，以及(3)離線支付。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Ensemble項目

為支持香港代幣化市場發展，金管局於3月展開Ensemble項目，並於5月成立架構工作小組，推動建立業內標準，以支援央行數碼貨幣、代幣化貨幣和代幣化資產之間的互通性。

金管局於8月推出Ensemble項目「沙盒」，與業界共同研究及試驗代幣化用例。「沙盒」首階段試驗涵蓋傳統金融資產和現實世界資產的代幣化，聚焦四大主題[10]，並聯同證監會及「沙盒」參與機構完成首階段六個代幣化用例試驗。

在國際方面，金管局與法國中央銀行、巴西中央銀行和泰國中央銀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探討跨境代幣化用例。



Ensemble項目架構工作小組成員及參與機構代表出席Ensemble項目「沙盒」啟動儀式

數字人民幣

金管局亦繼續與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合作，進一步擴大數字人民幣在香港的跨境試點。香港作為首個數字人民幣的跨境試點，是內地以外首個本地居民能開立個人數幣錢包的地區；用戶無需開立內地銀行戶口，只需以香港手機號碼開立個人數幣錢包，便可充分利用「轉數快」全日24小時及即時轉帳的特點，隨時隨地經香港17間零售銀行（截至12月31日）為數幣錢包增值。數字人民幣可於內地試點地區的線上及實體店作零售支付，為香港居民提供多一個安全、便捷及嶄新的跨境支付選擇。

商業數據通

與此同時，金管局繼續透過以數據擁有人授權為本的金融數據基建「商業數據通」推動數碼經濟發展，促進商業數據共享及便利中小企借貸。自2022年正式推出至12月底，「商業數據通」已促成42,000多宗貸款申請及審批，估計涉及的信貸批核總額逾354億港元。「商業數據通」投入運作第三年，與參與的26間銀行和14間數據提供方已建立穩健的數據夥伴關係。



中小企分享「商業數據通」如何有助簡化貸款申請流程[11]

[10] 四大主題為(1)固定收益和投資基金、(2)流動性管理、(3)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以及(4)貿易和供應鏈融資。

[11] 詳情見「商業數據通」網站所載的中小企故事(https://cdi.hkma.gov.hk/zh/sme-stories/)。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年內，金管局致力透過「商業數據通」滿足銀行業界對政府數據的需求，並於8月奠下重要里程碑，公布「商業數據通」與政府「授權數據交換閘」的對接安排全面投入運作。通過對接安排，公司註冊處接入「商業數據通」成為其首個政府數據源，而該對接安排開放予所有「商業數據通」參與銀行使用。

為進一步促進政府部門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授權數據共享，金管局正致力由2025年起分階段透過「商業數據通」與「授權數據交換閘」連接土地註冊處，以優化個人及企業的按揭和貸款批核流程。



時任助理總裁(金融基建)鮑克運先生(中)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24」的專題討論中強調整合公私營數據至「商業數據通」的重要性



「商業數據通」將自2025年起分階段透過「授權數據交換閘」連接土地註冊處，作為其第二個政府數據源

為提升「商業數據通」的數據分析功能，金管局開展商業信貸資料庫2.0的概念驗證項目，研究企業信用評分和基準，以及建基於「商業數據通」數據元素的信用模型，旨在善用數據分析結果簡化中小企貸款流程。



銀行代表於研討會與反饋環節探討商業信貸資料庫2.0的潛在效益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為令「商業數據通」的數據源更趨多元化，並促進跨界別合作，金管局亦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建立新的夥伴關係，將香港國際機場貨運數據平台上獲授權分享的空運物流數據接入「商業數據通」。

此外，為提升中小企跨境銀行服務，金管局正透過「商業數據通」與內地徵信平台合作，積極探索跨境徵信互通的試點項目。



金管局與機管局聯手將「商業數據通」與香港國際機場貨運數據平台連接，以便銀行透過「商業數據通」獲取空運物流及其他相關數據，從而簡化中小企貸款流程

人才培訓

為擴展金融科技人才庫，金管局繼續與策略夥伴合力推行「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培育年輕金融科技人才，滿足香港日益增加的人才需求。於2024年，金管局與20多間參與機構共招聘超過70名學生。此外，於2022年推出的「金融科技先鋒聯網」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機會予研究生參與實際的金融科技項目，協助他們取得實踐經驗與技能，以培育金融科技專才。該計劃第二屆已於2024年順利完成，共有120名來自六個金融科技研究生課程的學生，以及約30間金融機構參與金融科技業界項目。



「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舊生出席「香港金融科技周2024」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科技沙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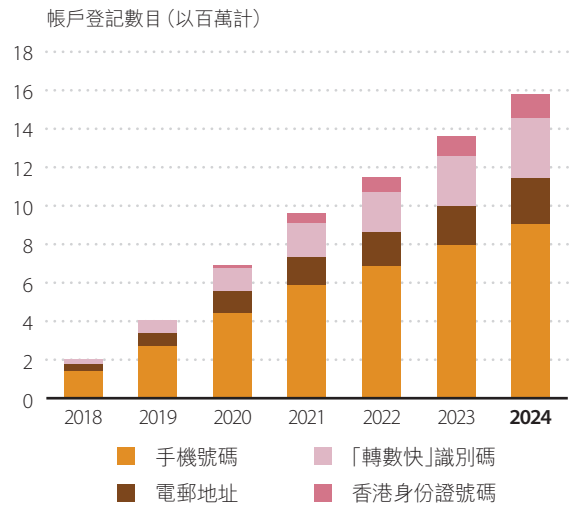
年內「金融科技監管沙盒」(「沙盒」)繼續廣為認可機構使用。自2016年推出「沙盒」至2024年12月底，共有360項金融科技項目獲准使用「沙盒」進行測試，相比截至2023年底的數字為323項。金管局亦接獲911項使用「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的個案，當中超過59%來自科技公司。自2017年推出以來，金管局透過聊天室在金融科技項目構思初期為銀行及科技公司提供監管反饋意見。

金管局推出「沙盒」3.0及3.1試驗計劃，為金融科技項目提供資助，協助項目商業化及推動其廣泛應用。「沙盒」3.0已成功協助三個項目取得創新科技署轄下「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批核。基於「沙盒」3.1首輪資助計劃的成功經驗，金管局聯同數碼港推出第二輪資助計劃，為最多十個金融科技項目提供每項高達50萬港元的資助。

轉數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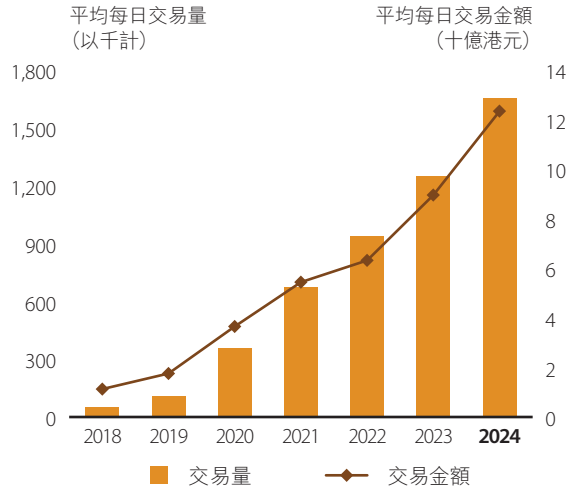
自2018年推出以來，「轉數快」登記數目一直穩步增長。截至12月31日，「轉數快」錄得1,580萬個登記(圖1)，按年上升16%。

圖1 「轉數快」帳戶登記數目



隨着電子支付日趨普及，「轉數快」得到廣泛採用，交易量持續增長。2024年港元及人民幣平均每日成交量達166萬宗即時交易(涉及124億港元及5.93億元人民幣)，較2023年增長33%(參閱圖2港元平均每日交易數字)。「轉數快」得到更廣泛採用及應用範圍擴大亦帶動使用量增加，由最初主要用作個人對個人支付，逐步擴展至繳付帳單、零售及商業支付。

圖2 港元即時支付平均每日交易數字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一直與不同政府部門及銀行業緊密合作，擴大「轉數快」的應用範圍。市民只需掃描相關櫃枱、帳單及網頁上展示的「轉數快」二維碼，或透過手機應用程式使用「轉數快」的「Web-to-App」或「App-to-App」的付款功能繳費。現時已有更多公共服務接受以「轉數快」繳費，包括隧道、圖書館、博物館、康體場地設施及政府停車場等。在2024年，市民使用「轉數快」繳付政府費用繼續有所增長。目前所有政府部門均接受以「轉數快」作為部分服務的其中一種付款方式。金管局會繼續協助政府擴展「轉數快」的應用範圍。

另一項令人鼓舞的發展是越來越多商戶採用「轉數快」支援業務營運。在2024年，商戶支付交易顯著增至平均每日235,000宗，較2023年增加26%。「轉數快」普遍用作繳付帳單、應用程式內直接扣帳，以及進行「App-to-App」或「Web-to-App」與其他網上購物。儲值支付工具電子錢包日益普及，亦帶動以「轉數快」為帳戶增值的交易量增加。2024年帳戶增值的平均每日交易量較2023年增加57%。

金管局與泰國中央銀行合作推出香港與泰國的「轉數快x PromptPay」跨境二維碼支付互聯，自啟動以來運作暢順。此項與泰國的互聯奠定良好基礎，有助進一步探討與其他地區合作的可行性。於8月，金管局與人民銀行簽署諒解備忘錄，為建立兩地快速支付系統的互聯定下合作框架。金管局正與人民銀行合作，推動落實香港「轉數快」與內地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互聯，實現跨境支付。

在2024年，金管局繼續推動「轉數快」在多個其他範圍的應用：

- 金管局在多個行業組織及公營機構舉辦推廣活動，鼓勵使用「轉數快」及了解它們在使用過程中遇到的困難。此外，金管局安排與業界持份者，包括政府、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的會議，討論可行措施以協助小型企業透過使用「轉數快」採納電子支付。為進一步推動中小企業及商戶採用「轉數快」，金管局鼓勵銀行業為小商戶及中小企業提供簡易經濟的「轉數快」收付方案，協助小商戶融入電子支付世代，亦是金管局推動普及金融的目標之一。

- 為進一步提高公眾意識及凸顯「轉數快」的主要特點及好處，金管局於11月推出新一輯宣傳片，包括「轉數快」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生動有趣的方式介紹「數轉快」如何融入市民日常生活。



推出新一輯宣傳片，提高公眾對「轉數快」認識，並凸顯其主要特點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包括短片、動畫及社交媒體帖文，推廣「轉數快」相關新服務，例如「轉數快x PromptPay」互聯及數字人民幣在香港的跨境試點。



動畫短片介紹如何以「轉數快」在泰國支付

- 繼續與業界合作推廣以「轉數快」派發電子利是，支持環保。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亦開發創新用戶界面，方便客戶派發電子利是，並提供獎賞鼓勵客戶使用。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自2018年金管局推出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API）框架以來，登記使用銀行開放API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數目穩步增長。截至12月已錄得超過1,600個來自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登記使用這些開放API，按年增長約9%；而該月有逾6,600萬宗銀行產品申請、帳戶查詢及支付交易經開放API完成，較2023年同期增長約46倍。

戶口互聯

金管局於1月啟動「戶口互聯」先導計劃，旨在讓銀行客戶按照意願授權參與銀行，將名下的存款帳戶數據安全而高效地分享至其他銀行。截至12月，已有13間銀行推出「戶口互聯」產品，而其他銀行亦將逐步推出相關產品。金管局亦聯同香港科技園推出「戶口互聯開發者平台」，提供一站式測試帳戶數據及模擬開放API，促進銀行與科技公司合作研發以數據為本的產品和服務。



副總裁李達志先生歡迎「戶口互聯」用例展示日參加者



「戶口互聯」宣傳單張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深港跨境數據驗證平台

金管局與深圳有關當局於5月宣布深港跨境數據驗證平台上線試行。平台運用區塊鏈技術和數據代碼進行文件驗證，不涉及數據原文件的跨境傳輸和儲存，實現數據用戶自主攜帶資料的可信驗證。平台首階段在跨境金融領域率先展開試行，涵蓋信貸報告及企業客戶開戶資料文件驗證場景。

推廣及合作

自2016年3月成立以來，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與金融科技市場參與者保持聯繫，促進持份者之間意見交流。年內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舉辦了九場活動，包括「香港金融科技周2024」的專題討論。上述各項活動吸引來自超過100個經濟體合共37,000多名人士出席。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代表亦於40項金融科技活動致辭，並與其他監管機構、業界組織、金融機構、科技公司及初創企業舉行逾1,200次會議，以及處理超過140宗來自市場參與者的查詢。

在2024年金管局進一步加強跨境金融科技合作，包括出席其他地區舉行的峰會及研討會。



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右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左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女士(左三)及總裁余偉文先生(右三)，聯同其他嘉賓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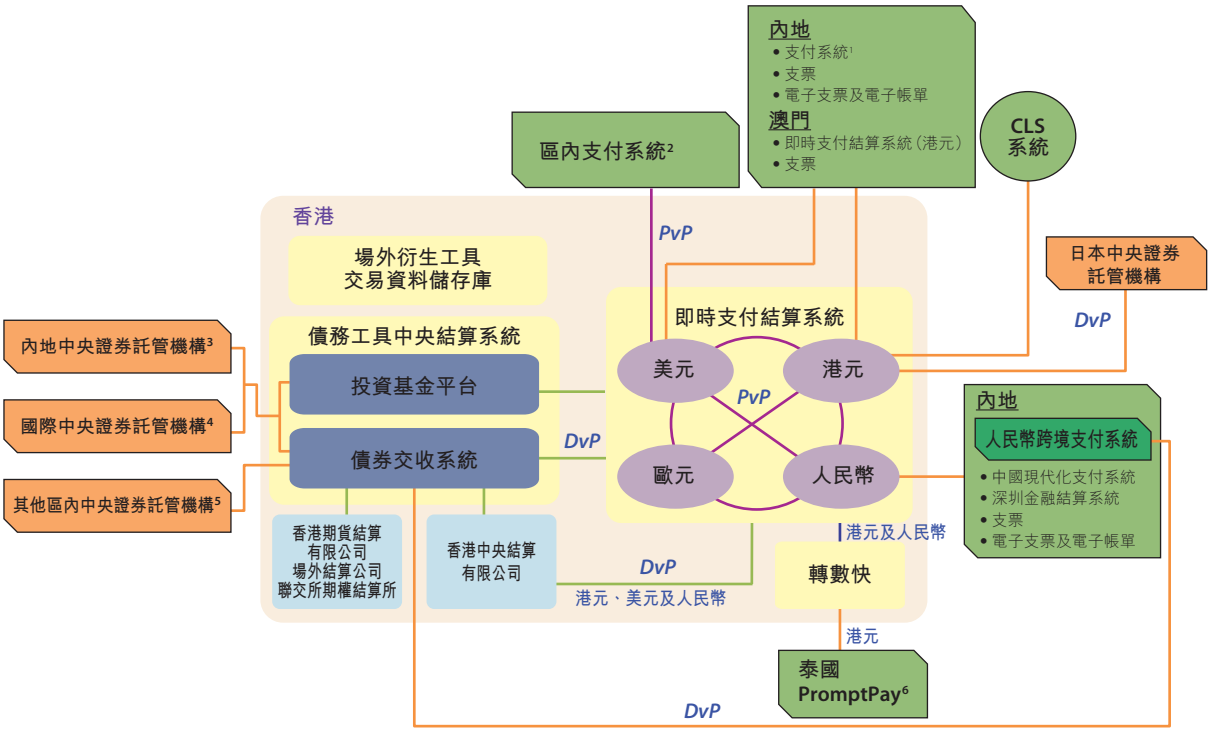
總裁余偉文先生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24」發表主題演講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的多幣種及多層面支付交收平台與本地及其他地區的系統設有廣泛聯網，年內繼續暢順及有效率運作，有助維持香港作為區內資金及證券支付結算中心的地位（圖3）。

圖3 香港的多幣種金融基建



註1： 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以及與深圳及廣東省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聯網
註2： 與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的PvP聯網
註3： 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債券通」），以及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基金互認安排」）跨境聯網
註4： 與明訊結算系統及歐洲清算系統跨境聯網
註5： 與澳洲Austraclear、韓國證券預託院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跨境聯網
註6： 香港與泰國的「轉數快 x PromptPay」跨境二維碼支付互聯

DvP — 貨銀兩訖交收
PvP —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CLS系統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系統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港元RTGS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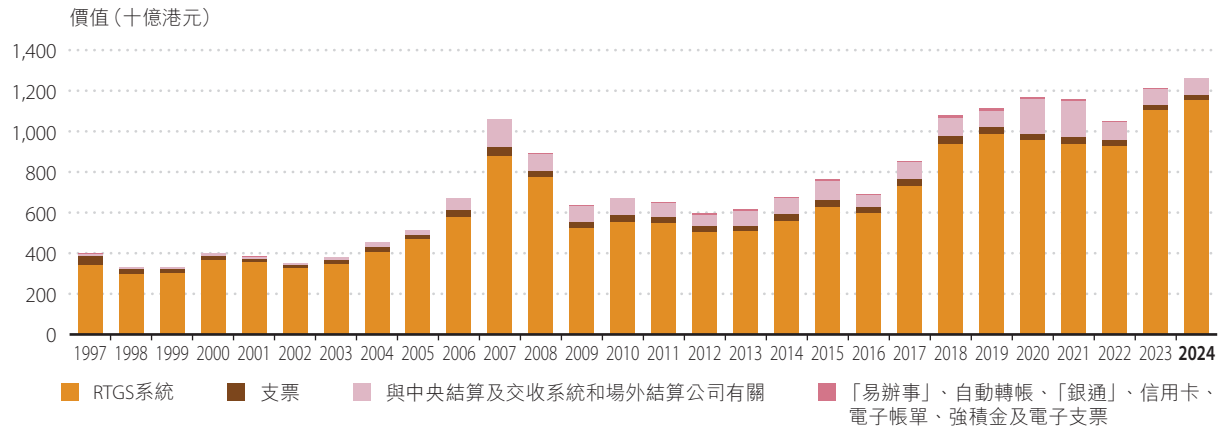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以RTGS形式運作，負責結算港元銀行同業支付項目。該系統於2024年繼續暢順及有效率運作，平均每日交易額達紀錄高位的11,561億港元(33,491宗交易)，相比2023年的11,061億港元(30,436宗交易)。

除交收大額支付項目外，CHATS系統每日亦處理批量結算及交收，包括股票交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轉換交易、信用卡交易、支票、小額批量電子支付項目(「易辦事」、自動記帳與自動扣帳交易)及自動櫃員機轉帳(圖4)。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於2023年底推出全新數碼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讓首次公開招股的成功配發股份款項可透過RTGS在銀行之間交收，取代以往批量交收處理下須交收認購及退還超額認購款項的程序。

於9月，在特區政府支持下，港交所聯同金管局與證監會實施惡劣天氣交易安排。此項安排生效後，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例如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維持交易，為本港、內地及國際投資者提供交易、結算及交收服務。金管局亦提升CHATS系統，成為此項有助加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力的改革的重要一環。

作為港元CHATS系統的延伸，「轉數快」全天候不停運作，讓市民可進行跨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的即時轉帳及支付。自2018年9月推出以來，「轉數快」一直暢順運作，2024年平均每日即時支付交易額達124億港元(1,652,911宗交易)。

圖4 港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其他貨幣的RTGS系統

於2024年人民幣、美元及歐元RTGS系統均運作暢順。人民幣RTGS系統自2012年6月起分階段延長運作時段，運作窗口截止時間由下午6時30分延至翌日上午5時（香港時間），提供合共20.5小時的同日結算支付交易。這安排為全球各地金融機構提供更長時間的運作窗口，利用香港的平台結算離岸及跨境人民幣支付交易。2024年內地與香港跨境人民幣支付的平均每日交易額約達9,270億元人民幣，佔總交易額的30%。

其他貨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圖5至7及表1。

圖5 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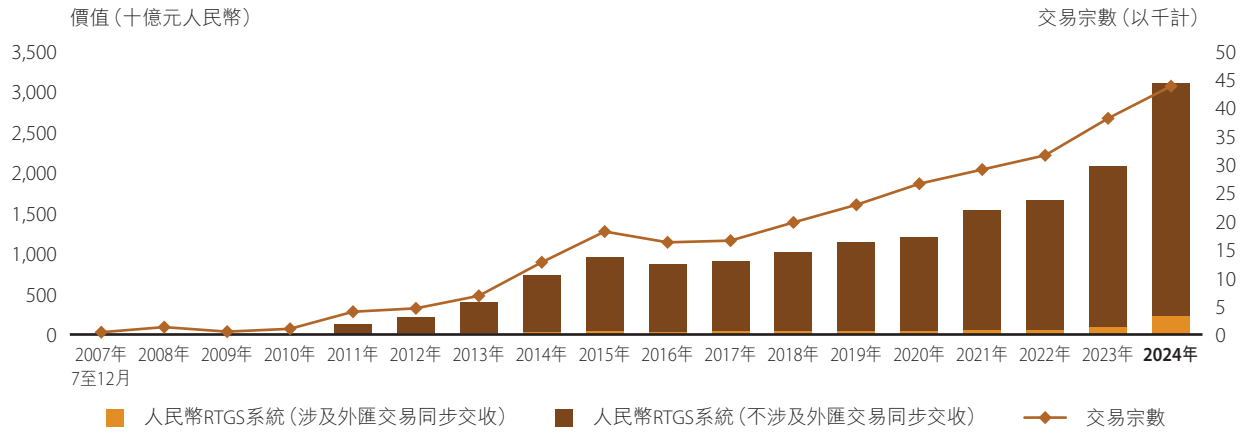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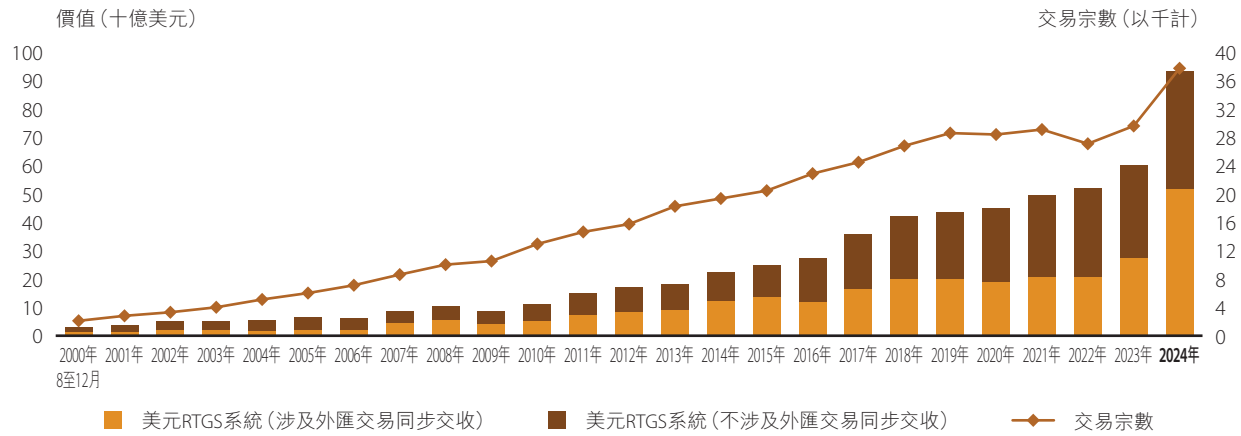


圖6 美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 7 歐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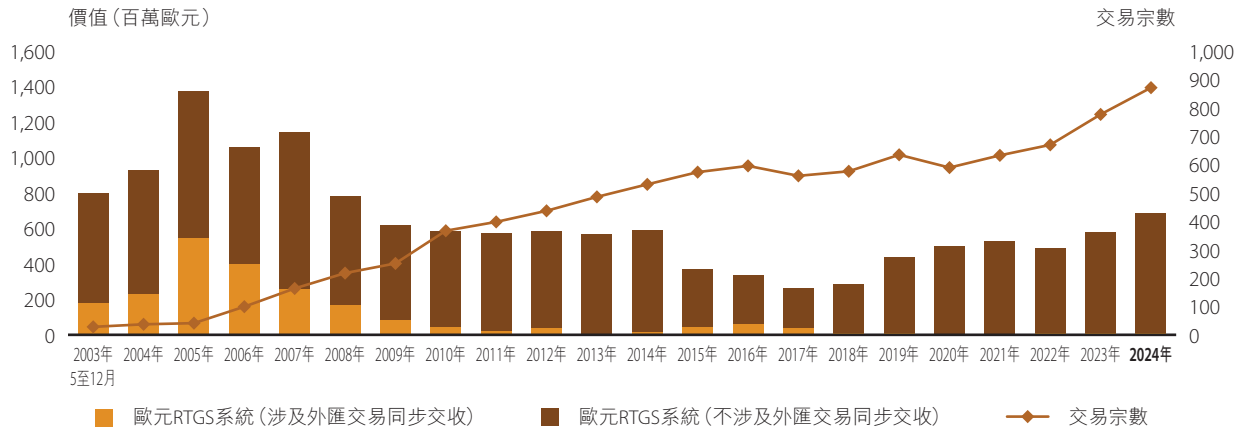


表 1 其他貨幣RTGS系統

RTGS系統	推出日期	結算機構或清算行	截至2024年底的參與機構數目	2024年平均每日交易額	2024年平均每日交易宗數
人民幣RTGS系統	2007年6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206間	30,975億元人民幣[a]	43,659宗
美元RTGS系統	2000年8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115間 間接參與：88間	931億美元[a]	37,613宗
歐元RTGS系統	2003年4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39間 間接參與：18間	6.86億歐元	869宗

a 2024年的平均每日交易額創紀錄新高。

如同港元「轉數快」，人民幣「轉數快」（作為人民幣CHATS系統的延伸）自2018年9月啟動以來一直運作暢順，2024年平均每日即時支付交易額5.93億元人民幣（3,101宗交易）。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是確保兩種貨幣於同一時間完成交收的機制。這個機制大大提高交收效率，並消除因交收時間差距及不同時區所引起的交收風險，即赫斯特風險。

香港已在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RTGS系統之間建立六項多幣種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美元RTGS系統亦已建立三項同類跨境聯網，分別是2006年與馬來西亞的馬幣RTGS系統、2010年與印尼的印尼盾RTGS系統，以及2014年與泰國的泰銖RTGS系統建立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

為進一步推廣外匯交易同步交收，交收機制於2023年2月在現有總額交收的基礎上提升功能，使美元兌人民幣外匯交易在CHATS系統以多邊淨額方式(PvPNet)交收。PvPNet讓CHATS系統成員以淨額資金應付上述外匯交易同步交收，從而更輕易管理流動性及外匯交收風險。

在2024年，以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方式（包含PvPNet）處理的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交易額分別約為218,500億港元、521,320億元人民幣、118,270億美元及26.97億歐元。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與內地支付系統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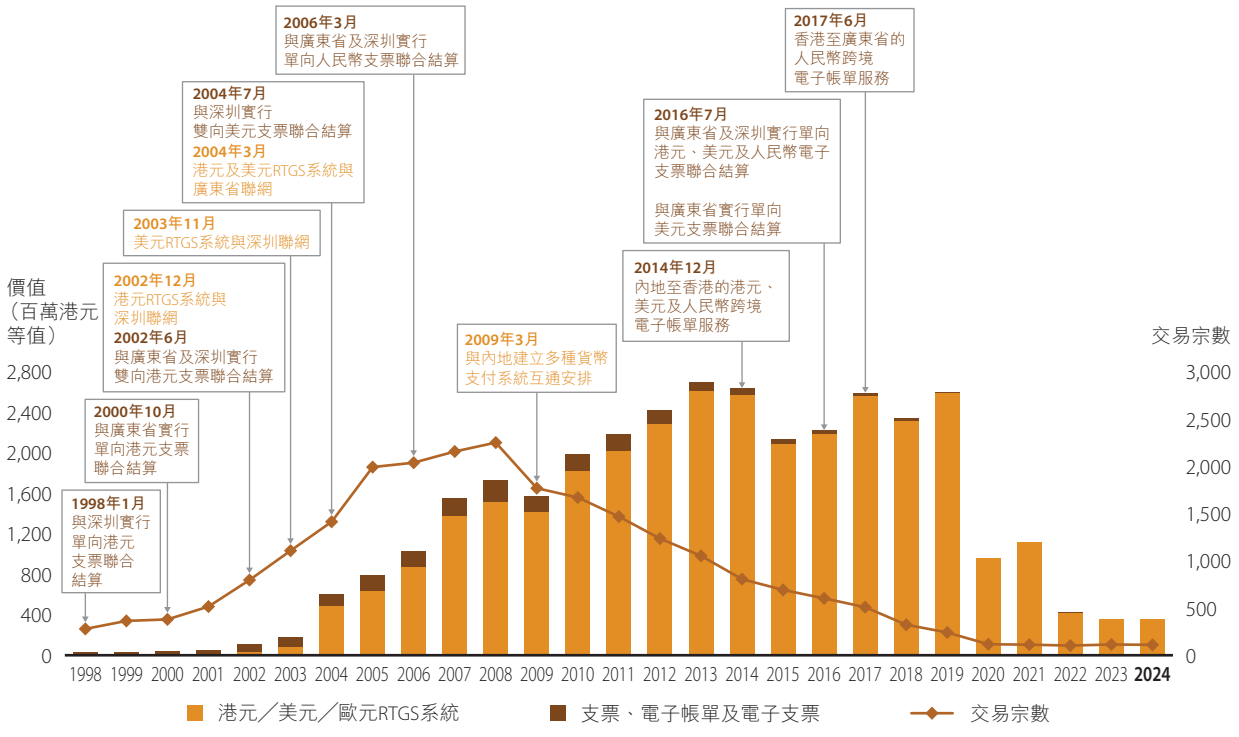
金管局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提供高效率的跨境支付系統聯網。在2024年，香港與內地各項聯網，包括與內地的境內外幣支付系統的RTGS跨境聯網，平均每日交易額約4億港元等值（圖8）。年內與深圳及廣東省的港元及美元RTGS系統聯網合共處理6,400多宗交易，總值相當於544億港元。

支票聯合結算機制提供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的支票結算服務。在2024年，該機制處理約9,100張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支票，涉及金額約相當於6億港元。

與澳門支付系統聯網

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單向港元及美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分別於2007及2008年推出。在2024年結算的港元支票總值約70億港元，美元支票總值約4,700萬美元。為促進香港與澳門的金融合作及港元支付流動，香港與澳門港元RTGS系統聯網服務於2022年10月推出，實行香港港元CHATS系統與澳門港元RTGS系統之間的聯通。

圖8 與內地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成交量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債務工具結算系統

CMU的定位由最初僅為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與香港政府債券提供發行、交收及結算服務，拓展至為港元及外幣計價債券提供多幣種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

延續2023年的優秀表現，2024年CMU系統的債券託管總額及新發行債券業務均錄得穩健增長。2024年，CMU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的二級市場交易量達245宗，總值347億港元(圖9)。年底時，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政府債券，以及公私營機構債券總額分別為等值13,068億港元、4,040億港元，以及17,523億港元(圖10)；存放在CMU系統的未償還債券總額約達3.4萬億港元等值。

年內，國家財政部、人民銀行、內地市政府及企業亦透過CMU平台在香港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於2024年，國家財政部及人民銀行在CMU共發行14批債券，發行額合計3,300億元人民幣，比對2023年的2,100億元人民幣。

圖9 CMU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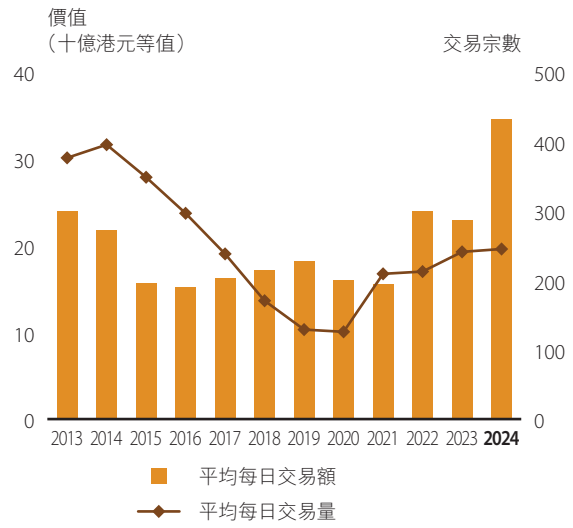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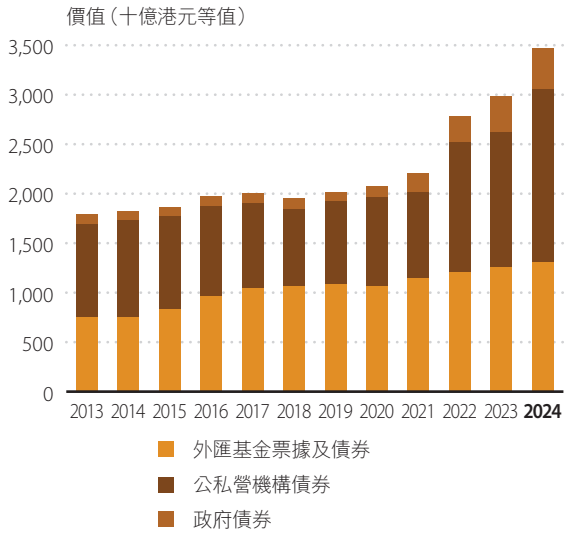


圖10 CMU系統內未償還債券總額



多年來，透過CMU與國際及區內中央證券託管機構(CSD)的系統聯網，境外投資者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香港投資者亦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香港以外CSD的債券。於9月，金管局與澳門金融管理局聯合宣布CMU與澳門中央證券託管結算一人有限公司負責營運的中央證券託管系統建立直接聯網，促進兩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於10月，CMU與SIX[12]簽署諒解備忘錄，就證券託管及結算展開合作。

12 SIX為瑞士和西班牙的金融中心提供及營運穩定及高效的基礎設施。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為協助香港把握內地債券市場進一步開放所帶來的機遇，並支持新業務拓展，金管局展開系統優化工作，分階段推出CMU新平台。第一階段自2023年7月推出以來一直有序運作，為日後各階段的開發奠立良好基礎。新平台第二階段開發現正進行中，目的是增強CMU系統處理能力與功能，提高交收及運作效率。除新平台開發外，年內CMU就符合國際標準及網絡安全的系統優化工作進展順利，當中包括貨幣訊息遷移至ISO20022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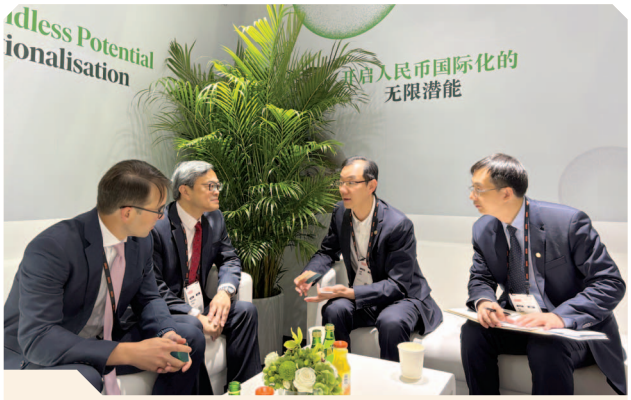
於10月，迅清結算成立，為外匯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負責CMU系統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年內推出更多推廣及外展活動，包括參加國際會議及組織，以及出版CMU通訊和製作網上宣傳短片，以提高CMU在金融界的知名度和認受性。CMU亦參與Sibos[13]的展覽活動，並加入成為國際證券服務協會會員。



金管局及迅清結算高層代表與SIX高級管理層進行會面，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推動兩地金融市場發展



CMU代表團出席由Swift於北京舉辦的2024年度Sibos



CMU代表團成員於Sibos活動與業界和區內及國際CSD代表交流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於2024年底，交易資料儲存庫錄得總計4,732,372宗未完成場外交易，相比2023年為5,017,584宗。金管局參與多個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標準的國際會議及工作小組，藉此掌握有關發展，並確保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持續遵守國際標準及最佳做法。

13 「Sibos」是Swift舉辦的年度盛事，活動內容包括會議、展覽及交流聯繫。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的零售支付業

金管局根據《支付條例》實施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促進零售支付業的安全及效率。金管局按照《支付條例》向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發牌、指定重要零售支付系統，以及執行相關監管與執法職能。

儲值支付工具（包括電子錢包及預付卡）

金管局參考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推行以來所累積的監管經驗及最新市場發展，以風險為本模式監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表2）。

在2024年，金管局繼續就推出新功能與服務等重要事項向業界提供監管指引。此外，金管局積極與不同的市場參與者聯繫，以提升對儲值支付工具的使用及監管相關事宜的認識。全年計，金管局共收到13宗有關發牌的查詢。

金管局亦向儲值支付工具業界提供所需的監管指引，包括協助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提升管控制度的效率及成效，涵蓋企業管治、保障儲值金額、支付安全，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範疇。

為應對詐騙風險，金管局就針對惡意程式的加強管控措施、推行可疑帳戶警示機制及強制參與短訊發送人登記制向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提供指引。此外，金管局亦舉辦儲值支付工具業界工作組會議，提高業界對騙案的防範意識及促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就業界趨勢進行交流。

表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紀錄冊**
（按筆劃及英文字母排序）（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三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全球付技術有限公司
快易通有限公司
圓幣錢包科技有限公司
銀傳集團有限公司
Alipay Financial Services (HK) Limited
HKT Payment Limited
PayPal Hong Kong Limited
TNG (Asia) Limited*
UniCard Solution Limited
WeChat Pay Hong Kong Limited

* 於2025年1月9日起，TNG (Asia) Limited作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牌照已根據《支付條例》被撤銷。

持牌銀行（*現正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或金管局不反對其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a]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 根據《支付條例》第8G條規定（參照《支付條例》第2條及《銀行業條例》第2(1)條），持牌銀行視為獲批給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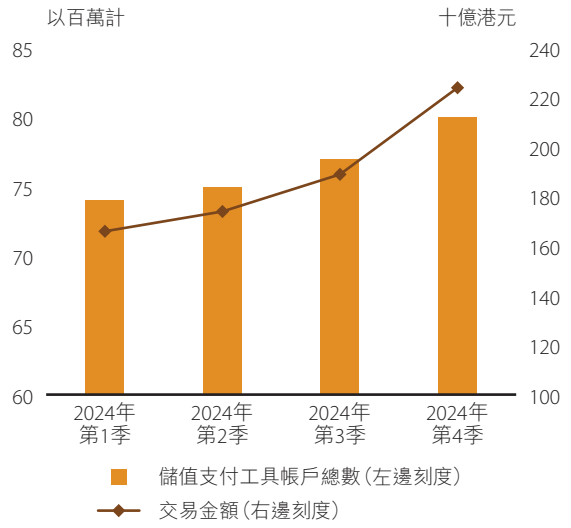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因應新出現的跨境支付需求，香港的主要電子錢包及零售支付營運商已開始向用戶提供跨境零售支付服務，而內地及香港亦越來越多商戶接受儲值支付工具。金管局會繼續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合作，確保為用戶提供高效、安全及便捷的跨境支付方案。

為配合政府於2024年上半年完成的「2023年消費券計劃」，金管局促進相關政府部門與獲委任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之間的協調和合作。

於2024年底，儲值支付工具帳戶總數達7,978萬個，即每名市民有約10.6個帳戶；第4季總交易量為22億宗，總交易金額為2,236億港元（圖11）。

圖 11　2024年儲值支付工具業增長趨勢



零售支付系統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支付條例》迄今指定6個處理香港用戶支付交易的零售支付系統，其理據為上述系統的正常運作涉及重大公眾利益（表3）。金管局以風險為本模式監察指定零售支付系統，後者根據《支付條例》須確保其運作安全及有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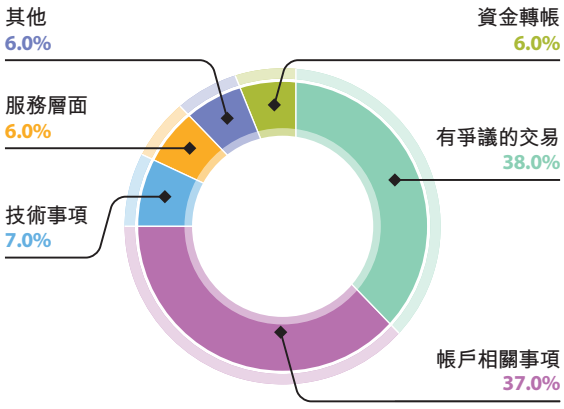
表 3　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按筆劃及英文字母排序）（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運通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銀聯國際
Mastercard
Visa

有關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投訴及查詢

金管局於2024年共收到1,090宗有關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投訴及查詢。在年內收到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的304宗投訴中，涉及有爭議交易及帳戶相關事項的個案，繼續是最常見的投訴類別（圖12）。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零售支付系統營運商須定期檢討其就公眾投訴作出回應的能力與效率，金管局亦會監察它們處理投訴的情況，確保投訴得到公平及適時處理。金管局亦會審視收到的所有投訴及查詢，如發現潛在監管問題，會與有關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零售支付系統營運商跟進。

圖 12　2024年收到的儲值支付工具投訴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服務承諾

在履行監管職能時，金管局承諾適時回應公眾、傳媒及其他有關當局。於2023年底，零售支付系統監管處提升操作系統，就網上或電郵提交的投訴或查詢自動發出確認電郵。該處將繼續遵守服務承諾，在核實個案後七個工作日內就投訴或查詢作出初步回應。於2024年，我們回應查詢及投訴的時間均符合服務承諾(表4)。

表 4　2024年金管局處理儲值支付工具或零售支付系統相關投訴及查詢的服務承諾

事項	服務承諾	成功率
初步回應儲值支付工具或零售支付系統相關投訴或查詢	七個工作日	100%

穩定幣發行人的監管及加密資產相關的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金管局就在香港實施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於2月完成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於7月聯合發表諮詢總結，其中絕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立法建議。《穩定幣條例草案》其後於12月提交立法會審議，將提供穩健的監管環境，促進香港穩定幣生態圈的可持續和負責任發展。

為更了解穩定幣發行人的業務模式，並制定適切的監管制度，金管局亦推出了穩定幣發行人「沙盒」，讓有意在香港發行法幣穩定幣的機構在風險可控的環境下測試其運作計劃，並就擬議監管要求作雙向溝通。三間參與機構於7月獲准進入「沙盒」，並在風險可控的環境及金管局的監察下進行測試。除「沙盒」外，金管局亦與有意在香港發行法幣穩定幣的機構保持溝通。

與此同時，金管局亦積極參與加密資產相關課題的國際討論及協調工作，其中包括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的討論及起草工作，評估及應對加密資產(包括穩定幣)及代幣化的金融穩定風險和不穩定因素。相關報告已提交二十國集團及公布。於2025年，金管局亦將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加密資產活動全球監管框架在地區層面實施情況的檢討。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學院

金融學院於2019年6月成立，作為培育金融業領袖人才的匯聚點，以及推動貨幣與金融研究，包括應用研究的知識庫。金融學院在培育領袖人才及研究方面的工作聚焦於金融業當前的主要發展方向。

年內，金融學院在「領袖發展計劃」下舉辦各種不同活動。當中包括四場由世界知名講者主講的「傑出領袖系列」講座（表5），討論內容涵蓋全球經濟與地緣政治發展、金融市場課題，以及講者的個人成功故事。金融學院亦與其他國際、海外及本地機構合辦多項不同課題的活動。



（左起）金管局總裁兼金融學院主席余偉文先生、奧緯諮詢高級全球顧問Andreas Dombret先生及金管局副總裁兼金融學院副主席阮國恒先生於2月舉行的「傑出領袖系列」講座



金管局總裁兼金融學院主席余偉文先生（左）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金融顧問兼貨幣與資本市場部主任Tobias Adrian先生（右）於3月金融學院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舉行的研討會



富蘭克林鄧普頓總裁兼首席執行官Jenny Johnson女士（左）與金管局副總裁李達志先生（右）於3月舉行的「傑出領袖系列」講座



在「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期間舉行的「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表 5 2024年傑出領袖系列

2月2日	Andreas Dombret 博士	奧緯諮詢高級全球顧問及德國聯邦銀行執行委員會前成員
3月5日	Jenny Johnson 女士	富蘭克林鄧普頓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5月16日	張磊先生	高瓴投資創始人兼董事長
12月4日	Ayman Al-Sayari 先生	沙特阿拉伯中央銀行行長
	Agustín Carstens 先生	國際結算銀行總經理
	Klaas Knot 先生	荷蘭中央銀行行長
	François Villeroy de Galhau 先生	法國中央銀行行長

「金融領袖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啟發未來的金融人才，培養他們的領袖思維及從宏觀角度思考問題的能力，並拓闊他們的專業網絡。共有21名來自金融行業不同界別的高級行政人員參與2024年度課程，學員完成為期九個月的培訓，包括於9月參與在曼谷和雅加達的五天交流活動，作為金融學院在東盟地區的推廣工作的一部分。



「金融領袖計劃」學員參與曼谷及雅加達的交流活動

金融學院繼續吸納會員以建立未來領袖的人才庫。金融學院會員均為來自金融機構、監管機構、專業服務及金融學術等領域的高級行政人員。年內，金融學院推出《監管機構系列》，加強香港金融監管機構之間的知識分享及聯繫；另又舉辦午餐會系列，邀請知名講者在較輕鬆的氣氛下與會員討論重要議題。

金融學院許多活動均設有網上播放，不僅吸引更多來自香港境內外的觀眾，亦增加金融學院的知名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金融學院繼續利用數碼渠道，包括YouTube頻道、網站、季度通訊及社交媒體平台推廣各項活動，進一步確立其作為具信譽的知識和意見交流平台的地位，尤其是討論涉及香港與內地相關的經濟及金融議題。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研究工作方面，金融學院轄下負責研究工作的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發表兩份應用金融研究報告，分別探討去中心化金融及元宇宙。研究中心透過多種形式廣為發布研究結果，令報告下載量顯著增加。發布形式包括推出新的宣傳短片；與主要行業組織合辦一系列本地活動，聚集大約1,000名來自不同金融範疇的從業員；在日本及東盟地區舉行的講座及以東盟與中日韓[14]金融智庫網絡成員為對象的網上研討會發表簡報；並在社交媒體平台推廣以上活動。

透過這些工作，研究中心充分發揮作用，促進業界參與者對話及提升對數碼資產最新市場趨勢及監管發展的認識。

年內，研究中心亦發表三份應用研究論文，涵蓋議題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市場微觀結構，以及金融創新。本地及國際市場參與者、監管機構及學者透過不同渠道廣泛引用這些研究成果，反映金融界對這些研究結果的反應正面。



金融學院行政總裁馮殷諾先生（左）及研究中心主管衛頌飴先生（右）於6月分享兩份應用研究報告的成果

14 東盟與中日韓指東盟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以及中國、日本及韓國。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國際及區內合作

參與國際金融社會

金管局在2024年積極參與中央銀行及監管組織的討論，對全球金融穩定的工作作出貢獻。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和督導委員會，以及該理事會轄下風險評估常設委員會和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成員。在金融穩定理事會下，金管局積極參與非銀行金融中介活動、加密資產與金融創新，以及跨境支付等課題的工作。金管局於2024年4月加入成為金融穩定理事會督導委員會成員，為各常設委員會提供指引，推進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工作方針。此外，金管局由2023年7月起擔任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亞洲區域諮詢小組聯席主席，任期兩年。該小組旨在鼓勵區內的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與非成員之間就政策發展進行討論，以及促進有關金融穩定事項的意見交流。

在其他領域，金管局擔任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風險評估常設委員會的金融創新網絡聯席主席，從金融穩定角度監察及評估金融創新，任期至2024年7月止。金管局亦於11月起領導同業評審小組，評估金融穩定理事會加密資產活動全球監管框架在地區層面的實施進度及挑戰。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跨境支付協調小組，以及國際結算銀行轄下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之跨境支付工作組的成員，協助制定優先行動及二十國集團路線圖，應對現有跨境支付安排的挑戰。

金管局是國際結算銀行成員。國際結算銀行是旨在為中央銀行提供對話及廣泛國際合作的平台。金管局參與國際結算銀行雙月例會，以及其轄下多個委員會，包括亞洲諮詢委員會、市場委員會、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以及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自2023年9月起，金管局擔任國際結算銀行主要新興市場經濟體行長會議主席。該會議每年舉辦三次，商討有關新興市場經濟體的重要議題，包括宏觀經濟與金融市場發展與風險、環球經濟結構性變化、中央銀行的政策考慮及其他受關注的話題。

國際結算銀行於1998年在香港設立首個海外辦事處，名為亞洲和太平洋地區代表處（亞太辦事處），作為國際結算銀行在亞洲活動的地區協調中心。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亞太辦事處維持密切的工作關係，在亞洲的中央銀行界推廣國際標準及最佳實踐。

在2019年，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在香港設立首批創新樞紐中心之一。創新樞紐香港中心與金管局緊密合作，目前的工作重點為央行數碼貨幣、開放金融及綠色金融。

另一方面，金管局自2021年起擔任政策及標準小組聯席主席；該小組負責帶領巴塞爾委員會制定及實施通用審慎標準的工作。有關金管局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工作的詳情，請參閱「銀行體系穩定」一章（第109頁）。

區內合作

金管局積極參與區內合作，促進亞洲金融穩定，並在國際金融事務上反映區內的共同看法。金管局自2018至2024年期間擔任EMEAP轄下金融市場工作小組主席。該工作小組負責就中央銀行服務以及外匯、貨幣及債券市場的發展提出政策建議。金管局以主席身分帶領該工作小組對亞洲債券基金推出優化措施，進一步拓闊投資者買賣該基金的渠道，促進基金資產增長。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在2024年，金管局繼續擔任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該小組支持區內有關當局就處置相關事項分享知識。金管局亦繼續領導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半年度宏觀監察報告編製工作；該報告讓中央銀行界得以評估區內風險及不穩定因素，以及了解相關政策影響。

在地區層面，作為金管局持續加強與亞洲其他經濟體的聯繫並支持其發展的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分別於1月及5月訪問泰國和馬來西亞，與當地中央銀行進行交流，尤其在本地貨幣跨境應用、金融數碼化，以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進一步加強雙邊金融聯繫及合作。

金管局亦與東盟與中日韓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及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合辦金融領導力培訓課程，參加者包括東盟與中日韓經濟體的中央銀行、財政部和相關政府機構的高級代表。

支持全球金融安全網

疫情及宏觀經濟環境均突顯全球金融安全網對維持金融穩定的重要性。作為全球金融體系的一員，香港透過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新借貸安排[15]、東盟與中日韓及「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16]，繼續支持加強全球金融安全網的工作。

與中東的合作

金管局繼續與中東地區金融業主要持份者保持溝通，進一步鞏固香港與中東各國的長期金融合作和互聯互通。

繼於2023年出訪阿聯酋及沙特阿拉伯王國，金管局於12月與阿聯酋央行及沙特央行在香港舉行雙邊會議，就多個重要範疇進行深入討論，包括金融基建發展、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監管科技應用、全球投資前景與機遇，以及經濟研究方面的經驗。金管局與阿聯酋央行簽署諒解備忘錄，建立兩地債務資本市場及相關金融市場基建的互聯互通，以促進跨境債務證券發行及投資活動。

金管局亦於10月訪問卡塔爾多哈，加強兩地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金管局與卡塔爾中央銀行舉行雙邊會議，討論多項合作計劃，以加強在金融基建範疇的合作，並就資本市場互聯互通、可持續金融、債券市場發展、數碼資產及人才培育分享經驗。

金管局會繼續深化與各中央銀行的合作，並加強與區內主要金融持份者的聯繫，以推動中東與亞洲在投資及金融市場方面的互聯互通。

於9月，金管局與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在香港合辦首屆聯合氣候金融會議，並簽署諒解備忘錄，進一步深化可持續金融的策略合作關係，並會就此領域進行聯合研究項目。

---

15 新借貸安排是1998年設立的備用信貸設施，補足基金組織的資源以進行貸款項目。在新借貸安排下，香港承諾在基金組織需要額外資源來應對國際金融體系穩定受到威脅的特殊情況時向其提供貸款。

16 「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於2010年3月啟用，是為流動資金短缺的參與地區提供資金支援的區內貸款機制。該安排有27個參與方，包括東盟與中日韓涵蓋的13個國家的財政部與中央銀行，以及金管局，現時的資金規模為2,400億美元。該安排其後採取進一步加強措施以改善運作。於2021年3月，「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作出修訂，將每位成員的貸款額度中與基金組織脫鈎部分的比例由30%增加至40%，以及制定除美元外可就「清邁倡議多邊化」貸款在自願及需求主導的基礎上使用本地貨幣的制度。



儲備管理

2024年環球金融市場表現大致良好。主要經濟體錄得穩定增長，而通脹亦回落至更接近政策目標的水平。多個主要央行陸續下調政策利率，有利投資環境。2024年全年計，外匯基金錄得2,188億港元的投資收入，投資回報率為5.2%。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首要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匯價，亦可運用於保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金管局根據財政司司長轉授的權力及轉授權力的條款，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外匯基金的管理

投資目標及組合架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外匯基金制定下列投資目標：

(i) 保障資本；

(ii)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提供十足支持；

(iii) 確保流動資金足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

(iv) 在符合上述(i)至(iii)項的前提下盡量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外匯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以上目標全面顧及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並已於外匯基金的組合架構及目標資產配置中反映(圖示1)。

圖示 1 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類別



外匯基金大致上分成兩個主要組合：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支持組合持有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按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經濟體的債市及股市，以保障資產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

為能更妥善管理風險及提高中長期回報，金管局以審慎及循序漸進方式將外匯基金的部分資產配置於較多元化的資產類別，包括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私募股權(包括基建)及房地產。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由投資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則由長期增長組合持有。長期增長組合的目標資產配置與其他資產類別的配置，按審慎的風險管理原則及資產組合多元化策略一起制定。

策略性資產組合於2007年設立，一直持有政府基於策略性目的而為外匯基金帳目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由於這個組合性質獨特，因此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評估並無將其包括在內。

儲備管理

於外匯基金的存款

外匯基金不時接受財政儲備、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的存款，利率一般與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鈎[1]，但未來基金[2]屬主要個別例子，其存款的利率與投資組合及長期增長組合的回報掛鈎，利率視乎實際資產配置而定。於2024年，投資組合與長期增長組合在未來基金的目標資產配置約為35：65。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的投資程序分別以策略性資產配置及戰略性資產配置作基礎。策略性資產配置以投資基準方式反映，亦即外匯基金為達到投資目標而可作出的長線資產配置。外匯基金以策略性配置作為指引，透過戰略性的資產配置，以爭取超越基準的回報。因此，實際配置往往會與基準配置(亦即策略性配置)有所偏離，而實際與基準配置之間的差距稱為「戰略性偏離」。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制定投資基準及循跡誤差[3]限額，金管局獲授權決定戰略性資產配置及定出戰略性偏離的容許範圍。投資組合經理可在戰略性偏離的容許範圍內管理倉盤，從短期市場變化中獲利。

投資管理

直接投資

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專責外匯基金的投資及相關風險管理職能。該辦公室職員負責直接管理外匯基金約70%的投資，包括整個支持組合及部分投資組合。該部分內部管理的投資組合包括環球定息市場投資，並透過不同的衍生工具執行外匯基金的宏觀風險管理策略。

外聘投資經理

除透過內部職員管理資產外，金管局亦僱用外聘投資經理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30%的資產，包括所有上市股票組合及其他特別資產類別。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目的是要運用市場上最佳的專業投資專才為外匯基金投資，獲取可持續回報，並讓外匯基金受惠於多元化及互補的投資方式，以及汲取外聘投資經理的市場心得與專門的投資知識。

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相關支出包括基金管理與託管費、交易費、預扣稅及其他稅項。這些支出主要受市場因素影響而每年不同。

風險管理及監察

投資環境越趨複雜，穩健的風險管理更見重要。金管局為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均訂下嚴格管控措施及投資指引，並設立嚴謹的風險監察及合規制度。金管局為投資相關活動設有三重防線，以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管治。金管局定期監察主要投資風險類別(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及業務操作風險)，並設置風險管理程序，為策略性規劃及多元化投資工作提供穩健的框架。

負責任投資

金管局相信適度強調負責任投資及投資的可持續長期表現，可更有效達致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並且減低投資活動涉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風險。為積極支持負責任投資，金管局已將ESG因素融入外匯基金的投資管理過程中，其指導性原則是：當ESG投資與其他投資項目的經風險調整長期收益相若時，一般會優先考慮ESG投資。有關金管局在負責任投資方面的工作，詳見《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負責任投資」一章。

---

1 有關利率是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2 未來基金由政府於2016年設立，目的是為財政儲備爭取較高的投資回報，以支持日後持續增加的需要。

3 「循跡誤差」是計量投資組合有否緊貼基準組合的方法。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的表現

2024年的金融市場

2024年環球金融市場表現大致良好。

主要股票市場於2024年升幅顯著，當中美國股市在經濟和通脹基調大致向好和人工智能熱潮背景下，首三季升幅尤其突出。不過第4季市況因憂慮通脹升溫及債息上升等而變得波動並從高位回落，投資者亦轉趨審慎。內地和香港股市方面，受惠於中央在第3季出台的一系列刺激經濟和股市的政策措施，投資者信心有所好轉。然而市場認為實體經濟增長依然不明朗的情況下，兩地股市於第4季回軟。

環球債券市場在2024年的表現亦有較大波動。儘管主要央行大致確立減息的大方向，但減息的節奏和幅度年內出現多次轉變。及至第4季，市場開始注視美國2025年的財政政策，美國國債收益率季內大幅上升，債價受壓。

貨幣市場方面，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於2024年，特別是第4季，因為息口走勢和美國經濟表現相對強勁而走強。

表1列載主要貨幣、債市及股市在2024年的表現。

表1 2024年市場回報

貨幣	
兌美元升值(+)／貶值(−)	
歐元	-6.2%
英鎊	-1.7%
人民幣	-2.7%
日圓	-10.3%
債市	
相關美國政府債券(1至30年)指數	+0.7%
股市[a]	
標準普爾500指數	+23.3%
德國DAX指數	+18.9%
英國富時100指數	+5.7%
東證股價指數	+17.7%
MSCI新興市場指數	+5.1%
恒生指數	+17.7%

a. 股市表現按照年內指數價格變動計算。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的表現

外匯基金在2024年錄得2,188億港元的投資收入，其中包括：

- 債券投資收益1,359億港元；
- 股票投資收益909億港元（其中香港股票投資收益218億港元，其他股票的投資收益691億港元）；
- 非港元資產外匯估值下調356億港元；及
- 外匯基金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其他投資收益276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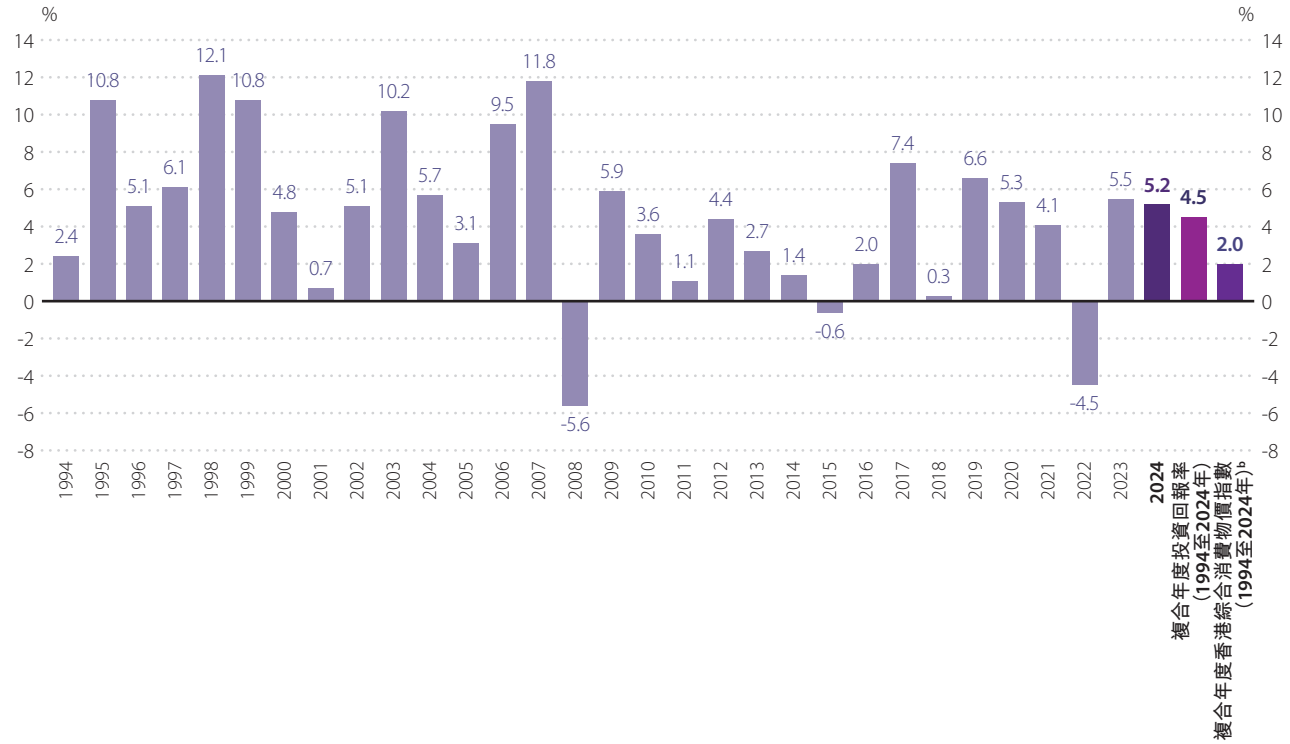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策略性資產組合錄得28億港元估值收益。

於2024年底，外匯基金的資產總值達40,810億港元。長期增長組合投資的總市值為5,412億港元，其中私募股權為4,348億港元，房地產為1,064億港元。長期增長組合中已承擔但尚未提取作投資的總額為2,886億港元。

外匯基金（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在2024年的投資回報率為5.2%，其中投資組合的回報率為7.2%，支持組合為4.1%。長期增長組合自2009年開展投資以來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為11.2%。

圖1列明外匯基金由1994至2024年的年度回報率。表2顯示外匯基金在2024年的投資回報率及不同年期的平均投資回報率。外匯基金在2022至2024年的平均回報率為2.0%、2020至2024年為3.1%、2015至2024年為3.1%，以及自1994年起計為4.5%。表3列載外匯基金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詳情參閱第203至309頁外匯基金的經審計2024年度財務報表。

圖1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1994至2024年)[a]



a.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b.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以2019/2020年為基期的數列計算。

儲備管理

表2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以港元計[a]

	投資回報[b, c]
2024年	**5.2%**
3年平均數（2022至2024年）	2.0%
5年平均數（2020至2024年）	3.1%
10年平均數（2015至2024年）	3.1%
1994年至今平均數	4.5%

a. 2001至2003年的投資回報率以美元計。
b.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c.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表3 外匯基金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包括遠期交易）

	百萬港元	%
美元	**3,230,422**	79.1
港元	**260,243**	6.4
其他[a]	**590,310**	14.5
總計	**4,080,975**	100.0

a.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機構職能

機構職能部門支持金管局的運作，保持高透明度與問責性，並發揮卓越的效率及專業水準。為促進公眾對金管局的政策及工作的了解，金管局透過傳統及社交媒體、金管局網站、金管局資訊中心及其他渠道積極與整體社會及市場參與者保持聯繫。

對內方面，金管局致力建立一支靈活應變及專業的工作團隊，同時遵守嚴格的財政紀律及提升數碼能力，應對變化及確保有效執行各項政策及措施。

保持透明度

傳媒關係及社交媒體應用

金管局與傳媒保持緊密聯繫，以提高透明度及增進公眾對其政策及運作的了解。金管局在2024年共舉辦或參與207次活動，包括14次新聞發布會、四次傳媒簡報會、14次即場訪問及175次其他公開活動。為增進社會對金管局主要職能的認識，金管局為本地、內地及境外的媒體舉辦新聞發布會及傳媒簡報會，涵蓋代幣化、防騙措施及支援中小企措施等主題。年內金管局亦安排25次媒體訪談、發布約600份雙語新聞稿，並處理大量傳媒日常查詢。



總裁余偉文先生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24」接受媒體即場訪問



副總裁李達志先生於「戶口互聯」用例展示日致歡迎辭

傳媒代表積極參與金管局在2024年舉辦的活動，尤其是第三屆「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峰會為期三日，獲得本地、內地及國際媒體逾萬篇新聞報道。



總裁余偉文先生於「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2024」接受媒體直播訪問



副總裁阮國恒先生就成立「中小企融資專責小組」主持傳媒簡報會



副總裁陳維民先生於「2024財資市場高峰會」上致開幕辭

機構職能

為更有效聯繫公眾，金管局共營運六個社交媒體專頁（包括Facebook、Instagram、LinkedIn、WeChat、X（前稱Twitter）及YouTube），獲超過200,000名用戶關注。金管局製作富創意的社交媒體內容，提高公眾對一系列議題及舉措的認識，例如防騙、金融科技、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支援中小企及金管局舉辦的大型盛事等。金管局亦在其社交媒體專頁直播「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促進公眾及業界參與。



在社交媒體發布創意內容，有助增加公眾對金管局舉措及各類議題的認識

公眾查詢

金管局的公眾查詢服務為市民提供有效渠道，以增進其對金管局主要職能及運作的認識。

在2024年公眾查詢服務共處理9,594宗查詢（圖1），全部都在金管局服務承諾時限內回覆（表1）。這些查詢中約有一半涉及銀行消費者事宜、金融基建與債券市場發展、銀行業政策及規例，以及紙幣與硬幣（圖2）。常見的查詢包括硬幣收集計劃、銀行產品及服務、零售債券發行計劃、銀行業相關指引與通告，以及「轉數快」。

圖1 公眾查詢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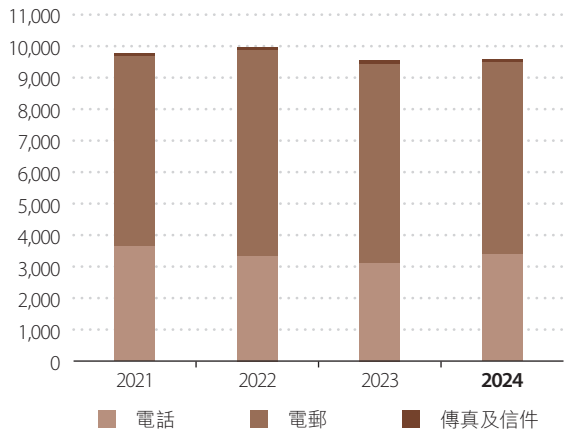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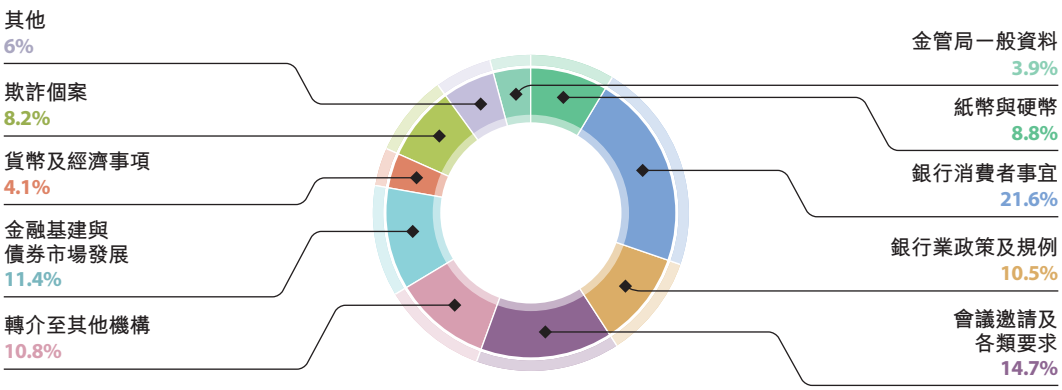


圖2 按性質列出2024年接獲的查詢



機構職能

表1 公眾查詢服務承諾及達成率

服務	服務承諾	2024年的達成率
回覆查詢	在收到查詢翌日起計算的七個工作天內回覆或作出初步回覆	100%

刊物

年內金管局出版《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在香港會計師公會「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2024」的「公眾/非牟利機構(大型)」類別中獲得評判嘉許獎。此外,《二零二三年年報》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2024年度最佳年報評選中獲得「非牟利及慈善機構」類銅獎。

在2024年,金管局定期更新《金融數據月報》[1]資料,並出版:

- 兩期《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1]
- 四期《季報》[1];及
- 14篇《匯思》[2]文章。

機構網站

機構網站(www.hkma.gov.hk)提供73,000多頁英文版及繁簡字體中文版資料,方便公眾查閱金管局的最新資訊。網站亦載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紀錄冊」及「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以及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備存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紀錄冊」。

金管局自2018年起透過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API),分階段發放在其網站所載的金融數據及重要資訊。截至2024年底,我們按照原定計劃在網站推出合共177組開放API[3]。有關金管局開放API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金管局開放API門戶網站(https://apidocs.hkma.gov.hk)。

資訊中心

金管局資訊中心設於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分為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旨在向公眾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並提高公眾對貨幣與銀行業事宜的認識。展覽館以互動方式簡介金管局的工作,以及香港貨幣與銀行業的發展;另備資料與展品,供研究香港貨幣、銀行業與金融事務。

年內資訊中心接待超過68,000名訪客,較2023年增加約120%。資訊中心亦為學校及其他團體提供570多次導賞服務。

毗鄰展覽館的圖書館收藏超過26,000冊書籍、期刊及其他刊物,涵蓋香港貨幣、銀行業、金融和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圖書館亦備存《銀行業條例》第20條規定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紀錄冊」及「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1 《金融數據月報》、《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及《季報》提供有關香港貨幣、銀行業及經濟事務的最新及專題資料與分析。

2 《匯思》是金管局的專欄,由高層人員撰寫,論述金管局重要的新政策、措施及專題事項。

3 包括金融學院轄下的研究機構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構建載於其網站的「香港經濟史數據庫」(Hong Kong Economic History Database)(英文版)的數據(https://www.aof.org.hk/research/HKIMR/publications-and-research/open-api)。

機構職能



幼稚園生參加資訊中心導賞，認識有關香港鈔票的設計



資訊中心人員向訪客介紹以香港硬幣砌出維港景色的馬賽克作品

社區聯繫及公眾教育

為增進市民對金管局工作的認識，金管局自1998年起推出公眾教育講座，至今錄得參加者人數超過68,000名。於2024年，我們舉行網上講座，吸引800多名來自41間中學的師生參加。講座內容涵蓋金管局工作簡介、聯繫匯率制度、香港鈔票、防騙、存款保障計劃、綠色金融及銀行業發展機遇。

我們使用不同渠道聯繫及教育公眾，提醒他們如何做個精明及負責任的金融服務消費者。2024年的活動合共吸引超過67,000名市民參與。

為配合數碼支付及綠色生活的趨勢，我們透過社交媒體及電台宣傳，鼓勵市民於農曆新年期間派發電子利是，亦可考慮以「迎新鈔」派發實體利是。



製作動畫短片鼓勵派發電子利是

機構職能

防騙歌曲－《Link咪亂撳》

為進一步加強防騙工作，我們推出由歌手尹光先生與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先生合唱的防騙歌曲，提醒市民「假Link咪當真，唔好俾人昆」，以及要妥善保管敏感的個人資料與信用卡資料。跨媒體宣傳活動的成效得到肯定，取得國際推廣殊榮。



副總裁阮國恒先生(右)參與演繹防騙歌曲



跨媒體宣傳活動加強公眾防騙意識

《跨境理財新機遇》電視短片系列

金管局與一間本地電視台聯合製作《跨境理財新機遇》電視短片系列，協助市民進一步了解「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跨境理財通」)為零售投資者在跨境投資上帶來的機遇及便利。這短片系列藉五部膾炙人口的港產電影的「經典場面」，解說「跨境理財通」的框架、投資者的資格要求、「北向通」與「南向通」提供的產品、風險管理，以及跨境投資應注意的事項，並透過電視、數碼及社交媒體平台進行推廣。



短片以風趣幽默的方式介紹「跨境理財通」

機構職能

全港理財爭霸戰

為提高中學生的理財知識，金管局與多個相關機構合作舉辦「全港理財爭霸戰」。該活動在2024年踏入十周年，主題為「未來金融人才」，旨在讓中學生及早認識創新、金融科技、人工智能等發展及未來動向，以及推動學生秉持可持續發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

爭霸戰第一部分是網上問答比賽，測試參賽學生的理財知識及對熱門金融課題的認識。於2024年，來自290所中學共32,000人次參與網上問答比賽，創下歷年新高。在2015年至2024年間，來自440所中學的學生參與爭霸戰的網上問答比賽環節共約125,000次。爭霸戰的第二部分「少年金融人才計劃」以師友形式進行，由不同範疇的資深從業員擔任導師，培訓學生準備參與「設計思維挑戰賽」。在2024年，這部分的爭霸戰更特別增設「大灣區邀請賽」，以促進粵港澳三地學生互動交流。



副總裁陳維民先生在爭霸戰總決賽致歡迎辭，並為總決賽參賽者打氣



參與「少年金融人才計劃」的學生與導師會面

機構職能

桌上教育遊戲

金管局在2023年推出其首個理財教育桌上遊戲《$mart理財321》，並於2024年繼續推廣，讓更多人認識這副原創桌遊，並加強其作為教育工具的用途，讓小學生在模擬情景下認識不同的支付方法、基本理財概念、金融科技及網絡安全。

在社區層面，我們於「香港書展2024」設置攤位，並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期間於社區舉辦工作坊，以及在金管局辦事處舉辦親子工作坊，進一步推廣金融及理財概念。此外，我們亦安排到校活動讓小學生試玩，並舉辦培訓工作坊，鼓勵中學教師在新設初中科目「公民、經濟與社會」的理財教育單元中使用桌遊作為教材之一。桌遊得到教育局肯定為出色的教學工具之一，並用作其舉辦的「理財教育學校獎勵計劃」(2023/24)優勝學校的獎品。金管局在2024年合共舉辦約40場桌遊工作坊，獲得超過3,600名學生、家長、教師及社工參與。

在開發《$mart理財321》桌遊的經驗基礎上，金管局推出策略桌遊《企業綠化大變身》，於「香港書展2024」的攤位作為紀念品送出。這是全港首副向學生傳遞綠色金融知識的桌遊。



全港首副以綠色金融為主題的桌遊

此外，我們繼續支持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工作，提升香港市民的金融知識及理財能力，並會研究與不同持份者進一步合作，提高社區參與工作的成效。



透過桌遊活動向教師、學童及家長推廣理財教育

機構職能

財務披露

為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採納適用於中央銀行運作的國際財務披露標準，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財務處在獨立審計師及其他會計專業人員協助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外匯基金財務報表。此外，金管局在《年報》詳細披露及深入分析預算及支出資料（請參閱第193至194頁「預算編製及財務管控」一節）。

問責性及監控

風險管理

管理貨幣及銀行體系的風險是金管局最重要的工作之一。風險管理除了體現於策略制定外，亦應用於日常運作層面。金管局的風險管理框架設有兩個高層次委員會，即宏觀監察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兩者均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

宏觀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識別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所面對的潛在風險與威脅，並商討可行對策；
- 檢討現行貨幣及金融體系的風險管理措施，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並確保措施完善；及
- 鼓勵跨部門分享宏觀監察資訊，從而提高金管局的宏觀監察能力。

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識別金管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威脅，並制定策略以減輕有關影響；
- 檢討各部門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及重大風險，並確保備有適當措施應付有關情況；
- 統一風險評估準則及方法，並就所知風險釐定資源管理的優先次序；及
- 鼓勵及加強金管局內部的風險管理文化，推動適當的授權及監控。

金管局設有穩健的營運風險管理框架，涵蓋機構層面及部門層面的組織架構風險。機構層面的風險主要指涉及整體機構所面對的中期風險，或需要跨部門共同應對的風險。部門層面風險（包括各部門在日常運作中所識別的潛在和新生風險）以及所提出之監控措施和緩解策略，需按季檢討及匯報。上述安排再輔以由上而下的機構風險管理模式，由各部門的管理高層識別影響較廣泛的主要風險及建議緩解措施。有關評估會經由風險委員會定期審議和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

機構職能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處獨立及客觀地評估金管局的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具成效。該處職能上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行政上向金管局總裁匯報。內部審核處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業務運作及資訊系統審核，涵蓋各重大風險範疇。在2024年，該處就金管局的儲備管理、銀行監管工作、貨幣與金融發展、資訊科技及其他機構職能共進行32項審核。審核結果確認金管局備有足夠及有效的監控措施，以管理金管局運作所產生的風險。該處亦就主要項目及新業務的內部監控事項提供意見。該處定期向風險委員會提交最新的業務風險資料，並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審核工作的進度及主要內部監控事項。

預算編製及財務管控

金管局制定年度預算時依循嚴格的紀律原則，並顧及持續運作及策略性發展所需，後者建基於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核准的3年計劃。在制定預算的過程中，各部門須評估來年的工作需要，並透過審慎評估現有服務及各種服務方式的價值與成本效益，力求精簡人手與開支。財務處審視所有預算需求及與個別部門討論，並擬備綜合預算草案交予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審閱，再提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審議。預算草案根據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修改後，最後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

金管局根據詳細的採購規則及指引對所有開支進行嚴格的財務管控，合規情況則由內部審核處查核，並於外匯基金年度審計期間由獨立審計師審查。開支報表每月均作分析，並呈交高級管理層審閱。表2列載2024年行政開支，以及2024年和2025年主要職能的預算開支。2024年實際開支與2025年預算的差距，主要是因為人事費用增加（包括填補現有空缺及為2025年增聘人手）、物業開支的全年效應，以及增強國際聯繫工作。

表3列載與金管局本身營運並無直接關係的其他開支。在2024年，我們為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國際組織提供駐港辦事處的財務支持（包括物業及行政開支），同時亦資助某些區內致力制定全球標準及促進監管合作的組織。我們撥出資金以促進香港資本市場的健全與多元化發展，包括透過支持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及金融科技的應用。此外，我們亦提供資金用於金融基建發展（包括支持如「轉數快」等支付結算系統的提升及其日常運作的開支），以確保香港的金融市場運作暢順安全。金管局亦根據財政司司長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6條下的指示，以收回成本方式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營運支援。

機構職能

表 2 行政開支

百萬港元	2024年預算數字	2024年實際數字	2025年預算數字
人事費用	2,024		2,043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1,712	
退休金費用		140	
物業開支			
租金支出	64	64	96
其他物業開支(包括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	98	92	118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280	221	288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包括交易、買賣終端機及數據傳送服務收費)	112	94	119
對外關係(包括國際會議)	95	60	98
公眾教育及宣傳	68	36	52
專業、諮詢及其他服務	198	112	198
培訓	30	9	26
其他	25	21	36
行政開支總額	**2,994**	**2,561**	**3,074**

表 3 附加開支

百萬港元	2024年預算數字	2024年實際數字	2025年預算數字
國際金融組織的財務支持	62	62	63
金融學院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的財務支持	111	71	114
促進香港資本市場發展的開支	70	28	91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153	83	222

機構職能

員工操守及紀律

金管局非常注重員工的行為操守，要求員工恪守極高的個人行為及操守規範，並以機構的最佳利益為依歸。金管局訂有《行為守則》，就員工的道德與法律責任提供指引。我們致力提醒員工留意操守相關的法規及條款，包括向全體員工發出電郵提示，提醒員工留意操守相關的重要課題，例如避免利益衝突、防止貪污、個人資料保障及反歧視等。員工須定期參與網上問答，加深對相關政策、規則及規例的了解。

效率

資訊科技

於2024年，資訊科技處在推行其資訊科技策略與相關措施中取得了顯著進展。為持續強化網絡安全、優化基礎設施及推動數碼轉型，金管局實施多項專案與計劃，確保具備適當的資訊科技能力，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

按照經增強的網絡安全策略，我們於2024年進一步強化了網絡安全防禦能力。這包括改進運作模式、提升系統終端安全、運用先進網絡保安工具及外部威脅管理解決方案，以及持續應用零信任設計原則，以加強防禦，保護其資訊科技服務、數據及資產。

為提高網絡安全意識，我們舉辦了網絡安全活動日，匯聚業界專家分享實務經驗，協助員工辨識新興趨勢與潛在威脅。此外，我們進行了演習，以增強其應對潛在保安事故及從事故中復原的能力與準備。

我們繼續推動在適當情況下應用雲端技術，優化其基礎設施和運作，從而精簡運營成本和資源分配。這一舉措使金管局能應對新的需求，包括採用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應用。

我們在2024年繼續提升數碼化工作間，並順利完成中央管理通訊平台的遷移，在可用性與生產力方面均取得了改進。年內，金管局推出了一個全新的內部流動應用程式，旨在減少紙張及人手程序、善用工作間資源，以提升整體用戶體驗。

數碼化

自2019年推出以來，數碼化計劃一直推動新興科技的採用，以提升金管局的工作效率與成效。該計劃在銀行監理、打擊洗錢、監察金融穩定、經濟研究及儲備管理等5大範疇均取得顯著進展。

共用資料提交平台的推出是數碼化計劃的一個重要里程碑，讓認可機構以更便捷安全的方式向監管機構提交資料。所有認可機構均已參與該平台，目前多個範疇的數據已定期透過該平台提交。在此成功的基礎上，該平台在2024年擴展至涵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標誌着數碼化旅程再邁出重要一步。

金管局在2024年舉辦了多場內部培訓與工作坊，以推廣新興科技的應用。年內首次舉辦的「數碼日」活動涵蓋研討會、對談環節、實習工作坊、編程馬拉松，以及多個展覽攤位，介紹數據分析、自動化與視覺化等領域的項目。是次活動展示了數碼化計劃所推出的各項技術，並凸顯數碼轉型在日常工作中的重要性。

機構職能

緊隨「數碼日」，我們亦推出了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產品組合，包括開源及專有的大型語言模型，以滿足各部門不同需求。相關的管治程序已作出修訂，以確保安全及妥善使用科技，並制定路線圖以擴大金管局各職責範圍對GenAI的應用。

隨着數碼化計劃的發展，我們將繼續致力利用新興科技推動創新，提升機構整體的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多元化資訊科技能力與工具，以減少倚賴程度及提高防禦力，同時探索GenAI等嶄新科技的潛力。我們的數據平台中已嵌入確保合規的數據管治程序，並將在此基礎上繼續營造更以數據為本的文化。

行政事務

金管局定期檢視機構資源，包括可用辦公室空間，確保配合運作需要。年內，我們租用額外辦事處，紓緩辦公空間長期不足的問題，並為員工提供合理工作環境，以確保生產力。為更有效利用空間及容納更多座位，我們的工作間普遍採用開放式布局，並設有小組會議空間，方便員工商討事項。會議室及多功能房間均配備視聽系統，方便舉行網絡會議及研討會。金管局採取全面的辦公室保安措施，包括出入管理系統、監察系統及保安人員等，以確保辦公室範圍、員工及財產安全。為提高運作效率及有助進一步數碼化，我們正逐步推行為期數年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項目，審視現行紙本存檔系統下的檔案分類表，以過渡至電子檔案。我們亦推動綠色及關愛共融的工作環境，有關資料載於《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可持續發展的金管局」一章。

法律支援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就金管局所有職能提供法律意見。於2024年，該處與金管局其他部門並肩處理各類事務，其中包括外匯基金的投資管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商業化(包括成立迅清結算有限公司協助金管局營運CMU系統及開拓新的業務發展機會)；發展mBridge平台(一個以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為基礎的央行數碼貨幣跨境支付系統)；協助政府推行數碼綠色債券發行事項；為實施巴塞爾框架下的新要素而需作出的規則修訂；擬備法例，包括《穩定幣條例草案》、《2024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與《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的相關範疇，以及《銀行業條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與《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的修訂建議。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的律師亦就金管局參與國際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並就可能會影響金管局職能及運作的立法建議的諮詢及其他課題作出回應。

機構職能

結算服務

結算組為金管局的儲備管理、貨幣市場操作及其他營運活動提供穩健高效的結算服務及後勤支援。於2024年，結算組繼續透過提升相關系統及程序，令運作維持高度穩健，有效應對恆常及新的結算服務需求。在有效和穩健的營運及系統監控措施支持下，外匯基金的資金及資產得以準確及安全地轉撥。結算組會繼續靈活應對金融業迅速發展所帶來的各種轉變。

專業團隊

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金管局聘用、培訓及維持一支專業優秀的工作團隊，以履行政策目標及靈活應對工作要求的轉變。我們在2024年的人手編制為1,112人。我們持續透過科技運用、靈活調配現有資源、提升效率及精簡工作流程，以配合新項目的需要及日益繁重的工作。在2025年，我們藉增設8個新職位及轉換13個合約職位，將人手編制增至1,133人，以應付長遠而言不同工作範疇的人手需要。

表4按部門列出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金管局的核心價值

金管局致力建立穩健的機構文化，以能有效履行維持金融及貨幣穩定，以及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使命。金管局的核心價值包括：



誠信

行事原則誠實守正，不偏不倚



專業精神

達致專業標準，精明探究，不斷創新，力求進步



合作

尊重每位員工，廣納多元意見，促進團隊合作

機構職能

表 4 **2025年1月1日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部門	職能	高層人員 編制	高層人員 實際人數	其他 編制	其他 實際人數
總裁辦公室	金管局高級管理層	4	4	9	9
銀行操守	專責監察支付系統、處理認可機構的牌照事務，以及履行所有與監管及提升認可機構商業操守有關的職能	1	1	99	95
銀行政策	制定監管政策，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健，提升從業員技能，以及執行存款保障職能	1	1	52	50
銀行監理	監管認可機構的業務運作	1	1	204	188
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根據相關條例進行調查及視乎適當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監管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及處理投訴	1	1	110	107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按既定指引管理儲備以爭取投資回報，並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及資產類別以提高回報質素	1	0	120	107
風險管理及監察*	監察金管局所有涉及風險的運作，包括投資風險及非投資相關的機構風險	1	1	44	43
外事	發展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透過參與國際中央銀行及金融組織推動區內貨幣合作，以及促進金融市場的發展	1	1	69	63
金融基建	發展及提升金融市場基建以維持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	1	21	21
貨幣管理	透過監察宏觀金融狀況及市場運作維持金融及貨幣穩定，並負責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及監管和重要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及監察，建立對數字金融領域具前瞻性的領先思維並實施包括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等政策，執行結算職能，以及確保紙幣及硬幣供應充足	1	1	97	95
經濟研究	研究及分析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形勢與金融市場狀況	1	1	44	42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及諮詢服務	1	1	30	27
機構拓展及營運	提供行政、財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秘書處等範疇的支援服務，並處理與傳媒及公眾的聯繫，以及提供消費者教育	1	1	192	169
內部審核處	評估金管局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具成效，並提供相關意見	0	0	10	10
處置機制辦公室	制定處置標準，參與國際處置政策的發展工作，進行本地及跨境處置規劃，建立執行處置機制的能力，以及在有需要時對瀕臨倒閉認可機構或跨界別集團執行有序處置	0	0	16	11
總計		**16**	**15**	**1,117**	**1,037**

* 負責監察投資風險的員工為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組織架構的一部分，在此則歸入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以方便呈示其工作職能。

機構職能

薪酬福利政策

財政司司長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管治委員會的意見，並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做法，決定金管局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薪酬組合包括現金薪酬及公積金，另設一些基本福利。現金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及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每年一次過發放的浮動薪酬。

財政司司長每年檢討金管局員工薪酬時，除參考管治委員會的建議外，亦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過去一年的表現評估、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進行的金融業薪酬調查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個別工作表現優秀的員工的薪酬亦可能獲得特別調整，以作獎勵及保持其薪酬競爭力。

金管局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分配獲批准用作調整年度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的款項；而適用於負責投資的員工的浮動薪酬制度，則旨在加強其投資表現與薪酬的連繫。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及浮動薪酬的發放，是由財政司司長經參考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後審議及批准，有關員工在會議討論到其薪酬的議案時會避席。主管及以下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及浮動薪酬的發放，則由金管局總裁根據財政司司長授權決定。

高層人員薪酬

表5列載2024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表5　2024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a]

	總裁	副總裁／高級助理總裁（平均數）	助理總裁（平均數）
人數[b]	1	4	13
（千港元計）			
按年計薪酬			
固定薪酬	7,361	6,325	4,247
浮動薪酬	2,172	1,821	1,119
其他福利[c]	980	806	630

a. 除累積年假外，服務不足一年的員工所得的實際薪酬會化作全年計算，以得出有關職級的平均全年薪酬。

b. 本表所載員工人數包括服務不足一年的員工。高層人員人數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及金管局總裁特別顧問。

c.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或合約酬金（視情況而定）、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年內累積的年假。這些福利會因應個別高層人員的服務條件而有所不同。

機構職能

員工培訓

金管局非常重視發展員工的專業能力，以配合機構的運作需要及促進員工事業發展，從而亦能提升員工應對新挑戰的能力。我們按照個別員工及機構的需要，投入適當資源提供配合職位的縱向培訓，以及有關一般課題的橫向培訓。在2024年，我們繼續推出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因應員工工作及職級提升其專業發展。我們為員工舉辦與我們的主要工作重點及新趨勢相關的專題講座，涵蓋可持續投資、氣候變化及金融穩定等課題，以使員工能掌握金融事務的最新發展，並支援不同職能範疇。我們又舉辦高層人員領導才能培訓課程，向他們傳遞有效帶領機構的技能及心得。



為員工舉辦團隊建立與協作工作坊



為高級經理舉辦引導技巧工作坊



為經理級別員工舉辦一系列簡報演講技巧講座



為部門主管舉辦情緒智商與領導能力工作坊

機構職能

2024年培訓日次：4,438

- **3,205** 日次縱向培訓
- **1,233** 日次橫向培訓

平均每名員工接受**4.2**日次培訓

金管局推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旨在培養員工持續學習的文化，並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我們設有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員工修讀與金管局工作相關的課程，並資助員工支付相關專業組織會員費用，促進員工在金管局的工作及協助其本身的專業發展。

我們鼓勵員工在不同範疇及崗位工作，例如接受派調至金管局紐約代表辦事處，或借調至金管局相關機構、其他監管機構或政府，讓員工能擴闊視野、增廣見聞、提升技巧及汲取經驗。我們亦借調員工至國際機構及內地與香港以外地區的其他監管機構，以促進跨境合作與知識交流。此外，金管局安排部分員工為相關組織（例如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轄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例如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及金融學院有限公司）提供支援。

為畢業生及學生提供在金管局工作的機會

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計劃

為培育具備優秀分析能力、溝通技巧、領導才能及團隊精神的年青人投身中央銀行，發展長遠事業，金管局設有兩個為期兩年的實習計劃：見習經理計劃及見習經濟師計劃。

見習經理計劃旨在培育有志於中央銀行工作的青年精英成為金管局未來的管理骨幹，為香港的金融穩定及繁榮作出貢獻。實習期內見習經理會在兩至三個不同部門工作，接受在職培訓，以了解金管局的主要職能。至於見習經濟師計劃，目的是培育對經濟研究有興趣的大學畢業生，讓他們在實習期內於兩至三個不同部門工作，應用研究技巧，並對政策制定作出貢獻。

兩個計劃為見習生提供全面的事業發展環境。除接受在職培訓外，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亦會參加中央銀行事務課程或簡介會，並參與導師計劃、夥伴計劃、國際活動、特別研究項目及內部員工活動等。完成計劃後，表現理想的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會分別獲聘為經理及經濟師。

晉升前景



機構職能

助理經理

助理經理是金管局專業員工團隊的重要骨幹。大部分助理經理獲派往與負責監管銀行業務有關的部門，參與維繫香港銀行體系安全穩定的工作，亦有部分負責其他職能範疇，協助分析工作及提供其他形式的支援。對於有志投身銀行監理及規管工作的大學畢業生來說，助理經理是理想的起步點。

實習計劃

我們設有夏季及冬季實習計劃，為大學本科生提供機會，體驗中央銀行的實際工作環境及了解其擔當的角色。實習計劃內容包括為實習生安排講座及參觀活動，讓他們深入了解金管局的職能及工作。



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參與數碼智能分享會



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與高層人員交談互動



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參觀香港交易所



夏季實習生參與認識聯繫匯率制度講座

外匯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外匯基金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 計 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財政司司長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209至309頁外匯基金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集團，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的專業判斷，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對整體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形成意見時處理了這些事項，而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37.1。*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共39,151.17億港元，金融負債共13,862.99億港元。 86%的該等金融資產及所有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1級參數)，或是以估值方法估計，而所用的參數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第2級參數)。 其餘14%的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是以估值方法估計，而所用的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第3級參數)。有關金融資產共5,522.51億港元，主要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 鑑於所涉數額龐大及涉及估計，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屬關鍵審計事項。	就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不同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程序，包括相關監控措施； – 評價及測試監控措施，包括電腦系統的相關應用程式監控措施； – 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存在、權利與責任及完整性取得函證； – 若使用市場報價，根據獨立來源核實價格； – 若所用估值方法的參數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及有關假設是否合理，以及根據獨立來源核實參數；及 – 若所用估值方法的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以及有關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1、17及18。* 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帳，於2024年12月31日共值211.32億港元。集團亦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海外投資物業。不論是由集團直接持有或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持有，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均主要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釐定。該等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所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	就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審計程序包括： – 獲取及審視由集團直接持有或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報告，並核實公平值是根據有關估值報告所列的估值釐定； – 評估估值師的獨立性及資歷；及 – 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以及有關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其他資料

金融管理專員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金融管理局2024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金融管理專員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金融管理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金融管理專員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及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視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履行的審計工作。我對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會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亦會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會影響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會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會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為有合理預期在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而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審計署署長
林智遠教授

2025年4月3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6樓

目錄

		頁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20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21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2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2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215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217
2	重大會計政策	217
3	會計政策改變	236
4	收入及支出	237
5	所得稅抵免	241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244
7	現金及通知存款	248
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48
9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249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0
11	衍生金融工具	250
12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253
13	貸款組合	254
14	黃金	254
15	其他資產	255
16	附屬公司權益	255
1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257
18	投資物業	259
19	物業、設備及器材	261
20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63
21	銀行體系結餘	264
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64
23	財政儲備存款	265
2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66
25	附屬公司存款	267
2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7
27	銀行貸款	268
28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69
29	其他負債	270
3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271
31	經營分部資料	273
32	抵押資產	276
33	承擔	276
34	或有負債	278
35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278
36	財務風險管理	279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303
38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309
39	財務報表的通過	309

外匯基金–收支帳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4	2023	**2024**	2023
收入					
利息收入		**139,694**	127,293	**129,279**	117,659
股息收入		**16,222**	16,671	**15,391**	12,880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虧損)		**66**	(1,672)	**–**	–
淨投資收益		**117,199**	94,438	**88,231**	67,491
淨匯兑(虧損)／收益		**(39,937)**	359	**(35,576)**	(513)
投資收入	4(a)	**233,244**	237,089	**197,325**	197,517
銀行牌照費		**62**	118	**62**	118
其他收入		**859**	735	**140**	100
總收入		**234,165**	237,942	**197,527**	197,735
支出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4(b)	**(45,137)**	(52,082)	**(45,137)**	(52,082)
其他利息支出	4(c)	**(65,779)**	(57,652)	**(58,849)**	(50,719)
營運支出	4(d)	**(8,922)**	(8,119)	**(5,339)**	(5,083)
紙幣及硬幣支出	4(e)	**(316)**	(212)	**(316)**	(212)
減值準備(開支)／回撥	4(f)	**(15)**	(65)	**(3)**	2
總支出		**(120,169)**	(118,130)	**(109,644)**	(108,094)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的盈餘		**113,996**	119,812	**87,883**	89,641
已扣除税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		**(822)**	(7,976)	**–**	–
除税前盈餘		**113,174**	111,836	**87,883**	89,641
所得税抵免	5	**197**	356	**–**	–
年度盈餘		**113,371**	112,192	**87,883**	89,641
應佔年度盈餘：					
基金擁有人		**113,233**	112,525	**87,883**	89,641
非控股權益		**138**	(333)	**–**	–
		113,371	112,192	**87,883**	89,641

第217頁至30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集團		基金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4**	2023	**2024**	2023
年度盈餘	**113,371**	112,192	**87,883**	89,64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				
– 公平值變動	**72**	100	**72**	100
會或可能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 公平值變動	**15**	9	**–**	–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值變動	**(20)**	(120)	**–**	–
保險財務收入淨額	**197**	26	**–**	–
遞延稅項	**(53)**	(14)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兑差額	**(1,282)**	1,171	**–**	–
年度已扣除稅項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071)**	1,172	**72**	1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2,300**	113,364	**87,955**	89,741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基金擁有人	**112,175**	113,684	**87,955**	89,741
非控股權益	**125**	(320)	**–**	–
	112,300	113,364	**87,955**	89,741

第217頁至30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4	2023	**2024**	2023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207,009**	195,831	**202,830**	190,47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82,243**	206,133	**130,095**	155,125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9	**3,902,643**	3,885,297	**3,398,963**	3,408,9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	**5,157**	3,873	**1,436**	1,364
衍生金融工具	11(a)	**4,720**	2,842	**3,695**	1,465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2	**15,106**	14,574	**–**	–
貸款組合	13	**106,045**	120,158	**–**	–
黃金	14	**1,355**	1,076	**1,355**	1,076
其他資產	15	**114,443**	42,528	**108,499**	35,808
附屬公司權益	16	**–**	–	**230,503**	218,89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7	**31,684**	34,034	**154**	159
投資物業	18	**21,132**	22,449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19	**4,073**	3,639	**3,445**	3,206
資產總額		**4,595,610**	4,532,434	**4,080,975**	4,016,491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20	**598,944**	593,235	**598,944**	593,23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12,994**	12,941	**12,994**	12,941
銀行體系結餘	21	**44,802**	44,950	**44,802**	44,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72,112**	99,120	**72,112**	99,120
財政儲備存款	23	**669,738**	695,426	**669,738**	695,426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391,073**	468,656	**391,073**	468,656
附屬公司存款	25	**–**	–	**45,665**	31,18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	**1,383,658**	1,244,462	**1,383,658**	1,244,462
衍生金融工具	11(a)	**2,641**	5,659	**744**	2,559
銀行貸款	27	**14,861**	15,359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8	**148,931**	162,363	**–**	–
其他負債	29	**156,194**	202,822	**126,308**	176,974
負債總額		**3,495,948**	3,544,993	**3,346,038**	3,369,509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集團		基金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4**	2023	**2024**	2023
累計盈餘	**1,101,168**	987,935	**733,994**	646,111
重估儲備	**966**	879	**943**	871
對沖儲備	**(1)**	19	**–**	–
保險財務儲備	**386**	242	**–**	–
匯兑儲備	**(4,153)**	(2,884)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98,366**	986,191	**734,937**	646,982
非控股權益	**1,296**	1,250	**–**	–
權益總額	**1,099,662**	987,441	**734,937**	646,982
負債及權益總額	**4,595,610**	4,532,434	**4,080,975**	4,016,491

余偉文
金融管理專員
2025 年 4 月 3 日

第 217 頁至 309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累計盈餘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保險財務儲備	匯兌儲備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集團								
於2023年1月1日	875,410	770	139	230	(4,042)	872,507	1,617	874,124
年度盈餘	112,525	–	–	–	–	112,525	(333)	112,19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09	(120)	12	1,158	1,159	13	1,17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2,525	109	(120)	12	1,158	113,684	(320)	113,364
對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分派	–	–	–	–	–	–	(41)	(41)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6)	(6)
於2023年12月31日	987,935	879	19	242	(2,884)	986,191	1,250	987,441
於2024年1月1日	**987,935**	**879**	**19**	**242**	**(2,884)**	**986,191**	**1,250**	**987,441**
年度盈餘	**113,233**	**–**	**–**	**–**	**–**	**113,233**	**138**	**113,37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87**	**(20)**	**144**	**(1,269)**	**(1,058)**	**(13)**	**(1,07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3,233**	**87**	**(20)**	**144**	**(1,269)**	**112,175**	**125**	**112,300**
對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分派	**–**	**–**	**–**	**–**	**–**	**–**	**(78)**	**(78)**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1)**	**(1)**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1,168**	**966**	**(1)**	**386**	**(4,153)**	**1,098,366**	**1,296**	**1,099,662**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累計盈餘	重估儲備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基金			
於2023年1月1日	556,470	771	557,241
年度盈餘	89,641	–	89,64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00	1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9,641	100	89,741
於2023年12月31日	646,111	871	646,982
於2024年1月1日	**646,111**	**871**	**646,982**
年度盈餘	**87,883**	**–**	**87,88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72**	**7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7,883**	**72**	**87,955**
於2024年12月31日	**733,994**	**943**	**734,937**

第217頁至30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4	2023	**2024**	2023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餘		**113,174**	111,836	**87,883**	89,641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a)	**(139,694)**	(127,293)	**(129,279)**	(117,659)
股息收入	4(a)	**(16,222)**	(16,671)	**(15,391)**	(12,88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4(a)	**1,039**	2,798	**–**	–
利息支出	4(b) & 4(c)	**110,916**	109,734	**103,986**	102,801
折舊	4(d)	**488**	388	**348**	282
減值準備開支／（回撥）	4(f)	**15**	65	**3**	(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		**822**	7,976	**–**	–
匯兑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12,318**	(723)	**4,682**	1,246
收取利息		**138,928**	124,986	**128,628**	115,633
收取股息		**16,522**	16,286	**11,624**	11,904
支付利息		**(151,620)**	(126,172)	**(144,220)**	(119,019)
支付所得稅		**(121)**	(172)	**–**	–
		86,565	103,038	**48,264**	71,947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4,391)**	326	**(4,029)**	(203)
以下項目的變動：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4,328**	(12,267)	**23,860**	(16,015)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9,239)**	(72,779)	**15,044**	(33,123)
– 貸款組合		**13,937**	(10,228)	**–**	–
– 黃金		**(279)**	(131)	**(279)**	(131)
– 其他資產		**(71,616)**	1,240	**(72,313)**	(1,496)
–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5,762**	(12,943)	**5,762**	(12,943)
– 銀行體系結餘		**(148)**	(51,301)	**(148)**	(51,30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7,008)**	(335)	**(27,008)**	(335)
– 財政儲備存款		**(25,688)**	(69,763)	**(25,688)**	(69,763)
–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77,583)**	19,615	**(77,583)**	19,615
– 附屬公司存款		**–**	–	**14,479**	598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淨額		**139,196**	44,139	**139,196**	44,139
– 其他負債		**(5,134)**	(11)	**(10,479)**	5,250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8,702**	(61,400)	**29,078**	(43,761)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4	2023	**2024**	202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		**282**	196	**–**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12)**	(1,441)	**–**	–
出售或贖回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所得		**5,849**	2,507	**–**	–
購入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6,434)**	(3,945)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12,800)**	(2,500)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減少／(增加)		**–**	–	**1,190**	(12,23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減少／(增加)		**455**	171	**5**	(43)
添置投資物業		**(606)**	(729)	**–**	–
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691)**	(402)	**(381)**	(321)
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	–	**4,040**	637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657)**	(3,643)	**(7,946)**	(14,46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入銀行貸款	30(c)	**390**	–	**–**	–
償還銀行貸款	30(c)	**(186)**	(46)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30(c)	**103,114**	98,147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0(c)	**(117,659)**	(69,456)	**–**	–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30(c)	**(145)**	(130)	**(104)**	(94)
對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分派		**(78)**	(41)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	(6)	**–**	–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4,565)**	28,468	**(104)**	(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減少)		**11,480**	(36,575)	**21,028**	(58,31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6,238**	444,068	**350,885**	410,4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4,770)**	(1,255)	**(4,753)**	(1,246)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a)	**412,948**	406,238	**367,160**	350,885

第217頁至30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的條文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基金的資產分作四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券及股票市場。長期增長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策略目的而購入，並列入基金的帳目內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票。經營分部資料載於附註31。

2 重大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有關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於集團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集團因首次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改變(如有)已反映在本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6及1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是按原值成本法計量，惟下述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6)；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2.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6)；

– 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貸款組合(附註2.6)；

– 黃金(附註2.10)；及

– 投資物業(附註2.11)。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準，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作出的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18披露。

2.3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如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有關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有關權利，且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由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納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已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內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基金的權益，而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附加條款，以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契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列於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及基金擁有人之間所佔該年度的盈餘或虧絀及全面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分配，分別列於集團收支帳目及全面收益表內。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在收購附屬公司時，若所購入一組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整體收購成本會按其於收購日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收購並沒有產生任何商譽。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透過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但集團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對該安排具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亦對該安排下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合約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只有在分享控制權的各方須就相關活動作出一致決定的情況下才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列入集團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帳，並就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或低於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再作調整。

集團收支帳目及全面收益表反映集團該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税後盈虧。當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果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帳面值連同集團的長期權益，而集團的長期權益實質上為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當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或於合營公司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按出售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入帳，所產生的損益在集團收支帳目內確認。於失去聯營公司重大影響或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將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附註2.6)。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公平值計量

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按公平值對大部分金融工具、所有投資物業及黃金計量。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37.2披露。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一宗有秩序的交易，以出售一項資產或轉讓一項負債時，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會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進行：

(a) 在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

(b) 如沒有主要市場，則在對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

集團必須能夠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所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相同，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符合其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計量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充分運用有關資產，或將之售予另一將充分運用有關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集團在計量公平值時，會按情況採用適合及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可觀察到的參數，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參數。

集團按以下公平值等級計量公平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參數的重要性：

(a) 第1級 – 公平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b) 第2級 – 公平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1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c) 第3級 – 釐定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參數)。

以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於報告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等級參數作出)，決定在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6.1 初始確認及計量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金融工具於交易日確認，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工具之日。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2.6.2 分類及其後計量

集團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質，將有關資產分為3個類別，以決定其後計量方法。該3個計量類別為：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攤銷成本值。

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或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包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且該指定不可撤回，而基於以下任何一個原因，該指定會帶來更適切的資訊：

(a) 該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產生的會計錯配；或

(b) 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某組金融負債或某組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亦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原有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

集團僅在管理某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才將有關資產重新分類，惟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除外(附註2.6.2.2)。金融負債不作重新分類。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分析載於附註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1 債務證券

集團將其債務證券分為按下述方式計量的類別：(a) 按攤銷成本值；(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c)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視乎集團管理該等債務證券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質而定。

(a)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若債務證券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而持有，且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有關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值列帳。該等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及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有效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用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2.9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若債務證券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債務證券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且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有關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並於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該等證券的帳面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利息收入、匯兑損益及減值虧損或回撥則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在終止確認時，其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2.9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虧損準備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會引致資產負債表內該等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減少。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債務證券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準則的債務證券，會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立即於收支帳目內扣除，並於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該等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2.6.2.2 股票及投資基金

除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外，股票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股票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集團將若干為策略目的或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股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在個別工具的基準上作出，且一經作出不可撤銷。來自該等股票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撥入收支帳目，包括在終止確認時。該等投資的股息除明確代表收回部分的投資成本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投資基金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該等基金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2.6.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價(包括近期市場交易)及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而釐定。當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帳；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帳。

於初始確認時，最能反映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的證據應為有關交易價(即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

其他金融工具內含的若干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所屬主合約並沒有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會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並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確認所產生公平值損益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再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a)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確實承諾的公平值(公平值對沖)；或(b)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進行的交易極有可能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在符合若干準則的情況下，以此方式指定的衍生工具採用對沖會計法。

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集團亦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記錄其對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有效地對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a) 公平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資產或負債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列入收支帳目。

若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被對沖項目的帳面值的調整，於到期前期間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b)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對沖部分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列帳。對沖無效的部分的損益會立即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在權益內的累計數額會在被對沖項目會影響收支帳目的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時，當時在權益內的任何累計損益會保留在權益內，並在有關的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當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時，列於權益的累計損益會立即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c) 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為經濟對沖而訂立但並不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會按公平值列入收支帳目。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4 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貸款組合

集團發行的合約中，有部分具有將貸款成分與協議結合的特點，在有關協議下若某一特定不確定未來事件對借款人造成不利影響，集團會透過豁免借款人的未償還債務來對借款人作出賠償。此等合約以整體形式將貸款及保險成分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相關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2.6.2.5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個類別包括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其餘貸款組合。此等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2.9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

2.6.2.6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

下列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 於初始確認時集團指定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而有關指定不可撤回；及

– 內含會大幅改變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的衍生工具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除因集團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外，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因集團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的負債的任何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該等變動的數額，不會於其後在終止確認時撥入收支帳目。

2.6.2.7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外的金融負債。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金融負債按應付本金金額列帳，這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附註2.6.2.8)、銀行體系結餘、財政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債券基金存款、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款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存款。

有固定期限及預先釐定利率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這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但不包括債券基金及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款、附屬公司(但不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存款、銀行貸款，以及已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按應付本金金額列帳。除非財政司司長按照存款的條件另有指示，有關存款須於2030年12月31日償還。該等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附註2.16.1)，每年複合計算，直至期滿為止。如在某年綜合息率為負數，相關負回報會與應付利息餘額抵銷，如有未能抵銷的部分，則以應付本金金額撇除。如綜合息率於其後的年度回復正數，有關回報會悉數或局部用作彌補已撇除的金額。

2.6.2.8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兑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兑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以美元進行。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報告日的收市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於財務報表內列帳。

2.6.3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負債會被終止確認，該項回購被視作贖回債務。

2.6.4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該項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可取決於未發生的事件，而必須可在正常營運時及在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依法行使。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7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該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在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出售所得款項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2.8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其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已借出的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在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被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並不在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2.9 金融工具減值

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採用由3個階段組成的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及確認相應的虧損準備(如屬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則為撥備)及減值虧損或回撥。主要包括下列各類金融工具：

- 現金及通知存款；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貸款組合；
- 貸款承擔；及
- 財務擔保合約。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基礎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化：

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中的部分(反映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

第2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非信用減值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反映在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

第3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若金融工具已作出信用減值，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則應用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值而非帳面值總額計算。

2.9.1 釐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每個報告日，集團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在餘下的預期有效期內出現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初始確認日期為集團成為相關的不可撤回承擔的一方之日。有關評估會考慮以往的數量及質量資料，以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發生一項或多於一項對某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該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應作出信用減值。

集團在個別或綜合基準上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就綜合評估而言，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風險特質的基準歸類，並考慮投資類別、信用風險評級、初始確認日期、剩餘到期期限、行業、交易對手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

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其他金融工具若其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或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會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會被評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用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準備由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若金融資產無法收回，該金融資產會與相關虧損準備撇銷。該等資產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釐定虧損金額後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被撇銷的金額會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9.2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虧損是對該金融工具在預期有效期內的公平及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虧損(即所有短缺現金的現值)：

-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用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集團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若金融資產在報告日作出信用減值，集團根據該資產的帳面值總額與以折現方式按該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距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信用虧損為若已提取該承擔，按照合約應付予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集團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的現值；及

-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信用虧損為預期須付還予持有人的款項現值減去集團預期可收回的任何數額。

有關計算預期信用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3.3。

2.10 黃金

黃金按公平值列帳。黃金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2.11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或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最新估值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根據市場法或收入法評估。市場法的價值是根據可作比較交易釐定。而收入法的公平值是使用包括現金流量折現及收入資本化方法的估值方法釐定。

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13.2列載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2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自用物業；
- 自用租賃業權土地及物業；
- 設備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個人電腦；及
- 由物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附註2.13.1)。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被列作物業、設備及器材。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至於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是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的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業權土地	按照租賃剩餘年期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39年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按照租賃剩餘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 使用權資產	按照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 設備及器材	3至15年
–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3至5年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3 租賃

2.13.1 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其生效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涉及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相關款項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

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附註2.11)的使用權資產會確認為物業、設備及器材，並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附註2.12)。該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投資物業。

租賃負債確認為其他負債，按在租賃期應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租賃隱含利率折現，或如該利率未能確定，則以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非根據某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款項並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內，而是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收支帳目內。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計提的利息與所支付的租賃款項，及任何源於租賃負債重估或租賃修改的重新計量作調整。

列入集團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主要包括：

- 固定款項，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在可選擇續租期內的租賃款項(如集團可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及
- 提前終止租賃的罰款(惟集團可合理地確定不會提前終止租賃除外)。

2.13.2 作為出租人

集團以出租人身分就其若干物業訂立合約。由於集團並無將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因此該等合約列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支帳目內的其他收入(附註2.16.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4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權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帳面值在每個報告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有減值跡象而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2.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指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短期且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存款及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

2.16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2.16.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大部分財政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及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是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附註23及24)。這些存款的利息是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而該綜合息率與外匯基金的若干資產組合的表現掛鈎(附註23)。這些存款的利息根據有關組合的表現以應計基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導致其價值被折減，其後的利息收入會按照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

2.16.2 股息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無條件確立時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的股息若明確代表收回部分的投資成本，會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6.3 淨投資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終止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列為未實現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6.4 銀行牌照費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2.16.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來自提供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收入。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13.2列載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2.16.6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數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2.16.7 所得稅

由於基金為政府的一部分，因此無須繳交香港利得稅。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未來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若為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該等資產於報告日以其帳面值出售時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假定有關帳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無須計量貼現值。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7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是以港元呈報，而港元是集團及基金的功能貨幣。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按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按外幣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訂定公平值之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外幣換算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匯兑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匯兑損益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兑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接近於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權益內的匯兑儲備。

在出售一項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兑差額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2.18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集團會對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數額作出估計及假設。集團會不斷評估此等估計及判斷，而此等估計及判斷是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依據。

(a)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物業估值方法重新估值，有關估值方法涉及對市場情況作出若干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18.1。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大部分估值方法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包含一種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在此情況下，公平值的計量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貸款組合的減值準備

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以評估預期信用虧損。在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時，集團會就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而作出判斷。集團在作出假設及估計時須作出判斷，以併入有關外部信用評級、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經濟狀況預期的相關資料。集團會定期檢討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而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及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任何差異。有關預期信用虧損計量的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6.3.3。

2.19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b) 下述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個集團成員(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該實體是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集團均屬同一集團)；

(iii) 該實體及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該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合營公司，而集團為該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或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有關人士或受該有關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20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集團包括以下各經營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包括支持組合)；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包括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與貨幣管理，以及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與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的業務。

集團各經營分部的詳盡資料載於附註31。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於集團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該等新準則或修訂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沒有影響。

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4 收入及支出

(a) 投資收入

	集團		基金	
	2024	2023	**2024**	2023
利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16,753**	104,325	**115,608**	103,71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7**	60	**–**	–
– 衍生金融工具	**332**	279	**53**	38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2,502**	22,629	**13,618**	13,910
	139,694	127,293	**129,279**	117,659
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6,206**	16,658	**11,335**	12,23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13	**16**	13
– 附屬公司	**–**	–	**4,040**	637
	16,222	16,671	**15,391**	12,880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虧損)：				
– 租金收入	**1,105**	1,126	**–**	–
– 重估後的公平值變動	**(1,039)**	(2,798)	**–**	–
	66	(1,672)	**–**	–
淨投資收益／(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22,151**	99,116	**93,474**	73,694
– 衍生金融工具	**(5,020)**	(4,860)	**(5,522)**	(6,334)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貸款組合	**(211)**	51	**–**	–
– 黃金	**279**	131	**279**	131
	117,199	94,438	**88,231**	67,491
淨匯兑(虧損)／收益	**(39,937)**	359	**(35,576)**	(513)
總額	**233,244**	237,089	**197,325**	197,517

淨投資收益包括指定用作公平值對沖的對沖工具收益6.31億港元(2023年：19.96億港元)及被對沖項目虧損5.31億港元(2023年：18.51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集團及基金	
	2024	2023
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支出：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1]	**13,188**	17,526
– 按市場利率計算	**3**	1
– 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2]	**16,148**	17,995
	29,339	35,52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1]	**15,703**	16,504
– 按市場利率計算	**95**	56
	15,798	16,560
總額	**45,137**	52,082

[1] 2024 年的固定息率定為 3.7%(2023 年：3.7%) – 附註 23、24 及 29。

[2] 2024 年的綜合息率定為 3.9%(2023 年：4.8%) – 附註 23 及 29。

(c) 其他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24	2023	**2024**	202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支出	**52,851**	45,512	**52,851**	45,512
附屬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	**–**	–	**1,375**	1,326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166**	210	**165**	210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25**	14	**8**	3
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12,737**	11,916	**4,450**	3,668
總額	**65,779**	57,652	**58,849**	50,71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d)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24	2023	**2024**	2023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2,193**	1,986	**1,712**	1,568
退休金費用	**169**	157	**140**	132
物業及器材支出				
折舊	**488**	388	**348**	282
其他物業支出	**117**	103	**96**	84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器材維修保養	**251**	221	**221**	194
金融基建營運	**226**	176	**83**	82
專業、諮詢及其他服務	**194**	195	**112**	118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108**	95	**94**	82
公眾教育及宣傳	**64**	65	**39**	36
對外關係	**67**	58	**60**	51
培訓	**12**	8	**9**	6
有關投資物業的支出				
– 營運支出	**318**	275	**–**	–
– 可變租賃款項支出	**12**	11	**–**	–
其他	**100**	58	**152**	110
收回獲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全額擔保的貸款的營運支出(附註13)	**(166)**	(162)	**–**	–
保險業務的經營業績(附註4(d)(ii))	**2,127**	1,781	**–**	–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管理及託管費	**1,513**	1,453	**1,294**	1,236
交易成本	**257**	243	**256**	241
預扣稅	**608**	717	**608**	717
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	**264**	291	**115**	144
總額	**8,922**	8,119	**5,339**	5,083

(i)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24	2023
固定薪酬	**83.1**	83.1
浮動薪酬	**21.7**	22.1
其他福利	**11.9**	10.9
	116.7	116.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除此以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以薪酬(包括其他福利)水平計，集團助理總裁及以上的高層人員人數分布載於下表。高層人員職位為18個(2023年：18個)。

	集團	
港元	**2024**	2023
500,000或以下	**1**	–
2,000,001至2,500,000	**–**	2
3,000,001至3,500,000	**1**	–
4,000,001至4,500,000	**1**	–
5,000,001至5,500,000	**2**	2
5,500,001至6,000,000	**3**	3
6,000,001至6,500,000	**1**	4
6,500,001至7,000,000	**3**	2
7,000,001至7,500,000	**1**	–
7,500,001至8,000,000	**–**	1
8,000,001至8,500,000	**–**	1
8,500,001至9,000,000	**2**	–
9,000,001至9,500,000	**1**	1
9,500,001至10,000,000	**1**	1
10,000,001至10,500,000	**–**	1
10,500,001至11,000,000	**1**	–
	18	18

(ii) 保險業務的經營業績詳情如下：

	集團	
	2024	2023
保險收入	**(1,316)**	(1,133)
保險服務支出	**2,998**	1,257
淨保險財務支出	**445**	1,657
	2,127	1,78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e)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支出。

(f) 減值準備開支／(回撥)

	集團		基金	
	2024	2023	**2024**	2023
減值準備開支／(回撥)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36.3.3(a))	**4**	(1)	**3**	(2)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貸款組合(附註36.3.3(c))	**26**	57	**–**	–
貸款承擔撥備(附註36.3.3(d))	**(15)**	9	**–**	–
總額	**15**	65	**3**	(2)

5 所得稅抵免

(a) 撥入收支帳目的所得稅

	集團	
	2024	2023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5**	178
– 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2)
香港以外稅項：		
– 本年度	**60**	87
–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9)**	(13)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入	**(294)**	(606)
總額	**(197)**	(356)

由於基金無須繳交香港稅項，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為基金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撥備與基金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有關。於2024年，有關撥備按本年度估計的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23年：16.5%)。境外附屬公司稅項按有關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介乎15.0%至25.0%(2023年：15.0%至23.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帳：

	集團	
	2024	2023
除稅前盈餘	**113,174**	111,836
減：無須繳交香港稅項的盈餘	**(87,883)**	(89,641)
須繳交稅項的盈餘	**25,291**	22,195
按有關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868**	3,616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支出	**2,455**	3,206
– 無須課稅收入	**(7,449)**	(7,120)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	97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	–
–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8)**	(15)
– 其他	**(48)**	(140)
所得稅抵免	**(197)**	(356)

(b) (可收回)／應付稅項

		集團	
	附註	**2024**	2023
可收回稅項	15	**(94)**	(36)
應付稅項	29	**639**	605
		545	569

(c) 遞延稅項

		集團	
	附註	**2024**	2023
遞延稅項資產	15	**–**	(6)
遞延稅項負債	29	**535**	810
		535	80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的主要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如下：

	集團					
	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保險合約負債	其他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於2023年1月1日	779	28	(149)	730	(4)	1,384
於收支帳目(撥入)／扣除	(313)	4	–	(294)	(3)	(606)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14	–	14
匯兑差額	12	–	–	–	–	12
於2023年12月31日	478	32	(149)	450	(7)	804
於2024年1月1日	**478**	**32**	**(149)**	**450**	**(7)**	**804**
於收支帳目(撥入)／扣除	**(173)**	**36**	**(137)**	**(14)**	**(6)**	**(29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53**	**–**	**53**
匯兑差額	**(28)**	**–**	**–**	**–**	**–**	**(28)**
於2024年12月31日	**277**	**68**	**(286)**	**489**	**(13)**	**535**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集團 – 2024					
	總額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207,009	–	–	–	207,009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82,243	–	–	–	182,243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902,643	–	3,902,643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157	–	–	5,157	–	–
衍生金融工具	4,720	4,720	–	–	–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5,106	–	–	–	15,106	–
貸款組合	106,045	–	2,597	–	103,448	–
其他	112,711	–	–	–	112,711	–
金融資產	4,535,634	4,720	3,905,240	5,157	620,517	–
負債證明書	598,944	–	–	–	–	598,94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94	–	–	–	–	12,994
銀行體系結餘	44,802	–	–	–	–	44,80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2,112	–	–	–	–	72,112
財政儲備存款	669,738	–	–	–	–	669,73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391,073	–	–	–	–	391,07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83,658	–	1,383,658	–	–	–
衍生金融工具	2,641	2,641	–	–	–	–
銀行貸款	14,861	–	–	–	–	14,861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48,931	–	–	–	–	148,931
其他	128,440	–	–	–	–	128,440
金融負債	3,468,194	2,641	1,383,658	–	–	2,081,89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23					
	總額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195,831	–	–	–	195,831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06,133	–	–	–	206,133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885,297	–	3,885,297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873	–	–	3,873	–	–
衍生金融工具	2,842	2,842	–	–	–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4,574	–	–	–	14,574	–
貸款組合	120,158	–	1,907	–	118,251	–
其他	41,492	–	–	–	41,492	–
金融資產	4,470,200	2,842	3,887,204	3,873	576,281	–
負債證明書	593,235	–	–	–	–	593,23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41	–	–	–	–	12,941
銀行體系結餘	44,950	–	–	–	–	44,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9,120	–	–	–	–	99,120
財政儲備存款	695,426	–	–	–	–	695,426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468,656	–	–	–	–	468,65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244,462	–	1,244,462	–	–	–
衍生金融工具	5,659	5,659	–	–	–	–
銀行貸款	15,359	–	–	–	–	15,359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62,363	–	–	–	–	162,363
其他	181,629	–	–	–	–	181,629
金融負債	3,523,800	5,659	1,244,462	–	–	2,273,67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4					
	總額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202,830	–	–	–	202,830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30,095	–	–	–	130,095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398,963	–	3,398,963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36	–	–	1,436	–	–
衍生金融工具	3,695	3,695	–	–	–	–
其他	108,402	–	–	–	108,402	–
金融資產	3,845,421	3,695	3,398,963	1,436	441,327	–
負債證明書	598,944	–	–	–	–	598,94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94	–	–	–	–	12,994
銀行體系結餘	44,802	–	–	–	–	44,80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2,112	–	–	–	–	72,112
財政儲備存款	669,738	–	–	–	–	669,73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391,073	–	–	–	–	391,073
附屬公司存款	45,665	–	–	–	–	45,66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83,658	–	1,383,658	–	–	–
衍生金融工具	744	744	–	–	–	–
其他	126,157	–	–	–	–	126,157
金融負債	3,345,887	744	1,383,658	–	–	1,961,48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3					
	總額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190,478	–	–	–	190,478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5,125	–	–	–	155,125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408,917	–	3,408,917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64	–	–	1,364	–	–
衍生金融工具	1,465	1,465	–	–	–	–
其他	35,731	–	–	–	35,731	–
金融資產	3,793,080	1,465	3,408,917	1,364	381,334	–
負債證明書	593,235	–	–	–	–	593,23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41	–	–	–	–	12,941
銀行體系結餘	44,950	–	–	–	–	44,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9,120	–	–	–	–	99,120
財政儲備存款	695,426	–	–	–	–	695,426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468,656	–	–	–	–	468,656
附屬公司存款	31,186	–	–	–	–	31,18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244,462	–	1,244,462	–	–	–
衍生金融工具	2,559	2,559	–	–	–	–
其他	176,828	–	–	–	–	176,828
金融負債	3,369,363	2,559	1,244,462	–	–	2,122,342

7 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24	2023	**2024**	2023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結餘	**2,661**	2,106	**2,661**	2,106
銀行結餘	**204,348**	193,725	**200,169**	188,372
總額	**207,009**	195,831	**202,830**	190,478

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24	2023	**2024**	2023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 中央銀行	**7,876**	20,851	**7,876**	20,85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843**	22,942	**6,843**	22,942
其他存款：				
– 中央銀行	**4,661**	23,816	**4,661**	23,816
– 銀行	**162,871**	138,528	**110,718**	87,516
	182,251	206,137	**130,098**	155,125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8)**	(4)	**(3)**	–
總額	**182,243**	206,133	**130,095**	155,125

9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24	2023	**2024**	2023
按公平值列帳				
債務證券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0,790**	553	**20,790**	553
非上市	**1,141,710**	1,037,793	**1,141,710**	1,037,793
存款證				
非上市	**127,885**	209,496	**127,885**	209,496
其他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1,282**	11,554	**11,272**	11,544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466,003**	1,469,653	**1,466,003**	1,469,653
非上市	**57,352**	69,588	**57,352**	69,588
債務證券總額	**2,825,022**	2,798,637	**2,825,012**	2,798,627
股票				
在香港上市	**132,936**	125,005	**132,936**	125,005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10,416**	352,130	**304,848**	350,508
非上市	**144,041**	149,637	**136,167**	134,777
股票總額	**587,393**	626,772	**573,951**	610,290
投資基金				
非上市	**490,228**	459,888	**–**	–
總額	**3,902,643**	3,885,297	**3,398,963**	3,408,917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24	2023	**2024**	2023
按公平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846**	1,067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759**	1,442	**–**	–
非上市	**116**	–	**–**	–
	3,721	2,509	**–**	–
股票				
非上市	**1,436**	1,364	**1,436**	1,364
總額	**5,157**	3,873	**1,436**	1,364

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持有4,285股(2023年：4,285股)國際結算銀行股份。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股票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其中25%已繳款(附註34(a))。

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並於日後交收的金融合約。

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便利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股市指數期權合約(以上均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所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歸入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用風險承擔計算。財務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3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24		2023		**2024**		2023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467**	**314**	1,878	398	**1,074**	**311**	1,276	393
利率期貨合約	**10**	**4**	2	4	**10**	**4**	2	4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82**	**137**	55	50	**82**	**137**	55	50
股市指數期權合約	**27**	**8**	–	–	**27**	**8**	–	–
總回報掉期合約	**–**	**–**	2	–	**–**	**–**	2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335**	**206**	25	2,190	**2,328**	**47**	22	1,910
貨幣掉期合約	**153**	**8**	34	40	**–**	**–**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75**	**125**	101	62	**75**	**125**	101	62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99**	**112**	7	140	**99**	**112**	7	140
	4,248	**914**	2,104	2,884	**3,695**	**744**	1,465	2,559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12**	**597**	284	737	**–**	**–**	–	–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259**	**1,128**	454	1,800	**–**	**–**	–	–
	471	**1,725**	738	2,537	**–**	**–**	–	–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1**	**2**	–	238	**–**	**–**	–	–
總額	**4,720**	**2,641**	2,842	5,659	**3,695**	**744**	1,465	2,559

公平值對沖包括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用以就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引致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現金流量對沖的貨幣掉期合約用以對沖由已發行外幣債務證券的現金流量變動引致的該部分外匯風險。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按於報告日距離交收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列載如下。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現存交易的款額，並不代表相關的風險金額。

	集團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24					2023				
	總額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
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34,681**	**3,441**	**2,523**	**18,433**	**10,284**	39,339	2,441	5,328	17,913	13,657
利率期貨合約	**36,682**	**10,043**	**13,712**	**12,927**	**–**	14,300	356	6,517	7,427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51,454**	**51,454**	**–**	**–**	**–**	53,566	53,566	–	–	–
股市指數期權合約	**1,662**	**–**	**1,662**	**–**	**–**	–	–	–	–	–
總回報掉期合約	**–**	**–**	**–**	**–**	**–**	625	–	625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24,627**	**121,268**	**2,124**	**1,235**	**–**	164,359	158,523	1,946	3,890	–
貨幣掉期合約	**8,110**	**1,353**	**871**	**5,672**	**214**	7,323	521	2,470	4,332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219,788**	**219,788**	**–**	**–**	**–**	188,235	188,235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15,472**	**11,134**	**4,338**	**–**	**–**	16,458	8,171	8,287	–	–
	492,476	**418,481**	**25,230**	**38,267**	**10,498**	484,205	411,813	25,173	33,562	13,657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10,629**	**17,211**	**25,563**	**65,275**	**2,580**	99,655	16,049	50,622	31,415	1,569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52,465**	**9,180**	**9,995**	**29,333**	**3,957**	61,159	26,017	6,067	26,353	2,722
	163,094	**26,391**	**35,558**	**94,608**	**6,537**	160,814	42,066	56,689	57,768	4,291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388**	**–**	**–**	**388**	**–**	2,998	2,998	–	–	–
總額	**655,958**	**444,872**	**60,788**	**133,263**	**17,035**	648,017	456,877	81,862	91,330	17,94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24					2023				
	總額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
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4,323**	**3,141**	**600**	**11,292**	**9,290**	24,198	600	2,815	8,794	11,989
利率期貨合約	**36,682**	**10,043**	**13,712**	**12,927**	**–**	14,300	356	6,517	7,427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51,454**	**51,454**	**–**	**–**	**–**	53,566	53,566	–	–	–
股市指數期權合約	**1,662**	**–**	**1,662**	**–**	**–**	–	–	–	–	–
總回報掉期合約	**–**	**–**	**–**	**–**	**–**	625	–	625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20,507**	**120,507**	**–**	**–**	**–**	157,738	157,355	383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219,788**	**219,788**	**–**	**–**	**–**	188,235	188,235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15,472**	**11,134**	**4,338**	**–**	**–**	16,458	8,171	8,287	–	–
總額	**469,888**	**416,067**	**20,312**	**24,219**	**9,290**	455,120	408,283	18,627	16,221	11,989

12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2024	2023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5,716**	6,631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191**	4,173
非上市	**3,204**	3,775
	15,111	14,579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5)**	(5)
總額	**15,106**	14,574

上述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資料載於附註37.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3 貸款組合

	集團	
	2024	2023
按公平值列帳		
按揭貸款	**2,573**	1,893
其他貸款	**24**	14
	2,597	1,907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獲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全額擔保的貸款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百分百擔保的特惠貸款[1]	**82,555**	97,172
– 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1]	**228**	190
按揭貸款	**2,817**	2,805
其他貸款	**18,100**	18,310
	103,700	118,477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252)**	(226)
	103,448	118,251
總額	**106,045**	120,158

[1] 基金全資擁有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百分百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及於2023年4月推出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專項貸款計劃)。該等貸款獲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全額擔保，並由參與貸款機構批出，且於批出時以無追索權方式售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因此，該等貸款的違約虧損在香港特區政府的擔保下得到保障，且鑑於香港特區政府的違約風險極低，所以並無確認減值準備。

14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24	2023
按公平值列帳		
黃金		
66,798盎司(2023年：66,798盎司)	**1,355**	1,076

黃金的公平值是根據在活躍市場的報價得出，並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5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24	2023	**2024**	2023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91,227**	16,870	**91,227**	15,870
應收利息及股息	**18,847**	18,600	**15,561**	15,183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2,968**	6,067	**1,486**	4,567
員工房屋貸款	**225**	181	**225**	18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82**	761	**–**	–
可收回稅項	**94**	36	**–**	–
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貸款	**–**	7	**–**	7
遞延稅項資產	**–**	6	**–**	–
總額	**114,443**	42,528	**108,499**	35,808

16 附屬公司權益

	基金	
	2024	2023
按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27,762**	14,962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202,741**	203,931
總額	**230,503**	218,89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由基金全資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香港印鈔有限公司[1]除外)名單：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按揭及貸款投資	26,500,000,000港元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2]	長期保險	12,500,000,000港元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2]	一般保險	15,000,000,000港元
香港按揭管理有限公司[2]	貸款購買、批出及供款管理	1,000,000港元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印鈔	255,000,000港元
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相關營運	167,000,000港元
金融學院有限公司	培訓金融業領袖人才	150,000,000港元
迅清結算有限公司[3]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營運	800,000,000港元
BNR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BN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Catalys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Debt Capital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Draw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Eigh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Green 2021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Pine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Stewardshi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Stratosphe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Real Avenu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Real Boulev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Real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Real Horiz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Real Plaz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Real Summi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Real Zenit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 基金持有55%股權。

[2] 基金透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3] 該附屬公司由2025年1月1日起營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上述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為香港。

基金已承諾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額外注資最多達200億港元(2023年：200億港元)作為股本權益，以資助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為維持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的償付準備金高於某一水平而向該公司額外注資。年內基金並無根據這項安排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注資(2023年：25億港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未履行承擔為125億港元(2023年：125億港元)。

基金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800億港元(2023年：80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24年12月31日，在這項循環信貸安排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未償還貸款(2023年：無)。

提供予其他附屬公司的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有關附屬公司存款的資料於附註25披露。

基金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審計署以外的核數師審核。並非由審計署審核的該等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及負債分別約佔集團總資產的16%(2023年：16%)及總負債的6%(2023年：6%)。

1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基金	
	2024	2023	**2024**	2023
聯營公司[1]	**4,072**	3,669	**154**	159
合營公司[2]	**27,612**	30,365	**–**	–
總額	**31,684**	34,034	**154**	159

[1] 基金直接持有1間聯營公司的非上市股份。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該投資按成本值5,000港元(2023年：5,000港元)列帳。

[2] 基金並不直接持有合營公司的權益。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7.1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持有6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中1間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提供銀行同業結算服務。另外5間聯營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持有海外投資物業及投資基金。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持有16%至50%的股本權益。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聯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24	2023
年度應佔收益／(虧損)	**284**	(468)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5)**	163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49**	(305)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4,072**	3,669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應佔聯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2023年：無)。

基金向1間聯營公司提供合共2,200萬港元(2023年：5,000萬港元)的非循環信貸融資，以發展金融基建。該等融資屬無抵押及免息。為數2,800萬港元的融資已於2024年6月屆滿及須於2037年10月或之前償還；為數2,200萬港元的融資將於2025年6月屆滿及須於2035年10月或之前償還。年內該聯營公司分別提取及償還合共700萬港元(2023年：4,300萬港元)及1,200萬港元(2023年：無)的貸款。於2024年12月31日，在該項融資安排下，並無未履行承擔(2023年：700萬港元)，而該聯營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為1.54億港元(2023年：1.59億港元)。

17.2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持有22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該等合營公司全部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持有海外投資物業。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持有25%至51%的股本權益。雖然集團於部分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超過50%，但是由於有關該等合營公司的重要業務決定需要全體合營方同意，因此被列為合營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總額佔集團總資產的0.60%(2023年：0.67%)。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合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24	2023
年度應佔虧損	**(1,106)**	(7,508)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82)**	328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088)**	(7,180)
於合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27,612**	30,36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如下：

	集團	
	2024	2023
提供資金承擔	**6,803**	6,070

18 投資物業

	集團	
	2024	2023
按公平值列帳		
於1月1日	**22,449**	23,394
添置	**606**	729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1,039)**	(2,798)
匯兑差額	**(884)**	1,124
於12月31日	**21,132**	22,449

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帳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2024	2023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	**9,962**	10,656
位於長期租賃業權土地(50年以上)	**11,170**	11,793
總額	**21,132**	22,449

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集團已收及應收的租金收入總額及有關支出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24	2023
租金收入總額	**1,105**	1,126
直接支出	**(330)**	(286)
租金收入淨額	**775**	84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2024	2023
1年內	**861**	897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2,721**	2,106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3,438**	2,061
10年以上但不超過15年	**2,399**	922
15年以上	**2,920**	–
總額	**12,339**	5,986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207.62億港元(2023年：220.38億港元)(附註27)。

18.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的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重新估值。有關估值師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並就所估值投資物業的所在位置和類別有近期經驗。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按公開市值以收入法參考可作比較的市場證據對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被視為每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市值反映來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以及按當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的假設。按相若基準，公平值亦反映有關物業的任何可預期現金流出。就所有物業而言，其現有用途相當於最有效的用途。年內並無更改估值方法。

根據收入法，公平值是使用有關擁有權在資產有效期內的利益及負債(包括最終價值)的假設估計而得。這個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系列現金流量的預測，再以市場引申的貼現率，將這個現金流量預測折算，以得出與該項資產相關的收入流的現值。收入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為所選取介乎4.63%至8.05%(2023年：5.00%至7.90%)的貼現率、介乎5.68%至6.20%(2023年：3.06%至6.11%)的等值收益率及介乎4.25%至6.80%(2023年：4.25%至6.70%)的最終資本化率。任何該等參數單獨出現重大增減都會分別引致公平值計量大幅下降或上升。

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3級。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於報告日所持有投資物業的重估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虧損為10.39億港元(2023年：27.98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9 物業、設備及器材

	集團				
	擁有的資產			使用權資產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物業	總額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857	2,023	886	757	7,523
添置	–	192	210	172	574
出售／撇銷	–	(19)	–	(40)	(59)
於2023年12月31日	3,857	2,196	1,096	889	8,038
於2024年1月1日	**3,857**	**2,196**	**1,096**	**889**	**8,038**
添置	**14**	**468**	**209**	**231**	**922**
出售／撇銷	**(1)**	**(16)**	**–**	**(24)**	**(41)**
於2024年12月31日	**3,870**	**2,648**	**1,305**	**1,096**	**8,919**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691	1,513	479	387	4,070
年內折舊	88	138	37	125	388
售後撥回／撇銷	–	(19)	–	(40)	(59)
於2023年12月31日	1,779	1,632	516	472	4,399
於2024年1月1日	**1,779**	**1,632**	**516**	**472**	**4,399**
年內折舊	**87**	**170**	**52**	**179**	**488**
售後撥回／撇銷	**(1)**	**(16)**	**–**	**(24)**	**(41)**
於2024年12月31日	**1,865**	**1,786**	**568**	**627**	**4,846**
帳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5**	**862**	**737**	**469**	**4,073**
於2023年12月31日	2,078	564	580	417	3,63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擁有的資產			使用權資產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物業	總額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843	1,047	886	557	6,333
添置	–	111	210	36	357
於2023年12月31日	3,843	1,158	1,096	593	6,690
於2024年1月1日	**3,843**	**1,158**	**1,096**	**593**	**6,690**
添置	**–**	**172**	**209**	**206**	**587**
出售／撇銷	**–**	**(1)**	**–**	**–**	**(1)**
於2024年12月31日	**3,843**	**1,329**	**1,305**	**799**	**7,276**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680	749	479	294	3,202
年內折舊	88	72	37	85	282
於2023年12月31日	1,768	821	516	379	3,484
於2024年1月1日	**1,768**	**821**	**516**	**379**	**3,484**
年內折舊	**87**	**83**	**52**	**126**	**348**
售後撥回／撇銷	**–**	**(1)**	**–**	**–**	**(1)**
於2024年12月31日	**1,855**	**903**	**568**	**505**	**3,831**
帳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988**	**426**	**737**	**294**	**3,445**
於2023年12月31日	2,075	337	580	214	3,20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擁有的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24	2023	**2024**	2023
香港				
租賃業權土地及位於其上的物業(租約為期10至50年)	**1,984**	2,057	**1,967**	2,054
香港以外地區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21**	21	**21**	21
總額	**2,005**	2,078	**1,988**	2,075

20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24	2023	**2024**	2023
帳面值	**598,944**	593,235	**12,994**	12,941
與面值對帳：				
港元面值	**601,415**	592,585	**13,047**	12,927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的聯繫匯率	**1美元兑7.80港元**	1美元兑7.80港元	**1美元兑7.80港元**	1美元兑7.80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77,104百萬美元**	75,972百萬美元	**1,673百萬美元**	1,657百萬美元
折算為港元所用的市場匯率	**1美元兑7.76795港元**	1美元兑7.80855港元	**1美元兑7.76795港元**	1美元兑7.80855港元
帳面值	**598,944**	593,235	**12,994**	12,941

21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兑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兑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兑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兑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兑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並將港元存入持牌銀行的港元結算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兑換保證所規範的兑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為不計息負債。

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24	2023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有關回購協議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28**	–
其他存款：		
– 中央銀行存款	**21,284**	22,020
– 銀行存款	**48,500**	77,100
總額	**72,112**	99,12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3 財政儲備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24	2023
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		
(i)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76,186**	116,44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23,518**	145,648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57,929**	55,857
創新及科技基金	**23,980**	29,822
獎券基金	**23,808**	23,535
資本投資基金	**12,769**	17,941
貸款基金	**5,636**	6,690
賑災基金	**146**	78
	423,972	396,014
(ii)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	4
	423,976	396,018
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未來基金存款		
土地基金	**240,962**	294,608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800**	4,800
	245,762	299,408
總額	**669,738**	695,426

財政儲備包括營運及資本儲備及未來基金。

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大部分該等存款的利息都是按每年1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24年的固定息率為3.7%(2023年：3.7%)。

未來基金於2016年1月1日設立。未來基金存款包含來自土地基金結餘的首筆資金、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恒常注資以及從土地基金轉撥的特別注資(金額由財政司司長指示)。該等存款分為兩部分：一部分與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鈎，另一部分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該等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而該綜合息率是參考上文提及為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釐定的固定息率及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每年在加權平均基準上釐定。2024年的綜合息率為3.9%(2023年：4.8%)。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22年10月作出的指示，除財政司司長按該等存款的條款另有指示外，未來基金的存款連同所賺取的利息(附註29)的償還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延至2030年12月31日。

2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24	2023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1]計算利息的存款		
債券基金	**229,944**	293,917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5,907**	9,871
僱員再培訓局	**11,054**	11,65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6,182**	6,208
香港房屋委員會	**39,233**	40,283
醫院管理局	**13,578**	16,691
語文基金	**7,007**	7,205
研究基金	**52,541**	52,398
撒瑪利亞基金	**–**	5,821
營運基金	**9,662**	9,317
其他基金[2]	**13,916**	13,938
	389,024	467,300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2,049**	1,356
總額	**391,073**	468,656

[1] 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24年的固定息率為3.7%(2023年：3.7%)。

[2] 此為16個香港特區政府基金(2023年：16個香港特區政府基金)的集體存款。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附屬公司存款

	基金	
	2024	2023
附屬公司的存款：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1]	**29,875**	27,549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2]	**15,790**	3,637
總額	**45,665**	31,186

[1]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存款是無抵押、計息及設有6至10年的固定還款期。

[2]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存款是無抵押、計息及設有6年的固定還款期。

2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集團及基金	
	2024	2023
按公平值列帳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1,368,440**	1,227,258
外匯基金債券	**15,418**	18,193
	1,383,858	1,245,451
持有外匯基金票據	**(200)**	(989)
總額	**1,383,658**	1,244,46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為2年或以上。

自2015年1月起，基金已停止發行3年期或以上的外匯基金債券，以避免與同年期的政府債券重疊。為維持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整體規模，基金增發外匯基金票據，以取代到期的相關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並會予以抵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及基金			
	2024		2023	
	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債券
由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1,236,980**	**18,400**	1,186,298	21,200
發行	**4,184,601**	**4,800**	3,973,227	4,800
贖回	**(4,043,564)**	**(7,600)**	(3,922,545)	(7,600)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1,378,017**	**15,600**	1,236,980	18,400
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長倉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200)**	**–**	(1,000)	–
票面值總額	**1,377,817**	**15,600**	1,235,980	18,400
按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1,368,240**	**15,418**	1,226,269	18,193
差額	**9,577**	**182**	9,711	20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27 銀行貸款

	集團	
	2024	2023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		
1年內	**1,845**	2,737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3,894**	1,589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9,122**	11,033
總額	**14,861**	15,359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投資物業作抵押，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07.62億港元(2023年：220.38億港元)(附註18)。

28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2024	2023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6,431**	12,193
指定為對沖項目並按公平值對沖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142,500**	147,429
指定為對沖項目並按現金流量對沖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	2,741
總額	**148,931**	162,363

年初及年底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2024	2023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164,438**	135,608
發行	**103,508**	98,329
贖回	**(117,659)**	(69,456)
匯兑差額	**242**	(43)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150,529**	164,438
帳面值	**148,931**	162,363
差額	**1,598**	2,075

29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24	2023	**2024**	2023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應計利息[1]	**77,376**	118,228	**77,376**	118,228
附屬公司存款應計利息	**–**	–	**3,580**	2,885
其他應付利息	**3,938**	4,327	**461**	522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37,055**	46,253	**37,055**	46,253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0,785**	12,505	**7,579**	8,860
保險合約負債	**25,046**	19,262	**–**	–
租賃負債	**805**	802	**257**	226
應付稅項	**639**	605	**–**	–
遞延稅項負債	**535**	810	**–**	–
貸款承擔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15**	30	**–**	–
總額	**156,194**	202,822	**126,308**	176,974

[1]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15年12月及2022年10月作出的指示，未來基金存款的應計利息應每年續期，並按綜合息率(附註23)複合計算。除財政司司長按照該等存款的條款另有指示外，該等利息只應在存款到期時(即2030年12月31日)才支付。

3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項目

	集團		基金	
	2024	2023	**2024**	2023
現金及通知存款	**207,009**	195,831	**202,830**	190,47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63,162**	172,720	**121,553**	122,720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1,391**	22,700	**11,391**	22,700
存款證	**31,386**	14,987	**31,386**	14,987
總額	**412,948**	406,238	**367,160**	350,885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對帳

		集團		基金	
	附註	**2024**	2023	**2024**	2023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207,009**	195,831	**202,830**	190,47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82,251**	206,137	**130,098**	155,125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9	**1,162,500**	1,038,346	**1,162,500**	1,038,346
存款證	9	**127,885**	209,496	**127,885**	209,496
		1,679,645	1,649,810	**1,623,313**	1,593,445
減：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1,266,697)**	(1,243,572)	**(1,256,153)**	(1,242,560)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2,948**	406,238	**367,160**	350,88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帳

下表顯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變動。與該等負債相關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現金流量表內列作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集團			基金
	銀行貸款 (附註27)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附註28)	租賃負債 (附註29)	租賃負債 (附註29)
於2023年1月1日	14,714	131,683	751	28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46)	–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	98,147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69,456)	–	–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	–	(130)	(94)
非現金變動				
與新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增加	–	–	160	36
攤銷	35	182	14	3
匯兑差額	656	(44)	21	–
公平值變動	–	1,851	–	–
其他變動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	–	(14)	(3)
於2023年12月31日	15,359	162,363	802	226
於2024年1月1日	**15,359**	**162,363**	**802**	**22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入銀行貸款	**390**	**–**	**–**	**–**
償還銀行貸款	**(186)**	**–**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	**103,114**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117,659)**	**–**	**–**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	**–**	**(145)**	**(104)**
非現金變動				
與新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增加	**–**	**–**	**157**	**135**
攤銷	**25**	**340**	**25**	**8**
匯兑差額	**(727)**	**242**	**(9)**	**–**
公平值變動	**–**	**531**	**–**	**–**
其他變動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	**–**	**(25)**	**(8)**
於2024年12月31日	**14,861**	**148,931**	**805**	**257**

2024年集團及基金涉及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5億港元(2023年：1.57億港元)及1.12億港元(2023年：0.97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1 經營分部資料

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核的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金管局作為中央銀行機構，負責管理基金，以及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集團所包括的經營分部於附註2.20列載。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附註(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		總額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收入								
利息及股息收入	**98,230**	86,626	**48,950**	48,979	**8,736**	8,359	**155,916**	143,964
投資(虧損)／收益	**(8,525)**	16,533	**87,809**	78,146	**(1,956)**	(1,554)	**77,328**	93,125
其他收入	**–**	–	**97**	107	**824**	746	**921**	853
	89,705	103,159	**136,856**	127,232	**7,604**	7,551	**234,165**	237,942
支出								
利息支出	**53,015**	45,718	**49,561**	55,644	**8,340**	8,372	**110,916**	109,734
其他支出	**1,608**	1,585	**2,010**	2,045	**5,635**	4,766	**9,253**	8,396
	54,623	47,303	**51,571**	57,689	**13,975**	13,138	**120,169**	118,130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溢利的盈餘／(虧絀)	**35,082**	55,856	**85,285**	69,543	**(6,371)**	(5,587)	**113,996**	119,812
已扣除税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	–	**(892)**	(8,031)	**70**	55	**(822)**	(7,976)
除税前盈餘／(虧絀)	**35,082**	55,856	**84,393**	61,512	**(6,301)**	(5,532)	**113,174**	111,83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附註(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附註(b)及(c))		總額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資產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2,155,871**	2,098,273	**–**	–	**–**	–	**–**	–	**2,155,871**	2,098,273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6,945**	6,941	**–**	–	**–**	–	**–**	–	**6,945**	6,941
(應付)/應收帳款淨額	**(18,202)**	(5,514)	**–**	–	**–**	–	**18,202**	16,872	**–**	11,358
其他投資	**–**	–	**2,068,708**	2,125,782	**247,995**	260,359	**(200)**	(989)	**2,316,503**	2,385,152
其他資產	**–**	–	**20,471**	20,043	**9,955**	10,667	**85,865**	–	**116,291**	30,710
資產總額	**2,144,614**	2,099,700	**2,089,179**	2,145,825	**257,950**	271,026	**103,867**	15,883	**4,595,610**	4,532,434
負債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598,944**	593,235	**–**	–	**–**	–	**–**	–	**598,944**	593,23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94**	12,941	**–**	–	**–**	–	**–**	–	**12,994**	12,941
銀行體系結餘	**44,802**	44,950	**–**	–	**–**	–	**–**	–	**44,802**	44,95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83,858**	1,245,451	**–**	–	**–**	–	**(200)**	(989)	**1,383,658**	1,244,462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124**	126	**–**	–	**–**	–	**–**	–	**124**	126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85,692)**	241	**–**	–	**–**	–	**85,865**	–	**173**	24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48,500**	77,100	**23,612**	22,020	**–**	–	**72,112**	99,120
財政儲備存款	**–**	–	**669,738**	695,426	**–**	–	**–**	–	**669,738**	695,426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	–	**389,024**	467,300	**2,049**	1,356	**–**	–	**391,073**	468,656
銀行貸款	**–**	–	**14,861**	15,359	**–**	–	**–**	–	**14,861**	15,359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631**	644	**148,300**	161,719	**–**	–	**148,931**	162,363
其他負債	**–**	–	**99,650**	152,857	**40,686**	38,385	**18,202**	16,872	**158,538**	208,114
負債總額	**1,955,030**	1,896,944	**1,222,404**	1,408,686	**214,647**	223,480	**103,867**	15,883	**3,495,948**	3,544,99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的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資產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之間轉撥。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於2024年9月及2023年5月，支持比率達到112.5%的觸發上限，因此資產由支持組合轉撥至一般儲備，支持比率隨之回落至約110%。於2024年12月31日，支持比率為109.56%(2023年：110.73%)。

(b)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以下項目為重新調配的調整，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對帳：

(i) 支持資產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內按淨額基準列示。於2024年12月31日，在支持資產扣減的項目包括「其他負債」182.02億港元(2023年：168.72億港元)。該數額指有關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及贖回負債證明書的應付帳款，該等應付帳款被列入「(應付)／應收帳款淨額」，以對銷支持資產內的相應投資；及

(ii) 貨幣基礎亦按淨額基準列示。於2024年12月31日，在貨幣基礎扣減的項目包括「其他資產」858.65億港元(2023年：無)。該數額指於投標日獲認購而未交收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該等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

(c) 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2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期貨合約、場外衍生金融工具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金，以及作為獲取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借出的證券並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集團並沒有金融資產用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集團		基金	
	附註	**2024**	2023	**2024**	2023
抵押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5,967**	5,877	**5,967**	5,877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6,099**	8,501	**6,099**	8,501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1,308**	1,372	**–**	–
於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2,230**	2,671	**–**	–
投資物業	18	**20,762**	22,038	**–**	–
有抵押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74**	1,747	**174**	1,747
銀行貸款	27	**14,861**	15,359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632**	644	**–**	–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用風險。為管理這些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每日監察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及抵押品價值，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對方向集團交出或歸還額外抵押品。

這些交易是根據一般貸款及證券借貸業務常用的條款進行。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已批核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24	2023	**2024**	2023
已簽訂合約	**64**	80	**35**	36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	**965**	1,104	**885**	993
總額	**1,029**	1,184	**920**	1,02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基金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該項信貸會定期作出檢討及續期。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基金承諾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68.77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23年：相等於71.36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在這項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並無未償還本金(2023年：相等於700萬港元)(附註15)。

(c)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信貸融資

基金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提供2,200億港元(2023年：1,2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以應付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支付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在這項備用信貸安排下，存保會並無未償還貸款(2023年：無)。

(d)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基金與亞洲及澳大利西亞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總值最多相等於446.66億港元(2023年：相等於448.99億港元)。這項安排讓各個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於2024年12月31日，基金並無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交易(2023年：無)。

(e) 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

「清邁倡議多邊化」的總規模為2,400億美元(2023年：2,400億美元)，是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個成員國及中國、日本與韓國(東盟與中日韓)的支持下成立的，透過貨幣互換交易提供短期的美元資金援助，以解決參與經濟體系所面對的國際收支及流動資金問題。香港透過金管局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並承諾出資上限為84億美元(2023年：84億美元)，有關款項由基金撥付。遇有緊急情況，香港有權向「清邁倡議多邊化」要求取得最多達84億美元(2023年：84億美元)的流動資金支援。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啟動「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要求(2023年：無)。

(f) 雙邊貨幣互換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於2022年7月宣布優化雙邊貨幣互換協議。其規模由5,000億元人民幣／5,900億港元，擴大至8,000億元人民幣／9,400億港元。有關安排改為常備協議形式，無需續期。這項安排有助增加香港的人民幣流動性，以支持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持續發展。於2024年12月31日，在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下動用的金額為200億元人民幣(2023年：200億元人民幣)。

(g) 投資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以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為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有為數相等於2,960億港元的未履行投資承擔(2023年：相等於3,000億港元)。

(h) 其他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的附屬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有為數4.76億港元的未提取貸款承擔餘額(2023年：10.13億港元)。

34 或有負債

(a) 於國際結算銀行的投資的未催繳部分

於2024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23年：4,285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62億港元(2023年：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69億港元)(附註10)。

特別提款權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創設的一種國際儲備資產。其價值根據美元、歐元、人民幣、日圓及英鎊5種主要貨幣組成的一籃子貨幣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1個特別提款權兌1.3018美元(2023年：1.3440美元)。

(b) 財務擔保

基金的部分附屬公司就合營公司獲批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最高負債額相等於47.30億港元(2023年：相等於47.50億港元)。

35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項交易的性質後所釐定的息率進行。

所有關連人士重大交易及結餘(包括承擔)在附註4(b)、4(c)、4(d)、13、16、17、23、24、25、29及33(c)內披露。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如有)都是按集團慣常運作原則和條款進行。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有關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尤其是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的資料。集團所承受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6.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投資管理與經濟事務、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專責委員會之一的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或其授權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投資活動的日常管理，而獨立於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前線職能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則負責基金的風險管理工作。

36.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策略性資產配置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需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的目標資產及貨幣配置如下：

	2024	2023
資產類別		
債券	**72%**	70%
股票及相關投資	**28%**	30%
	100%	100%
貨幣		
美元及港元	**80%**	81%
其他[1]	**20%**	19%
	100%	100%

[1]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會考慮基金可投資的各資產類別及市場的風險波幅，以及該等資產類別與市場之間的關係後決定風險承受水平，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配置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決定。

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基金投資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察事宜。該部門會監察基金的風險承擔、審查投資活動有否遵守既定指引，匯報並跟進任何違規情況。

36.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基金的投資及附屬公司持有的貸款組合。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3.1 信用風險管理

金管局對基金的投資維持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授權，金管局設有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負責：(i)制定及維持信用風險政策，以規管基金的投資；(ii)檢討現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制定修訂建議；(iii)分析信用風險事項；(iv)制定及檢討核准發債體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度；(v)檢討外匯基金投資運作規例，並在適當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修訂建議；及(vi)監察基金的投資有否遵守既定政策與限額，並匯報及跟進任何違規情況。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由職責獨立於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的主管貨幣事務副總裁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貨幣管理部及經濟研究部的代表。

鑑於風險環境瞬息萬變，金管局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及管理基金的信用風險，並會繼續致力優化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支持基金的投資活動。

信用限額是根據外匯基金投資運作規例及信用風險政策所列載的內部方法設定，以限制來自基金投資的交易對手、發債體及地區的風險。

(a)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以審慎及客觀的方式挑選其在借貸、存款、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鑑於基金與交易對手買賣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因此基金根據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財政實力及其他有關資料來釐定其信用額度，從而限制基金就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能承擔的整體信用風險。

與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是按交易所涉及的金融產品本身的風險性質作出計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除包括合約按市價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重置價值外，還包括對有關合約的未來潛在信用風險的估計。

(b) 發債體風險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的投資。基金釐定核准發債體的信用限額以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還款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對信用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最低要求，才會獲列入核准投資範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地區風險

地區風險廣義上包括主權風險及資金轉移風險。主權風險反映一個政府償還債務的能力及意願。資金轉移風險指借款人無法取得外匯以償還其外幣債務的風險(例如因政府採取行動，限制當地債務人向境外債權人轉移資金)。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認可投資的經濟體均設定地區集中風險限額，用作控制整體信用風險。

上述信用風險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用風險承擔。為確保能迅速識別、妥善審批及貫徹監察信用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用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線、中置及後勤部門職能連繫起來。前線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均進行交易前查核，以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用風險限額。而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可以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用風險政策及相關程序。

任何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情況都會向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亦會迅速作出跟進。信用風險政策列明獲授權人士有權對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交易作出批核。

為管理來自貸款組合及按揭保險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制定審慎的風險管理架構以：(i) 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 採取審慎的購買按揭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 進行有效及深入的盡職審查；(iv) 實施穩妥的項目結構及融資文件記錄；(v) 實行持續監察及檢討機制；及(vi) 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提供足夠保障。

36.3.2 信用風險承擔

集團及基金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所需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數額相當於其帳面值。所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最高信用風險如下：

	集團		基金	
	2024	2023	**2024**	2023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343,873**	246,280	**416,793**	317,62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3.3 信用質素及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根據3項主要參數計算，即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按12個月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與違責風險承擔三者相乘計算。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則運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計算。違責或然率指根據於報告日的狀況及影響信用風險的前瞻性資料，預期在以下其中一個時段違責的或然率：(i)未來12個月(即12個月違責或然率)；或(ii)金融工具的剩餘期限(即期限內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指違責的預期結餘，並計及自報告日至違責事件期間償付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已承諾貸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違責損失率指在發生違約時，經考慮包括預期會變現的抵押品價值的緩減影響及金錢的時間價值在內的其他因素後，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雖然現金及通知存款、百分百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專項貸款計劃下的貸款及貸款承擔，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須符合減值規定，但集團估計其預期信用虧損極低，因此無須作虧損準備。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質素及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分析載於下文。

(a)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已制定預期信用虧損計算方法，以釐定虧損準備的數額。此方法以按照各交易方的外部信用評級及以往的相關信用虧損經驗編配予各交易方的違責或然率為依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此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虧損準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數額計量。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24	2023	**2024**	2023
信用評級[1]				
AA- 至 AA+	**83,828**	72,453	**75,233**	63,548
A- 至 A+	**86,225**	124,083	**54,104**	88,035
A- 以下	**12,198**	9,601	**761**	3,542
總帳面值	**182,251**	206,137	**130,098**	155,125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8)**	(4)	**(3)**	–
帳面值	**182,243**	206,133	**130,095**	155,125

[1]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內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基金
於2023年1月1日	5	2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虧損準備減少	(1)	(2)
於2023年12月31日	4	–
於2024年1月1日	**4**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虧損準備增加	**4**	**3**
於2024年12月31日	**8**	**3**

(b) 債務證券

集團主要投資於具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政府債券及其他半官方債務證券。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約53%(2023年：54%)獲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為2A級或以上。

集團已就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制定預期信用虧損計算方法，以釐定虧損準備的數額。此方法以按照各發債體的外部信用評級及以往的相關信用虧損經驗編配予各發債體的違責或然率為依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此等債務證券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虧損準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數額計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債務證券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i) 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24	2023	**2024**	2023
信用評級[1]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債務證券				
AAA	**273,964**	232,151	**273,964**	232,151
AA- 至 AA+	**1,213,406**	1,266,480	**1,213,406**	1,266,480
A- 至 A+	**521,361**	524,149	**521,361**	524,149
A- 以下或並無評級[2]	**816,291**	775,857	**816,281**	775,847
總額	**2,825,022**	2,798,637	**2,825,012**	2,798,6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AAA	**182**	–	**–**	–
AA- 至 AA+	**2,745**	1,622	**–**	–
A- 至 A+	**794**	887	**–**	–
總額	**3,721**	2,509	**–**	–

[1]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2] 主要包括並無評級的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ii)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2024	2023
信用評級[1]		
AAA	**666**	396
AA- 至 AA+	**6,790**	3,879
A- 至 A+	**7,153**	10,304
A- 以下	**502**	–
總帳面值	**15,111**	14,579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5)**	(5)
帳面值	**15,106**	14,574

[1]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於2024年及2023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及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並無變動。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貸款組合

集團將貸款分為3個類別，以反映其信用風險及如何就每個類別釐定虧損準備。鑑於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全額擔保，百分百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專項貸款計劃下的貸款的預期信用虧損極低，因此上述貸款類別不適用於該等貸款。

集團的貸款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所依據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集團對有關類別的定義	預期信用虧損計算基準
第1階段	貸款的信用風險低，於報告日，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合約責任，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第2階段	貸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當合約還款已逾期超過30日，便假定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並非信用減值
第3階段	貸款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展現無法還款的特質或合約還款已逾期超過90日	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若在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所欠利息及／或本金，貸款將被撇銷。

在貸款有效期內，集團適時就預期信用虧損作出撥備，藉以將其信用風險入帳。在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時，集團考慮以往信用風險資料，並參考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以及採用具前瞻性因素，包括宏觀經濟數據及借款人的信用前景，以進行多種情景分析。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貸款組合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 2024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外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1]				
BBB- 至 BBB+	**2,642**	**–**	**–**	**2,642**
BB- 至 BB+	**3,942**	**–**	**–**	**3,942**
BB- 以下	**3,807**	**152**	**195**	**4,154**
總帳面值	**10,391**	**152**	**195**	**10,738**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49)**	**(9)**	**(132)**	**(190)**
	10,342	**143**	**63**	**10,548**
內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				
總帳面值	**10,167**	**4**	**8**	**10,179**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60)**	**–**	**(2)**	**(62)**
	10,107	**4**	**6**	**10,117**
總額	**20,449**	**147**	**69**	**20,665**

	集團 – 2023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外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1]				
BBB- 至 BBB+	2,223	–	–	2,223
BB- 至 BB+	3,424	–	–	3,424
BB- 以下	4,585	477	149	5,211
總帳面值	10,232	477	149	10,858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64)	(19)	(117)	(200)
	10,168	458	32	10,658
內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				
總帳面值	10,245	5	7	10,257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25)	–	(1)	(26)
	10,220	5	6	10,231
總額	20,388	463	38	20,889

[1] 有關評級由1間外部機構提供與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的評級同等的評級。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內貸款組合的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於2023年1月1日	69	13	87	169
風險承擔淨額變動的虧損準備增加	32	–	–	32
信用風險變動的虧損準備(減少)／增加	(10)	4	31	25
轉入第2階段	(2)	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89	19	118	226
於2024年1月1日	**89**	**19**	**118**	**226**
風險承擔淨額變動的虧損準備增加／(減少)	**22**	**(2)**	**–**	**20**
信用風險變動的虧損準備(減少)／增加	**(6)**	**(2)**	**15**	**7**
轉入第1階段	**6**	**(6)**	**–**	**–**
轉入第3階段	**(1)**	**–**	**1**	**–**
匯兑差額	**(1)**	**–**	**–**	**(1)**
於2024年12月31日	**109**	**9**	**134**	**252**

(d) 貸款承擔

年內貸款承擔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於2023年1月1日	21	–	–	21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增加	4	5	–	9
轉入第2階段	(1)	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24	6	–	30
於2024年1月1日	**24**	**6**	**–**	**30**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減少	**(15)**	**–**	**–**	**(15)**
轉入第1階段	**6**	**(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5**	**–**	**–**	**1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3.4 信用風險集中

集團的信用風險承擔大部分是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政府及其他半官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高流動性債務證券。按行業組別列示的最高信用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24	2023	**2024**	2023
政府及政府機構	**1,804,321**	1,792,059	**1,718,621**	1,691,961
國際組織	**227,738**	216,446	**227,157**	215,335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	**278,641**	179,816	**355,599**	258,315
金融機構	**567,768**	635,150	**501,432**	567,226
其他[1]	**919,650**	803,313	**1,086,916**	970,306
總額	**3,798,118**	3,626,784	**3,889,725**	3,703,143

[1] 包括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36.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泛指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投資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36.4.1 市場風險類別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區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集團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中相當大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因而存在利率風險。其他牽涉利率風險的重大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集團並沒有重大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顯著的影響。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集團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主要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兑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非美元為單位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c)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因價格及估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股票及相關投資涉及價格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市價或估值下跌而減少。

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股票證券均為主要股市指數的成分股及市值龐大的公司。

36.4.2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定期計算及監察基金的市場風險，以防範基金承受過度的市場風險。基金的投資基準及循跡誤差限額規範了資產的分配策略。此等安排加上資產市場的波動影響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承受的市場風險，及以助執行其投資策略。基金主要運用風險值方法計算及監察其市場風險。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95% 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其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1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5% 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風險管理及監察部會定期計算以金額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並向管理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亦會被用作計算基金相對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符合有關限額。組合的循跡誤差顯示組合緊貼其投資基準的情況。循跡誤差越小，組合就越緊貼其基準。設定循跡誤差限額，是為了防止基金相對其投資基準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金管局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實際循跡誤差，任何違反限額的情況都會迅速地予以跟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並同時顧及不同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在極端的市況下，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風險值計算是假設歷史數據可用作預測未來，而風險因素的變化是一個常態分布模式。日終情況也未能反映日內風險。此外，計算風險值時所用的置信水平亦需考慮，因其表示可出現比風險值更大虧損的可能性。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集團透過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以融資其所購買的貸款組合所引致的利率風險，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來管理此等風險，按公平值對沖方式來對沖大部分相關風險，並將資金轉為浮息以能更有效配對浮息資產。

基金中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即私募股權及房地產)已被納入長期增長組合內。此等低流動性資產的投資風險是透過資產類別核准、配置限額及綜合專責合伙人風險承擔等措施在總體水平予以管理。長期增長組合的目標資產配置與其他資產類別的配置一起制定，按審慎管理風險的原則及資產組合多元化策略調整。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4.3 市場風險承擔

(a) 利率風險

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與負債的利率差距狀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的淨重訂利率影響列載如下。這些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集團 – 2024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不計息金融工具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206,102	–	–	–	–	–	206,102	90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43,828	36,472	1,922	–	–	–	182,222	21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64,164	490,785	691,880	715,417	321,530	121,944	2,805,720	1,096,9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72	233	592	2,527	97	–	3,721	1,436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505	1,286	2,170	8,698	2,447	–	15,106	–
貸款組合	91,335	3,887	7,858	33	872	2,060	106,045	–
計息資產	906,206	532,663	704,422	726,675	324,946	124,004	3,318,916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6,437	15,675	–	–	–	–	72,112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1]	4	–	–	–	–	–	4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1]	2,049	–	–	–	–	–	2,049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5,147	696,960	342,134	9,417	–	–	1,383,658	–
銀行貸款	5,145	3,753	–	5,963	–	–	14,861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4,210	25,292	34,291	78,594	4,366	2,178	148,931	–
計息負債	402,992	741,680	376,425	93,974	4,366	2,178	1,621,615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503,214	(209,017)	327,997	632,701	320,580	121,826	1,697,301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3,835)	(19,247)	7,425	10,802	3,174	844	(837)	
利率敏感度差距	499,379	(228,264)	335,422	643,503	323,754	122,670	1,696,464	

[1]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3及24)。於2024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0,587.58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23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不計息金融工具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94,494	–	–	–	–	–	194,494	1,33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45,530	44,650	15,933	–	–	–	206,113	2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58,133	443,109	850,278	591,622	331,848	104,783	2,779,773	1,105,5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94	86	2,054	275	–	2,509	1,364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78	652	5,166	5,504	3,174	–	14,574	–
貸款組合	104,823	4,341	8,637	11	760	1,586	120,158	–
計息資產	903,058	492,846	880,100	599,191	336,057	106,369	3,317,621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0,120	9,000	–	–	–	–	99,120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1]	4	–	–	–	–	–	4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1]	1,356	–	–	–	–	–	1,356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92,186	584,786	256,849	9,473	1,168	–	1,244,462	–
銀行貸款	5,408	3,632	466	5,853	–	–	15,359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833	50,262	55,784	49,803	1,503	2,178	162,363	–
計息負債	491,907	647,680	313,099	65,129	2,671	2,178	1,522,664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411,151	(154,834)	567,001	534,062	333,386	104,191	1,794,957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3,616	(23,837)	4,254	11,217	(141)	3,237	(1,654)	
利率敏感度差距	414,767	(178,671)	571,255	545,279	333,245	107,428	1,793,303	

[1]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3及24)。於2023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1,627.22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4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不計息金融工具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202,616	–	–	–	–	–	202,616	21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9,997	8,544	1,554	–	–	–	130,095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64,164	490,785	691,880	715,417	321,530	121,944	2,805,720	593,243
計息資產	786,777	499,329	693,434	715,417	321,530	121,944	3,138,431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6,437	15,675	–	–	–	–	72,112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1]	4	–	–	–	–	–	4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1]	2,049	–	–	–	–	–	2,049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5,147	696,960	342,134	9,417	–	–	1,383,658	–
計息負債	393,637	712,635	342,134	9,417	–	–	1,457,823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393,140	(213,306)	351,300	706,000	321,530	121,944	1,680,608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1,475	(7,574)	650	3,568	1,037	844	–	
利率敏感度差距	394,615	(220,880)	351,950	709,568	322,567	122,788	1,680,608	

[1]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以及附屬公司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3、24及25)。於2024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1,044.23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3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不計息金融工具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90,236	–	–	–	–	–	190,236	24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30,138	9,370	15,617	–	–	–	155,125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58,133	443,109	850,278	591,622	331,848	104,783	2,779,773	629,144
計息資產	778,507	452,479	865,895	591,622	331,848	104,783	3,125,13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0,120	9,000	–	–	–	–	99,120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1]	4	–	–	–	–	–	4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1]	1,356	–	–	–	–	–	1,356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92,186	584,786	256,849	9,473	1,168	–	1,244,462	–
計息負債	483,666	593,786	256,849	9,473	1,168	–	1,344,942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294,841	(141,307)	609,046	582,149	330,680	104,783	1,780,192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5,387	(11,868)	1,471	1,715	58	3,237	–	
利率敏感度差距	300,228	(153,175)	610,517	583,864	330,738	108,020	1,780,192	

[1]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以及附屬公司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3、24及25)。於2023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1,939.08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貨幣風險

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總結如下：

	集團			
	2024		2023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元	**381,058**	**2,756,984**	297,892	2,790,726
美元	**3,543,205**	**681,005**	3,580,742	685,344
	3,924,263	**3,437,989**	3,878,634	3,476,070
其他[1]	**671,347**	**57,959**	653,800	68,923
總額	**4,595,610**	**3,495,948**	4,532,434	3,544,993

	基金			
	2024		2023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元	**260,243**	**2,672,276**	151,193	2,692,210
美元	**3,230,422**	**652,068**	3,296,713	652,754
	3,490,665	**3,324,344**	3,447,906	3,344,964
其他[1]	**590,310**	**21,694**	568,585	24,545
總額	**4,080,975**	**3,346,038**	4,016,491	3,369,509

[1]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c) 股價風險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9所示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匯報。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4.4 敏感度分析

基金於12月31日及年內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期限作為基礎計算的風險值如下：

	基金	
	2024	2023
風險值		
於12月31日[1]	**46,197**	55,919
年內		
平均	**51,229**	55,314
最高	**55,377**	67,737
最低	**46,197**	47,517

[1] 有關數額佔2024年12月31日基金中須以風險值方法計量的投資的1.1%(2023年：1.4%)。

36.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集團亦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36.5.1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應付特殊需要，集團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隨時可出售的金融工具，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同時，集團亦有內部的投資限制，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發債體及有密切關係的發債體集團。集團對存放於定期存款及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亦設有最高比例的限制，並對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設有規定。此外，基金對於資產抵押證券等流動性較低的投資設有審慎的流動性監控措施。所有這些限制的目的是要促進資產的流動性，以減低流動性風險。基金投資的流動性風險監察是在綜合基準上，透過合適的組合配置，以足夠的流動資產來抵銷流動性較低的資產投資的影響。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合規監察事宜，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任何違規情況，並迅速作出跟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5.2 流動性風險承擔

主要金融負債、承擔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集團 – 2024 剩餘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598,944	–	–	–	–	–	598,94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94	–	–	–	–	–	12,994
銀行體系結餘	44,802	–	–	–	–	–	44,80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6,791	15,798	–	–	–	–	72,589
財政儲備存款	423,976	–	–	–	245,762	–	669,73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68,522	4,520	27,700	80,243	10,088	–	391,07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5,474	701,425	347,236	9,933	–	–	1,394,068
銀行貸款	67	517	1,764	13,523	–	–	15,871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4,111	25,336	38,539	87,211	5,253	3,073	163,523
租賃負債	12	32	141	314	48	1,837	2,384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45,472	686	50	88	77,385	6	123,687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343,873	–	–	–	–	–	343,873
總額	2,135,038	748,314	415,430	191,312	338,536	4,916	3,833,546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571	30	(6)	328	119	18	1,060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3,616	10,249	14,359	39,082	4,442	–	71,748
流入總額	(3,368)	(10,120)	(14,221)	(39,022)	(4,324)	–	(71,055)
總額	819	159	132	388	237	18	1,75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23 剩餘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593,235	–	–	–	–	–	593,23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41	–	–	–	–	–	12,941
銀行體系結餘	44,950	–	–	–	–	–	44,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0,672	9,084	–	–	–	–	99,756
財政儲備存款	396,018	–	–	–	299,408	–	695,426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332,793	5,800	15,600	109,366	5,097	–	468,65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93,015	589,412	261,616	10,059	1,221	–	1,255,323
銀行貸款	62	64	3,026	13,384	–	–	16,536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961	48,718	60,960	56,248	2,082	3,140	173,109
租賃負債	10	23	119	312	72	1,888	2,424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34,219	23,951	85	6	118,228	5	176,494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46,280	–	–	–	–	–	246,280
總額	2,146,156	677,052	341,406	189,375	426,108	5,033	3,785,130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416	76	(290)	160	114	59	535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75,321	103,743	11,778	36,875	2,871	–	230,588
流入總額	(74,361)	(102,401)	(11,433)	(36,451)	(2,884)	–	(227,530)
總額	1,376	1,418	55	584	101	59	3,59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4 剩餘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598,944	–	–	–	–	–	598,94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94	–	–	–	–	–	12,994
銀行體系結餘	44,802	–	–	–	–	–	44,80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6,791	15,798	–	–	–	–	72,589
財政儲備存款	423,976	–	–	–	245,762	–	669,73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68,522	4,520	27,700	80,243	10,088	–	391,073
附屬公司存款	3,125	–	3,000	11,832	27,708	–	45,66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5,474	701,425	347,236	9,933	–	–	1,394,068
租賃負債	7	20	93	149	–	–	269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45,196	459	–	2,411	77,376	–	125,442
信貸相關承擔	416,793	–	–	–	–	–	416,793
總額	2,206,624	722,222	378,029	104,568	360,934	–	3,772,377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378	26	63	122	100	18	707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1,001	891	–	–	–	–	1,892
流入總額	(966)	(879)	–	–	–	–	(1,845)
總額	413	38	63	122	100	18	75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3 剩餘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593,235	–	–	–	–	–	593,23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41	–	–	–	–	–	12,941
銀行體系結餘	44,950	–	–	–	–	–	44,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0,672	9,084	–	–	–	–	99,756
財政儲備存款	396,018	–	–	–	299,408	–	695,426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332,793	5,800	15,600	109,366	5,097	–	468,656
附屬公司存款	2,446	–	4,900	10,650	13,190	–	31,18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93,015	589,412	261,616	10,059	1,221	–	1,255,323
租賃負債	8	16	77	130	–	–	231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31,950	23,933	37	1,933	118,228	–	176,081
信貸相關承擔	317,627	–	–	–	–	–	317,627
總額	2,215,655	628,245	282,230	132,138	437,144	–	3,695,412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256	67	96	103	79	59	660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74,341	73,023	387	–	–	–	147,751
流入總額	(73,469)	(72,100)	(384)	–	–	–	(145,953)
總額	1,128	990	99	103	79	59	2,45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6 業務運作風險

業務運作風險是由於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外在因素而引致損失的風險。集團內業務分部的各方面運作都存在此類風險。

集團的目標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業務運作風險，以避免財務虧損或對集團聲譽造成損害。

管理人員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業務運作風險的監控措施，並由內部高層組成的風險委員會監察。該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副總裁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管理人員提供方向及指引。

業務運作風險的管理是利用一套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此評估每年進行一次，並輔以季度更新。在風險評估過程中，每個分處須對財務及業務運作上發生事故的機會及其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並予以評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已識別風險的監控程序及措施。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分處對相關風險及管控措施的自我評估結果，以確保其一致性及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已識別風險均得到妥善處理。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時，內部審核處會參考有關風險評估結果及其他風險因素。內部審核處亦會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委會)批准的方法，以個別範疇的風險評級及審核的往績，進行相應周期的審核。該處須向審委會及金管局總裁定期報告其審核結果，並匯報尚待處理事項的進展，以確保所有相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投資活動及程序亦存在業務運作風險。為加強對業務運作風險的監察，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就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制定正式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的主要元素包括識別及監察關鍵風險指標、就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業務運作風險狀況向金管局高級管理層匯報，以及處理業務運作風險事故，並每月向有關高級人員提交業務運作風險報告。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37.1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37.1.1 公平值等級制

於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依公平值等級制的3個等級類別列載如下：

	集團 – 2024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05,055	1,057,445	–	1,162,500
存款證	–	127,885	–	127,885
其他債務證券	1,482,318	52,319	–	1,534,637
股票	441,833	87,570	57,990	587,393
投資基金	–	–	490,228	490,228
	2,029,206	1,325,219	548,218	3,902,6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3,605	116	–	3,721
股票	–	–	1,436	1,436
	3,605	116	1,436	5,157
衍生金融工具	266	4,454	–	4,720
貸款組合	–	–	2,597	2,597
總額	2,033,077	1,329,789	552,251	3,915,117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383,658	–	1,383,658
衍生金融工具	378	2,263	–	2,641
總額	378	1,385,921	–	1,386,29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23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21,015	1,017,331	–	1,038,346
存款證	–	209,496	–	209,496
其他債務證券	1,486,264	64,531	–	1,550,795
股票	475,513	84,855	66,404	626,772
投資基金	–	–	459,888	459,888
	1,982,792	1,376,213	526,292	3,885,2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2,509	–	–	2,509
股票	–	–	1,364	1,364
	2,509	–	1,364	3,873
衍生金融工具	165	2,677	–	2,842
貸款組合	–	–	1,907	1,907
總額	1,985,466	1,378,890	529,563	3,893,919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244,462	–	1,244,462
衍生金融工具	256	5,403	–	5,659
總額	256	1,249,865	–	1,250,12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4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05,055**	**1,057,445**	**–**	**1,162,500**
存款證	**–**	**127,885**	**–**	**127,885**
其他債務證券	**1,482,308**	**52,319**	**–**	**1,534,627**
股票	**437,784**	**87,570**	**48,597**	**573,951**
	2,025,147	**1,325,219**	**48,597**	**3,398,9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	**–**	**1,436**	**1,436**
衍生金融工具	**266**	**3,429**	**–**	**3,695**
總額	**2,025,413**	**1,328,648**	**50,033**	**3,404,094**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383,658**	**–**	**1,383,658**
衍生金融工具	**378**	**366**	**–**	**744**
總額	**378**	**1,384,024**	**–**	**1,384,402**

	基金 – 2023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21,015	1,017,331	–	1,038,346
存款證	–	209,496	–	209,496
其他債務證券	1,486,254	64,531	–	1,550,785
股票	475,513	84,855	49,922	610,290
	1,982,782	1,376,213	49,922	3,408,9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	–	1,364	1,364
衍生金融工具	165	1,300	–	1,465
總額	1,982,947	1,377,513	51,286	3,411,746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244,462	–	1,244,462
衍生金融工具	256	2,303	–	2,559
總額	256	1,246,765	–	1,247,02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的政策是在報告日確認年內出現的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年內沒有金融工具在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與第2級之間轉撥(2023年：無)。

第3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是按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估值方法計算，該級別的資產年初及年底變動分析列載如下：

	2024			
	集團		基金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2024年1月1日	**528,199**	**1,364**	**49,922**	**1,364**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3,735**	**–**	**6,092**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淨收益	**–**	**72**	**–**	**72**
買入	**69,940**	**–**	**3,100**	**–**
出售	**(42,931)**	**–**	**(8,723)**	**–**
匯兑差額	**(37)**	**–**	**–**	**–**
轉入第3級	**631**	**–**	**631**	**–**
自第3級轉出	**(8,722)**	**–**	**(2,425)**	**–**
於2024年12月31日	**550,815**	**1,436**	**48,597**	**1,436**
於報告日所持有相關資產的重估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5,170**	**–**	**6,022**	**–**

	2023			
	集團		基金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2023年1月1日	487,656	1,264	51,904	1,264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11,160	–	3,756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淨收益	–	100	–	100
買入	60,008	–	5,038	–
出售	(29,480)	–	(9,545)	–
匯兑差額	86	–	–	–
轉入第3級	829	–	829	–
自第3級轉出	(2,060)	–	(2,060)	–
於2023年12月31日	528,199	1,364	49,922	1,364
於報告日所持有相關資產的重估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10,565	–	3,159	–

於2024年及2023年，若干金融工具自第3級轉入第1級或在第2級與第3級之間轉撥，反映這些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透明度出現變化。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1.2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1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於報告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基礎。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使用以報告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有關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用的具體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

(a) 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報價；

(b) 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包含可觀察市場參數(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的模型訂價；及

(c) 商業票據及債務證券是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透過現金流量折現法訂價。

被列入為第3級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若干股票，都是參照外聘投資經理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從而估計公平值。就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提供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並不可行。

由集團估值並列入第3級的若干非上市股票，其公平值是以可作比較公司估值模型得出，根據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公司的盈利／帳面值、可作比較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及有關流動性不足的扣減因數，而得出該等投資的估值。這個估值方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包括相若公司的價格倍數及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量化數額**	
	2024	2023
相若公司的價格倍數	**1.7 – 39.4**	1.1 – 24.1
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20%**	20%

於國際結算銀行持有的股權(附註10)列入第3級。其公平值是根據集團應佔國際結算銀行於報告日的資產淨值並扣減30%，以反映國際結算銀行就股權回購所採用的折扣率。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貸款組合列入第3級，其公平值是運用以收入法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為依據的內部模型所釐定，而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貸款的預期期限、年金支付、保費及利息收入、貸款償付及抵押品(例如為取得貸款而予以抵押的住宅物業或保單)的價值。

如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減少10%，集團的年度盈餘便會增加／減少550.82億港元(2023年：528.20億港元)，其他全面收益亦會增加／減少1.44億港元(2023年：1.36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2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集團 – 2024			
		帳面值	公平值		
	附註		第1級	第2級	總額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2	**15,106**	**11,615**	**3,205**	**14,820**
金融負債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8	**148,931**	**–**	**148,696**	**148,696**

		集團 – 2023			
		帳面值	公平值		
	附註		第1級	第2級	總額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2	14,574	10,494	3,768	14,262
金融負債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8	162,363	–	162,224	162,224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是使用以報告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所用的估值方法，是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並以適用於剩餘到期期限的當前收益率曲線為基礎。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集團及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值或與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計量。

38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新準則包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可能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就收支帳目的指定類別及小計項目的列報、資訊匯總與分解，以及有關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的披露引入新規定。集團尚需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報表的全面影響。該新準則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會按追溯基礎應用，除非切實不可行，否則須重新列示比較數字。集團在現階段不擬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39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4月3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

附錄及附表

311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315 表A 五年財務摘要

316 表B 主要經濟指標

318 表C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320 表D 認可機構：按成立為法團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321 表E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322 表F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324 表G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326 表H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327 表I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328 表J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329 表K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330 表L 客戶存款

331 表M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24年12月31日

持牌銀行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東莞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莞銀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理慧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Mox Bank Limite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AO Bank Limited
(前稱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又稱：
Banque J. Safra Sarasin SA
Banca J. Safra Sarasin SA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Bank of Montreal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que Pictet & Cie SA
Barclays Bank PLC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國泰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CIMB Bank Berhad
花旗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法國工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於2024年撤銷

Credit Suisse AG

於2024年新增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24年12月31日（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DFC BANK LIMITED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美國滙豐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Indian Overseas Bank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ING Bank N.V.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比利時聯合銀行
KEB Hana Bank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Kookmin Bank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GT Bank AG
　又稱：
　LGT Bank Ltd.
　LGT Bank SA
馬來亞銀行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又稱 Mashreqbank psc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Mizuho Bank, Ltd.
MUFG Bank, Ltd.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NATIXIS
NongHyup Bank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卡塔爾國家銀行
加拿大皇家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Shinhan Bank
靜岡銀行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法國興業銀行
渣打銀行
State Bank of India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oronto-Dominion Bank
UBS AG
UCO Bank
UniCredit Bank GmbH
（前稱裕信（德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又稱 UNITED PRIVATE BANK, UBP LTD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友利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撤銷

Hachijuni Bank, Ltd. (The)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於2024年新增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24年12月31日（續）

有限制牌照銀行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於2024年撤銷

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ACCESS BANK UK LIMITED (THE)
EUROCLEAR BANK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又稱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接受存款公司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周氏兄弟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協聯財務有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換銀韓亞環球財務有限公司
KEXIM ASIA LIMITED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越南財務有限公司
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

於2024年撤銷

Commonwealth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無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24年12月31日（續）

本地代表辦事處

ABC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Ashikaga Bank, Ltd. (The)
BANCO BPM SOCIETA' PER AZIONI
Banco Bradesco S.A.
智定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Fukuoka, Ltd. (The)
Bank of Kyoto, Ltd. (The)
Bank of Yokohama, Ltd. (The)
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
Banque Transatlantique S.A.
富地銀行
CAIXABANK S.A.
明訊銀行
Dukascopy Bank SA
中國進出口銀行
Habib Bank A.G. Zurich
Manulife Bank of Canada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Nishi-Nippon City Bank, Ltd. (The)
Oita Bank, Ltd. (The)
P.T. Bank Central Asia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Resona Bank, Limited
Shinkin Central Bank
Shoko Chukin Bank, Ltd. (The)
Swissquote Bank SA
　又稱：
　Swissquote Bank AG
　Swissquote Bank Inc.
　Swissquote Bank Ltd
Yamaguchi Bank, Ltd. (The)

於2024年撤銷

Iyo Bank, Ltd. (The)
VP Bank Ltd
　又稱：
　VP Bank AG
　VP Bank SA

表A　五年財務摘要

（十億港元）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全年					
總收入	255.3	198.6	(202.2)	237.9	**234.2**
總支出	101.8	122.4	69.3	118.1	**120.2**
其中包括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81.3*	*109.9*	*48.1*	*52.1*	***45.1***
盈餘／（虧絀）	150.3	79.6	(276.9)	112.2	**113.4**
於年底					
資產總額	4,811.0	5,060.3	4,475.2	4,532.4	**4,595.6**
負債總額	3,737.5	3,908.5	3,601.0	3,545.0	**3,495.9**
其中包括：					
負債證明書	*556.2*	*592.4*	*606.0*	*593.2*	***598.9***
銀行體系結餘	*457.5*	*377.5*	*96.3*	*45.0*	***44.8***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068.9*	*1,148.6*	*1,200.3*	*1,244.5*	***1,383.7***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224.3*	*1,367.6*	*1,214.2*	*1,164.1*	***1,060.8***
累計盈餘	1,070.8	1,150.0	875.4	987.9	**1,101.2**

表B 主要經濟指標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I.	**本地生產總值**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6.5)	6.5	(3.7)	3.2	**2.5** [a]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5.9)	7.2	(2.1)	6.2	**6.5** [a]
	本地生產總值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實質增長(%)					
	– 私人消費開支	(10.6)	5.6	(2.2)	6.8	**(0.6)**[a]
	– 政府消費開支	7.9	5.9	8.0	(3.9)	**1.0** [a]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11.1)	8.3	(7.4)	11.4	**2.4** [a]
	其中					
	– 樓宇及建造	(9.1)	(0.5)	7.4	9.1	**3.1** [a]
	–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16.0)	15.2	(18.9)	19.5	**(0.8)**[a]
	– 出口 [b]	(6.7)	17.0	(12.5)	(6.5)	**4.7** [a]
	– 進口 [b]	(6.9)	15.8	(12.2)	(5.2)	**3.5** [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344.9	368.9	358.7	381.1	**407.1** [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46,110	49,768	48,825	50,566	**54,110** [a]
II.	**對外貿易(十億港元)** [b]					
	貨物貿易 [c]					
	– 貨物出口	4,198.3	5,236.0	4,812.5	4,512.4	**4,924.8** [a]
	– 貨物進口	4,239.7	5,211.3	4,853.0	4,638.7	**4,940.2** [a]
	– 貨物貿易差額	(41.3)	24.7	(40.5)	(126.3)	**(15.4)**[a]
	服務貿易					
	– 服務輸出	519.2	615.1	650.5	762.2	**848.7** [a]
	– 服務輸入	426.3	480.0	495.2	618.4	**704.4** [a]
	– 服務貿易差額	92.9	135.0	155.4	143.8	**144.2** [a]
III.	**財政開支及收入**					
	(百萬港元，財政年度)					
	政府開支總額 [d]	816,075	693,339	810,477	722,101	**776,814** [a]
	政府收入總額 [e]	583,534	722,700	688,139	621,896	**689,578** [a]
	綜合盈餘／(赤字)	(232,541)	29,361	(122,338)	(100,205)	**(87,236)**[a]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的儲備結餘 [f]	927,767	957,128	834,790	734,585	**647,349** [a]
IV.	**價格(年度增減，%)**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0.6)	2.9	2.2	2.3	**2.1**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0.3	1.6	1.9	2.1	**1.7**
	貿易單位價格指數					
	– 本地產品出口	0.3	4.9	2.7	1.5	**2.6**
	– 轉口	(0.6)	5.4	7.9	4.4	**3.6**
	– 進口	(0.7)	5.5	8.1	3.9	**3.2**
	樓宇價格指數					
	– 住宅樓宇	(0.5)	3.0	(5.9)	(8.7)	**(11.5)**[a]
	– 寫字樓	(13.7)	7.2	(1.3)	(5.5)	**(20.3)**[a]
	– 舖位	(5.6)	4.7	(3.7)	(6.6)	**(13.4)**[a]
	– 分層工廠大廈	(7.0)	6.4	0.1	(4.3)	**(14.8)**[a]

表B 主要經濟指標（續）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V.	**勞工**					
	勞動人口（年度增減，%）	(1.7)	(1.2)	(2.4)	1.2	**(0.4)**
	就業人口（年度增減，%）	(4.7)	(0.6)	(1.6)	2.7	**(0.4)**
	失業率（年度平均，%）	5.8	5.2	4.3	2.9	**3.0**
	就業不足率（年度平均，%）	3.3	2.6	2.3	1.1	**1.2**
	就業人數（以千計）	3,691	3,670	3,613	3,710	**3,694**
VI.	**貨幣供應量（十億港元）**					
	港元貨幣供應量					
	– M1	1,972.7	2,078.9	1,708.4	1,533.3	**1,552.9**
	– M2 [(g)]	7,922.1	8,044.0	8,096.5	8,250.1	**8,474.5**
	– M3 [(g)]	7,937.0	8,057.4	8,109.0	8,262.8	**8,490.5**
	貨幣供應量總計					
	– M1	3,231.9	3,490.9	2,769.3	2,598.2	**2,748.5**
	– M2	15,606.6	16,272.6	16,536.6	17,195.3	**18,458.4**
	– M3	15,644.0	16,310.9	16,569.4	17,234.1	**18,501.6**
VII.	**利率（期末，%）**					
	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h)]	0.35	0.26	4.99	5.15	**4.37**
	儲蓄存款	0.00	0.00	0.55	0.79	**0.22**
	一個月定期存款	0.02	0.02	0.23	0.57	**0.32**
	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	5.00	5.00	5.63	5.88	**5.25**
	銀行綜合利率	0.28	0.21	2.11	2.94	**2.24**
VIII.	**匯率（期末）**					
	美元／港元	7.753	7.798	7.808	7.811	**7.764**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2010年1月=100）	95.3	95.3	102.0	103.5	**107.8**
IX.	**外匯儲備資產（十億美元）** [(i)]	491.9	496.9	424.1	425.7	**421.5** [(a)]
X.	**股票市場（期末數字）**					
	恒生指數	27,231	23,398	19,781	17,047	**20,060**
	平均市盈率	17.6	15.1	10.3	10.3	**12.3**
	市值（十億港元）	47,392.2	42,272.8	35,581.7	30,985.5	**35,265.0**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b) 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記錄外地加工貨品及轉手商貿活動。
(c) 包括非貨幣黃金。
(d) 包括償還政府發行的債券所涉及的款項。
(e) 包括政府發行債券所得的收入。
(f)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虧損撥備的變動。
(g)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h) 指三個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i) 不包括未平倉遠期合約，但包括黃金。

表C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a]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資產質素[b]										
佔信貸總額的比率[c]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0.62	0.60	0.76	0.81	**0.85**	0.51	0.51	0.69	0.78	**0.83**
特定分類[d]信貸：										
– 總額	0.66	0.66	0.98	1.10	**1.40**	0.57	0.59	0.96	1.15	**1.53**
–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0.37	0.38	0.56	0.58	**0.86**	0.34	0.35	0.57	0.62	**0.98**
–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0.04	0.07	0.22	0.29	**0.54**	0.07	0.08	0.27	0.37	**0.69**
佔貸款總額的比率[e]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0.87	0.85	1.10	1.17	**1.23**	0.77	0.77	1.05	1.18	**1.24**
特定分類[d]貸款：										
– 總額	0.90	0.89	1.40	1.57	**1.96**	0.82	0.85	1.42	1.68	**2.18**
–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0.50	0.50	0.81	0.83	**1.21**	0.45	0.49	0.83	0.90	**1.38**
–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0.03	0.04	0.30	0.39	**0.73**	0.05	0.07	0.37	0.50	**0.93**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及經重組貸款	0.57	0.56	0.85	1.24	**1.55**	0.49	0.50	0.79	1.30	**1.69**
盈利能力										
資產回報(經營溢利)	0.65	0.62	0.66	0.92	**0.97**	0.77	0.59	0.67	1.06	**1.11**
資產回報(除税後溢利)	0.58	0.55	0.55	0.77	**0.82**	0.69	0.53	0.57	0.88	**0.93**
淨息差	0.97	0.86	1.10	1.37	**1.26**	1.18	0.98	1.31	1.67	**1.52**
成本與收入比率	50.7	55.3	50.6	43.8	**43.9**	47.0	54.7	48.0	38.9	**39.2**
貸款減值撥備與總資產比率	0.14	0.07	0.17	0.22	**0.19**	0.12	0.08	0.20	0.26	**0.22**
流動資金										
貸存比率(所有貨幣)	72.3	71.7	68.5	62.8	**57.0**	59.6	60.8	59.6	56.7	**52.5**
貸存[f]比率(港元)	83.5	86.7	88.4	84.2	**77.1**	75.9	79.0	80.1	78.1	**71.4**

	受訪機構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資產質素					
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	0.04	0.04	0.06	0.08	**0.11**
信用卡應收帳款					
– 拖欠比率	0.27	0.20	0.23	0.30	**0.35**
– 撇帳比率	2.18	1.75	1.49	1.74	**2.18**

	本地註冊持牌銀行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盈利能力					
經營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7.7	6.0	7.0	10.5	**11.1**
除税後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6.9	5.4	5.9	8.8	**9.3**
資本充足狀況					
股本與資產比率[b]	9.3	8.9	8.7	8.9	**8.7**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資本充足狀況[g]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7	16.2	16.2	17.2	**17.9**
一級資本比率	18.7	18.2	18.1	18.9	**19.9**
總資本比率	20.7	20.2	20.1	21.1	**21.8**

(a) 除非另有説明，否則所載數字僅反映香港辦事處狀況。

(b)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辦事處及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香港境外分行的狀況。

(c) 「信貸」包括貸款及墊款、所持的承兑匯票及票據、其他機構發行的投資債券、應計利息，以及對非銀行的承諾及或有負債，或代表它們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或有負債。

(d) 在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中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或信貸。

(e)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辦事處，以及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香港境外分行及主要附屬公司的狀況。

(f) 包括掉期存款。

(g) 比率按綜合基準計算。

表D 認可機構：按成立為法團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持牌銀行					
(i)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31	31	31	31	**32**
(ii)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130	129	124	120	**118**
總計	161	160	155	151	**150**
有限制牌照銀行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1	–	–	–	**–**
(b)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4	4	3	4	**3**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附屬機構或分行	7	8	8	8	**8**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3	2	2	2	**2**
(iv) 其他	2	2	2	2	**2**
總計	17	16	15	16	**15**
接受存款公司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3	3	3	3	**3**
(b)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3	3	3	3	**3**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附屬機構	3	3	3	3	**3**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	–	–	–	**–**
(iv) 其他	3	3	3	3	**2**
總計	12	12	12	12	**11**
所有認可機構	190	188	182	179	**176**
本港代表辦事處	43	39	37	31	**29**

表E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地區／經濟體系	持牌銀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亞太區															
中國香港	9	9	9	9	**9**	–	–	–	–	**–**	1	1	1	1	**1**
澳洲	5	5	4	3	**2**	–	–	–	–	**–**	–	–	–	–	**–**
中國內地	32	32	32	33	**34**	2	2	2	2	**2**	2	2	2	2	**2**
印度	10	9	7	6	**6**	–	–	–	–	**–**	1	1	1	1	**–**
印尼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日本	10	10	10	10	**9**	2	1	1	1	**1**	–	–	–	–	**–**
馬來西亞	4	4	4	4	**4**	–	–	–	–	**–**	1	1	1	1	**1**
巴基斯坦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菲律賓	2	2	2	2	**2**	1	1	1	1	**1**	2	2	2	2	**2**
韓國	5	6	6	6	**6**	1	2	2	2	**2**	3	3	3	3	**3**
新加坡	6	6	6	6	**6**	–	–	–	–	**–**	–	–	–	–	**–**
中國台灣	20	20	20	20	**21**	–	–	–	–	**–**	1	1	1	1	**1**
泰國	1	1	1	1	**1**	2	2	2	2	**2**	–	–	–	–	**–**
越南	–	–	–	–	**–**	–	–	–	–	**–**	1	1	1	1	**1**
小計	106	106	103	102	**102**	10	10	10	10	**10**	12	12	12	12	**11**
歐洲															
奧地利	1	1	1	1	**1**	–	–	–	–	**–**	–	–	–	–	**–**
比利時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法國	7	7	6	6	**6**	–	–	–	–	**–**	–	–	–	–	**–**
德國	3	3	3	2	**2**	–	–	–	–	**–**	–	–	–	–	**–**
意大利	2	2	2	2	**2**	–	–	–	–	**–**	–	–	–	–	**–**
列支敦士登	1	1	1	1	**1**	–	–	–	–	**–**	–	–	–	–	**–**
荷蘭	3	3	3	2	**2**	–	–	–	–	**–**	–	–	–	–	**–**
西班牙	2	2	2	2	**2**	–	–	–	–	**–**	–	–	–	–	**–**
瑞典	2	1	1	1	**1**	–	–	–	–	**–**	–	–	–	–	**–**
瑞士	7	7	6	6	**5**	–	–	–	–	**–**	–	–	–	–	**–**
英國	6	6	6	5	**5**	–	–	–	–	**–**	–	–	–	–	**–**
小計	35	34	32	29	**28**	1	1	1	1	**1**	0	0	0	0	**0**
中東															
伊朗	1	1	1	1	**1**	–	–	–	–	**–**	–	–	–	–	**–**
卡塔爾	1	1	1	1	**1**	–	–	–	–	**–**	–	–	–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	2	2	2	**2**	–	–	–	–	**–**	–	–	–	–	**–**
小計	4	4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北美洲															
加拿大	5	5	5	5	**5**	2	1	0	0	**0**	–	–	–	–	**–**
美國	10	10	10	10	**10**	4	4	4	4	**3**	–	–	–	–	**–**
小計	15	15	15	15	**15**	6	5	4	4	**3**	0	0	0	0	**0**
巴西	1	1	1	1	**1**	–	–	–	–	**–**	–	–	–	–	**–**
尼日利亞	–	–	–	–	**–**	–	–	–	1	**1**	–	–	–	–	**–**
小計	1	1	1	1	**1**	0	0	0	1	**1**	0	0	0	0	**0**
總計	161	160	155	151	**150**	17	16	15	16	**15**	12	12	12	12	**11**

表F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2024年12月31日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數目[b]					持牌銀行[c]					有限制牌照銀行[c]					接受存款公司[c]					本地代表辦事處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世界排名[a]																									
1–20	19	19	19	19	**19**	30	30	29	29	**29**	4	4	4	4	**3**	–	1	1	1	**1**	–	–	–	–	**–**
21–50	28	28	28	26	**26**	30	29	28	29	**29**	3	2	1	1	**1**	1	–	–	–	**–**	2	2	3	1	**1**
51–100	30	31	30	28	**26**	27	28	29	25	**24**	1	1	1	1	**1**	2	2	2	2	**2**	5	5	3	5	**4**
101–200	36	36	33	30	**28**	23	24	23	22	**19**	4	4	4	4	**4**	2	2	2	2	**2**	11	10	8	6	**7**
201–500	35	34	36	37	**35**	20	23	23	24	**26**	1	1	1	2	**1**	2	2	2	2	**2**	12	8	10	9	**7**
小計	148	148	146	140	**134**	130	134	132	129	**127**	13	12	11	12	**10**	7	7	7	7	**7**	30	25	24	21	**19**
其他	30	25	20	17	**19**	31	26	23	22	**23**	4	4	4	4	**5**	5	5	5	5	**4**	13	14	13	10	**10**
總計	178	173	166	157	**153**	161	160	155	151	**150**	17	16	15	16	**15**	12	12	12	12	**11**	43	39	37	31	**29**

(a)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銀行集團的排名是按照其總資產值定出，數字乃摘錄自2024年7月出版的《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

(b) 由於部分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在本港以多種形式設行，因此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本港代表辦事處的總數較在本港設行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數目為多。

(c) 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分行及其附屬公司。

表G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20 港元	2020 外幣	2020 總額	2021 港元	2021 外幣	2021 總額	2022 港元	2022 外幣	2022 總額	2023 港元	2023 外幣	2023 總額	**2024 港元**	**2024 外幣**	**2024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6,107	4,392	10,499	6,426	4,467	10,893	6,603	3,968	10,571	6,421	3,771	10,191	**6,046**	**3,862**	**9,908**
– 香港 [a]	5,262	2,095	7,357	5,537	2,175	7,712	5,719	1,991	7,710	5,702	1,925	7,628	**5,513**	**1,977**	**7,490**
– 香港以外 [b]	845	2,297	3,142	889	2,292	3,181	884	1,977	2,861	718	1,845	2,563	**533**	**1,886**	**2,418**
銀行同業貸款	528	5,149	5,678	486	5,040	5,526	516	5,134	5,649	568	5,327	5,895	**661**	**5,317**	**5,977**
– 香港	290	590	880	246	585	832	238	510	747	267	531	798	**333**	**509**	**842**
– 香港以外	238	4,560	4,798	240	4,455	4,694	278	4,624	4,902	301	4,796	5,097	**327**	**4,808**	**5,135**
可轉讓存款證	171	343	514	123	336	459	136	398	534	162	448	610	**162**	**618**	**780**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1,306	4,076	5,383	1,452	4,279	5,731	1,598	4,080	5,678	1,725	4,442	6,168	**1,787**	**5,206**	**6,993**
其他資產	1,453	2,338	3,792	1,189	2,569	3,758	1,287	3,312	4,599	1,195	3,224	4,419	**1,485**	**3,314**	**4,798**
資產總額	9,566	16,299	25,865	9,676	16,691	26,367	10,139	16,892	27,031	10,071	17,212	27,283	**10,141**	**18,317**	**28,458**
負債															
客戶存款 [c]	7,311	7,202	14,514	7,414	7,772	15,186	7,468	7,971	15,440	7,624	8,598	16,222	**7,839**	**9,534**	**17,373**
銀行同業借款	851	4,748	5,599	771	4,688	5,459	792	3,944	4,736	778	3,574	4,351	**686**	**3,033**	**3,719**
– 香港	464	605	1,069	373	628	1,002	397	557	955	411	568	979	**328**	**529**	**857**
– 香港以外	387	4,142	4,530	398	4,059	4,457	394	3,387	3,781	366	3,006	3,372	**359**	**2,504**	**2,863**
可轉讓存款證	229	655	884	176	597	773	177	619	796	123	503	626	**125**	**575**	**700**
其他負債	2,114	2,755	4,869	2,059	2,890	4,949	2,457	3,603	6,060	2,483	3,601	6,084	**2,948**	**3,718**	**6,666**
負債總額	10,505	15,359	25,865	10,420	15,947	26,367	10,894	16,137	27,031	11,008	16,275	27,283	**11,599**	**16,859**	**28,458**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2020 港元	2020 外幣	2020 總額	2021 港元	2021 外幣	2021 總額	2022 港元	2022 外幣	2022 總額	2023 港元	2023 外幣	2023 總額	**2024 港元**	**2024 外幣**	**2024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5,005	2,106	7,111	5,282	2,250	7,532	5,401	2,040	7,441	5,301	1,965	7,266	**5,004**	**2,130**	**7,134**
– 香港 [a]	4,457	1,151	5,608	4,711	1,242	5,953	4,845	1,095	5,941	4,872	1,052	5,924	**4,694**	**1,143**	**5,836**
– 香港以外 [b]	549	955	1,504	572	1,008	1,579	556	945	1,500	429	912	1,342	**310**	**988**	**1,298**
銀行同業貸款	316	2,237	2,553	265	2,204	2,469	325	2,267	2,592	364	2,397	2,761	**458**	**2,343**	**2,801**
– 香港	219	374	593	176	343	519	195	269	465	220	304	525	**291**	**307**	**599**
– 香港以外	97	1,863	1,960	88	1,861	1,950	130	1,997	2,127	144	2,093	2,237	**167**	**2,035**	**2,202**
可轉讓存款證	130	124	254	110	136	246	108	133	241	82	162	244	**80**	**295**	**375**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1,082	2,805	3,888	1,188	3,012	4,199	1,343	2,901	4,244	1,444	3,234	4,678	**1,559**	**3,835**	**5,395**
其他資產	1,166	1,699	2,865	951	2,088	3,039	992	2,623	3,614	952	2,645	3,597	**1,222**	**2,647**	**3,869**
資產總額	7,700	8,971	16,671	7,795	9,689	17,485	8,168	9,964	18,132	8,143	10,402	18,546	**8,324**	**11,251**	**19,574**
負債															
客戶存款 [c]	6,595	5,329	11,924	6,688	5,709	12,397	6,741	5,754	12,495	6,790	6,016	12,807	**7,009**	**6,567**	**13,577**
銀行同業借款	373	857	1,230	323	1,014	1,338	334	746	1,079	293	829	1,122	**170**	**648**	**818**
– 香港	245	230	475	191	270	461	210	211	421	199	219	419	**71**	**173**	**243**
– 香港以外	128	626	754	132	744	876	123	535	658	94	610	704	**100**	**475**	**575**
可轉讓存款證	94	80	174	77	86	164	92	65	157	18	53	71	**14**	**55**	**69**
其他負債	1,711	1,632	3,343	1,705	1,882	3,586	1,995	2,405	4,400	2,024	2,522	4,545	**2,504**	**2,608**	**5,111**
負債總額	8,774	7,897	16,671	8,793	8,691	17,485	9,161	8,971	18,132	9,126	9,420	18,546	**9,697**	**9,878**	**19,574**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H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十億港元計）		中國內地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總額
資產總額	2023	9,947	1,085	1,415	3,698	11,139	27,283
	2024	**10,535**	**1,016**	**1,406**	**3,875**	**11,626**	**28,458**
客戶存款	2023	6,079	364	847	2,198	6,734	16,222
	2024	**6,547**	**402**	**895**	**2,387**	**7,141**	**17,373**
客戶貸款	2023	4,390	376	302	1,175	3,948	10,191
	2024	**4,330**	**309**	**322**	**1,102**	**3,846**	**9,908**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 [(a)]	2023	3,186	243	237	739	3,223	7,628
	2024	**3,208**	**197**	**246**	**698**	**3,141**	**7,490**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客戶貸款 [(b)]	2023	1,204	134	65	436	725	2,563
	2024	**1,121**	**112**	**76**	**404**	**704**	**2,418**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I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所有認可機構

增／(減)	2023			2024		
(十億港元計)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182)	(198)	(380)	**(374)**	**92**	**(283)**
– 香港[a]	(17)	(66)	(82)	**(189)**	**51**	**(138)**
– 香港以外[b]	(165)	(132)	(298)	**(185)**	**40**	**(145)**
銀行同業貸款	52	193	245	**93**	**(10)**	**82**
– 香港	29	21	51	**66**	**(22)**	**44**
– 香港以外	23	172	195	**26**	**12**	**38**
所有其他資產	62	324	386	**351**	**1,024**	**1,375**
資產總額	(68)	319	252	**69**	**1,105**	**1,175**
負債						
客戶存款[c]	156	627	782	**215**	**935**	**1,151**
銀行同業借款	(14)	(370)	(384)	**(91)**	**(541)**	**(632)**
– 香港	14	11	25	**(84)**	**(39)**	**(123)**
– 香港以外	(28)	(381)	(409)	**(8)**	**(501)**	**(509)**
所有其他負債	(28)	(118)	(146)	**467**	**189**	**656**
負債總額	113	138	252	**591**	**584**	**1,175**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66)	(563)	(630)	**(184)**	**(530)**	**(714)**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338)	(825)	(1,162)	**(590)**	**(844)**	**(1,434)**

零售銀行

增／(減)	2023			2024		
(十億港元計)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100)	(75)	(176)	**(297)**	**166**	**(132)**
– 香港[a]	26	(43)	(17)	**(178)**	**90**	**(88)**
– 香港以外[b]	(126)	(32)	(159)	**(119)**	**75**	**(44)**
銀行同業貸款	39	130	170	**94**	**(54)**	**39**
– 香港	25	35	60	**71**	**3**	**74**
– 香港以外	14	95	109	**23**	**(57)**	**(34)**
所有其他資產	36	384	419	**384**	**737**	**1,121**
資產總額	(25)	438	413	**180**	**849**	**1,029**
負債						
客戶存款[c]	50	262	312	**219**	**551**	**770**
銀行同業借款	(41)	83	43	**(123)**	**(181)**	**(304)**
– 香港	(11)	9	(3)	**(129)**	**(47)**	**(176)**
– 香港以外	(30)	75	45	**6**	**(134)**	**(129)**
所有其他負債	(45)	104	59	**475**	**88**	**563**
負債總額	(36)	449	413	**571**	**458**	**1,029**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80)	(47)	(127)	**(217)**	**(127)**	**(343)**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150)	(337)	(487)	**(516)**	**(385)**	**(901)**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J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客戶貸款				客戶存款[a]			
（十億港元計）	港元	外幣	總額	%	港元	外幣	總額	%
2020								
持牌銀行	6,084	4,352	10,436	99	7,298	7,183	14,481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7	35	52	–	8	19	27	–
接受存款公司	6	5	10	–	5	1	6	–
總額	6,107	4,392	10,499	100	7,311	7,202	14,514	100
2021								
持牌銀行	6,402	4,426	10,829	99	7,401	7,754	15,155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8	35	53	–	9	17	26	–
接受存款公司	6	6	12	–	5	–	5	–
總額	6,426	4,467	10,893	100	7,414	7,772	15,186	100
2022								
持牌銀行	6,579	3,927	10,506	99	7,457	7,957	15,415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9	35	54	1	6	14	20	–
接受存款公司	5	6	11	–	4	–	5	–
總額	6,603	3,968	10,571	100	7,468	7,971	15,440	100
2023								
持牌銀行	6,394	3,725	10,118	99	7,613	8,579	16,192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2	40	62	1	6	19	25	–
接受存款公司	5	6	11	–	5	–	5	–
總額	6,421	3,771	10,191	100	7,624	8,598	16,222	100
2024								
持牌銀行	**6,020**	**3,813**	**9,833**	**99**	**7,827**	**9,515**	**17,342**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1**	**41**	**62**	**1**	**7**	**19**	**26**	**–**
接受存款公司	**5**	**8**	**13**	**–**	**4**	**–**	**5**	**–**
總額	**6,046**	**3,862**	**9,908**	**100**	**7,839**	**9,534**	**17,373**	**100**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符號代表數字低於0.5。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K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所有認可機構

行業類別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十億港元計）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425	6	485	6	420	5	365	5	**381**	**5**
製造業	306	4	313	4	313	4	299	4	**295**	**4**
運輸及運輸設備	350	5	330	4	292	4	268	4	**294**	**4**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1,618	22	1,710	22	1,712	22	1,679	22	**1,552**	**21**
批發及零售業	349	5	325	4	312	4	301	4	**293**	**4**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認可機構除外）	918	12	908	12	923	12	899	12	**840**	**11**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94	1	106	1	106	1	126	2	**133**	**2**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1,580	21	1,735	22	1,808	23	1,854	24	**1,874**	**25**
– 其他用途	777	11	830	11	792	10	800	10	**789**	**11**
其他	939	13	970	13	1,033	13	1,038	14	**1,039**	**14**
總額 [(a)]	7,357	100	7,712	100	7,710	100	7,628	100	**7,490**	**100**

零售銀行

行業類別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十億港元計）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296	5	336	6	280	5	252	4	**272**	**5**
製造業	206	4	192	3	201	3	202	3	**193**	**3**
運輸及運輸設備	237	4	224	4	204	3	194	3	**211**	**4**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1,216	22	1,282	22	1,291	22	1,270	21	**1,153**	**20**
批發及零售業	227	4	220	4	209	4	204	3	**208**	**4**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認可機構除外）	488	9	488	8	443	7	424	7	**419**	**7**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94	2	106	2	106	2	126	2	**133**	**2**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1,578	28	1,732	29	1,806	30	1,851	31	**1,871**	**32**
– 其他用途	610	11	665	11	675	11	692	12	**684**	**12**
其他	656	12	706	12	725	12	709	12	**693**	**12**
總額 [(a)]	5,608	100	5,953	100	5,941	100	5,924	100	**5,836**	**100**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L 客戶存款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港元 [(a)]								
2020	1,432	3,373	2,507	7,311	1,302	3,302	1,991	6,595
2021	1,504	3,577	2,333	7,414	1,352	3,496	1,839	6,688
2022	1,128	2,708	3,632	7,468	1,029	2,652	3,059	6,741
2023	958	2,317	4,349	7,624	870	2,275	3,645	6,790
2024	**968**	**2,428**	**4,443**	**7,839**	**882**	**2,387**	**3,740**	**7,009**
外幣								
2020	1,259	2,967	2,976	7,202	820	2,631	1,877	5,329
2021	1,412	3,251	3,109	7,772	894	2,848	1,968	5,709
2022	1,061	2,696	4,215	7,971	756	2,340	2,658	5,754
2023	1,065	2,454	5,079	8,598	735	2,121	3,160	6,016
2024	**1,196**	**2,615**	**5,723**	**9,534**	**827**	**2,199**	**3,541**	**6,567**
總額								
2020	2,691	6,340	5,483	14,514	2,122	5,934	3,868	11,924
2021	2,916	6,828	5,443	15,186	2,246	6,344	3,807	12,397
2022	2,189	5,404	7,847	15,440	1,785	4,993	5,717	12,495
2023	2,023	4,771	9,428	16,222	1,605	4,396	6,805	12,807
2024	**2,163**	**5,043**	**10,166**	**17,373**	**1,709**	**4,586**	**7,281**	**13,577**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M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地區／經濟體系[a] (十億港元計)	2023 對香港境外銀行的債權／(負債)淨額	2023 對香港境外非銀行客戶的債權／(負債)淨額	2023 淨債權／(負債)總額	**2024** **對香港境外銀行的債權／(負債)淨額**	**2024** **對香港境外非銀行客戶的債權／(負債)淨額**	**2024** **淨債權／(負債)總額**
美國	510	1,023	1,533	**472**	**1,571**	**2,042**
日本	304	759	1,063	**459**	**780**	**1,239**
英國[b]	141	97	238	**292**	**201**	**493**
澳洲	220	116	336	**303**	**132**	**435**
韓國	195	131	326	**237**	**159**	**396**
法國	128	68	195	**129**	**103**	**23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33	29	162	**157**	**30**	**187**
瑞士	109	4	113	**168**	**11**	**179**
加拿大	115	78	193	**83**	**92**	**175**
德國	74	62	136	**84**	**90**	**174**
卡塔爾	81	29	110	**135**	**35**	**170**
新加坡	89	(84)	6	**207**	**(66)**	**141**
印度	13	64	77	**51**	**70**	**121**
盧森堡	102	19	121	**86**	**27**	**112**
馬來西亞	55	(7)	48	**79**	**(4)**	**75**
泰國	62	(12)	50	**69**	**(14)**	**55**
沙特阿拉伯	10	52	61	**13**	**42**	**55**
愛爾蘭	0	31	31	**(1)**	**53**	**51**
巴西	19	3	22	**40**	**7**	**46**
印尼	11	26	36	**9**	**33**	**42**
英屬西印度群島[c]	0	66	67	**1**	**25**	**26**
英屬維京群島	–	–	–	**1**	**30**	**31**
蒙特塞拉特	–	–	–	**0**	**0**	**0**
安提瓜和巴布達	–	–	–	**0**	**(0)**	**(0)**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	–	–	**0**	**(0)**	**(0)**
安圭拉	–	–	–	**0**	**(4)**	**(4)**
列支敦士登	21	(1)	21	**23**	**(1)**	**23**
瑞典	1	15	16	**2**	**15**	**17**
埃及	12	3	15	**11**	**6**	**17**
智利	4	9	13	**10**	**7**	**17**
巴林	7	2	10	**10**	**2**	**12**
委內瑞拉	12	(0)	12	**12**	**(0)**	**11**
秘魯	4	2	6	**4**	**5**	**10**
巴拿馬	5	1	6	**7**	**1**	**8**
柬埔寨	8	4	13	**5**	**3**	**8**
南非	6	(1)	5	**8**	**(1)**	**8**
新西蘭	13	18	31	**(13)**	**21**	**8**
越南	(24)	19	(5)	**(13)**	**21**	**7**
菲律賓	(3)	(10)	(13)	**16**	**(9)**	**7**
荷蘭	(36)	61	25	**(51)**	**57**	**6**
孟加拉	8	1	9	**4**	**1**	**5**
土耳其	1	(2)	(0)	**4**	**1**	**5**
奧地利	1	1	3	**3**	**1**	**4**
科特迪瓦	0	6	6	**(0)**	**4**	**4**
澤西島	(0)	3	3	**(0)**	**4**	**4**
巴哈馬	1	3	3	**1**	**3**	**3**
芬蘭	1	2	3	**1**	**2**	**3**
波蘭	(0)	1	1	**0**	**2**	**3**
老撾	(2)	0	(1)	**2**	**(1)**	**2**
黎巴嫩	0	2	2	**0**	**2**	**2**
匈牙利	(0)	(0)	(1)	**1**	**1**	**2**
馬恩島	0	1	1	**0**	**1**	**1**

表M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續)

地區／經濟體系[a] (十億港元計)	2023 對香港境外銀行的債權／(負債)淨額	2023 對香港境外非銀行客戶的債權／(負債)淨額	2023 淨債權／(負債)總額	**2024** **對香港境外銀行的債權／(負債)淨額**	**2024** **對香港境外非銀行客戶的債權／(負債)淨額**	**2024** **淨債權／(負債)總額**
阿根廷	(0)	1	0	**(1)**	**2**	**1**
牙買加	0	1	1	**0**	**1**	**1**
哥倫比亞	0	(0)	0	**(0)**	**1**	**1**
根西島	(0)	(1)	(1)	**0**	**1**	**1**
斯洛伐克共和國	0	(0)	(0)	**1**	**(0)**	**1**
庫拉索	0	(0)	(0)	**0**	**1**	**1**
丹麥	1	(0)	0	**1**	**(0)**	**1**
利比里亞	0	(0)	(0)	**0**	**1**	**1**
希臘	0	(1)	(1)	**(0)**	**1**	**1**
葡萄牙	1	(1)	0	**1**	**(1)**	**0**
以色列	0	(1)	(0)	**0**	**(1)**	**(0)**
蒙古	(1)	0	(1)	**(1)**	**1**	**(1)**
蘇里南	(0)	(0)	(0)	**(0)**	**(1)**	**(1)**
毛里求斯	(5)	(1)	(7)	**(4)**	**3**	**(1)**
斐濟	(0)	(0)	(1)	**(1)**	**(0)**	**(1)**
馬耳他	(0)	(0)	(0)	**0**	**(1)**	**(1)**
阿爾及利亞	(1)	(1)	(1)	**(1)**	**(0)**	**(1)**
阿曼	(1)	0	(1)	**(2)**	**0**	**(2)**
巴基斯坦	(0)	(2)	(2)	**0**	**(2)**	**(2)**
汶萊	(0)	(0)	(1)	**(2)**	**(0)**	**(2)**
塞浦路斯	(0)	(2)	(2)	**0**	**(2)**	**(2)**
肯尼亞	(0)	(0)	(0)	**(1)**	**(2)**	**(2)**
斯里蘭卡	(2)	3	1	**(4)**	**1**	**(3)**
巴巴多斯	0	(2)	(2)	**0**	**(3)**	**(3)**
科威特	(11)	(12)	(24)	**(4)**	**(2)**	**(6)**
比利時	0	4	4	**(7)**	**0**	**(7)**
緬甸	(2)	(3)	(5)	**(4)**	**(3)**	**(7)**
哈薩克斯坦	2	(15)	(14)	**1**	**(9)**	**(8)**
挪威	(0)	2	2	**(11)**	**2**	**(9)**
尼泊爾	(10)	(1)	(11)	**(9)**	**(0)**	**(9)**
尼日利亞	(11)	(3)	(14)	**(10)**	**(3)**	**(13)**
西班牙	(24)	(0)	(25)	**(17)**	**1**	**(16)**
俄羅斯	(18)	(7)	(25)	**(8)**	**(10)**	**(18)**
墨西哥	0	(11)	(10)	**0**	**(24)**	**(23)**
開曼群島	1	15	16	**10**	**(36)**	**(26)**
薩摩亞	0	(36)	(36)	**0**	**(31)**	**(31)**
意大利	(39)	(2)	(41)	**(52)**	**1**	**(51)**
中國澳門	(7)	(42)	(49)	**(52)**	**(36)**	**(88)**
中國台灣	42	(412)	(370)	**131**	**(393)**	**(262)**
中國內地	43	(457)	(414)	**21**	**(763)**	**(742)**
其他	(10)	(41)	(50)	**(6)**	**(36)**	**(42)**
國際機構	0	200	200	**0**	**298**	**298**
整體總額	2,356	1,870	4,226	**3,088**	**2,481**	**5,570**

(a) 自2024年12月起，對外負債及債權的數據按照國際清算銀行(BIS)於2019年7月出版的BIS 國際銀行統計報告指引(BIS指引)進行搜集。對外負債及債權的數據是以交易對手的通常居留地來作分析。部分數據經過重新分類，因此不能直接和2024年12月前的數據作比較。

(b) 自2004年3月起，不包括根西島、馬恩島及澤西島。

(c) 自2024年12月起，英屬西印度群島已分拆為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達、英屬維京群島、蒙特塞拉特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有關英屬西印度群島的2024年數字是來自各分拆地區的數字總和。2023年各分拆地區的分項數字未能提供。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參考資料

金管局《年報》通常於每年4月出版。金管局亦出版不同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可持續發展報告》
（通常於每年4月出版）

《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
（通常於每年3月及9月出版）

《季報》
（通常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刊發）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免費下載。

金管局定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有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https://www.hkma.gov.hk/chi/data-publications-and-research/legislative-council-issues/)。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環節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辭、指引及通告、研究報告及專項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2878 8196
傳真：（852）2878 8197
電郵：publicenquiry@hkma.gov.hk

www.hkma.gov.hk